江湖一怪侠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子 1936 年，卒子 1985 年 9 月 21 日，终年 49 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 14 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 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 仗剑江湖载酒行 ”，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很得朋友的心。古龙很“ 好色 ”，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 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 恨 ’他的原因。 ”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瘤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 武坛 ”，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 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 ”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 要新，要变 ”。他说：“ 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大多了些，己成了俗套，成了公式。 ”“ 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 ”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 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 ”“ 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 ”他还认为：“ 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 ”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 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 ”。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 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 ”“ 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

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象，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用气氛未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大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个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多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到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夏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涉”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赚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镊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年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

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社会意义。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开，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干巍峨，枝叶繁茂，宏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缤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住。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零棋书画，九官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棒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

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己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养——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己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车。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问，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谨严、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溪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烙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摛藻，笑做“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逮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 100 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

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 59 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一

流星的光芒虽短促，但天上还有什么星能比它更灿烂，辉煌！
当流星出现的时候，就算是永恒不变的星座也夺不去它的光芒。
蝴蝶的生命是脆弱的，甚至比鲜艳的花还脆弱。
可是它永远是活在春天里。
它美丽，它自由，它飞翔。
它的生命虽短促却芬芳。只有剑，才比较接近永恒。
一个剑客的光芒与生命，往往就在他手里握着的剑上。
但剑若也有情，它的光芒是否也就会变得和流星一样短促。
流星划过夜空的时候，他就躺在这块青石上。
他狂赌、酗酒。
他嫖，在他生命之中，曾经有过各式各样的女人。
他甚至杀人！但只有流星出现，他都很少错过，因为他总是躺在这里等，只能感觉到那种夺目的光芒，那种辉煌的刺激，就是他生命中最大的欢乐。
他不愿为了任何事错过这种机会，因为他生命中很少有别的欢乐。他也曾想抓一颗流星，当然那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他剩下的幻想也不多，几乎也完全没有回想。
对他这种人来说，幻想，不但可笑，而且是可耻。
这也就是世界上最接近流星的地方。
山下小木屋的灯光还亮着，有风吹过的时候，偶而还会将木屋中的欢笑声，碰杯声，带到山上来。
那是他的木屋，他的酒，他的女人。
但他却宁可躺在这里，宁可孤独。
天上流星的光芒已消失，青石旁的流水在呜咽，狂欢的时候已经过去了，现在他必须冷静，彻底地冷静下来。
因为杀人前必须冷静。
他现在就要去杀人！他并不喜欢杀人。
每当他的剑锋刺入别人的心脏，鲜血沿着剑锋滴下来的时候，他并不能享受那种令人血脉贲张的刺激。
他只觉得痛苦。
但无论多深速，多强烈的痛苦他都得忍受。
他非杀人不可。不杀人，他就得死！
有时一个人活着并不是为了享受欢乐，而是为了忍受痛苦，因为活着也只是种责任，谁也不能逃避。
他开始想起第一次杀人的时候。

洛阳，是个很大的城市。
洛阳城里有各种人，有英雄豪杰，有骚人墨客，有的豪富，有的贫穷，还有两大帮派的帮主，三大门派的掌门人住在城里。
但无论谁的名声都不如“ 金枪李 ”那么响亮。无论谁的产业都没有金枪李一半多，无论谁也无法抵挡金枪李的急风骤雨七七四十九枪。
他第一次杀人，就是金枪李。
金枪李的财富和名声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所以他有很多仇人，多得连

他自己都记不清。

但却从没有一个人妄想来杀他，也没有人敢。

金枪李手下有四大金刚，十三太保。每个人的武功都可说是江湖中第一流的，还有两个身长八尺的力士为他扛着金枪。

这些人经常寸步不离他左右。

他自己身上穿着刀枪不入的金丝甲，别人非但无法要他的命，根本无法接近他的身。

就算有人武功比他高，要杀他，也得先突破七道埋伏暗卡，进入他注的金枪堡去打退围拥在他四周的力士，四金刚，十三太保，然后一枪刺人他的咽喉，绝不能刺在别的地方，这一枪绝不能有丝毫错误，绝不能慢半分。因为你绝不可能有第二次机会。

没有人想去刺这一剑，没有人办得到。

只有一个人能办到，这人就是“他”，就是孟星魂。

他先花了半个月的工夫将金枪李的生活环境，生活习惯，左右随从，甚至连每天的一举一动都打听得清清楚楚。

他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混入金枪堡，在大厨房里做挑水的工人。

然后，他再花半个月的工夫等待。

什么事都容易，等却不容易，金枪李就像是一个冷淡而贞节的处女，永远不给任何人一次侵犯他的机会，甚至，连洗澡上厕所的时候，他身旁都有人守护。

可是，只要能等，机会迟早总会来的——处女总有做母亲的时候。

有一天，狂风骤起，吹落了金枪李头上的高冠，紧贴在他身旁的四个人同时抢着去追。

金枪李的目光也跟随着被风吹走的帽子。

在这一刹那间，没有人留意别的，因为这一刹那实在太短，没有人能把握住这一刹那机会的。

所以他们疏忽了，他们认为这根本没有什么值得担心的。

孟星魂就在这一刹间冲了过来，斜刺一剑。

只一刺！

剑往金枪李左颈后的血管刺入，右颈前的喉管穿出。

剑立刻拔出。鲜血激飞，雾一般的血珠四溅。

血雾迷漫了每个人的眼睛，剑光惊飞了每个人的魂魄！

血雾散的时候，孟星魂已到了十丈处。

没有人能形容他身法的速度，同时更没有人能形容这一剑的速度。

据说金枪李入殓的时候，眼睛还是瞪着的，目中还是充满了怀疑和不信。

他不信自己也会死！他死也不信有人杀得了他。

金枪李的死讯立刻震动了天下，但孟星魂的名字却还是默默无闻。

因为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下的毒手。

有人发誓要找到这“凶手”，为金枪李报仇。

有人发誓要找到这救垦，跪下来吻他的脚，感激他为江湖除了一害，还有些一心想成名的少年剑客，也在找他，却只不过是想和他斗一斗，比比看是谁的剑快。

这些他全不在乎。

杀了人后，他就一个人跑回那孤独的小木屋，躲在屋角流着泪呕吐。

到现在，他虽已不再流泪，无泪可流，但每次杀了人后，每次看到剑锋上的血渍的时候，他还是忍不住要一个人躲着偷偷呕吐。

杀人前，他是完全冷静，绝对冷静，极端冷静的。

可是杀人后，他就再也不能控制自己。

他必须狂赌、酗酒、烂醉，去找最容易上手的那个最好看的女人，来将杀人的事忘却。他很难忘却，甚至根本无法忘却。

所以他只有继续不停地狂赌、酗酒，继续不停地找女人。

直到他下一次杀人的时候。

那时他就会一个人跑到山上，在流水旁的青石上躺着什么事都不做，什么事都不想。

他不能想，也不敢想。

他只是勉强地使自己冷静下来，好去杀另一个人。

这个人和他既不相识，也没有恩怨，甚至连见都没有见过。

这个人的死活本来也和他全无关系。

可是现在他必须去杀这个人。

他杀他只因为高老大叫他这么样做。

他第一次见到高老大的时候，才六岁。那时他已饿了三天。

饥饿对每一个六岁大的孩子来说，甚至比死更可怕，比“等死”更不可忍受。

他饿得倒在路上，几乎连什么都看不到了。

六岁大的孩子就能感觉到“死”，本是件不可思议的事。

但那时他的确已感觉到死——也许那时他死了反倒好些。

他没有死，是因为有双手伸过来，给了他大半个馒头。

高老大的手。

又冷，又硬的馒头。

当他接着这块馒头的时候，眼泪就如春天的泉水般流了下来，泪水浸馒头，他永远不能忘记又苦又成的泪水就着冷馒头咽下咽喉的滋味。

他也永远无法忘记高老大的手。

现在，这双手给他的不再是冷馒头，而是白银，黄金，他要多少，就给多少。

有时这双手也会塞给他一张小小的纸条，上面只写着一个人名，一个地方，一个时期。

这纸条是那个人的催命符！

苏州，孙玉伯，四个月。

四个月，这期限就表示孙玉伯在四个月内非死不可。

自从他杀了金枪李之后，他从来没有再花三个月的时间杀一个人。

就算他杀点苍派第七代掌门人天南剑客的时候，也只不过用了四十一天。

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剑更快，而是因为他的心更冷，手也更冷。

他知道再也不必花三个月的工夫去杀人，高老大也知道。

但现在，期限却是四个月，这也说明了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要杀这个人是多么困难，多么艰苦。

孙玉伯这名字孟星魂并不生疏，事实上，江湖中不知道孙玉伯这名字的

人，简直比沸教徒不知道如来沸的还少。
在江湖中人的心目中，孙玉伯不但是如来佛，也是活阎罗。他善良的时候，可以在一个陌生的病孩子床边说三天三夜故事，但他发怒的时候，也可以在三天中将祁连山的八大寨都夷为平地！
这显赫的名字，此刻在孟星魂心里却忽然变得毫无意义了，就好像是一个死人的名字。
他甚至又可想象出剑锋刺入孙玉伯心脏时的情况。他也能想象得到孙玉伯剑锋刺入自己乙脏的情况，不是孙玉伯死，就是他死。
这其间已别无选择的余地，只不过无论是谁死，他都并不太在乎。
东方渐渐现出曙色，天已亮了。
乳白色的晨雾渐渐在山林间、泉水上升起，又渐渐一缕缕随风飘散，飘散到远方，谁也不知飘散到什么地方，飘散到消失为止。
人生，有时岂非也和烟雾一样！
孟星魂慢慢地站了起来，慢慢地走上山。
小木屋就在山下的枫林旁，昏黄的灯光照着惨自的窗纸，偶而还有零星的笑声传出来，屋子里的人显然不知道欢乐也随着黑夜逝去，现实的痛苦也跟着曙色来了，还在醉梦中贪欢一响。
孟星魂推开门，站着，瞧着。
屋子里已只剩下四五个人，四五个几乎完全赤裸着的人，有的沉醉，有的拥睡，有的却只是在怔怔地凝视着酒桌旁的孤独。
看到孟星魂，沉醉的半醒，相拥的人分开，半裸着的女孩子娇笑着奔过来，白生生的手臂似蛇一般缠庄了他的脖子，温暖的胸贴上他的胸膛。
她们都很美丽，也都很年轻，所以她们还未感觉到出卖青春是件多么可怕的事，还能笑得那么甜，那么开心！
“你溜到哪里去了，害得我们连酒都喝不下去了。”
孟垦魂冷冷地瞧着她们，这些女孩子都是他找来的，为她们，他袋中的银子已水一般流出。
半天前，他还会躺在她们怀里，像念书般说着连他自己也不相信的甜言蜜语，现在他却只想说一个字。
“滚！”“你叫她们滚？”
软榻上半躺着一个男人，赤裸的上身如同紫铜，衣服早已不知抛到哪里去了，但身旁却还留着一把刀。
一把紫铜刀，刀身上泛着鱼鳞般的光。他穿不穿衣服都无妨，但这柄刀若不在他手上的时候，他就会觉得自己很像是完全赤裸着的。
孟星魂淡淡地瞧了他一眼，道：“你是谁？”这人笑了：“你醉了，连我是谁都忘了。我是你从三花楼请来的客人，我们本来是在那里喝酒碰杯的，你一定要请我来。”他忽然沉下了脸，道：“我来，是因为你这里有女人，你怎么能叫她们滚？”
孟星魂道：“你也滚！”
这人脸色变了，宽大粗糙的手握注了刀柄，怒道：“你说什么？”
孟星魂道：“滚！”
刀光一闪，人跃起，厉声喝道：“你就算醉糊涂了，就算是忘了我是谁，也不该忘了这把紫金鱼鳞刀。
紫金鱼鳞刀的确不是普通的刀，不但价值贵重，份量也极重，不是有身

家的人用不起这种刀，不是爱出风头的人不会用这种刀，不是武功极高的人也用不了这种刀。

江湖中只有三个人用这种刀。孟星魂并不想知道他是谁，只问他：“你用这柄刀杀过人？”

这人道：“当然！”

孟星魂道：“杀过多少人？”

这人目中露出傲色，道：“二十个，也许还不止，谁记得这种事。”

孟星魂凝视着他，身体里仿佛有股愤怒的火焰自脊髓冲上大脑。

他总觉得杀人是种极痛苦的事，他想不通世上怎会有人杀了人后还沾沾自喜，引以为荣。

他痛恨这种人，正如他痛恨毒蛇。

紫金刀慢慢地垂下，紫铜色的脸上带着冷笑，道：“今天我却不想杀人，何况我又喝了你的酒，用过你的女人……”

他忽然发觉孟星魂已向他冲了过来，等他发觉了这件事时，一个冰冷坚硬的拳头，已打上了他的脸。

他只觉得天崩地裂般一击，第二拳他根本没有感觉到。

甚至连疼痛和恐惧他都没有感觉到。

很久很久以前，他才觉得有阵冷风在吹着他的脸，就像是一根根尖针，一直吹入了他的骨骼，他的脑髓。

他不由自主地伸手摸了摸嘴，竟已变成了软绵绵的一块肉，没有嘴唇，没有牙齿，上面也没有鼻子，鼻子已完全不见。

这时他才感觉到恐惧。一种令人疯狂崩溃的恐惧突然自心底涌出，他失声惊呼。

别人远远听到他的呼声还以为是一只被猎人刀锋割断喉管的野兽。

木屋中也没有别的人，樽中却还有酒。孟星魂慢慢地躺下，把酒樽平放在胸膛上。

酒慢慢地自樽中流出，一半流在他胸膛上，一半流入了他的嘴。

辛辣的酒经过他的舌头，流下咽喉，流入胸膛，与胸膛外的酒仿佛已融为一体，将他整个人都包围住。

他忽然觉得有种晕眩的感觉。

平时，在杀人前，他总是保持着清醒，绝不沾酒。

但这次却不同。他忽然觉得自己不该去杀那个人，也不想去，在那个人的身旁，仿佛正有种不祥的阴影，在等着他。

等着将他吞噬！

第七杯酒喝下去的时候，她眼睛大亮了起来。

世上喝酒的人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人喝了酒后，眼睛就会变得朦朦胧胧，布满了血丝，大多数人都属于这一种。

她却是另一种。

第九杯酒喝下去的时候，她的眼睛，已亮如明星。

屋子里有六七个人正在掷骰子，骰子掷中的声音，脆如银铃。

灯也是银的，嵌在壁上，柔和的灯光照着桌上精致的瓷器，照着那紫檀木上铺着大理石的桌子，照着那六七张流着汗的脸。

她心里觉得很满意。

这是她的屋子，屋子里所有的一切，全都是她的，而这屋子，只不过是财产中极小极小的一部分。

这几人不是家财万贯的富商巨贾，就是名声显赫的武林豪杰，本来甚至连瞧都不会瞧她一眼，现在全都是她的朋友。

她知道她只要开口，他们就会去为她做任何事，因为他们也同样有求于她，她也随时准备答应他们各种奇怪的要求。

迎门坐着的一个留着短鬓，穿着锦袍的中年人，就是鲁东第一豪族秦家的第六代主人。

有一天他带着酒意说，他什么都吃过，就是没吃过一整只烤熟了的骆驼，第二天，他刚张开眼，就看到四条大汉抬着他的早点进来。

他的早点就是一整只烤熟了的骆驼。

在她这里，他甚至可以提出比这更荒唐的要求，在她这里你无论要什么，部绝不会失望。

但就在十几年前，她还一无所有，连一套完整的衣服都没有，只能让一些无赖贪婪的眼睛在她身上裸露的部分搜索。

那时无论谁只要给她一套衣服，就可以在她身上得到一切。

现在她却几乎拥有一切。

她眼睛越亮的时候，酒意越浓。

骰子声不停地响，赌注越来越大，脸上的汗也越来越多。

看着他们的脸，她忽然觉得很可笑，这些平日道貌岸然的男人，一遇到赌和女人，就变成一群狗，一群诸，一群猪和狗的混种。

她想吐。

那边有人在喊：“ 这次我作庄，老板娘要不要过来押一注？ ”

她过去，随随便便押了张银票，作庄的人是个镖局的镖主，还开着几家饭庄，平时总喜欢在她面前卖弄他那又粗又壮的身体，和手上那块汉玉戒指，表示他不但有钱，还有人。

她当然知道他在打她的主意。

庄家掷出的点子是“ 十一 ”，他笑着露出了满嘴饿狗般的黄板牙。

她随随便便地拈起骰子，一掷，掷了一个“ 四红 ”。

庄家虽然笑得已有点勉强，却还在笑，可是当他看到她押下的银票上写着“ 五万两整 ”的时候，他的脸变成比牙齿更黄更黑了。

她笑了笑，道：“ 这是闹着玩的，算不得认真，宋三爷身上若是不方便就学两声狗叫，让大家乐一乐，这次赌的就算是狗叫。 ”

为了五万两银子，相信很多人都愿意学狗叫。

但她已轻轻推开门，悄俏溜了出去，她生伯自己会当场吐出来。

曙色已临，广大的园林，在曙光中显得更加神秘。

她沿着小径走，走出了这一片美丽的园林，就到了山脚下的木屋，一推开门，就看到了半醉的孟星魂。

她悄悄走过去，向他伸出了手……

孟星魂并没有睡着，也没有醉，他只是不愿意太清楚。

听到脚步声，他张开眼，就看到了她的手。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这是双极美丽的手，只不过略嫌太大了些，正显示出这双手的主人那种倔强的性格。

现在看到这双手的人，绝不会相信这双手曾经在结了霜的地下挖过蕃

薯，在几十尺深的废矿穴下挖过煤。

她凝视着他，轻轻拿起了他胸膛的酒樽，道：“你不该喝酒。”

她的声音虽湿柔，却带着种命令的方式。

她的确可以命令他。

“高老大”并不是大哥，是大姐。他的生命就是这双手给他的，在当时说来，那块又冷又硬的馒头实在比世界上所有的黄金都珍贵。

那时正是战乱饥灾最严重的时候，你随时可以在路旁看到饿死的人，饿死人并不奇怪，能活下来才真是怪事。

没有家，没有父母，什么都没有，一个六岁大的孩子居然活了下去，不仅是怪事，而且是奇迹。

奇迹就是高老大造成的。

她创造了四个奇迹——有四个孩子跟着她，最小的才五岁，而她自己，也不过只是十三岁的孩子罢了。

为了养活这四个孩子，为了养活她自己，她几乎做过任何事情。

她偷，她抢，她骗，她甚至出卖过自己。

她十四岁的时候就被一个屠夫用两斤肥肉换去了童贞，她始终没有忘记那张压在她脸上淌着口水的脸。

十五年后，她找到那屠夫，将一柄三尺长的刀从他嘴里刺了下去。

初升的阳光温柔地洒满了窗纸。

她走过去，拉起窗帘，她不喜欢阳光，因为在阳光下已可看到她眼角的皱纹。

孟星魂忽然道：“你是来催我的？”

高大姐笑了笑，道：“你从来用不着我催，也从来没有让我失望。”

孟星魂道：“但这次……”

高大姐道：“这次怎么样？”

孟星魂道：“这次我不去行不行？”

高大姐猝然转身，盯着他，道：“为什么，你怕孙玉伯？”

孟星魂没有回答，因为他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得先问自己：“我是不是怕？”不是。

一个人若连死都不怕，还怕什么！

那只是一种厌倦，一种已深入骨髓，渗透血液的厌倦，厌倦了杀人，厌倦了流血，厌倦了这种永远见不到阳光的生活。

这种生活岂非正如妓女一样？

他面前只有一条路，后面却有条鞭子。过了很久，他才回答道：“我只是不想去。”

高大姐美丽的笑容忽然凝结成冰，道：“不行，你非去不可。”

她走得更近了些，又道：“你知道，石群在西北，小何入了京，暂时都回不来，何况，这件事只有你能做，只有你才能对付孙玉伯。”

孟星魂道：“叶翔呢？”

高大姐冷笑道：“叶翔！他现在只能抱抱孩子。”

孟星魂道：“他以前做过的。”

高大姐道：“以前是以前。”

她脸色渐渐和缓下去、柔声道：“我已经给过他三次机会，我不能再让他让我失望一次。”

孟星魂脸上没有表情，一点表情也没有，但他右边的眼角却在不停地跳动，每次他感觉到伤心和愤怒时，就会这样。

他和石群、小何、叶翔，都是被高大姐养大的孩子，叶翔本是他们其中的领袖，他不但年纪最大，也最聪明，最坚强！但现在……

高大姐叹息了一声，忽然在他身旁坐下，躺下，道：“不要跟我争了，我已经累得很……”

她的手慢慢地伸过去，握着了他的手，缓缓接着道：“我知道你也累得很，但生活就是这样子的，我门要活下去，就不能停下来。”

活下去，谁能在乎活下去！

但人生中总有些事是你不能不在乎的。

孟星魂闭起眼睛，道：“你苦一定要我去，我就去。”

高大姐的手握得更紧，道：“我知道你绝不会令我失望。”

她的手柔软而温暖。从他六岁开始，这双手就常常握着他的手，她是他的朋友，他的长姐，也是他的母亲。

但现在，他忽然发觉了这双手带来了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情感。

他张开眼，瞧着她的手，然后慢慢地从手上向上俢动，终于看到了她的面庞，她的眼睛。

她的眼睛清澈而明亮，但他的脸，却是朦朦胧胧的，阳光已被厚厚的帘子隔在窗外，灯光也已熄灭。

他忽然觉得她就像是个陌生人，一个陌生而美丽的女人。

她也在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轻轻叹息，道：“你已经不是个孩子了。”

他不是，他十三岁的时候已不再是个孩子。

高大姐道：“我知道你找过很多女人呢。”

孟星魂道：“很多。”

高大姐道：“你有没有喜欢过她们？”

孟星魂道：“没有。”

高大姐道：“你若不喜欢她门，她们就无法令你满足，一个人若永远不能满足就会觉得厌倦。”

她笑了笑，笑得那么温柔，那么妩媚，道：“也许，你根本还不懂得女人，还不知道一个女人能给男人多么大的鼓舞。”孟星魂没有说话，他的喉头上下移动。他看着她。

她站了起来，慢慢地站了起来，姿态是那么柔和优美。

她的手放上衣钮，衣钮解开……

她绝不像是个青春已逝去的女人。

站在这熹微朦胧的晨光中，她看来依然像是个春天的女神。

她在看着他。

她的呼吸温柔如春风，带着种令人们心醉的香甜。

她也许已醉了，但酒已化做了香甜。

虽然青春已逝去，但她依然是个不可抗拒的女人。

孟星魂在秋日已带着寒意的晨风中猛奔，就像是一只中了箭的野兽。

他奔跑的时候，眼泪突然流落。

他想，他要，可是他不能接受，无论准都不知道他想得多么厉害，可是他不能接受。

他每一次冲动是在十三岁的时候，那时他们还在流浪，有一天睡在别人

的谷仓里，是夏天，谷仓里又闷又热，半夜他被热醒，无意中发现她正在角落里用冷水在冲洗。

月光从谷仓顶上的小窗照下来，照在她赤裸裸的，发着光的胴体，她的手在自己胸膛上轻揉，咽喉里发出一声声梦呓般的呻吟。

然后她身子突然痉孪，整个人都似已虚脱。

就在这时，他觉得自己小腹中像是燃起了一团火，他咬紧牙，闭起眼睛，汗水已湿透了衣服。

自从那时开始，他第一次冲动的时候，都不由自主会想到她。想到她那只在胸膛上轻揉的手，想到她那痉挛发抖的腿。

每次事后他都会有种犯罪的感觉，拼命禁止自己去想，他甚至在身上偷偷藏着根针，每次只要一想到，就用针刺自己的腿。他年纪越大，腿上的针眼越多，直到他真正有了女人的时候。

但他只要一闭起眼睛，还是忍下住要将别的女人当做她。

他永远想不到有天能真正得到她。

他的确想，的确要，可是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

他从木屋中冲出来的时候，她脸上那种表情就如被人重重掴了一耳光，对一个女人来说，世界上简直没有比这更大的侮辱。

他也知道她心里的感觉，但却非拒绝不可。

她永远是他的姐姐，是他的母亲，也是他的朋友，他不能破坏她在他心目中的这种地位。因为这地位永远没有别人能代替。

林中的树叶开始凋落。

他奔入树林，停下，紧紧拥抱着面前的一棵树，用粗糙的树皮磨擦自己的脸，只觉得脸是湿的，却不知是血还是泪？

阳光已升起，林外的庭园美丽如画。三千里内，再也找不出第二个如此美丽的庭园，同时更下会找到比这里更迷人的地方。

各种不同的人，从各种不同的地方到这里来，就像是苍蝇见到了肉上的血，就订在这里花光了最后一分银子，也不会觉得冤枉。

因为这里是“ 快活休 ”。

在这里、你不但可以买得到最醇的酒，最好的女人，还可以买到连你自己部认为永远无法实现的梦想。

只要你够慷慨，在这里你甚至可以买到别人的命！

这里绝没有钱买下到的东西，也绝没有不用钱就可以得到的东西，到这里来，就得准备花钱，连孟星魂都不能例外。

没有人能例外。

因为这里的主人就是高寄萍高老大。将近二十年艰苦、贫穷的流浪生活，教会了她一件事：“ 亲生子也不如手边钱 ”，世上绝没有任何事比钱更重要的。

没有人能说她不对，因为她从贫穷中得到的教训，比刀割在自己的肉上还要痛苦，还要真实。

小桥旁的屋子里，正有几个人走出来，手揽着身旁少女的腰，一面打着呵欠，一面讨论着方才的战局。

一场通宵达旦的豪赌，有时甚至比一场白刃相见的生死搏斗更刺激，更令人疲倦。

孟星魂认得最先走出来的一个人姓秦，是鲁东最大世家的这一代主人，

年纪已大得足够做他身旁少女的祖父。

但他身体还是保养得很好，精力还是很充沛，所以每年秋天，他都要到这里来住一段日子。

孟星魂忽然道：“ 要买孙玉伯性命的人并不多，是不是他？ ”

要买人性命的代价当然很大，够资格买孙玉伯性命的人并不多，以前孟星魂杀人的时候，从不想知道买主是谁，但这次，他忽然有了好奇心。

姓秦的这一夜显然颇有收获，笑的声音还很大，可是他的笑声突然间停顿了，因为小桥上正有个人从那边走了过去。

这人的身材高大，很魁伟，穿着件淡青色的长袍，花白的头发挽了发髻，手里叮当作响，像是握着两枚铁胆。

孟星魂看不到他的脸，只能看到秦护花的脸。

秦护花在武林的地位并不低，已可与当代任何门派的掌门人分庭抗礼，但他看到了这个人，脸上的神色立刻变得很恭谨，闪身在桥畔躬身行礼。

这人只点了点头，随意寒喧了两句，就昂然走了过去。

孟星魂真想过去看看这人是谁，但却不能。

在这里，他只不过是个永远不能见到天日的幽魂，既没有名，也没有姓，既不能去相识别人，也不能让别人认得他。

因为高老大认为根本就不能让江湖中知道有他这么一个人存在。

他这一生就是为了杀人而活着，也必将为了杀人而死。

他若想活得长些，就绝不能有情感，绝不能有朋友，也绝不能有自己的生活。

他的生命根本就不属于自己。

孟星魂忽然觉得连这棵树都比他强些，这裸树至少还有它自己的生命，至少还能自己站得很直。

他推开树，站直，树上突然垂下了一双手，手里有酒一樽。

一个低沉嘶哑的声音道：“ 这么早就清醒了，可不是件好事，赶快来喝一杯。 ”

孟星魂低着头，接着酒杯。

他用不着招头去看，也知道树上的人是谁，就算他听不出这已日渐嘶哑的声音，也可以认得这双手。

手很大，大而薄，表示他无论握什么都可以握得很紧，尤其是握剑的时候，任何人都休想将他掌中的剑击落。

但这双手已有很久很久未曾握剑了。

他手里的剑已被他自己击落。

“ 叶翔杀人……永远不会失手…… ”

高老大一直对他很有信心，他自己对自己也有信心，可现在，他却仿佛连这只酒杯都握不住。

他手臂上有条很长很深的创口，那是他最后一次去杀人的时候，留下来的。

那人叫杨玉鳞，并不能算是个很了不起的人物，叶翔杀过的人，无论哪一个都比他厉害得多。

高老大要他去杀这个人，只不过是想恢复他的信心，因为他已失败过两次。

谁知他这次又失败了。

杨玉鳞几乎一刀砍断了他的手。

从此以后，他没有再去杀过人，从此以后，他没有一天不喝得烂醉如泥。

酒苦而辣，孟星魂只喝了一口，就不禁皱起了眉。

叶翔道：“这不是好酒，我知道你喝不惯的，但无论多坏的酒，总比没有酒好。

他忽然笑了笑，道：“高老大还肯让我喝这样的酒，已经算很对得起我了，其实像我这样的人，现在只配喝马尿。”

孟星魂没有说话，他不知道该说什么。

叶翔已从树上滑了下来，倚着树干，带着微笑，瞧着孟星魂。

孟星魂却不去瞧他。

以前见过他的人，谁也想不到他会变得这么厉害。

他本是个很英俊，很坚强的人，全身都带着劲，带着逼人的锋芒，就好像一把磨得雪亮的刀。

但现在，刀已生锈，他英俊的脸上的肌肉已渐渐松弛，渐渐下垂，眼睛已变得暗淡无光，肚子开始向外凸出，连声音都变得嘶哑起来。

接过酒怀，仰首喝下一大口，叶翔忽然叹了一口气道：“现在我们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我并不怪你，你就算看不起我，也是应该的，若不是你，我已死在杨玉鳞手上。”

高老大最后一次叫他去杀人的时候，已对他不再信任，所以就要孟星魂在后面跟着去。

从那一次起，孟星魂就完全取代了他的地位。

叶翔又笑了笑，道：“其实那次我早就知道你会在后面跟着来的，所以我……”

孟星魂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那次我根本就不应该去的。”

叶翔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你知道高老大叫我跟着你，知道她对你已不放心，所以你对自己没有信心了，我若不去，你一定可以杀死杨玉鳞。”

叶翔又笑了，笑得很凄凉，道：“你错了，那次我去杀雷老三的时候，已知道以后永远也没法子杀人。”

那次去杀雷老三，就是他杀人第一次失手。

孟星魂道：“雷老三只不过是个放印子钱的恶霸，你平时最恨这种人，我一直奇怪，那次你为什么居然下不了手？”

叶翔苦笑道：“我也不知道为了什么，我只是忽然觉得很疲倦，疲倦得什么事都不想去做，那种感觉你也许不会懂的。”

“疲倦”这两个字，就像是针。

孟星魂的眼角又开始跳，过了很久，才一字字他说道：“我懂。”

叶翔道：“你懂？”

孟星魂道：“我已杀过十一个人。”

叶翔沉默了很久，忽然问道：“你知道我杀过多少人？”

孟星魂不知道，除了高老大，谁都不知道。

每次任务都是最大的秘密，永远都不能向任何人说起。

叶翔道：“我杀了三十个，不多不少，整整三十个。”

他的手在发抖，赶紧喝了口酒，闭着眼吞下去，才长长吐出口气，慢慢地接着道：“你将来一定也要杀这么多的人，也许还要多些，因为你非杀不

可，否则你会变成我这佯子。”
　　孟星魂的胃在抽搐，忽然，又有了种呕吐的感觉。
　　叶翔就是他的镜子。
　　他仿佛已从叶翔身上，看到了自己的一生。
　　叶翔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运，大多数人都在受着命运的摆布，只有很少人能反抗，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我只恨我自己为什么不是这种人。”他暗淡的眼睛中忽然有了光亮，道：“但我也曾有过机会的。”
　　孟星魂道：“你有过？”
　　叶翔叹了口气，道：“有一次，我遇见过一个人，她愿意不顾一切来帮助我，那时我也肯不顾一切跟她走，现在也许活得很好——就算死，也会死得很好。”
　　孟星魂道：“你为什么当时没有那么做呢？”
　　叶翔的目光又暗淡下来，瞳孔已因痛苦而收缩，过了很久，才黯然道：“那也许因为我是个又愚蠢又混蛋，又渺小的呆子，我不敢。”
　　孟星魂道：“你不是不敢，是不忍。”
　　叶翔道：“不忍，不忍更呆，我只希望你莫要跟我一样呆。”
　　他凝注着孟星魂，缓缓又道：“机会只有一次，错过了就永不再来，但每个人一生中都至少会有这么样一次机会的。我求你，等机会来的时候，千万莫要错过。”
　　他扭转头，因为他不愿被孟星魂看到他目中的泪光。
　　他求孟星魂，也许并不是为了孟星魂，而是为了他自己。
　　他这一生反正已完了，他希望能从孟星魂身上看到他生命的延续。
　　孟星魂没有说话，他心里的话不能对人说。
　　他对高大姐的情感只有他自己知道。
　　他情愿为她死。
　　叶翔又道：“你是不是又有事要做了？”
　　孟星魂点了点头。
　　叶翔道：“这次你要杀的是谁？”
　　孟星魂道：“孙玉伯。”
　　这本是他的秘密，可是在叶翔面前，他没有秘密。
　　他发现叶翔的瞳孔又在收缩，过了很久才问道：“是江南的孙玉伯？”
　　孟星魂道：“你认得他？”叶翔道：“我见过。”
　　孟星魂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叶翔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没有人能说得出，我只知道一件事。”
　　孟星魂道：“什么事？”叶翔道：“我绝不会去杀他！”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只知道一件事。”
　　叶翔道：“你知道什么？”
　　孟星魂目光凝注着远方，一字字道：“我非杀他不可——”
　　老天对他们的确太不公平，他们悲哀、愤怒、都无可奈何。这世上不公平的事情本来就很多。幸好他们除了老天外，还有老伯。老伯从未让他们失望过。
　　“老伯”的意思并不完全是“伯父”，这两个字包含的意思还有很多。在很多人心目中，它象征着一种亲切，一种尊严，一种信赖。他们知道自己无论遇着多么大的困难，老伯都会为他们解决。无论受了多么大的委屈，老

伯都替他们出气。他们尊重他，信赖他就好像儿子信赖自己的父亲。他帮助他们，爱他们，对他们一无所求。但只要他开口，他们愿意为他付出一切。方幼苹回家的时候，已烂醉如泥。他已不记得自己是在哪里喝的酒，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来的。他清醒的时候绝不会回来的。他本来有个温暖的家，可是在七个月前，这个家忽然变成了地狱。仆人们都己睡了，他自己找到了半樽喝剩下的酒。他还没有开始喝已开始呕吐，就吐在地上他花二千两银子买来的波斯地毯上。

吐完了就仿佛清醒了很多，但他却不愿清醒。

清醒的时候他会发疯。

他有钱，又有名，有钱有名的人，大多数都有个很美丽的妻子。

他的妻子不但美，简直美得令人无法忍受，他受不了男人们看到他妻子时眼睛里带着那种贪婪的表情。

他恨不得将这些男人的眼睛挖出来。

可是她喜欢。

她喜欢男人看她，也喜欢看男人那种贪婪的表情。

虽然她外表冷若冰霜，但他知道她心里也许正在想着和那男人上床。

他知道她还没有嫁给他以前，就已经和很多男人上床。

在他们洞房花烛的那天，他就已几乎要忍不住扼死她，但只要一看到她那双大而灵活的眼睛，小而玲珑的嘴，他伸出去准备扼死她的手就会拥抱住她，伏在她胸膛上流泪。

他永远不知道她和多少别的男人上过床。

他只知道一个。

床上没有人，她一定还在那个人的床上。

方幼苹冲入厅堂，找到另一樽酒，就在门口地上躺了下来，继续不停地喝，直到他听见窗外衣袂带风的声音。

朱青在嫁他之前，本是个很有名的女飞贼，轻功甚至比方幼苹更有名。

现在她当然用不着再去偷，但轻功还是给她很多方便，她随时可以从窗子里溜出去，去偷。

现在她不再偷别的，只偷男人。

烛已将残，烛光却还是明亮，她忽然出现在他面前，就站在他面前，垂首看着他，眼睛里带着轻蔑不屑的表情望着他。

她脸色苍白，眸子漆黑，神情冷漠而高贵。看起来甚至有点像是个贞节的寡妇，无论谁也想不到她刚出去做过什么事。

方幼苹道：“ 你出去干什么去了？ ”

他明知道，却还是忍不住要问。

朱青目中的轻蔑之色更浓，冷冷地道：“ 找人。 ”

方幼苹道：“ 找谁？ ”

朱青道：“ 当然是去找毛威罗。 ”

毛威，城里的人没有一个不知道毛威，毛威的财产比城里一半人加起来的还多，毛威玩过的女人比别人看到的还多。

十个人中，至少有六个人身上的衣服是毛威绸缎庄买来的，吃的米也是毛威米店里买来的。

你随便走到哪里，脚下踩着的都可能是毛威的地，随便看到哪个女人，都可能是毛威玩过的。

在这里，你无论做什么事，都免不了要和毛威沾上点关系。

方幼苹的脸在扭曲，道：“毛威，你……你又去找他干什么？”

朱青道：“你想知道我去干什么，是不是？”

她眸子里忽然露出一种撩人的媚态，苍白的脸上也现出了红晕，咬着嘴唇道：“他也喝酒，但却不像你，他就算醉了也行。”

方幼苹突然跳起来，扼住了她的咽喉，喊道：“我杀了你。”

朱青忽然笑了，吃吃笑道：“你杀吧，你只有本事杀我，你若敢去杀他，我才佩服你。”

方幼苹不敢，就算喝醉时也不敢。

他的手松开，手发抖，但看到她脸上那种轻蔑的冷笑，他的手又握成拳。

朱青尖叫：“别打我的脸……”

她尖叫，却不恐惧。她还在笑。

他一拳打在她肚子上，她仰面跌倒，却勾住了他的脖子，拖着他一起倒下，倒在她身上，让他闻到她身上的芬芳。他还在打她柔软的胸膛和大腿。

但他打得实在太轻了，打得她吃吃地笑，修长的腿随着笑而扭动，曳地长裙卷起，终于露出了她那双雪白柔滑的腿。

方幼苹牛一般喘息着。

方幼苹突然崩溃，再也无能为力。

他连试都已不能试，只有从她身上滚下来，滚到他刚才呕吐过的地方。

他还想呕吐，却已吐下出来，他只能痛哭。

朱青慢慢地站起来，轻拢鬓边的乱发，一刹那间，她已从浪妇变成了贵妇，冷冷地瞧着他，道：“我知道你一喝醉就不行，我要去睡了，千万莫要来吵我，因为我要睡得好，明天才有精神去见他！”

她转过身，慢慢地走回卧房，冷冷道：“除非你杀了他，否则我天天都要去找他的！”

他听到房门关起上栓的声音。

他继续不停地哭，直到他想起了一个可以帮助他，可以救他的人。

“老伯……”

一想起这个人，他心情忽然平静，因为他知道他能替他解决一切。

只有他，没有别人

张老头站在床头，望着他美丽的女儿，眼泪不停地流。

他是个孤苦的老人，一生部在默默地替别人耕耘，收获也是别人的，只有这唯一的女儿，才是他最大的安慰，也是他的生命。

但现在他的珍宝已被人摧残得几乎不成人形。

从昨天晚上回来，她就一直昏迷着，没有醒过来。

抱回来的时候全身衣服都已被撕裂，白嫩的皮肤上青一块，紫一块，身上带着血，右眼被打肿，浑圆美丽的下腭也被打碎。

昨天晚上究竟遭遇到什么，他不能想，不忍想，也不敢去想。

她出去提水的时候，还是那么纯真，那么快乐，对人生还是充满了美丽的幻想，但她回来的时候，人生已变成了一场噩梦。

在倒下去之前，她说出了两个人的名字。

两个畜牲。

他只恨不得亲手扼断他们的咽喉。

他当然做不到。

江风和江平是“徐家堡”的贵宾，他们的父亲是大堡主徐青松的多年兄弟，他们兄弟都是江湖中有名的壮士，曾经赤手空拳杀死过白额虎。

若是凭自己的力量，他永远没法子报复。

但徐大堡主一向是个很公正的人，这次也一定能为他主持公道。

徐大堡主铁青着脸瞪着站在他面前的江家兄弟，他衣袖高高挽起，好像要亲自扼死这两个少年。

江风和江平头虽然垂得很低，极力在装出一副害怕的样子，但他们的眼睛里并没有畏惧之色，弟弟在瞧着自己的鞋尖，鞋尖上染着块血渍。

这双靴子是他刚从京城托人带回来的，他觉得很可惜。

“畜牲，天咒的畜牲，狗娘养的！”

张老头愤怒得全身都在发抖，拼命忍耐着，他相信徐大堡主一定会给他们个公正的惩罚，让他们以后再也不敢做这种事，徐青松的声音很严肃，道：“这件事是你们做的？说实话！”

江风点头，江平也跟着点头。

徐青松怒道：“想不到你们竟会做出这种事，你父亲对你们的教训，难道你们全部忘了，我身为你们父亲的兄弟，少不得要替他教训教训你们，你们服不服？”

江风道：“服。”

徐青松脸色忽然缓和了下来，叹了口气道：

“你们的行为虽可恶，总算还勇于认错，没有在我面前说谎，年轻人只要肯认错，就还有救药，而且幸好张姑娘所受的伤不算太严重……”

张老头忽然觉得一阵晕眩，徐青松下面说的话，他一个字都听不到了。

“她受的伤还不算太严重……”要怎样才算严重。一生的幸福都已毁在这两个畜牲手下，这创伤一生中永远也不会平复，这还不算严重？

徐青松又道：“我只问你们，以后还敢再做这种事不？”

江风却露出了一丝狡黠的笑意，他知道这件事已将结束。

江平抢着道：“不敢了。”

徐青松道：“念在你们初犯，又勇于认错，这次我特别从轻发落，罚你们在这里做七天苦工，每天三两工钱，全都算张姑娘受伤的费用。”

他重重一拍桌子，厉声道：“但下次你们若敢再犯，我就绝不容情了。”

张老头全身的血液都似已被抽空，再也站不住了。

每天三两银子，七天二十一两，二十一两银子在江家兄弟说来只不过是九牛一毛，却买到了他女儿一生的幸福。江家兄弟垂着头往外走，走过他面前的时候却忍不住瞟了他一眼，目光都是带着胜利的表情。

张老头一生艰苦，也不知受过多少打击，多少折磨，多少侮辱。

他已习惯了别人的侮辱，学会了默默忍受。

可是现在，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用尽全身力气冲过去，抓住了江风的衣襟，捶着他的胸膛，大声喊道：“我有二十一两银子，带你的姐姐，带你妹妹来，我也要……”

江风冷冷地瞧着他，没有动，没有还手。

张老头的拳头打在他胸膛上，就好像蜻蜓在撼摇石柱。

两个家丁已过来拉住张老头的手，将他整个人悬架了来，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架上的猴子，终生都在受着别人的侮辱和玩弄。

徐青松沉着脸，道：“若不是你的女儿招蜂引蝶，他们兄弟也不敢做这

种事，否则他们为什么没有对别人的女孩子这么做，这堡里的女孩子又不止你女儿一个。”

他挥了挥手，厉声道：“快回去教训你自己的女儿，少在这里发疯！”

一阵苦水，涌上了张老头的咽喉，他想吐，却又吐不出。

他拿起绳子，套上了屋顶。

他恨自己没有用，恨自己不能为自己的女儿寻求公正的报复，只有眼睁睁瞧着她受畜牲的摧残，他情愿不惜牺牲一切来保护他的女儿，但他却完全无能为力。

“这么样活着，是不如死了的好。”

他在绳子上打了个结，将脖子伸了进去，就在这时，他看到了堆在屋角的几个南瓜和一大堆葡萄。

每年秋收，他都会将田里最大的瓜和最甜的葡萄留下来，去送给一个人，表示他对这人的爱和尊敬。

“老伯”。他想起了这个人，心里的苦水突然消失，因为他相信这个人一定会为他主持公道。

他是他这一生中唯一可以信赖的人。

只有他，没有别人。

“七勇士”是七个年轻，勇敢，充满了活力的人！

只不过他们对“勇敢”这两个字的意思并不能全部了解。

他们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做。

他们认为这就是勇敢，却不知道这种勇敢是多么愚蠢！

“七勇士”的大哥叫铁成钢。

铁成钢和他们六个兄弟都不一样，只有他不是孤儿，但他却喜欢在外面流浪。

秋天是狩猎的天气。

这一天铁成钢带着他的六个兄弟到东山去打猎，刚打了两只鹿，一只山猫和几只兔子，忽然发现后山起了火，火头很高。段四爷的“万景山庄”就在后山。

段四爷是铁成钢的舅父。

他们赶到后山起火的地方，果然就是万景山庄。

火势很猛烈，却没有人救火，万景山庄上上下下七八十个人到哪里去了。

他们冲了进去，就知道了答案。

万景山庄连男带女，老老少少七十九口人，已变成了七十九具死尸。

段四爷常用的梨花银枪已断成两截，枪头就插在他自己的胸膛上。

但枪杆并不在他手里。

他双手紧握，手背上青筋凸起像一条条死蛇。

是什么东西能让他握得这么紧？连死都不肯松手。

没有人知道，他自己也永远再无机会说出，他死不瞑目。

铁成钢望着这张已扭曲变形的脸，望着这双己因愤怒惊恐而凸出的眼珠，只觉得心在绞痛，胃在收缩。

他蹲下，将他舅父的眼皮轻轻阖拢，然后再去扳他的手，却扳不开。

他的手抓得大紧，他的血液已凝结，骨骼已硬化。

火势却已逼近，烈火已将铁成钢青白的脸烤成赤红色。头发也已发出了焦臭。

他的兄弟在喊！
“快走，先退出去再说。”
铁成钢咬咬牙，突然拔刀砍下了他舅父的两只手，藏在怀里。
他的兄弟又在奇怪！
“你就算想看他手里抓的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不连他的尸体一起抬出去。？”
铁成钢摇摇头，道：“火葬很好。”
他对自己的兄弟从不隐瞒，可是这次他并没有将心里的感觉说出来。
他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感，知道今天非但绝对无法将这里的尸体带走，连自己的性命能不能带走都很成问题。他退了出去，他的兄弟愕然望着他，道：“这里咱们就不管了么？”
铁成钢牙咬紧，道：“怎么管？”
兄弟们道：“我们至少也应该先查出是谁下的毒手？”
铁成钢没有说话，他已看到三个人出现。
三个穿着蓝布袍的道人，杏黄色的剑穗在背后飞扬，花白的胡须也在风中飞扬，就像是三个久已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这三个人当然绝不会是凶手。
铁成钢的心忽然沉了下去，但他的兄弟面上却都现出了喜色。
“黄山三友来了，只要这三位前辈来了，还有什么问题不能解决了。”
一石，一云，一泉，就是黄山三友。
他们虽然是出家人，但却没有出世，江湖中谁都知道他们不但剑法极高，而且为人极公正，很多学剑的年轻人都将他们当做偶像。
“七勇士”也不例外，都已在躬身行礼。
一石，一云，一泉的脸色却沉重得很，好像十月中黄山的阴霾。
一泉道长忽然道：“你们好大的胆子！”
一云道长沉着脸，道：“我知道你们一向胡作非为，却还是想不到你们竟敢做出这种事。”
一石道长向来很少说话。
他沉默的确就像是块石头，却比石头更硬，更冷。
七勇士中有六个人都变了颜色，并不是恐惧，而是吃惊。
“我们做了什么事？……这件事，不是我们做的。”
一泉现出怒容，道：“还敢说谎？”
一云厉声道：“不是你们做的，是谁做的？你们刀上的血还没有擦干净！”
刀上的是兽血，不是人血，以黄山三友那样锐利的目光怎会看不出来？
大家更加吃惊，但铁成钢却反而变得很平静。
因为他已看出这件事的关键，已知道这件事绝没有任何人再能为他们辩白，他不愿含冤而死，更不愿他的兄弟陪他而死，所以他必须冷静。
一泉道：“你们还有什么话说？”
铁成钢忽然道：“这件事全是我做的，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一泉道：“你要我放了他们？”
铁成钢道：“只要你放了他们，我一个字都不说，我保证！”
一石的瞳孔也收缩，道：“一个都不能放走，杀！”
他的剑比声音更快！
剑光一闪，已有一勇士惨呼着倒下去。
七勇士并不像其他别的那些结拜兄弟，他们并非因厉害而结合，并非酒

肉之友，他们之间的确有情感，有义气，其中一个人死了，别的人立刻全都红了眼。

虽然他们自己也明知绝不是黄山三友的对手，可是他们不怕死，什么都不怕，他们只不过是一群血气方刚的孩子，既不能了解生存的可贵，也不能了解死的恐惧。

铁成钢长大了。

他忽然转身，冲入了火焰。

他临阵脱逃，并不是怕死，只是不愿意这么样不明不白的死。

他知道这一死，七勇士就变成了洗劫“万景山庄”的凶手，臭名就永远也无法洗刷，那真凶永远可以逍遥法外。

他也知道黄山三友绝不会让他逃走，所以他冲入了火焰。

一石厉声道：“不能让他走，杀！这五个我一个对付就已足够。”

他剑光闪动纵横，剑锋划过处必有鲜血随着激出。

一泉和一云也已冲入了火焰，火势虽已接近尾声，却还是很猛烈。

他们花白的胡须上已沾着火星，虽仗着剑光护体，身上还是有些地方己被燃着，发出了焦臭味。

黄山三友的生活一向如闲云野鹤，黄山三友的风姿一向如世外神仙，从来也没有如此狼狈过的。

但这次，他们却已不顾一切。

他们为什么要将铁成钢的性命看成如此重要？

一泉道：“铁成钢，你可听到了你兄弟的惨呼声？你竟不管他们？你这样算什么朋友？”

没有回应，只有火焰燃烧着木头“必剥”作响。

一云已无法忍受，道：“咱们还是先退出去，他反正跑不了的。

铁成钢的确跑不了。

他若逃出火场，就逃不出黄山三友的利锋，他若留在火场，就得被烧死。

火熄灭了。

黄山三友开始清点火场，所有的尸身都已被烧焦。

一石道：“尸身多少？”

一泉道：“八十五。”

一石的脸沉下来，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铁成钢还没有死。”

一泉点点头，道：“他还没有死。”

一石道：“他不能不死！”

一泉又点了点头，重新开始搜索。

他们终于在瓦砖间找到了一条地道。

一泉的脸色更难看，道：“他只怕已经由这地道中逃了出去。”

一云道：“他是段老四的亲威，当然到这里来过，所以知道这条地道。”

一石道：“追”！

一泉道：“当然要追，就算追到天涯海角，也不能让他逃掉。”

铁成钢伏在黑暗的荆棘丛中，动也不动。

虽然他全身已被刺伤，伤处还在流血，虽然他也有两三天水米未进，已饿得眼睛发花，渴得嘴唇破裂。

但他连动都不敢动。

因为他知道有人正在外面追捕搜索，“虎林大侠”赵雄几乎己让他们下

所有的弟子全部出动。

赵雄本是他父亲的好朋友。

铁成钢逃进这里来，本想求他保护，求他主持公道。

但赵雄却宁可相信黄山三友的话，若不是他已经发觉赵雄神色不对，此刻只怕早已死在黄山三友的剑下。

若连赵雄都不相信他，还有谁能？

江湖中还有什么人愿意为了保护他，而去得罪黄山三友。

铁成钢的脸仗在泥土上，泪浸湿了泥土。

他有泪本下轻流，宁死也不愿流泪，但现在却己伤心得几乎完全绝望。

那两只已干瘪的手还在他怀里，手里握着的就是证据。

但他却不能将这证据拿出来给别人看，因为他任何人都不能信任。

别人会将这只手拿去讨好黄山三友，会将这证据淹没，他就更死无葬身之地了！晚风中传来野狗的悲呔。

铁成钢现在就像是条野狗一样，悲苦，无助，寒冷，饥饿。

他甚至连野狗都不如。

他翻了个身，天上已有星光升起，星光还是和以前同样灿烂美 丽。

星光总是会替人带来希望！

他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老伯 ”。

这世上假如还有唯一一个人他能信赖的，这人就是老伯。

只有他，没有别人。

这本是个美丽的地方，风光明媚，绿草如茵，躺在这里，可以看到青翠的山，飘动的云，也可以看到白云上，青山上那座美丽的城堡。

那是座古城，早已荒废，十几年前万鹏王才将它修饰一新。

所以这古城就作了“ 十二飞鹏帮 ”的总舵，总舵主“ 万鹏王 ”就住在城里，武林中绝没有人敢随意来侵犯这里的一草一木。

现在花已凋谢，草已枯黄。

但他们并不在乎。

只要他们能在一起，他们什么都不在乎。

是花开也好，花落也好，是春天也好，秋天也好，他们只要能在一起，就会觉得心满意足。

他们还年轻，相爱着。

他才十八岁，他比她大不多。

喘息停止，激情已升华。

他躺在她怀抱里，觉得风是如此温柔，雨也是如此温柔。

她脸上带着满足的笑庞，对生命的美好衷心感激。可是当她看到山上那庄严的城堡时，她笑容立刻消失，目中立刻充满了痛苦。

过了很久，她终于幽幽地叹了一声，说道：“ 小武，你本不该这么喜欢我的，也不应该对我这么好。 ”

小武的手轻理着她柔滑的肩道：“ 为什么？ ”

“ 因为我不配。 ”

她眨了眨眼，泪已将流，慢慢地接着道：“ 你知道，我只不过是人家的一个小丫头，我全身上下都是人家的，人家要我死，我就不能活。 ”

小武的轻抚变成的拥抱，柔声道：“ 黛黛，千万莫要再说这种话，只要你的心是我的，我的心是你的，我们什么都不必怕。 ”

他抱的那么紧，抱得她心都已溶化。

但她的泪还是忍不住流，黯然道：“ 我不怕别的，只担心我们的事有一天被人家发现了。 ”

想到那一天，她心里就升出一种不能形容的恐惧，因为她曾经看到过她主人发怒的脸孔。

她主人就是万鹏王。

万鹏王发怒的时候，没有人能劝阻。

她翻身，紧拥着他，道：“ 老爷子绝不会让我跟你在一起的，你总该知道他对下人是多么严，他若知道这件事…… ”

他忽然用嘴封住了她的嘴，不让她再说下去了。

但他的嘴唇也冰冷，身子也在颤抖，道：“ 我不会让任何人来拆散我们，绝不会…… ”

他停住嘴，因为他感觉到黛黛柔软的身子突然僵硬。

他转身抬起头，就看到万鹏王。

在很多人眼中，万鹏王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

若真的有神，那么身材也许比真神还要高大，像貌也许比真神还要威严，虽然他是一手击发不出雷电，却能令风云变色。小武并不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他非但能文，而且武功不弱。

但是当万鹏王的巨掌挥出时，他根本无法招架，无法闪避。

他甚至可以听到自己骨头碎裂的声音。晕晕迷迷中，他听到黛黛的惊呼啼哭，也听到万鹏王慑人的语声。

“ 我知道你是‘ 镇武镖局 ’武老刀的儿子，看在他曾经替我做过事，今天饶你不死，但你下次要是还敢再到这里，我将你五马分尸！ ”

万鹏王说出的话，从来没有一个人敢怀疑不信，他若说要将你五马分尸，就绝不会用别的法子杀你，也不会只用四匹马。

“ 抬他回去，告诉武老刀，他若是想要他的儿子，就不要放他出门！ ”

武老刀从此不敢放他的儿子出门，他只有这么一个儿子。

但他又怎忍看着这唯一的儿子日渐憔悴，日渐消瘦？

他去求过情，求万鹏王将黛黛嫁给他儿子。

他得到的回答是一巴掌！

万鹏王拒绝别人只拒绝一次，因为绝没有人敢第二次再去求他。

别人秋收的时候，小武的生命已将结束。

他不吃不喝，不睡，甚至连醒都不醒，终日只是晕晕迷迷的，呼唤着他心上人的名字。

他的呼声听得武老刀心都碎了。

他愿意牺牲一切来救他的儿子，却完全无能为力。

他只能看着他的儿子死！

他自己也不想活了。

就在这时，他接到了一个人的贴子，这是他从小就认得的朋友，他们的年纪相差无几，但他对这人的称呼却是：“ 老伯 ”。

这两个字，已足够说明他对这人是多么的尊敬。

他只恨自己为什么一直没有想到这个人，世上只有这个人才是他儿子的救星。

只有他，没有别人。

“ 老伯 ”就是孙玉伯！

没有人真正知道孙王伯究竟是个怎么样的人？究竟能做什么事？

但无论谁有了困难——有了不能解决的困难时，都会去求他帮助。

他从不托词推诿，也绝不空口许诺，只要他答应了你，天大的事你都可以放在一边，因为他绝不令你失望。

你不必给他任何报酬，甚至于不必是他的老朋友。

无论你多么孤苦穷困，他都会将你的问题放在心上，想办法为你解决。

困为他喜欢成全别人，喜欢公正，他憎恶一切不公正的事，就像是祈望丰收的农人，憎恶蝗虫急于除害一样。

他虽然不望报酬，但报酬却还是在不知不觉给了他。

他的报酬就是别人对他的友爱和尊敬，就是“ 老伯 ”这称呼。

他喜欢这称呼，而且引以为荣。

除了喜欢帮助人之外，老伯还喜欢鲜花。

他住的地方就是一座花海，一片花城，在不同的季节中，这里总有不同的花盛开，他总是住在花开得最盛的那个地方。

现在开得最艳的就是菊花。

所以老伯就在菊花园里接待他的宾客。

客人们已如潮水般自四面八方涌来，有的带着极丰盛的厚礼，有的只带一张嘴和一片真诚的贺意。

老伯对他们都一视同仁，无论你是贫？是富？是尊贵，是卑贱？只要你来，就是他的客人。

他绝不会对任何人冷落。

尤其今天，他笑容看来更和蔼可亲，因为今天是他的生日。

他站在菊花园外迎接着贺客。

孙玉伯其实并不高，但看到他的人却都认为他是自己所见到的最高大的人。

他面上带着笑容，但却没有减少他的威严，无论准都不会对他稍存不敬之心，很多人对他比对自己的父亲还尊敬。

唯一敢在他面前出言顶撞的，就是他的儿子孙剑。

孙剑的名字本来是孙剑如，但他觉得这“ 如 ”字有点女人气，所以就自己将“ 如 ”字去掉。

他不愿自己身上沾着一星一点女人气。

孙剑的确是个男子汉，就像他父亲一样，身材也不高，但全身都充满了劲力，永远都不会消耗完的劲力。

他也和他父亲一样慷慨好义，就算将自己身上的衣服脱下来给别人穿也在所不惜，但别人对他却和对他父亲不同。

因为他性如烈火，随时都可能翻脸发作，暴躁的脾气非但时常令他判断错误，而且使他失去很多朋友。

别人并不是不愿接近他，而是对他总存有一种畏惧之心。

女人却例外。

女人虽也怕他，却无法抗拒他那种强烈的吸引力，很多女人只要被他看过一眼，就会情不自禁地向他献身。

现在孙剑也站在菊花园外，陪着他父亲迎接着宾客，他神情显得有点不耐烦，因为他已在这里站了很久。

幸好这时已到了晚宴的时候，该来的人大多已来了。

宾客中有许多陌生人，其中有一个是衣衫朴素，面容冷漠的少年。

他带来了一份既不算轻，也不算太重的贺礼。

孙家父子却不认得他，这没关系，老伯喜欢朋友，他这里的门户就是为陌生人开着。只要来他就欢迎。

何况这陌生的少年，既不讨厌，孙家父子都觉得他顺眼，孙剑甚至还愿意和他交个朋友。所以特地瞧了瞧礼单上写着的名字——“陈志明”很平凡的名字。孙玉伯突然问道：“你听过陈志明这名字没有？”孙剑道：“没有”。孙玉伯皱了皱眉，道：“这两年你常到外面去走动，怎么会没听过这名字？”孙剑道：“他绝不是著名的人！”孙玉伯道：“奇怪，像这么样一个年轻人，怎么会是无名之辈？”孙剑道：“也许他运气不好。”孙玉伯沉吟着，道：“等会你去问问律香川，也许他知道。”孙剑道：“好。”他虽然答应了，却没有去问。因为来的客人越来越多，他们很快就将这件事忘记了。就算孙剑没有忘记，也未必去。他不喜欢律香川，他认为律香川有点像是女人。但他若知道这少年是谁？是为什么来的？情况也许就完全不同，那么有很多可歌可泣，令人热血沸腾，热泪盈眶的事，以后也许就不会发生。这陌生的少年真名字并不叫“陈志明”。他是来杀人的，杀的就是孙玉伯。他真正的名字是：孟星魂！孙剑若是问过了律香川，律香川一定就会去将这陌生少年的来历调查清楚，不调查出结果来，他绝不会放手。律香川并不像女人，他比女人更仔细，更小心，更谨慎。他和孙剑恰巧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他们的外貌也完全不同。孙剑相貌堂堂，浓眉大眼，身上的皮肤已晒成了紫铜色，他眼睛瞪着你的时候，你绝不会去看别人，也没法子再会看别人。

律香川却是个脸色苍白，文质彬彬的人，所以别人往往会低估了他的力量。认为他并没有什么了不起。

这种错误不但可笑，而且可怕！

律香川不但是孙玉伯最得力的助手，也是武林中三个最精干暗器的人之一，尤其是属于机簧一类的暗器，天下再也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他。

他从来不用兵器，他不必。

一个全身都是暗器，随时随地，无论在任何角度都能发出暗器的人，不必再用任何兵器。

孙玉伯看到蓝子里的瓜和葡萄，就知道张老头来了。

每年这个时候，张老头都不会忘记将田里最大的瓜果送来。

他一年辛劳，难得有空闲，更难得有享受，只有到这里来的时候，他才能真正放松自己，享受到他在别的地方从未享受过的美食和欢乐。

所以他每次来的时候，都满怀兴奋，但这次一见到孙玉伯，他就已泪流满面，泣不成声。

孙玉伯将他带进书房，递给他一筒烟和一杯酒，先要他设法平静下来。

书房是老伯的禁地，在这里无论说什么都不必怕别人听到，他将张老头带来这里。

因为他知道他的老朋友必定有许多痛苦要叙说。

他也知道一个人要向朋友诉说痛苦，要求帮助是多么困难。

张老头终于说出那段可怕的遭遇，听完了之后，他脸色也已发青。

虽然他并没有答应要做什么，但是张老头知道，他一定会将这件事做得完全公正，一定会让那两个畜牲得到应有的教训？武老刀离开书房的时候，

心情也和张老头一样，满怀欣慰和感激。

方幼苹也是如此，无论谁来到这里，都不会失望。

然后是几个来借钱，等他们都满意走了后，律香川才走进书房，他知道老伯这时候必定对他有所吩咐。

孙玉伯的命令一向很简短。“叫几个人三天以后去徐家堡，不必要江家兄弟的命，但至少要他们三个月之内起不了床。”

律香川沉吟了半晌，道：“要文虎和文豹去好不好？他们对这种事有经验。”

孙玉伯点了点头说道：“毛威便要孙剑去对付。”

律香川笑了，他知道老伯的意思。

老伯要孙剑去对付一个人，就等于宣布了那人的末日。

孙玉伯又道：“但‘十二飞鹏帮’那里，却要你自己去一趟，万鹏王是个很难惹的人，我希望你去的时候能把那小姑娘也一起带走。”

他只发令，不解释，他只要你去做那件事，而且一定要做成功，你无论怎么样去做，那是你自己的事了。

律香川当然知道任务是多么艰难，但面上却丝毫没有露出难色，任何人都知道他愿意为老伯去做任何事。

老伯将最困难的事留给他做，这就表示看得起他。

想到这一点，他目中不禁露出感激之色。

老伯仿佛已看到了他的心，微笑着，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你是个好孩子，我希望你也是我的儿子。”

律香川好不容易控制自己心里的激动，道：“韩棠来了，已经在外面等了很久，要亲自向老人家道别。”

听到“韩棠”这名字，老伯的脸突然沉了下来，道：“他不该来的！”

律香川没有说话，也无法说什么，就连他都不知道韩棠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和老伯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他很少见到韩棠，但只要一见到这个人，他心里就会不由自主地升起一股寒意。

这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

韩棠并不野蛮，并不凶恶，只不过眉目间仿佛总是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冷漠之意，无论谁都没法子和他亲近。

他自然也不愿和任何人亲近，随便在什么地方，他都是站得远远的，若有人走近他七尺之内，他立刻就会走得更远些。

除了在老伯的面前，也从来没有人见他开过口。

甚至在老伯面前他都很少开口，他好像只会用行动表示自己的意思。

律香川看得出他对老伯并没有友爱，只有尊敬，每个人都是老伯的朋友，只有他不是。

他仿佛是老伯的奴隶。

孙玉伯沉默了很久，终于叹了口气，道：“他既来了，就让他进来吧。”

韩棠一走进书房，就跪了下来，吻了吻老伯的脚。

这种礼节不但太过份，而且很可笑。

但韩棠做了出来，却没有人会觉得可笑，他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令人觉得可笑。

因为他只要去做一件事，就全心全意做，那种无法形容的真诚不但令人

感动，往往会令人觉得非常可怕。

孙玉伯坦然接受了他的礼节，并没有谦虚推辞，这也是很少见的事，老伯从来不愿意接受别人的叩拜，律香川一直不懂他对韩棠为何例外。

老伯道：“ 这一向你还好？ ”

韩棠道：“ 好。 ”

老伯道：“ 还没有女人？ ”

韩棠道：“ 没有。 ”

老伯道：“ 你应该找个女人的。 ”

韩棠道：“ 我不信任女人。 ”

老伯笑笑，道：“ 太信任女人固然不好，太不信任女人也同样不好，女人可以使男人安定。 ”

韩棠道：“ 女人也可以使男人发疯。 ” 老伯又笑了，道：“ 你看到了小方？ ”

韩棠道：“ 他没有看到我。 ”

老伯慢慢地点了点头，仿佛表示赞许。

韩棠忽然又道：“ 就算是有人看到我，也不认得。 ”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冷漠的眼睛里才有了一点表情，那是种带三分讥诮，七分萧索的表情。

律香川从未在别人眼中看到过这种表情。

老伯道：“ 你可以走了，明年你不来也不妨，我知道你的心意。 ”

韩棠垂下头，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道：“ 明年我还要来，每年我只出来一次。 ”

老伯面上忽然露出同情之色，只有他知道这人的痛苦。

但却无法相助，也不愿相助。

这一点他深深引为自疚，他不愿见到韩棠，也正是这缘故。

韩棠已转过身，慢慢地向外走。

律香川忍不住道：“ 我房里没有人，你若愿意留下来喝杯酒，我陪你。 ”

韩棠摇摇头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就走了出去。

律香川苦笑，忽然发觉老伯在盯着他，目光仿佛很严厉。

老伯对他很少这么严厉，他知道自己做错了一件事，却不知做错了什么。

近来他已很少做错任何事。

老伯忽然道：“ 你很同情他？ ”

律香川垂下头，又点点头。

老伯道：“ 能同情别人，是件好事，你可以同情任何人，却不能同情他。 ”

律香川想问：为什么？却不敢问。

老伯自己说了出来，道：“ 因为你若同情他，他就会发疯。 ” 律香川不懂。

老伯叹了口气，道：“ 他本来早就该发疯了的，甚至早就该死了，一直到现在他还能好好地活着，就因为他觉得世上的人都对他不好。 ”

律香川还是听不懂，终于忍不住问道：“ 他究竟是个怎样的人？以前做过什么事？ ”

老伯脸色又沉了下来，道：“ 你不必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有很多事你都不必知道。 ”

律香川垂首道：“ 是。 ”

老伯忽又长长叹了一声，道：“但我不妨告诉你，他做过的事以前绝没有人做过，以后只怕也没有人能做！”

律香川垂着头，正想退出，忽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骚动声，还有人在惊呼，屋内后花园闯来了个怪物。

闯入花园来的不是怪物，是铁成钢，只不过他看来的确很可怕。

他全身上下几乎已没有一处完整的地方。他头发大半都已被烧焦，脸也被烧得变了形，一双眼睛，赤红如血，嘴唇干裂得就像是久旱的泥土。

他闯进来的时候，正如一只被猎人追逐的野兽，咽喉里发出一声喘息与嘶喊，几乎没有人能听出他呼喊的是谁。

他喊的是“老伯”。

那时孙剑正在和“四方镖局”胡总镖头带来的一个女人使眼色。

他不知道这女人是谁，只知道这女人不是胡老二的妻子，也不是个好东西，而且一直在对他暗送秋波。

对这种女人的诱惑，他从不拒绝，这女人的诱惑简直是种耻辱，正在想用个什么方法将她带到没有人的地方。就在这时，他看到铁成钢。

他已认得铁成钢很久，但现在却几乎完全不认得这个人了。直到他冲过去，扶起他，才失声惊呼道：“是你，你怎么变成这个样子的？”

他挥手，要酒。酒灌下铁成钢的咽喉后，他喘息才静了些，却还是说不出话。

孙剑看出了他目中的恐惧之色，道：“不用怕，到了这里，你什么都不用怕了，在这里绝没有人敢碰你一根毫毛！”

这句话刚说完，他就听见有人淡淡道：“这句话你不该说的。”

说话的人是一泉道人，黄山三友已追来了。

孙剑道：“不行！”

一泉道：“你也许还不知道他是个杀人的凶手，而且杀的是他自己的舅父。”

孙剑沉声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而且受了伤，只知道他信任我，所以才会到这里来，所以谁都休想将他带走。”

一泉沉着脸，冷冷道：“找你的父亲来，我们要跟他说话。”

孙剑额上青筋凸起，道：“我父亲说的话也一样，就算天王老子也休想从这里带走我们的朋友。”

一泉怒道：“好大胆，你父亲也不敢对我们如此无礼！”

突听一人道：“你错了，他的无礼是遗传，他父亲也许比他更无礼。”

说话的人语声虽平静，却带着一种无法形容的威严。

一泉道：“你怎知……”

孙玉伯道：“我当然知道，因为，我就是他父亲。”

一泉怔了怔，他只听说过“老伯”的名字，并没有见过。

一云道：“孙施主与贫道等素不相识，所以才会如此说话。”

孙玉伯道：“无论你们是谁，我说的话，都一样。”

一泉变色道：“久闻孙玉伯做事素来公道，今日怎会包庇凶手？”

孙玉伯道：“就算他是凶手，也得等他伤好了再说，何况谁也不能证明他是凶手。”

一云道：“我们亲眼所见，难道会假？”

孙玉伯道：“你们亲眼所见，我并未见到，我只知他若是凶手，就决不

敢到这里来！”

没有人敢欺骗老伯。

无论谁欺骗了老伯，都是在自掘坟墓，一云大叫道：“你连黄山三友的话，都不信？”

孙玉伯道：“黄山三友是人，铁成钢也是人，在这里无论谁都一样有权说话，我要听听他说的。”

铁成钢忽然用尽全身力气，大喊道：“他们才是凶手，我有证据，他们知道我有证据，所以才一定要杀我灭口！”

孙玉伯道：“证据在哪里？”

铁成钢挣扎着往怀中取出一双手，一双已干瘪了的手。

看到这双手，黄山三友面上全都变了颜色。一石突然尖声道：“杀人者死，用不着再说，杀！”

他的剑一向比声音快，剑光一闪，已刺向孙玉伯的咽喉。

一泉和一云的剑也不慢，他们剑锋找的是铁成钢和孙剑。

老伯没有动，连手指都没有动。

别的人脸上已露出愤怒之色，几乎每个人都想冲过来。

用不着他们冲过来，根本用不着。

一石的剑刚刺出，就跌落在地上。

他握剑的手臂上已钉满了暗器，三四十件各式各样的暗器，只有一点相同之处，那就是它们的速度。

一石甚至没有看到这些暗器是从哪里来的，只看到一直站在孙玉伯身后的一个斯斯文文的少年人仿佛抬了抬手。

暗器忽然间就已刺入了他的手臂。

他甚至连疼痛都没有感觉到，因为他这条手臂突然间就完全麻木。

孙剑的人似已变成为怒狮，向一泉扑了过去，就好像不知道一泉的手里握着剑，不知道剑是可以杀人的。

他怒气发作的时候，前面就算有千军万马，他也敢赤拳扑过去。

一泉从未想到世上竟有这么样的人，一惊，手里的剑已被一只手抓住，一只有血有肉的手。

“格”的，这柄百炼精钢铸成的剑，已断成两截。

孙剑的手上也在流血。

流血他不在乎，只要将对方打倒，他什么都不在乎！

连旁边的一云，都被吓呆了，手里的剑慢了一慢。

这种人手里的剑当然不会太慢，就在这刹那间，不知从哪里冲过一人来。谁也没有看清他长得是高是矮？是胖是瘦？只看到他穿着一身暗灰色的衣服。

但每个人都听到他说了一句话：九个字！

“谁对老伯无礼，谁就死！”

这九个字并不要很长的时候，但九个字说完，黄山三友就变成了三个死尸，三个人几乎是在同一刹那间断气的。

就在这人冲过来的那一刹！

他冲过来的时候，左手的匕首已刺入了一泉的胁下。

匕首一刺入，手立刻松开。

一泉的惨呼还未发出，这只手已挥拳反击在一石的脸上。

他拳头击碎一石的鼻子的时候，也就是他右手抓住一云腰带的时候。

一云大惊挥剑，但剑还未削出，他的人已被抡起摔下。

他的头恰巧摔在一石头上。几乎每个人都听得见他的头骨撞碎时发出的声音，而那种声音本来只有在地狱中才能听到的。

还是没有人能看到这灰衣人的面目。

他右手抡起一云的时候，左手已在自己脸上抹了一把，他脸上立刻染上了从一石鼻子里流出来的血。

其实他根本不必这样做，大家全已被吓呆了，哪有人还敢看他的脸。

来到这里的大多是武林豪杰，杀两三个人对武林豪杰说来也算不了什么大事，但大家还是被他吓呆了。

杀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杀人的方法——迅速、准确、残酷。

从没有人杀人能如此迅速、准确、残酷！

铁成钢带来的那双干瘪了的手里，抓着的是半段杏黄色的剑绦，一块青蓝色的布上，布上还有个黄铜的扣子。

丝绦正和黄山三友剑上的丝绦一样，碎布当然也和他们所穿的道袍质料相同。但这些并不重要，他们是不是凶手都不重要。

重要的是：“谁对老伯无礼，谁就得死？”

这句话谁都不反对，也不会忘记。孟星魂更难忘记。

就在黄山三友断气的时候，孟星魂离开了老伯的菊花园。

他已不必再留下去。他所看到和听到的事，已足够说明孙玉伯是个怎样的人。

他杀人的第一步，就是先设法去知道对方是个怎样的人，至于别人的事，都可以等到以后慢慢才知道，他并不着急。

现在，距离高大姐给他的期限还有一百一十三天。

现在他杀人行动的第一步已开始！

二

孙剑平素是最恨做事不干脆的人，他做事从不拖泥带水，他无论做什么事，他用的往往都是最直接的法子。老伯要他去找毛威，他就去找毛威，从自己家里一出来就直到毛威门口。

他永远只是一条路，既不用转弯抹角，更不回头。

毛威正坐在大厅和他的智囊及打手喝酒，门丁送来一张名贴——一张普普通通的白纸上，写着两个碗大的字：“孙剑。”

毛威皱了皱眉，道：“这人的名字你们谁听见过？”

他的智囊并不孤陋寡闻，立刻回答道：“好像是孙玉伯的儿子。”

毛威的眉皱得更紧，道：“孙玉伯？是不是那个叫老伯的人。”

智囊道：“不错，他喜欢别人叫他老伯。”

毛威道：“这次他的儿子来找我干什么？”

智囊沉吟道：“听说老伯很喜欢交朋友，八成是想和大爷您交个朋友。

其实他也知道这其中必定还另有原因，只不过他一向只选毛威喜欢听的话说。

毛威笑了笑，道：“既然如此，那就请他进来吧。”

孙剑用不着别人请，自己已走了进来，因为他不喜欢站在门口等。

没有人拦得他，想拦住他的人都已躺在地上爬不起来。毛威霍然长身而起，瞪着他。

孙剑并没有奔跑跳跃，但三两步就走到他面前，谁也无法形容他行动的矫健迅速。

连毛威心里都在暗暗吃惊，出声问道：“阁下姓孙？”

孙剑点点头，道：“你就是毛威？”

毛威也点点头，道：“有何贵干？”

孙剑道：“来问你一句话？”

毛威看了他的智囊和打手一眼，道：“问什么？”

孙剑道：“你是不是认得方幼萍的老婆，是不是和她有不清不楚的关系。”

毛威的脸色变了。

他脸色一变，他的保镖打手就冲了过来，其中有个脸上带有疤痕的麻子，一步窜了过来就想推孙剑的胸膛。

孙剑忽然瞪起眼，厉声道：“你敢！”他发怒的时候全身立刻充满了一种深不可测，却又威棱四射的力量，令人望而生畏。麻子的手几乎立刻缩了回去。

但打手这碗饭并不是容易吃的，要吃这得饭就得要替人拼命，近年来毛威的声势日渐庞大，他已很少有为主人卖命的机会。

近年来他日子过得也很好，实在不想将这个饭碗摔破，咬了咬牙齿，手掌变为拳头，一拳向孙剑胸膛上击出。

孙剑忽然刁住了他手腕，将他手臂反拧，跟着一个时拳击出，打在他的脊椎上。

麻子面容立刻扭曲，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

但尖叫声并没有将他骨头折碎的声音罩住，他倒下去的时候，身子已软得是一滩烂泥。

孙剑也觉得自己出手太重了些，但他不想在这种人身上多费手脚。

这是他小时从一个人那里学来的，做事要想迅速达成目的，就不能选择手段，最好第一击就能先吓破对方的胆。

和麻子一起冲过来的人，果然没有一个人再敢出手，饭碗固然重要，但和性命比较起来还是要差得远一点。

孙剑再也不看他们一眼，盯着毛威，道：“我问你的话，你听到没有？”

毛威的脸已涨红，脖子青筋暴露，道：

“这件事与你又有何关？”

孙剑的手突又挥出，掌缘反切在他右边的肋骨上。

这一招并不是什么精妙的武功，甚至根本全无变化，但却实在太准，太快，根本不给对方任何闪避招架的机会。

毛威的尖叫声比那麻子更凄惨。

他已有十几年没有挨过打。

孙剑道：“这次我没有打你的脸，好让你还可以出去见人，下一次就不会如此客气了。

他看着毛威手抱着胸膛，在地上翻滚，不等他停下，就揪住他衣襟，将他从地上拉起，道：“我问你，你就得回答，现在你明白了么？”

毛威的脸色已疼得变了形，冷汗滚滚而落，咬着牙点了点头。

孙剑沉着声问道：

“你搭上了方幼萍的老婆，是不是？”

毛威又点头。

孙剑道：“你还打算跟她鬼混下去？”

毛威摇摇头，喉咙里忽然发出低沉的嘶喊，道：“这女人是条母狗，是个婊子。”

孙剑看到他目中露出愤怒怨毒之意，就知道他以后绝不会再跟那女人来往，因为他已将这次受的罪全部怪在她头上。

世界上大多数人自己因错误而受到惩罚时，都会将责任推到别人身上，绝不会埋怨自己。

孙剑觉得很满意，道：“好，只要你不再跟她来往，一定可以活得长些。

毛威暗中松了口气，以为这件事已结束。

谁知孙剑忽又道：“但以后她若和别的男人去鬼混，我也要来找你。”

毛威吃了一惊，嘶声道：“那女子是个天生的婊子，我怎么能管得住她？”

孙剑盯着他的眼睛，缓缓道：“我知道你一定可以想得出法子的。”

毛威想了想，目中突然露出一丝光亮，道：“我明白了！”

孙剑脸上第一次有了笑容，道：“很好，只不过这种天生的婊子，随时随地都会偷人，你既然已想出了法子，就越快去做越好。”

毛威道：“我懂得。”

孙剑的拳头忽又笔直伸出，打在他两边肋骨之间的胃上。

毛威整个人立刻缩了下去，刚吃下酒菜已全部吐出来。

孙剑的脸上却露着笑容，道：“我这不是打你，只不过要你好好记得我这个人而已。”

他把人打得至少半个月起不了床，还说不是在打人，这实在令人哭笑不得。

但他说的话，别人只有听着。

孙剑走过去，将桌上的大半壶酒一饮而尽，皱皱眉道：

“到底是暴发户，连好酒坏酒都分辨不出，又怎么分得出女人的好坏呢？”

毛威脸上忽然挤出一丝笑容，道：“姓方的那女人虽是个婊子，却的确是个很够味的女人。”

孙剑道：“你的女人呢？”

毛威的脸色又变了变，道：“她……她们倒没有一个比得上她的。”

孙剑盯着他，忽然笑了笑，摇着头道：“你的话我不信，你连酒都不懂，怎么懂女人。”

这句话未说完，他忽然冲了进去。

他已看到屏风后有很多女人在躲着偷看，冲进去就选了个最顺眼的拉过来，扛在肩上。这女人似乎已被吓昏了，连动都不动。毛威变色道：“你……你想干什么？”孙剑道：“不干什么，只不过是干你常常干的。”他又拉住了毛威的手，厉声喝吓道：“送我出去。”他不想半途中被人暗算，所以拉个挡箭牌，他不怕别的，只是怕麻烦。毛威只有送他出去，几乎连眼泪都流了下来，道：“只要你放了凤娟，我送你一千两金子。”孙剑眨眨眼，道：“她值那么多？”毛威咬着牙，不肯回答。孙剑道：“你很喜欢她？”毛威还是拒绝回答。孙剑又笑了，道：“很好，那么你下次打别人老婆主意时，就该先想想自己的女人。”门外有匹高头大马，显然是匹良好的千里驹。孙剑一出门，就跳上马绝尘而去，绝不给别人报复的机会。这也是他小时在一个人那里学来的。这人不大说话，说的每句话都令人很难忘记。马行十里，他肩上扛的那女人忽然“吃吃”的笑了。孙剑道：“原来你没有晕过去。”凤娟吃吃笑着道：“当然没有，我本来就想跟你走的。”孙剑道：“为什么？”凤娟道：“因为你是男子汉，有男子气，而且我觉得这样子很刺激。”孙剑道：“毛威对你不好？”凤娟笑道：“他虽有钱，却是个小器鬼，若对我不好，怎舍得为我花一千两金子？”孙剑点点头，忽然不说话了。

凤娟道：“这样子难受得很，你放我下去好不好？我想坐在你怀里。”

孙剑摇摇头。

凤娟叹了口气，道：“你真是个怪人。”

孙剑打马更急。

前面一片荒野，不见人迹。

凤娟已开始有些害怕，忍不住问道：“你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孙剑道：“去一个你想不到的地方。”

凤娟松了口气，媚笑道：“我知道你想要找刺激，其实什么地方都一样的。”

过了半晌，她忽然又道：“我认得那姓方的女人，她叫朱青。”

孙剑道：“哦。”

凤娟道：“她真是个天生的婊子，每天都想和男人上床，若要她不偷人，简直比要狗不吃屎还难，我真不懂毛威能想出什么法子。”

孙剑道：“死婊子不会偷人的！”

他抱着凤娟的手忽然松开，凤娟立刻从他肩上摔下来，就像是一袋面粉似地重跌在地上。

她尖叫道：“你这是干什么？”

孙剑的马冲出去一箭之地，再兜回来，骑在马鞍上冷冷地瞧着她。

凤娟伸出手，道：“快拉我上去。”

孙剑道：“ 我若要拉你上来，就不会让你跌下去。 ”

凤娟还想作出媚笑，但恐惧已使她脸上的肌肉僵硬，嘶声道：“ 你抢走我，难道就是为把我带到这，甚至摔下？ ”

孙剑道：“ 一点不错。 ”

凤娟大叫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 ” 孙剑笑笑，坐下的马已绝尘而去，他做的事不喜欢向别人解释。

尤其不喜欢向女人解释。

凤娟咬着牙，放声大骂，将世上所有恶毒的话全部骂了出来。

然后她忽又伏地痛哭。

她痛哭并不是因为她全身骨头疼得像是要散开，也不是因为她要一步步走回去。

她痛哭只是因为她知道毛威绝不会相信她的话，绝不会相信孙剑并没有对她做什么事。

孙剑若是真做，她反而一点也不会伤心。

世上本就有种女人永远不知道什么叫做侮辱，什么才叫做羞耻。

她就是这种女人。

别人侮辱了她，她反而很开心，没有侮辱她，她反而觉得羞耻。

她也永远无法明了孙剑的意思。

孙剑这么做，只不过是要毛威也尝尝自己老婆被人抢走的滋味。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老伯虽然也知道用这种法子来惩罚别人并不太好，但他却一直没有想出更好的法子。

很少有人还能想出更好的法子。

孙剑骑在马上，自己也忍不住笑了。

老伯并没有指示他应该怎么样处理这件事，但他却相信就算老伯亲自出马，也未必能比他做得更好。

近年来，他也渐渐学会了老伯做事的方法与技巧。

他对自己觉得很满意。

黄昏时老伯还逗留在菊花园里，为菊花除虫，修剪花枝。

他喜欢自己动手，他说这是他的娱乐，不是工作。

看到文虎，文豹兄弟走进来的时候，他才放下手里的花剪刀。

接见属下，是他的工作。

他工作时工作，娱乐时娱乐，从不肯将这两件事搞混乱。

他不会将任何事搞混乱。

文虎、文豹是两个很精悍的年轻人，但面上已因艰苦的磨练而有了皱纹，看起来比他们的实际年龄要苍老得多。

现在他们脸上都带着种疲倦之态，显然这两天来他们工作得很努力，但只要能看到老伯赞许的笑容，再辛苦些也算不了什么。

老伯在微笑，道：“ 你们的事已办完了？ ”

文虎躬道：“ 是！ ”

老伯道：“ 快把经过说给我听！ ”

文虎道：“ 我们先打听出徐大堡主有个女儿，就想法子将她架走。 ”

老伯道：“ 他女儿多大年纪？已经出嫁了么？ ”

文虎道：“ 她今年已二十一，还没有出嫁，因为她长得并不漂亮，而且

脾气出名的坏，据说她以前也曾订过亲，但她却将未来的亲家翁打走了！”

老伯点点头，道：“说下去。”

文虎道：“我们又想法子认识了江家兄弟，把他们灌醉，然后带到徐姑娘那里去。”

文豹接着道：“那两个小子喝醉酒时见到女人就好像苍蝇见到了血，也不管这女人是谁，一见面立刻就动手蛮干。”

文虎道：“等他们干完，我们才出手，给了他们个教训。”

文豹道：“我们动手时很留心，特别避开了他们的头顶和后脑，绝不会把他们打死，但至少在三个月内他们绝对起不了床。

他们兄弟一个练的是打虎拳，一个练的铁砂掌，他们的武功也和老伯属下其他人一样，一点花巧都没有，却快得惊人。

老伯却说，武功不是练给别人看的，所以根本用不着好看。

江家兄弟清醒时也许能跟他们过过招，但喝得大醉时，除了唉声和叫痛外，什么花样都使不出来了。

文虎道：“然后我们就雇了轿，将这三个人全部送到徐青松那里去。”

文豹道：“只可惜我们看不到徐青松那时脸上的表情。”

他们说得很简短，很扼要，说完了立刻就闭上了嘴。

他们知道老伯不喜欢听废话。

老伯脸上全无表情，连微笑都已消失。

文虎、文豹的心开始往下沉，他们已知道自己必定做错了事。

无论谁做错了事都要受惩罚，谁也不能例外。

过了很久，老伯才沉声道：“你们知不知道做错了什么？”

文虎、文豹一起垂下头。

老伯道：“江家兄弟在床上躺三个月并不算多，徐青松处事不公，受这种教训也是应该的，这方面你们做得很好。

他声音忽然变得很严厉，厉声道：“但徐青松的女儿做错了什么，你们要将她折磨成那样子？”

文虎、文豹额上，都流下了冷汗，头更不敢抬起。

老伯发怒的时候，绝没有人敢向他正视一眼。

又过了很久，老伯的火气才消了些，道：“主意是谁出的？”

文虎、文豹抢着道：“我”。老伯瞧着这兄弟两人，目中的怒意又消了些，缓缓说道：“文虎比较老实，一定出不了这种主意。”

文豹的头垂得更低，嗫嗫着道：“这件事大哥本来就不大赞成的。”

老伯背负着手，踱了圈子，忽然停在他面前，道：“我知道你还没有娶亲。”

文豹道：“还没有。”

老伯道：“立刻拿我的贴子，到徐家堡去求亲，求徐姑娘嫁给你。”

文豹就好像忽然被人踩了一脚，立刻变得面色如土，啊声道：“但是……但是……”

老伯厉声道：“没有什么但不但是的，叫你去求亲，你就去求亲，你害了人家一辈子，你就得负责任，就算徐姑娘的脾气不好，你也

得顺着她一点。”无论谁做错事都得受惩罚，恐怕也只有老伯能想得出！

文豹擦了汗，说道：“徐大堡主若是不答应呢？”

老伯道：“他绝不会不答应，尤在这种时候他更不会。”

徐青松当然不会拒绝，现在他只愁女儿嫁不出去，何况文豹本来就是个很有出息的少年。

文豹不敢再说话，垂头丧气地走了出去。

走出菊花园，文虎才拍了拍他兄弟的肩，微笑道：“用不着垂头丧气，你本来早就该成亲了。”

成亲之后你慢慢就会发现，有个老婆也并不是什么太坏的事，甚至还有许多好处。

文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喃喃道：“好处，有他妈的见鬼的好处。”

文虎道：“常言说得好，有钱没钱，娶个老婆过年，至少冬天晚上，你在外面冻得冷冰冰的时候，回去立刻就可以钻进老婆的热被窝，她绝不会轰你出来。

文豹冷笑道：“现在我也有很多人的热被窝可以钻，每天都可以换个新鲜的热被窝。”

文虎道：“但那些热被窝里也许早就有别的男人了，你也只有在旁边瞧着干瞪眼，老婆却不同，只有老婆才会每天空着被窝等你回去。”

文豹道：“我想起了一句话，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

文虎道：“什么话？”

文豹道：“就算你每天都想吃鸡蛋，也用不着在家里养只母鸡。”

文虎笑了，道：“这比喻不好，其实娶老婆就像是吃包饭。”

文豹道：“吃包饭。”

文虎道：“只要你愿意，随时可以回去吃，但是你若想换换口味，还是一样可以在外面打野食。”

文豹也笑了，只笑了笑，立刻又皱起了眉，叹道：“其实我也并不是真的反对娶老婆，但娶来的若是个母老虎，那有谁能受得了？”

文虎道：“我也想起了一句话，不知道你听说过没有？”

文豹道：“你说。”

文虎道：“女人就像是匹马，男人是骑马的，只要骑马的有本事，无论多难骑的马，到后来还是一样变得服服贴贴，你要她往东，她决不敢往西的！”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你嫂子的脾气本来也不好，可是现在……”

文豹道：“现在她脾气难道很好么？”

文虎抬起了头，昂然道：“现在我已渐渐让她明白了，谁是一家之主。”

他的话刚说完，菊花丛中忽然走出了个又高又大的女人，一双比桃子还大的杏眼瞪着他，道：“你倒说说看，谁是一家之主？”

文虎立刻变得像是只斗败了的公鸡，赔笑道：“当然是你。”

老伯又举起花剪，他发现很多株菊花枝上的叶子都太多，多余的叶子不但有碍美观，而且会夺去菊花的养份，有碍它的生长。

老伯不喜欢多余的事，正如不喜欢多余的人一样！

他手下真正能负责实际行动的人并不多，但每个人都十分能干，而且对他完全忠诚。

对于这一点，他一向觉得很满意。

他知道自己无论指挥他们去做什么事，他们大多能够圆满完成任务，所以近年来他已很少自己出手。

但这并不是说他已无力出手。

他确信自己还是有力量击倒任何一个想来侵犯他的人！

那天一石的剑向他击过来的时候，在那一瞬间，他已看出了一石剑法中的三处破绽，就算别人不动手，他还是能在最后一刹那间将对方击倒。

他出手往往都要等到最后一刹那，因为这时对方发力已将用尽，新力还未生，而且以为这一击已将得手，心里的警戒必已松懈。这时他定然反击，往往就是致命的一击。

只不过要能等到最后一刹那并不容易，那不但要有过人的镇静和勇气，还要有许多痛苦的经验。

他发现律香川虽不是他亲生的儿子，但对他的忠心与服从甚至连孙剑都比不上，他对这少年近来日益欣赏，已决心要将自己的事业传给他一半。

因为只有他的冷静与机智，才可以弥补孙剑暴躁的脾气，越庞大的事业，越需要他这种人来维持的。

创业时就不同了。

创业时需要的是能拼命，也敢拼命的人。

老伯又想起那灰衣人，他当然知道这人是谁。

却一直绝口不提此事，就好像这人根本就没有出现过一样。

这人的确为他做过很多别人做不到的事，但现在若还留下他却只有增加麻烦，因为无论遇着什么事，他都会以暴力去解决。但老伯却已学会很多种比杀人更有效的方法；现在他要的不是别人的性命，而是别人的服从与崇拜。

因为他已发现要了别人的性命对自己并没有什么好处。

但能得到别人的服从与崇拜，就永远受益无穷。

这道理那灰衣人永远不会懂得。

老伯叹了口气，对那天他用的手段颇为不满，而且一个人创业时总难免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他知道的秘密太多。

若是换了别人，也许早已将他除去。

但老伯却没有这佯做。这也正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有时他做事虽然不择手段，但他的确是个豪爽慷慨，心胸宽大的人。

这一点谁都无法否认。

老伯究竟有多少事业？是些什么样的事业？

是个秘密，除了他自己之处，谁也不知道。

这么多事业当然需要很多人维持。

所以老伯一直在不断吸收新血。

他忽又想起了那天来拜寿的衣着朴素，态度沉静的少年，他还记得这少年叫 “ 陈志明 ”。

他对这少年印像很好，觉得只要稍加训导，就可以成为他一个非常优秀的助手。只可惜，这少年自从那天之后，就没有再出现过。

“ 我也许的确老了，照顾的事已不如以前那样周到，那天竟忘记将他留下来。 ”老伯又吸了口气，反手捶了捶腰，望着西方清丽的夕阳，他心中忽然有了种凄凉萧条之意。

近来他时常会有这种感觉，所以已渐渐将希望寄托在下一代身上。

尤其是律香川。

律香川每次出去办事的时候，老伯从没有担心过他会失败。

这次却不同，这次老伯竟觉得有些不安，因为他很了解 “ 十二飞鹏帮 ” 的实力，也很了解万鹏王的手段。

他生怕律香川去会遭到危险。

但立刻他又觉得自己的顾虑实在太多，律香川一向都能将自己照顾得很好，此去就算是不能完成任务，也必定能全身而退。

“ 顾虑得太多，只怕也是老年人才会有这种心情吧。 ”老伯叹息着，在夕阳下，缓缓走回自己的屋子，这时他忽然觉得自己实在已到了应该收手的时候了。但这种感觉却总是有如昙花一现，等到明天早上太阳升起的时候，他立刻又会变得雄心万丈。

世上本就有种人是永远不会被任何事击倒的，连“ 老 ”与“ 死 ”都不能。

这种人当然并不多，老伯却无疑是其中一个。

律香川坐在车子里的时候，心里想着的并不是他就要去对付的万鹏王，而是那杀人如割草的灰衣人。

武林霸主逞阴谋那天，他也没有看到这灰衣人的面目，却已隐隐猜到他是谁了。他并没有去问老伯。

老伯自己不愿说的事，世上决没有任何人能要他说出来，老伯既然绝口不提这个人，他就连问都不必问。

他只隐隐感觉到这人必定就是韩棠。

就连他都没有见过，那种迅速、冷酷的杀人方法。

韩棠做的事，以前没有人做过，以后也不会有人能做到。

近年来律香川的地位已日益重要，权力已日渐增大，已可直接指挥很多人，但无论他用什么方法，却无法探出韩棠一点来龙去脉。

谁也不知道这个人以前在哪里？做过些什么事？武功是哪里学来的？

每个人活到四五十岁都必定有段历史，这人却完全没有。

世上就好像根本没有这么一个人存在。

这辆马车是经过特别而精心设计的，整个车厢就是一张床，上面铺着柔软的垫，车身的颤动也特别小。

睡在车厢里，几乎就跟睡在家里的床上同样舒服。

律香川要去做一件事的时候，就准备以全身每一分力量去做，绝不肯为别的事浪费丝毫精力。

他当然也知道这一次的任务十分艰巨。

“ 一个男人若为了一个女人而沉迷不能自拔，这人就根本不值得重视，所以你也不必去同情他。 ”

“ 男人就应该像个男人，说男人的话，做男人的事。 ”

这是老伯的名言之一，别人也许会奇怪，老伯怎会为了这种事去冒这么大的险，去得罪万鹏王这种人。

只有律香川懂得老伯的心意。

万鹏王早已是老伯的对像，这次他若肯将小姑娘放走，就表示他已向老伯低头，那么他很快就会变成老伯的朋友。

否则他就是老伯的敌人。

“ 我对人了解得并不多，只知道世上只有两种人，一种是仇敌，一种是朋友，做我的朋友，还是仇敌都由你选择，却绝没有第三种可选的。 ”

这也是老伯的名言之一。

其实他给别人选择的机会并不多，因为无论谁想做他的仇敌，就得死！

现在的问题是，万鹏王并不是个容易被吓倒的人，他的选择很可能跟别人不同。他若选择了后者，那么一场血战也许立刻就要发生了，这一战就算能得胜，付出的代价也必定十分惨烈。

律香川做事一向慎重周密，他已对万鹏王这个人调查得很清楚。
万鹏王并不姓万，也不姓王，据说他是个武林中极有地位的人的私生子，但谁也不能证实。
他十七岁以前的历史几乎没有人知道。律香川只知道他十七岁时是家镖局的趟子手，半年后就升为镖头，十九岁时杀了那家镖局的主人，将镖局占为己有。
但一年后他就将镖局卖掉，做了当地的捕头，三年中他捕获了二十九个凶名在外的大盗，杀了其中八个，但却放走了二十一个。
这二十一个人从此对他五体投地，江湖中的黑道朋友，从此都知道江南有个捕头，武功极高，义气千云，简直已可与隋唐时卖马的好汉秦琼秦叔宝前后辉映。
二十四岁他辞去捕头职位，开始组织“ 大鹏帮 ”。
开始的时候“ 大鹏帮 ”只有二处分舵，百余名党徒，经过多年的奋斗，吞并了其他三十个帮会，才正式改名为“ 十二飞鹏帮 ”。
因为他在江南十二个主要的城市中都有分坛，每一坛统率四个分堂，每一堂指挥八个分舵。
现在“ 十二飞鹏帮 ”已是江南最大的帮派，连历史悠久，人数最多的丐帮都凡事让他三分。
当年无名镖局中一个无名趟子手，现在已是这最大帮派的总瓢把子，直接间接归他指挥的人至少在一万以上。
他的财产更多得无法统计。
当年他说的话无人理会，现在他无论说什么，都是命令。
这一切并不是幸运得来的，据说他身上大大小小的伤疤多达四十余处，一个人的武功本来就算不高，经过这么多生死血战后，也会变得十分可怕，何况他十七岁时就已是个很可怕的人。
那时他捕获的二十九名巨盗，就有一大半都是江湖中的一流高手，其中还包括少林的叛徒“ 凶僧 ”铁禅，和辰州言家拳的高手“ 活僵尸 ”。
近年来江湖中更传闻万鹏王得到昔日天山大侠狄梁公留下的一本武功秘笈，将狄梁公威镇八方的“ 七禽 ”溶汇贯通，练成一种空前绝后的掌法，叫做“ 飞鹏四十九式 ”，威力之强，无可比拟。
所以，无论谁想击败这么样一个人，都是不容易的。
律香川早已深深体会到此行责任的重大，因为老伯和万鹏王这一战是否能避免，就得看他处理这件事的方法是否正确。
不到万不得已时，他绝不愿意看到这一冲突爆发的。
他生怕万鹏王不愿接见他，所以特地找了江湖中的四大名公子之一，“ 南宫公子 ”南宫远替他引见。
南宫远是“ 南宫世家 ”的最后一代，风流倜傥，文武双全，玩的事更是样样精通，江南的名妓就算还有不认得南宫公子的，也不敢承认。
因为那实在丢人极了。
这种人花钱自然很多，“ 南宫世家 ”近年来却已没落，南宫远花的银子，十两中至少有五两是老伯“ 借 ”给他的。
律香川相信，他绝不愿失去老伯这么样一个朋友。
恰巧他也是万鹏王的朋友。
万鹏王也和其他那些有钱的男人一样，四十岁之后，兴趣已不完全在女

人身上，地位越稳定，兴趣也就越广。

除了女人处，他还喜欢赌，喜欢马，喜欢学学风雅，其中最花钱的当然还是最后一样，要学风雅不但要舍得花钱，而且要懂得花钱。

恰巧南宫远对这些都是专家。

所以万鹏王也很需要他这么样一个朋友。

马车在枫林外停下。

一个人，负手站在枫林中，长身玉立，白衣如雪。

他身旁的树下有一张几，一面琴，一壶酒，一个青衣垂袖的童子，一匹神骏非凡的好马。

远看他虽然还是个少年，其实眼角早已有了皱纹。

他那种成熟而潇洒的风采，本就不是任何年轻人学得像的。

律香川走下马车，走了过去。他忽然发现南宫远目光中带着种沮丧脸色，立刻停下了脚步。

南宫远却慢慢地走了过来，在他面前停下。

律香川忽然道：“ 他不肯？ ”

南宫远轻轻叹了一口气，沉着声道：“ 他拒绝见你。 ”

律香川道：“ 你没提起老伯？ ”

南宫远道：“ 他说他和老伯素来没有来往，也不想有什么来往。 ”

律香川道：“ 你不能要他改变主意？ ”

南宫远道：“ 谁也不能要他改变主意。 ”律香川点头没再问，其实他也早知道自己刚才那句话都是多问。

万鹏王是个时常改变主意的人，今天他也许还是镖局中的一个趟子手，只有在每月领饷的时候才能带着醉去找一次女人。

律香川面上没有一点表情，心里面却已打了个结。

他不知道用什么法子才能将这个结解开。

他只知道这件事只许成功，不能失败，因为失败的后果太严重。

南宫远忽又道：“ 每个月初一，是万鹏王选购古董字画的日子。 ”

律香川目中立刻露出一丝希望之色，道：“ 明天就是初一。 ”

南宫远点点头，长长叹息了一声，慢声道：“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绿鬓少年，忽已白头，人生一梦，梦醒更休，终日碌碌，所为何由？ ”

律香川淡淡地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讥讽之言，忽然自怀中取出了很大的信封，，道：“ 也许为的就是此物。 ”

南宫远道：“ 这是什么？ ”

律香川道：“ 五千两银票，这是老伯对你的敬意。 ”

南宫远看着他手里的信封，也笑了，笑容中的讥讽之意更浓，缓缓道：“ 我这种人还有什么值得尊敬？ ”

他忽然回身，到树下，手抚琴弦。

“ 琤宗 ”一声，琴声响起。

南宫远大声而歌：“ 人生一梦，梦醒便休，终日碌碌，所为何由。 ”

消沉的歌，惨淡的琴，夕阳照枫林，天地间忽然变得十分萧索。

律香川静静地站着，他现在无论地位和成就都比南宫远高得多，但在南宫远面前，他总觉得仿佛缺少了什么。

他缺少的是“ 过去 ”。

他拥有“ 现在 ”和“ 将来 ”，南宫远却拥有“ 过去 ”，只有“ 过去 ”是

任何人都买不到的。

无论用多大的代价都买不到。

律香川想到过去那一段艰苦奋斗岁月，心里忽然涌出一股愤怒之意。

他走过去将信封放下，凝注着南宫远，一字字道：“我的梦永远不会醒，因为我从没有做过梦。”

南宫远没有抬头，只是淡淡道：“但你也知道，每个人偶而都该做做梦的，是不是？”

律香川知道。

他的毛病就是不做梦，所以他紧张，紧张得已感觉疲劳。

可是他宁愿如此。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他选的是比较复杂的一种。

琴声猝绝。

他大步走回马车，发出简短的命令：“古华轩！”

初一。

附近三百里内的古董商都来到山脚下，有的甚至是从千里外赶来的。

因为今天是万鹏王选购古董的日子，万鹏王无疑是个好主顾。

这些古董商人彼此都已很熟悉，其中只有个态度沉静举止斯文的少年很陌生，大家听说他是“古华轩”主人派来的代表。

白云飘渺，古堡似在云端，高不可攀。白云间忽然传来一响钟声，大家才开始走上山去。

律香川第一眼看到万鹏王的时候，心里着实吃了一惊。

连他都从未见到过这么样的人物。

万鹏王是个天神般的巨人，坐在那里就和别人站着差不多高。

有人说，四肢太发达的人，头脑未免简单。

万鹏王却显然是个例外。

他目光冷静锐利坚定，显示出他智慧和决心，而且带着无比的自信，使得任何人都不敢低估他的力量。

他的手掌宽而厚大，随时随刻都握得很紧，像是时时刻刻都在握着一股力量，随时都准备冒犯他的人击倒。每个人在他面前说话都得小心翼翼，他却连看都懒得看别人。

直到律香川走过去，他眼睛里忽然射出一股光芒，刀一般逼视昔律香川，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古华轩派来的？”

律香川道：“不是。”

他很了解万鹏王这种人，他知道在这种人面前最好莫要说谎。

因为无论多好的谎话都很难骗过这种人。万鹏王忽然大笑，道：“很好，你这人很不简单，能支使你的人当然更不简单。”

他笑声忽又停顿，盯着律香川，一字字道：“是不是孙玉伯？”

律香川心里忽然对这人生出一种尊敬之意，将手里捧着的盘子捧了过去。

汉玉的盘子，上面有一只秦鼎。

律香川道：“这就是老伯对帮主的敬意，望帮主笑纳。”

老伯在向别人有所需求的时候，通常都会先送一份厚礼表示友谊，他做事喜欢“先礼后兵”。

但这次却不是老伯的意思。礼物是律香川自己出主意送来的，他希望这

件事能和平解决。
万鹏王眼睛虽然瞧着盘子，其实却在沉思。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说道：“ 听说武老刀是从关外流浪到江南的，三十年前才在江南落户生根。 ”
他抬起头，盯着律香川，道：“ 孙玉伯也是？对不对？ ”
律香川道：“ 老伯和武老刀本是一个村子里的人，而且是同时出关的。 ”
他知道万鹏王已看透他的来意，所以对什么事都不必再隐瞒。
他已渐渐发觉，万鹏王比他想象中还要可怕得多。
万鹏王沉声道：“ 他要你来替武老刀的儿子求情？ ”
律香川道：“ 老伯知道帮主对这种小儿女的私情迟早定会一笑置之，何况，那位姑娘只不过是帮主买来的一个丫头。 ”
他说话不但婉转有礼，而且先就将这件事的利害分析得很清楚。
为了一个丫头而开罪老伯，大动干戈，这么样岂非很不值得。
万鹏王却沉下了脸，道：“ 这不是儿女私情的问题，而是本帮的规矩，没有任何人能够破坏本帮的规矩！ ” 律香川的心沉了下来，他已看出这件事成功的希望不大。
但未到完全绝望前，他绝不放弃努力。她想将这件事的利害解释得更清楚些，试探着道：“ 老伯素来喜欢朋友，帮主若能与他结交，天下人都必将抚额称庆。 ” 万鹏王没有回答，忽然长身而起，道：“ 你跟我来！ ” 律香川猜不透万鹏王要他到哪里去，去那里干什么！他虽然猜疑，却在恐惧。万鹏王若要杀他，他现在也许就已死了。走出厅，律香川才发现这古堡是多么雄伟巨大，城堡的颜色已因岁月的消磨变成青灰这使它看来更古老庄严。四面看不到什么巡哨的堡丁，安静得令人觉得这地方毫无戒备。但律香川当然不会有这种错觉，他懂得“ 包子的肉不在折上。 ” 这里若是三步一兵五步一卒，他反而会看清万鹏王。像万鹏王这种人，当然绝不会将自己的实力轻易露出来。老伯也一样。“ 你最好能令敌人低估自己的力量，否则你就最好不要有敌人。
只有乡下人才会将全部家产戴在身上。
走廊阴暗而肃穆。
走廊的尽头有道门，并没有锁，就好像里面的屋子是空的。
但若你打开门，立刻就会发现自己错得多么利害。
这屋子里藏着的古玩珍宝，就真是皇宫大内也未必能比得上。
连律香川这样的人，到这里都不免有眼花燎乱之感。
万鹏王背负着双手，带着他兜了个圈子，忽然道：“ 你随便选两样，就算我的回礼。
律香川没有推辞拒绝，有些人说出的话，你拒绝非但无用，反而显得可笑。
他真的选了两件。
他选的是一块玉壁，和一柄波斯刀。
两样东西的价值几乎和他送出的完全一样，这表示他不仅识货，而且对万鹏王很看得起，知道他不愿占人便宜。
万鹏王目中果然露出一丝赞许之色，道：“ 无论什么时候，你若和孙玉伯闹翻了，就到我这里来，我绝不会埋没了你。 ”
律香川道：“ 多谢。 ”

能被万鹏王这样的人看重，律香川也难免觉得有点得意。

但他的心却也冷透。

因为他知道这件事已完全绝望，万鹏王绝不会再给他商量的余地。

他们由另一条路走回，穿过外院，忽然听到马嘶声。

万鹏王脚步停了下来，问道：“要不要看看我的马？”

律香川第一次看到他目中真正露出欢愉之色，立刻发觉他这次邀请并没有其它目的。

只不过好像主人将聪明的儿女叫出来和客人相见一样，要夸奖客人两句而已。

夸奖别人是律香川永远都很乐意做的事。

因为这种事做了，不但可以令别人开心，自己也有好处，只有呆子才会拒绝，虽然现在他还不知道好处在哪里。

马厩长而整齐，几乎每匹马都是百中选一的千里驹。

但所有马的价值，加起来也许还比不上最后的那一匹。

这匹马单独占用了一间马厩，毛泽光亮柔滑，宛如缎子，虽然是一匹马，却带着无法形容的高贵和骄傲，仿佛不屑与人为伍。

律香川脱口赞道：“好马，不知是不是大宛的汗血种？”

万鹏王笑道：“你倒很识货。”

他笑得不但愉快，而且得意，这也是律香川第一次在他脸上看到的，就算他在那珍宝堆积如山的屋子里，都没有出现这种神色。

律香川心里忽然有了一线希望。

他已想出了一个也许可令万鹏王低头的法子来。

虽然他还不知道这个法子是否能行得通，但好歹都至少要试一试。

无论这法子是否能行得通，结果反正都是一样。

三

深夜。

这条街本来是城里最热闹的一条，但现在每家店铺却已熄灯打烊，街道上几乎看不到一点灯光，也听不到一点声音。

武老刀陪着律香川走到这里来，却不懂是要来干什么？

他也不敢问。

律香川虽年轻，态度虽然很有礼貌，但像武老刀这种老江湖却已看出这人有一种年轻人特别不同的气质，虽没有老伯年轻时那么威棱四射，却更深沉难测，将来的成就一定不会在老伯之下。

武老刀有心结交这位年轻人，所以对他特别尊敬。

街上最大的酒楼叫“八仙楼”，现在每一扇窗子都是漆黑的，酒楼的伙计显然早已睡得很沉了。但律香川却直接就走过去推门。门居然没有上栓，楼上灯火通明，只不过每扇窗子都蒙着很厚的黑布，所以外面看不到一点灯光。

有四五十个人早已在这里等着，从衣着上看来，这些人的身份复杂，但却有一点相同之处。

每个人的神情都很沉静，一双手都粗糙而有力，他们彼此间显然互不相识，但看到律香川，每个人全都站了起来，躬身行礼。

在这一刹那间，武老刀忽然发觉老伯的势力远比他想象中还可怕得多。

他完全没有看到律香川召集过任何人，这些人却全都来了，他在这城里住了二十多年，竟不知道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

最妙的是，这八仙楼的老板余百乐也在这人群之中，而且第一个走过来迎接律香川的就是他。

武老刀和他做了二十年的朋友，居然始终不知道他与老伯有来往，而且显然还是老伯的属下。

律香川对他的态度谦和又带着三分尊敬，就像是一个聪明的帝王对待他的功臣一样。

余百乐躬身道：“除了有事到外地去了的之外，人多数已到，请吩咐！”

律香川微笑着点了点头，张开双手，道：“各位请坐下，老伯令我问各位好。”

大家一齐躬身道：“不敢……属下第一直惦记着老伯，不知他老人家身体可健康？”

律香川笑道：

“他老人家就像是铁打的，各位都是他的老朋友，当然知道得比我还清楚，就算瘟神见了他，也要落慌而逃的！”

每个人都笑了。

刚才大家心里都是有点紧张不安，但现在却已全都一扫而空。

律香川道：“今天和各位初次见面，本该敬各位一杯酒，却又怕余老板心疼。”大家又在笑。

等这阵笑过了，律香川神情忽然变得严肃起来，接着道：“何况，不瞒各位，这次我到这里来，肩上的担子很重，这件事若是不能解决，我也没面再回去见老伯了，各位想想，我怎么有心情喝酒呢？”

有人接着道：“律先生若有什么困难，无论是要人还是要钱，但请吩咐。”

律香川道：“ 多谢。 ”
他等到每个人的注意力集中之后，才接着道：“ 现在我想要的只有一件事，就是‘ 十二飞鹏帮 ’总舵的马厩！ ”
夜更深，武老刀和律香川走在归途。
现在他对这少年人的尊敬比过去更深，律香川刚才说话的时候，他一直在旁边留意着，他发觉这少年人不但说话比老江湖更有技巧，而且还有种特殊的魅力，能够使每个初次见到他的人就想跟他亲近，而这种亲切并无损他的威严。
由于多年亲身的体验，武老刀深知一个人要得人敬爱是多么的困难。
最令武老刀感动的是，律香川虽急于在人群中建立自己的声望和地位，却还是未忘记将老伯高置于他自己之上。
律香川忽然回头对他道：“ 你是不是有些话要问我？ ”
武老刀迟疑着，他在这少年人面前说话已更小心。
他终于问道：“ 你真的要那匹马？ ”
律香川道：“ 老伯一生中从未对人说过假话，我一心想追随他老人家，别的事我虽然万万赶不上，这一点至少还能做到。 ”
武老刀暗中伸出了大拇指，过了半晌，才试探着道：“ 那飞鹏古堡戒备森严，要将一匹会叫会逃的马活生生偷出来，只怕很不容易——就算马夫中有老伯的朋友，也不容易。 ”
律香川道：“ 非但不容易，而且简直几乎是完全不可能。 ”
他忽然类了笑，道：“ 但是，我并没有说要将那匹马活生生带出本。 ”
老刀怔了怔，变色道：“ 你是说，只要能带出来，不论死活？ ”
律香川道：“ 我正是这意思。 ”
武老刀倒抽一口气，道：“ 万鹏王将那匹马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若是杀了它，只怕后果很严重。 ”
律香川淡淡一笑道：“ 就算不杀，后果也同样严重。 ”
武老刀道：“ 为什么？ ”
律香川道：“ 你知道，老伯从来不喜欢被人拒绝，这次更特别告诉我，只要能令万鹏王放出令郎的心上人，不必考虑一切后果。 ”
他拍了拍武老刀的肩，又道：“ 老伯的朋友虽多，但从小和他一起长大的却没有几个，他就算牺牲一切，也不能让你伤心失望。 ”
武老刀忽然觉得胸中一阵热意上涌，喉头似已被塞住。勉强控制自己，道：“ 难道老伯为了我，竟不怕和‘ 十二飞鹏帮 ’一战。 ”
律香川淡淡道：“ 我们早已有所准备 ”。他说得虽轻松，但武老刀深知‘ 十二飞鹏帮 ’的实力，当然知道这一战所要牺牲的代价，如何惨烈。
想到一个老朋友竟会为自己如此牺牲，他热泪已忍不住夺眶而出。
律香川道：“ 当然我也不希望这一战真的发生，所以才决心这么做。 ”
武老刀擦了擦鼻涕，想说话，却说不出。
律香川道：“ 我只希望这一举可将万鹏王吓倒，乖乖的将那位姑娘送出来。 ”
武老刀点点头，心里充满了感激。
律香川道：“ 我选择那匹马，只因为我们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愿伤及人命，何况，我知道一个人发现自己最心爱之物被人毁灭时，除了愤怒悲哀外，还会觉得深深恐惧。 ”

武老刀嗫嗫着，道：“ 可是，万鹏王并不是个容易被吓倒的人！”
律香川淡淡一笑道：“ 我早已说过，我们对一切可能发生的后果，都已早有准备。”
武老刀垂下头，心头的重压，使他连头都抬不起来。
他但愿自己永远未曾将这件事向老伯提起。
他当然永远不会知道，就算没有他这件事，这一战还是迟早难免发生的！
万鹏王每天早上起床的时候，脾气都特别暴躁，所以陪寝的少女早已找个机会溜了。
直到他吃完早点后，他的火气才会慢慢消下去。
万鹏王的食量也和他别的事同样惊人，他的早点通常是一大锅用冬菇和云腿熬得烂烂的老母鸡汤，另外还加上十个蛋子，二十只煎包子。别人看到他的早点时，往往都会吓一跳。
今天却不同，万鹏王掀开银锅的盖子时，面色突然发青。
锅子里没有冬菇，没有火腿，也没有鸡。
锅子里只有一个马头，一个血淋淋的马头。
万鹏王认得这只马头。
他的胃立刻痉挛收缩，有如被人重重在胃上打了一拳。
然后就是一股足以将万物燃烧的怒火。他几乎忍不住要从床上跳起来，冲出去，将第一个见到的人扼死，将马厩里所有的人全都扼死，将送这锅子来的人扼死十次！
但令人惊异的是，他居然忍耐了下来。为了芝麻豆大的一点小事，他往往会暴跳如雷，怒气冲天，甚至会杀人。
但遇着真正大事时，他反而能保持冷静。
他知道唯有怒火才能毁灭他自己。
他也知道这件事是谁干的。
老伯必将有所行动，早已在他预料之中，但却未想到行动竟是如此迅速。
律香川正是要让他想不到。
“ 你要打击一个人，若不能把握第一个机会，就只有等到最后对方已松懈时，只不过要等那么长久，简直是任何人都做不到的。”
这也是老伯的名言，律香川从未忘记，他把握了第一个机会，因为他知道对方这时还未及防备。
万鹏王吃早点的时候没有人敢留在屋子里。
他不喜欢别人看他狼吞虎咽。
幸好房子里没有别人，所以他才静静思索。
老伯的确是个可怕的对手，比想象中还要可怕十倍，他手下像律香川那样的人还有多少？
万鹏王惶惶地盖好锅盖，走出去的时候脸上毫无表情，只吩咐了一句店：“ 把黛黛立刻送到武老刀的镖局去！”
孟星魂躺在客栈的木板床上，足足躺了七八个时辰。
他没有吃，没有动，也没有睡着。
现在，距离高老大给他的期限还有九十一天。
他对老伯这个人所知道的，还是和二十九天之前同样多。
他知道老伯是个很特别的人，别的事他几乎完全不知道。
武功是什么来历？是深是浅？孟星魂不知道。

那天老伯连一根手指都没有动。

那种非人能及的镇静，正是孟星魂觉得可怕的一点。

老伯属下究竟有些什么高手？有多少？

孟星魂不知道。

那天他所看到的，只是那全身都是暗器的斯文少年，和性烈如火，义气干云的孙剑。

他知道这两个人都已离开了本地，但老伯身旁还有没有这样的人？

那灰衣人呢？

孟星魂自己也是杀人的专家，但对这人那种冷酷、准确、迅速的杀人方法，还是觉得心惊。

他也曾查询过这人的行踪。

可是，连律香川都查不出的事，他又怎能查得到？

老伯平日生活习惯是怎么样的？平时他到些什么地方去？

孟星魂不知道。

他甚至不知道老伯确实在哪里住？那菊花园很大，园中至少有十七栋单独的屋子，老伯住在那一栋？何况，老伯的花园并不止这一处花园，菊花园旁是梅花园，还有牡丹，蔷薇，芍药，茶花，甚至还有竹园。

所有的花园密密相接，谁也不知道究竟占了多少地，只知道一个人就走得很快也难在一天内绕着这片地走一圈。

最令孟星魂困扰的是，自从那天后，他就没有再看到过老伯一眼。

这人就好像古代的帝王，永远不会踏出他的领土一步。

花园中是不是有埋伏？有多少埋伏？孟星魂不知道。

他也不敢随便踏入老伯的领地一步。

他不敢轻举妄动！

入夜后孟星魂才起床，出去吃他今天的第一次饭，也是最后一顿饭。

他吃得很简单，因为一个人若是吃得太饱，思想难免迟钝。

近年来他这人已变成几种动物的混合体，变得像蝙蝠般昼伏夜出，猎犬般善于追踪；鹫鹰般的准；豹狼般的狠；兔子般善于奔跑；乌龟般忍辱负重；甚至还可以像骆驼和牛一般反刍。

他吃了一顿，往往就可以支持很久。

他选的这家店铺不太大，也不太小，生意既不好，也不坏。

他无论做什么事都采取中庸之道，因为他不想引人注目。

斜对面却是家灯火辉煌的酒楼。

这时正有一群人嘻笑着从酒楼中走出来，有男有女，大多数都是很年轻，很快乐，看他们的衣着，就知道必定是富家子弟。孟星魂很羡慕他们。

他和律香川不一样，虽然羡慕别人，却不妒嫉，对自己悲惨的过去也不会觉得悲哀愤怒。

笑声很响，说话的声音也很响。

“今天谁喝的酒最多？”

“当然是小蝶。”

小蝶是个穿着大红披风的女孩子。这时有个少年又冲入酒楼，提着个酒樽出来，送到小蝶面前。

小蝶没有说话，也没有拒绝。

她只是微微笑着，拿过酒樽，立刻就一饮而尽。

酒量这么好的女孩子并不多，孟星魂也喝酒，未免多瞧了她几眼。

他忽然发觉这女孩子很特别。

她长得很美，美极了，美丽的女孩子通常都知道自己有多么美。

而且随时不会忘记提醒别人这一点。

这女孩子却不同。

她好像对自己是美是丑都完全不在乎。她在人群中，也在笑，可是她笑得也和别人完全不同。

虽然她身旁有那么多人，但却仿佛是完全孤立的，无论和多少人在一起，她都好像是一个人站在寒冷荒凉的旷野中。

一匹匹马牵了过来。一辆辆马车驶过来。别的人都跟伴走了，只剩下小蝶和一个穿黑披风的少年。

这少年身材很高，很英俊，佩剑的剑柄从披风里露出来，闪闪发光。

这种少年正配做小蝶这种少女的护花使者。

还有辆最豪华的马车停在路旁。

黑披风少年道：“ 我们也上车吧。 ”小蝶摇摇头。

黑披风少年道：“ 你还想喝酒？ ”

小蝶又摇摇头。

黑披风少年笑了。道：“ 那么你难道想在这里站一夜？ ”

小蝶还是摇头，轻轻道：“ 我只想走走。 ”

黑披风少年道：“ 好，我陪你走。 ”他们的关系显然很是亲密，他还年轻，还不怕别人看不顺眼。

他对别人的看法也根本不在乎。

所以他拉起了她的手。

小蝶并没有要将他的手甩脱，还是轻轻道：“ 我想一个人走走，好不好？ ”

黑披风少年怔了怔，终于慢慢地放下她的手，道：“ 明天我能不能再去找你？ ”

小蝶嫣然道：“ 只要你有空，我也有空，你为什么不能来找我？ ”

黑披风少年又笑了，道：“ 明天我一早就去找你，你等我。 ”

小蝶没有再说话，一个人慢慢地往前走，她走得虽然慢，但还是慢慢地消失在黑暗中，夜，很黑暗。

少女们都怕黑暗，而她还是一点也不在乎。

孟星魂当然不认得小蝶，也不认得这穿黑披风的少年。

这两人的事本和他全无关系，他甚至也觉得这两人是很般配的一对。

但是也不知道为什么，当他听到小蝶要一个人走，看到她将那少年一个人丢在路旁的时候，他少里竟觉得很舒服。

那黑披风少年还一直向她身影消失的方向痴痴地瞧着，很久很久以后，他忽然又冲进了这饭铺，大声道：“ 老板，给我来壶酒，用大壶。

孟星魂自己也有借酒消愁的时候，但也不知为了什么，他只觉得这少年很愚蠢，很可笑。

一壶酒很快就只剩下半壶。

这少年忽然向孟星魂招了招手，道：“ 一个人喝酒真无聊，你陪我喝一杯好不好？我请你。 ”

孟星魂道：“ 我不喝酒。 ”

少年道：“ 从来不喝？ ”

孟星魂没有回答，但他不想说谎，可也不想说实话。
少年忽然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若遇见一个像那么样的女孩子，你也会喝酒的。
孟星魂道：“哦？”
少年道：“我说的女孩子，就是刚才穿红披风的那位，你看见了没有？”
孟星魂道：“刚才的女孩子很多。”
少年道：“但她却跟别人不同，有时她对我比火还热，有时却又冷得像冰。”
他忽然重重一拍桌子，大声道：“遇见这么一个女人，你说我该怎么办才好？”
孟星魂道：“办法多极了，最好就是另外去找一个。”
他不想再谈下去，却知道自己若不走，这谈话就不会有结果。
他走了。
走出门时候，还听到这少年在喃喃自语，道：“小蝶小蝶，你对我究竟是好？还是不好？你为什么总是要我受不了……？”
前面一片黑暗。
小蝶就是往这条路走的，孟星魂不知不觉也走上了这条路。
虽然他自己绝不承认，但在他心底深处，却仿佛有个秘密在愿望，希望能够再见到那女孩子一面。
他没有见到。
那女孩子就像幽灵般在黑暗中消失。
孟星魂回到他住的那家客栈时，夜已很深，小院中已寂无，声。
他屋子里当然也没有灯火。
他根本从不燃灯，因为他只有在黑暗中，他才会觉得比较安全。
门是关着的，窗子也是关着的，他走的时候本就已将门窗全都关好。
但是，他还没有走过去，他就忽然停下了脚步，仿佛是一头已经训练的猎犬，忽然闻出了前面的警讯。
他身形忽然掠起，掠到后院。
后面的窗子也是关着的，他轻轻弹了弹窗户，忽又掠起，到前面的屋檐上，行动之迅速轻灵，就像是鹰与蝙蝠。
就在这个时候，已有一条人影从前面的窗子里掠出。
这人的行动也很迅速矫健，身形一定，腾空而起，忽然觉得有个人紧贴在他身后的半尺外。
他往上跃，这人也往上跃，他下落，这人也跟着往下落。
一起一落间，他手心也冒出了冷汗。
只听身后这人淡淡道：“你若不是小何，现在已经死了十次。”
这人长长吐出口气，他已听出这是孟星魂的声音。
他没有说话，用力推开孟星魂的房门，大步走了进去。
孟星魂站在门外，脸上毫无表情，直到房子里灯光亮起，他才慢慢地走进去，坐下。
就坐在小何对面。
他看着小何，小何却故意不看他。
他认识小何已有二十年，却从来不了解这个人，而他也不想了解。
他们的感情本该和兄弟一样，但有时却偏偏像个陌生人。

孟星魂，石群，叶翔，小何，都是孤儿，他们能够在战乱和饥荒中活下来，都靠高老大。

小何，是这四个人中，年纪最小的一个，遇见高老大却最早，他一直认为高老大是他一个人的老大。

所以高老大收容另外三个人的时候，他不但嫉妒，而且愤怒，不但排弃，而且挑拨。

他一直认为这三个人不但从高老大手里夺去了他的食物，也夺去了他的爱，若没有这三个人，他就可以吃得饱些，过得舒服些。

从一开始的时候，他就用尽各种法子，想高老大要这三个人滚蛋。

那时他才六岁。

六岁时他就已经是个攻于心计的人。

六岁时他想的法子就坏绝。

有一次高老大叫他通知另外三个人，在西城外的长亭集合，他却告诉他们，集合的地方在东城。

他们在东城外等候了两天，几乎饿死，若不是高老大一直不死心，一直在找寻，他们就活不到现在了。

还有一次，他告诉巡城的捕快，说他们三个人是小偷，而且还故意将自己偷来的东西塞在他们的身上。

那时除了死囚外，无论罪多大的囚犯都已被放了出来，因为衙门里也没有那么多粮食养犯人。

那次他们三个人就几乎做了淹死鬼，若不是高老大也不知用什么法子让那捕快尝着点甜头，那他们三个人也决活不到现在。

那时捕快对付小偷的法子，不是捉将官里去，而是抛到河里去。

这样的事还有很多，事后高老大虽然骂了他几句，却并没有赶他走，因为她总觉得他年纪还小，做这种事的动机也是为了她，所以值得原谅。

高老大做事本就只凭自己的好恶，对是非之间的观念都很模糊，因为根本没有人告诉过她，什么是错的，什么才是对的。

所以她总认为，只要能活下去，无论做什么都是对的。

二十年来，小何一直不断地在做这种事，用的手段当然越来越高明，越来越不露痕迹。

尤其是对孟星魂，他妒嫉得更厉害，他们是同时开始练武的，但孟星魂的武功却比他强得多。

孟星魂在高老大心目中的地位，也渐渐地重要。

这使他越来越无法忍受。

孟星魂凝视着小何漂亮的脸。

他漂亮得几乎已不像是个男人。

高老大常说：小何若是穿上女人的衣服，将头发披下来，大多数男人都必定会被他勾去魂魄。尤其是他的皮肤，简直比女人还细还白，很多人都不懂，像他这种在烈日风沙中长大的人，怎么会有这么白的皮肤。

但现在他脸色却已因愤怒而变成铁青，一双幼细柔滑的手也在不停的发抖，显然是在努力控制着自己，不止脾气发作。

孟星魂心里忽然升出一阵歉疚之意。

无论如何，小何毕竟是他多年的伙伴，年纪毕竟比他小两岁。

他本该将他当作自己的兄弟。他勉强自己笑了笑，道：“ 想不到你会来，

你应该先通知我的。”

小何忽然冷笑一声，道：“你以为屋子里的人是谁？”

孟星魂道：“什么人都有可能，做我们这种事的人，对什么事都不能不特别小心。”

小何板着脸，道：“什么人都有可能？难道除了高老大之外，还有别人知道你在这里？”孟星魂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道：“是高老大叫你来的？”

小何既不承认，也不否认。

这意思就是说他已经承认了。

孟星魂面上虽也全无表情，但目中已掠过了一片阴影。

他出来做事的时候，高老大从未干涉过他的行动，甚至连问都不问。

她尽力要他知道，她对他是多么信任。但现在，却好像不同了。

孟星魂不得不想起那次高老大要他在暗中跟踪叶翔的情形。

那次她要他去，就表示她对叶翔已不再信任，认为叶翔已无力再圆满完成任务。

小何偷偷观察着他的表情，眼睛里，忽然有了光。

他似乎已猜出孟星魂心里在想什么，故意笑了笑，淡淡道：“你当然知道高老大并不是不信任你，只不过要我来告诉你几句话。”

他笑得很神秘，很暧昧，任何人都可看出他笑得有点不怀好意。有点幸灾乐祸。他正是故意要孟星魂有这种感觉。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她要你告诉我什么？”

小何压低了声音，道：“你知不知孙老伯手下最得力的两个人都出去办事了？”孟星魂道：“你说的是孙剑和律香川？”

小何点点头，带着笑道：“原来你已经知道了，但高老大却怕你不知道。”怕你不知道”，这意思就是对你已有点不信任。

孟星魂当然不会听不出他的言下之意。小何也知道他已听出，接着道：“这两个人一走，孙玉伯无异失了两条手臂，一个人若是失去了左右手，还有什么可怕的。”

他翘起脚，悠然道：“所以现在正是你下手最好的时候，你既然知道，为什么还不下手？”

孟星魂望着他高高翘起的两条腿，怒气忽然上涌，道：“这件事是你做？还是我做？”

小何道：“当然是你。”

孟星魂道：“是我做，就得由我作主。”

小何道：“当然是你作主，我只不过问问而已，没有别的意思。”

他忽然又笑了笑，道：“高老大常说你最冷静，想不到你这么容易发脾气。”

孟星魂忽然觉得自己好像被抽了一鞭子。他的确不该动怒的。怒气对他这种人来说，简直比毒药还可怕。

他甚至可以感觉到自己的指尖渐渐变冷。

小何看着他，皱眉道：“你怎么样了。是不是不舒服？”

孟星魂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他说道：“我累了。”

小何沉吟着，显得很开心，道：“有句话我不知该不该说？”

孟星魂道：“你说。”

小何显得更开心，忽又摇了摇头，道：“也许我还是不说的好。”孟星

魂道：“你说。”
小何这才叹了口气，道：“这两年来你的确累了，应该好好休息一阵子，这件事你若已觉得不想去做，我可以替你去。”
孟星魂缓缓站起来，瞪视着他，缓缓道：“你知道孙玉伯是怎么样的人吗？”
小何不回答，忽又冷笑，反问道：“你以为我杀不了他？”
孟星魂道：“也许我也杀不了他。”
小何冷笑道：“你杀不了的人，难道我就更杀不了？”
他脸色又发青，接着道：“就算你武功比我强，但杀人并不是全靠武功的，主要的是看你下不下得了手，若论武功，叶翔难道比你差？”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缓缓地坐下，道：“你若一定要替我去，就去吧。”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疲倦得不想争辩，疲倦得什么事都不想做。
可是有句话他却还是不能不说。
他慢慢地接着道：“但你去之前，最好先了解做这件事多么危险。”
小何立刻道：“我了解得很，我不怕。”
危险的确吓不倒他。他等待这机会已有很久了，无论什么事都不能要他放弃。
只要他能够做成这件事，就能够取代孟星魂的地位。
孟星魂当然也明白了这一点，但，却完全不在乎。
他只想躺下来好好地睡一觉。
他睡不着，一直到天亮都睡不着。
曙色已临，他站起来，走出去，晨雾浓得像老人嘴里喷出的烟。
他走出市镇，晨雾还未消失。
“走到什么时候？走到哪里去？”
他不知道。甚至根本没有去想。
他想得太多，太乱，现在已变成一片空白。
微风中传来泉水流动的声音，他不知不觉得走过去，在流水旁坐下来。
他喜欢听流水的声音，喜欢流水。
流水也会干枯，却永远不会停下来，仿佛永远不知道厌倦。它那种活泼的生机永恒不变。
“世上也许只有人才会觉得厌倦吧。”孟星魂长叹了口气，几乎忍不住立刻要将自己的生命投入与流水融为一体。
但就在这里，他看到了一个人。
雾已渐渐淡了。
他忽然发觉有个人就在他身旁不远处，他一直没有发现这人存在，因为这人一直静静地坐在那里，安静得就像是河岸边的泥土。
现在这人却向他走了过来。
她穿着一件鲜红色的斗篷，但脸色却苍白得可怕。
她眼睛纵然在薄雾中看来还是那么明亮。
她走过来，凝视着他。
鲜红的斗篷，如流水般波动，漆黑的头发在风中飞舞，明亮的眼睛中，带着种说不出的怜悯和同情。
她怜悯世人的愚昧，同情世人的无知。因为她不是人，是神。
她美丽得仿佛是自河水中升起的洛神。孟星魂的咽喉忽然堵塞，也不知

道为了什么，他看到她，立刻就觉得有一股新鲜的热血自胸膛中涌起，涌直咽喉。

他认得她，知道她不是神，也许她比神更美丽，更神秘，但却的的确确是个人。

她就是小蝶。小蝶还在凝视着他。忽然道：“你想死？”

这是他第一次听到她对他说话，她的声音比春天的流水更动听。

他也想说话，却说不出。

小蝶道：“你想死，我并不劝你，我只问你一句话。”

孟星魂点点头。

小蝶的目光忽然移向远方，远方烟雾朦胧，弥漫了她的眼睛。

她轻轻问道：“我只问你，你活过没有？”

孟星魂没有回答，他无法回答。

“我活过没有？我这样能算得是活着么？”

孟星魂扭转头，他生怕眼泪会流下。

小蝶的声音似乎也已在远方，道：“一个人若连活得没有活过，就想死，岂非太愚蠢了些？”孟星魂几乎想问：“你活过吗？”

他没有问，不必问。

她如此年轻，如此美丽，她当然活过。

可是她为什么偏偏也要到这凄凉的河水旁来，她是宁可忍受寂寞？还是来独自享受寂寞？

寂寞本也有一种清淡的乐趣。

过了很久，孟星魂终于慢慢地回过头，却已看不到她了。她像雾一般的来，又像雾一般的消失。他与她相见总是如此短促。

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在他心底深处，总觉得仿佛已认得她很久，仿佛在还没有生下来之前，就已经认得她了。而她也早就在等着他。

他活着，仿佛就是为了要等着看见她一面。“但这是不是最后一面呢？”孟星魂不知道。没有人知道她从哪里来，也没有人知道她往哪里去。她既不可捉摸，也无处追寻。孟星魂凝注着远方，心里忽然涌起一阵说不出的黯然销魂之意。

远方的雾更淡了。

又等了几天，还是没有小何的消息。

这个人就像是忽然间从世上消失。

菊花园里也没有丝毫动静。

小蝶呢？她好像根本就没有到这世界上来过。

孟星魂决定先回快活林去。

快活林中的人，永远都是快活的。

高老大脸上永远都带着甜蜜动人的笑。看到孟星魂回来的时候，她的笑容更开朗。

但是她始终没有仔细看过孟星魂一眼，她显然也和孟星魂一样。虽然决心要忘记那天在木屋中发生的事，却很难真的忘记。孟星魂垂着头。高老大道：“你回来了？”孟星魂当然回来了，却摇摇头。他知道高老大的意思并不是真的问他是否回来了，而是问他是否已完成任务，因为他以前在任务还未完成时绝不回来。高老大皱了皱眉，道：“为什么？”孟星魂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小何呢？”

高老大道：“小何？谁知道他疯到哪里去了，这一阵他没事做。”

她笑了笑，接着道：“咱们都一样，没事做的时候，就找不着了。”

孟星魂的心往下沉，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见过他。”

高老大道：“你见过他？在哪里？”

孟星魂道：“他去找过我。”

高老大动容道：“他为什么去找你？”孟星魂闭上了嘴！高老大道：“你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孟星魂还是闭上嘴。

高老大脸色却已变了，变得很难看。

她也很了解小何，也知道，他如何急于表现自己。

孟星魂转过头，想走出去，他已不必再问。小何无意中知道他的去处，故意去找他，为的就是要打击他的信心，好替他去执行那件任务。

这种事小何已做过很多次，但这一次却做错了，错得可怕。

他没有想到老伯是个多么危险的人物，高老大忽然道：“等等走……我问你，他是不是想替你去找孙王伯呢？”

孟星魂终于点点头。

高老大道：“你就让他去了？”

孟星魂道：“他已经去了。”

高老大面上现出怒容，道：“你明知孙玉伯是个怎么样的人，你去最多也不过只有六七成把握，他去简直是送死，你为什么让他去？”

孟星魂猝然转过身，目中也有了怒意，道：“他怎么知道我住在那里的？”

高老大的嘴好像忽然被塞住。

孟星魂执行的一向是最秘密的任务，除了她之外，没有别人知道。小何怎么会知道的？过了很久，高老大才叹了一口气，道：“我不是怪你，只不过是为他担心而已，你们无论谁有了危险，我都同样担心，”孟星魂又垂下头。他在别人面前从不低头，但是她却不同。他忘不了她对他们的恩情。高老大道：“你想到哪里去？”孟星魂道：“去该去的地方！”高老大摇摇头道：“现在你已经不能去了。”孟星魂道：“不能去？”高老大道：“小何若已去找过孙玉伯，不论他是死是活，孙玉伯必然已经有了警觉，你再去就太危险了。”孟星魂笑了笑，道：“我去的地方，哪次不危险？”高老大道：“但这次却不同。”孟星魂道：“没有什么不同，只要是我该做的事，我就要做好它。”只要一开始，就绝不半途放手。高老大沉吟着道：“就算你要去，也得等到这件事冷下来再说。”孟星魂道：“那时小何也已冷了。”高老大又叹了口气，道：“现在他也已经冷了。”孟星魂道：“我至少应该去瞧瞧。”高老大道：“不行，你不能冒险，我不能为了任何人让你去冒险。”孟星魂日中忽然露出一种很奇怪的表情，道：”连他也不行？”高老大断然道：“他也不行，更不行，我不能为了一个死人将活人牺牲。”孟星魂道：“但他是我们的兄弟。”高老大道：“兄弟是一回事，任务是一事，我们若不能将这两件是分开，明天死的就是我们！”

她美丽的眼睛变得很深沉，慢慢地接着道：“我们若死了，连收尸的人都没有。”孟星魂不再说话。

他发现，高老大渐渐在变，变得更无情，更冷酷。

自从叶翔那次事件之后，他已有了这种感觉。

“但她为什么不怕小何泄露秘密？”

有人在敲门。这是高老大的私门，若没有重要的事，谁也不敢来敲门。
高老大打开门上的小窗，道：“ 什么事？ ”
门外应声道：“ 屠二爷想请你去喝酒。 ”
高老大道：“ 屠城？ ”
门外人道：“ 是 ”。
高老大慢慢地点了点头，道：“ 好，我知道了，我就去。 ”
她忽然转身，凝视着孟星魂，道：“ 你知不知道屠城是什么人？ ” 孟星魂摇摇头。
高老大虽然瞧着他，目中却带着深思的表情，道：“ 屠城表面上是个大商人，其实却是 ‘ 十二飞鹏帮 ” 的坛主，也是万鹏王手下的第一号打手。 ”
孟星魂道：“ 他就是屠大鹏？ ”
高老大道：“ 他就是。 ”
他忽又问道：“ 你知不知道最近孙玉伯曾经派律香川去找过万鹏王？ ”
孟星魂道：“ 我知道律香川走了，却不知道他去找谁，也没有打听。 ”
和他任务没有直接关系的事，他从不打听。
高老大道：“ 律香川是孙玉伯最重要的人，若不是为了重要的事，他绝不会轻易派他出去。 ”
孟星魂点点头。他也感觉到律香川的确不可轻视。
高老大面上忽然露出笑容，道：“ 孙玉伯若和万鹏王有了争执，我们的事就有希望，屠城这次离开大鹏坛，说不定就是冲着孙玉伯来的。 ”
她拉开门，匆匆走了出去，道：“ 我们再去打听打听，你最好在这里等着。 ”
她的消息永远最灵通，因为她打听消息的法子的确很有效。
孟星魂却没有在这里等着。他也有事要打听。

四

叶翔躺在树下的草地上。

草已枯黄，他尽量放松了四肢，以前他从来不敢放松自己，一时一刻也不敢放松，现在却不同。

现在他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失败也有失败的乐趣，至少成功的人永远享受不到。”

叶翔苦笑，这时草地上忽然有了脚步声，很轻很轻的脚步声，就像是猫。

叶翔没有坐起来，也没有抬头去看，他已知道来的是谁了。

除了孟星魂外，没有人的脚步能走得这么轻。

直到脚步声走得很近，他才问道：“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孟星魂道：“刚才。”

叶翔笑了笑，道：“一回来就来找我？到底是我们交情不同。”

孟星魂心里涌起一阵羞惭之感。这两年来，每个人都渐渐跟叶翔疏远，现在他突然发觉连自己也不例外。

叶翔拍了拍身旁的草地，道：“坐下来，先喝杯酒再告诉我是为了什么事找我。”

他似已知道，若没有事，孟星魂绝不会找他。

孟星魂坐下来，接过他手里的酒，他决定只要这件事能办成，只要他还活着回来，他一定要好好地随着叶翔喝几天酒。

这些日子来他已日渐与叶翔疏远，并不是势利眼，更不是现实，他不愿见到叶翔，因为他怕从叶翔身上看到他自己的结局。

叶翔道：“好，现在告诉我，究竟什么事？”

孟星魂沉吟着，缓缓道：“你常说，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杀人的，一种是被杀的。”

叶翔笑道：“每个人将人分类的法子都不同，我这种分类的法子并不正确。”

孟星魂道：“你将世上如此分类，因为你是杀人的。”

叶翔叹了口气，苦笑道：“大多数杀人的，常常也就是被杀的。”

孟星魂道：“有没有例外？”

叶翔道：“你是不是问，有没有人能永远杀人，而不被杀？”

孟星魂道：“是。”

叶翔道：“这种人很少，简直太少了。”

孟星魂道：“你知道有几个？”

叶翔笑得更苦涩，道：“我就是其中一个，因为现在别人已不屑杀我。”

孟星魂道：“除了你还有惟？”

叶翔目光闪动，道：“你是不是看到了一个很可怕的杀人者？”

孟星魂慢慢地点了点头。

叶翔忽然坐起来，盯着他，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

孟星魂思索着，道：“他是个很普通的人，不高也不矮，不胖也不瘦。”

叶翔道：“你没有看到他的脸？”

孟星魂道：“没有。”

叶翔道：“他杀人的时候，是不是穿着一身暗灰色的衣服？”

孟星魂动容道：“你知道他？”

叶翔不回答，又问道：“他杀人后，是不是立刻将死者的血，抹在自己脸上？”

孟星魂一把拉着他的手，道：“不错，就是这个人。”

叶翔的脸似已僵硬，缓缓道：“不知道，没有人知道他是谁，只不过……下次你再见到他时，最好走得远些，越远越好。”

孟星魂道：“为什么？”

叶翔道：“干这一行的行头并非只有我们两个，也许比你想象中还要多。”

孟星魂道：“哦！”

叶翔道：“这本就是一行很古怪的职业，聂政，荆轲，专诸，就都我们的同行。”

他忽又笑了笑，道：“这几人虽然很有名，但却不能算作这一行的好手。”

孟星魂点点头，道：“你说过，干我们这一行的就不能有名，有名就不是好手。”叶翔道：“不错，要干这一行就得牺牲很多事：名声、家庭、地位、子女、朋友，一样都不能有。”

他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所以，我想绝没有人是自己愿意干这一行的，除非是疯子。”

孟星魂黯然叹道：“就算不是疯子，慢慢也会变疯的。”

叶翔道：“但这一行中也有人是天生的疯子，只有这种人才是真正的好手，因为只有他们杀人时才能完全不动心，所以他们永远不会觉得厌倦，手也永远不会软。”

他凝注着手里的酒杯，缓缓道：“你刚才说的那个人就是其中一个，也是最疯的一个。”

孟星魂动容道：“所以，他也是其中最好的一个？”

叶翔道：“一点也不错，据我所知，这世上绝没有第二个人能比得上他。”

他抬起头，凝注着孟星魂道：“你比不上他，也许你比他冷静，比他聪明，甚至比他快，但你也不行，因为你不疯！”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道：“你看过他杀人？”

叶翔点点头，道：“除了亲眼见到之外、没有人能形容他杀人的那种方法，他杀人时好像没有将对方看成一个人。”

孟星魂道：“那时他自己也不是一个人了。”

叶翔道：“据说这人退休很久，你是在哪里见到他的？”

孟星魂道：“孙玉伯的花园里。”

叶翔道：“他杀的是谁？”

孟星魂道：“黄山三友。”

叶翔道：“为什么原因？”

孟星魂道：“因为他们得罪了孙玉伯。”

叶翔目中又出现沉思的表情道：“我早就想到他背后必定还有个人主使，却想不到是孙玉伯。”

他忽然反握住孟星魂的手道：“赶快将孙玉伯这个人忘记，最好忘得干干净净。”

孟星魂道：“我忘不了。”

叶翔道：“忘不了也要忘，否则你就得死，而且死得很快，因为你就算能杀了孙玉伯，这人也一定会杀了你！”孟星魂黯然。

叶翔道：“别人当然不会知道是谁杀孙玉伯，更找不到你，但是他一定

能。”

孟星魂忽然盯着他，道：“他也知道世上有你这么样一个人？”

叶翔面上露出痛苦之色，过了很久，终于点点头，道：“他知道，他第一眼看到我时，就已知道我这人是干什么的。”

别人也许不会了解这种情况，孟星魂却了解。

他们都是人，非但长得不比别人特别，甚至看来还更平凡，因为他们都懂得尽力不去引人注意。

但他们之间却都有些与常人不同的特异气质，别人也许感觉不到，但他们自己这圈子却往往一眼就能看出来。

叶翔道：“他既然能看出我，当然也一定能看得出你。”

孟星魂道：“我没有让他看到，只不过……”

叶翔道：“不过怎样？”

孟星魂缓缓道：“他既然知道你这么样一个人，孙玉伯死了后，他想必就能追到这里来。”

叶翔道：“我忘不了。”

这句话他说了两次，两次都说得同样坚定。

叶翔道：“你不信他能杀得死你！”

孟星魂拒绝回答。

叶翔道：“就算他杀不死你，但你若知道有这么样一个人，随时随地都在暗中窥视你，等着你，你还能活得下去？”

孟星魂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所以我只有先杀了他！”

叶翔动容道：“杀他？他想杀你！”

孟星魂道：“他也是个人。”

叶翔道：“你连他是个怎么样的人都不知道，怎能杀得了他？”

孟星魂凝注着他，缓缓道：“我虽然不知道，但你却一定知道。”

叶翔面上又露出痛苦之色，慢慢地躺了下去，道：“我不知道。”孟星魂凝注着他，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转身走开，他已发现这人和叶翔之间，必定有种极神秘而特别的关系。

但是他不愿勉强叶翔说出来。

他从不勉强任何人，他深知被人勉强做一件事的痛苦。

叶翔忽然道：“等一等。”

孟星魂在等。

等了很久，叶翔才一字字道：“他杀人，因为他不喜欢人，但是他喜欢血。”

孟星魂道：“血？”

叶翔道：“他不是喜欢吃鱼，是喜欢养鱼，养鱼的人并不多。”

孟星魂还想再问，但叶翔己又开始喝酒，用酒瓶塞住了自己的嘴。

夕阳往树梢照下来，照着他的脸。他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

孟星魂瞧着他，满心感激。

因为他知道从来没有任何人能令叶翔说出他不愿说的话。

只有他能。

他是他的朋友，也是他的兄弟，这种深厚的感情永远没有任何事能代替。

孟星魂回到木屋的时候，高老大已经在等着。

她神情显得很兴奋，但看到他时，脸却沉了下来，道：“你没有在那里

等我。”

孟星魂道：“我也没有走。”

高老大道：“你跟叶翔好像有很多话要说。”

孟星魂没有回答，他本来想说：“我们本来也有很多话好说，但是近来你已忙得没空跟我们说话了。”

他当然不会将心里想的说出来，近年来他已学会将心事埋藏在心底。

高老大慢慢地转过身，忽又道：“叶翔有没有在你面前说起过我？”

孟星魂道：“没有，从来没有。”

又过了很久，高老大才转回头，面上又恢复了笑容，道：“我已知道孙玉伯为什么要派律香川去找万鹏王了。”

孟星魂道：“哦？”

高老大道：“孙玉伯有个老朋友，叫武老刀，武老刀的儿子爱上了万鹏王的家姬，万鹏王不答应，所以孙玉伯要律香川去要人。”

她虽是个女人，但叙述一件事却简单而扼要。

孟星魂道：“结果呢？”

高老大道：“万鹏王已经将那小姑娘送给武老刀。而且还送了笔很厚的嫁妆。”

孟星魂道：“那么这件事岂非已结束？”高老大道：“没有结束，刚开始。”她笑了笑，道：“你想，万鹏王会是这么听话的人？”孟星魂没有回答，他不了解万鹏王，他从不对自己不了解的事表示任何意见。

高老大道：“照我看，万鹏王这么做，只是要孙玉伯不再对他有警戒之心，然后他才好向孙玉伯下手！”

她眼波流动，又笑道：“只要他下手，就必定是重重的一击！”

孟星魂道：“所以他要将屠大鹏调回去。”

高老大道：“据我所知，除了屠大鹏外，金鹏，怒鹏，这三坛的坛主也已经离开了自己分坛的所在地，走的正是往十二飞鹏堡去的那条路。”

孟星魂道：“你认为他们立刻就要对孙玉伯有所行动？”

高老大道：“不错，只要他们一出手，你的机会就来了！”

孟星魂沉思着，道：“你是不是要我在暗中跟踪屠大鹏？”

高老大点头道：“不错，你了解他们的行动后才能把握机会，但是你绝不能让别人先下手，你一定要自己亲手杀死孙玉伯。”

孟星魂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

只有他亲手杀死孙玉伯，高老大才能获得杀人的报酬，才能维持她在这方面信用卓著的声誉。

孟星魂道：“屠城是几个人来的？”

高老大道：“只有三个人，由此可见他们这次的行踪很秘密。”

孟星魂道：“另外还有两个人是谁？”

高老大道：“一个是屠城的贴身随从，叫王二呆，但我却知道他非但一点也不呆，而且还是个极厉害的角色，呆相只不过是装给别人看的。”

孟星魂点点头，他知道高老大看人绝不会看错，高老大道：“还有个叫夜猫子，这个是个下五门的小贼，武功虽不值得重视，却是个用薰香蒙汗药的好手，屠城这次带着他回来显得有特别的用处。”

孟星魂道：“他们什么时候走？”

高老大笑了笑，道：“屠城这次行动虽匆忙，但还是舍不得立刻走，现在金钏儿正在陪他，我想，金钏儿能留他一晚上。”

孟星魂在思索。

高老大道：“你在想什么？”

孟星魂淡淡道：“我在想，能被金钏儿留住一晚的人，必定做不了‘十二飞鹏帮’的第一号打手。”

高老大又笑了，道：“近来你好像已学会了很多，而且学得很快。”

孟星魂道：“我非学不可。”

武老刀已有些醉了，但心里还是充满了感激。

这天是他儿子成亲的日子。

他盼望老伯能来喝他的喜酒，但却也知道老伯当然不会来的。

他虽然有些失望，却并不埋怨。

无论如何，他总算将律香川留了下来，一直留到散席后才走的。

现在，客人都已散尽，下人们都还在后面厨房喝酒，他的佳儿佳妇当然早已入了洞房。

现在，大厅里只剩下他一个人，望着那支已将燃尽的红烛，他心里虽然觉得很欣慰，却又有种曲终人散的寂寞。

他知道自己已老了。

“儿子都已娶家成亲，我还能不老么？”

武老刀不免有些唏嘘感慨，决定过了今年之后，就将镖局歇了，找个安静的地方，平淡地度过晚年。

就在这时，他听到了脚步声。

一个人步履蹣跚，从院子里走入了大厅。

这个人不但醉态可掬，而且呆头呆脑，土里土气，武老刀的朋友中，绝对没有一个这么呆，这么土的人。

武老刀并不认得他，他却在向武老刀招手打招呼。

“这人比我还醉得凶。”

武老刀皱皱眉，心里并没有怪他。

喝酒的人总是同情喝酒的人。

武老刀道：“你是不是想找老宋他们，他们都在外面厨房里喝酒。”

老宋是大师傅，他以为这人一定是佣人们的朋友。

这人却摇了摇头，打着酒嗝，道：“那……呃，我就是找你。”

武老刀奇怪，道：“找我？有何贵干？”

这人想说话，一句话未说出，人己倒了下去，人虽倒下去，还在向武老刀招手。

武老刀道：“你有话跟我说？”

这人不停地点头。

武老刀只好走过去，俯下半个身子，道：“你说吧。”

这人喘息道，道：“我要……”

他声音嘶哑，又在喘息，武老刀根本听不清他在说什么，只有俯身更低，将耳朵凑过去，道：“你要干什么？”

这人喘息得更厉害，道：“我要杀了你！”

说到“要”字，武老刀已经发觉了不对，“要”是开口音，这醉人嘴里却没有一点酒气。

但他发觉得已太迟了。

这人手里忽然多了根绞索，说到“ 杀 ”字，绞索已套上武老刀的咽喉，他双手一紧，尖刃般的绞索已进了武老刀的皮肉和喉头。

武老刀呼吸立刻停顿，整个人就像是条跃出水面的鱼，弓着身子弹起半空。

然后身子慢慢挺直，“ 啪 ”的，死鱼般落了下来。

这人站起来，望着他的尸体，满脸傻笑，道：“ 我说要杀你就杀你，我从来不骗人的。 ”

小武和黛黛互相拥抱，他们抱得这么紧，就好像是第一次。他们心里真有这种感觉，都觉得从来没有如此兴奋，如此激动过。但他们并不急于发泄，这一刻他们要留待慢慢受享。他们以后的日子还长，长得一想起心里就充满了温暖和甜蜜。小武柔声道：“ 你永远是我的了，是不是？ ”黛黛的声音更温柔，更甜蜜道：“ 我一直都是你的。 ”小武闭起眼睛，准备全心全意来享受这生命中最大的欢愉。他呼吸中充满了她的甜香。越来越香，香得令人晕晕欲睡。小武已发觉不对了，想跳起来，但四肢忽然发软，所有的欲望和力量都在一瞬间奇迹般消失！他拼命想睁开眼睛，却已看不清。朦朦胧胧，他仿佛看到一张脸，一张恶鬼般的脸，带着恶鬼般的狞笑，狞笑着道：“ 你的新娘子现在是我的了！ ”小武呆呆地看着她，甚至于连怒气都已不知发作。然后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孟星魂伏在屋脊上，望着对面的镖局。他看到王二呆痴痴呆呆，步履蹒跚地走进去。过了片刻，他又看到夜猫子往旁边掠入墙。两人进去时，虽是有先后，但却几乎是同时出来。出来时王二呆还是那副痴痴呆呆的样子，肩上却多了个死人。夜猫子也用力扛着个包袱，包袱实在太大，他显得很吃力。就在这时，街角突然有辆马车飞驰而来，驶近镖局时才慢下来。车门打开，王二呆和夜猫子立刻将身上扛着的东西抛入，自己的人也跟着飞身而上。车马绝尘而去。

所有的事，只不过发生在片刻之间。

镖局里全没有丝毫动静，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似的。

但孟星魂却知道，他们已给孙玉伯重重的一击！

他也知道孙玉伯的报复绝不会轻的！

老伯听完了律香川的叙述，脸色忽然变得很严肃沉重。

律香川不懂。

这一次任务他不但圆满完成，而且顺利得出乎意料之外。

以他平时的经验，老伯本该对他大为夸赞。

“ 夸赞别人是种很奇怪的经验，你夸赞别人的越多，就会发现自己受惠也越多，世上几乎没有什么别的事能比这种经验更有趣。 ”

这也是老伯的名言。

律香川不懂老伯这次怎么忘了自己所说过的话。

他当然不敢问。

他看到老伯的手在用力捏着衣襟上的铜扣，就像是想用力捏死一只臭虫。

老伯手指用力去捏一样东西的时候，就表示他在沉恩，而且愤怒，己准备用力去对付一个人。

他现在想对付是谁？

过了很久，老伯忽然站起来，对站在门外的守卫道：“ 告诉鸽组的人，

所有的人全都放弃轮休，一起出动去找孙剑，无论他在干什么，都叫他立刻快马赶回来，片刻不得耽误。”

一人应声道：

“是！”

老伯又道：“去将鹰组的人立刻带来。”

鸽组负责人传讯，鹰组负责守卫，除了老伯和律香川外，绝没有第三个人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平时在什么地方。

不到必要时，老伯也绝不动用这两组的人，若是动用了这两组的人，就表示事情恐已十分严重了。

但现在有什么严重的事呢？

律香川又想起了老伯的一句名言：

“尽量想法子让敌人低估你，但却绝不要低估了你的敌人。”

“我难道低估了万鹏王？”

这件事实在做得太顺利，顺利得有点不像是真的。

万鹏王奋斗数十年，出生入死数百次，好不容易挣扎到今日的地位，这次怎会如此轻易接受失败？

想到这一点，律香川立刻觉得身上的衣服已被冷汗湿透。

老伯正在凝视着他，看到他面上的表情，才沉声道：“你懂了么？”

律香川点点头，冷汗随着滴落。

老伯道：“你懂了就好。”

他没有再说一句责备的话，因为他知道律香川这种人用不着别人责备，下次也绝不会犯同样错误。

律香川不但感激，而且羞惭，忽然站起来，哽声道：“我应该再去看武老刀，现在他说不定已有危险。”

老伯道：“不必去。”

律香川忍不住问道：“为什么？”

老伯目中露出一丝哀痛之意缓缓道：“他现在必定已经死了！”

律香川心头一寒，道：“也许……”

老伯打断了他的话，道：“没有也许，像万鹏王这种人，绝不会令人感觉有危险，等那人感觉到危险的时候，必定已经活不成了。”

律香川慢慢地坐下，心也沉了下去。

他不知道如何才能弥补这次的错误，要怎样才能赎罪。

这时已有人踉跄自门外跌了进来。

这人不但很年轻，而且很漂亮，只可惜现在鼻上的软骨已被打歪，眼角也被打裂，左手用一条布带吊在脖子上。

他一跌下去，就不再爬起，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十足吃了不少苦头。

老伯近来已经渐渐不喜欢再用暴力，但这次看来却又破了例，显见这人必定犯了个不可宽恕的错误。

津香川忍不住问道：“这人是谁？”

老伯道：“不知道！”

律香川又奇怪，这人看来并不像是条硬汉，但吃了这么多苦头后居然还能咬紧牙关忍住。

“也许他是怕说出秘密后会吃更大的苦头，他幕后必定有个更可怕的人物。”

老伯似已看出律香川在想什么，又道：“ 他不说，并不是怕别的，而是我们一对他用刑，他立刻会无缘无故晕过去。 ”

要突然晕过去并不是件容易的，他一定有个奇妙的法子，这种法子不但让他少吃了不少苦，而且使他的嘴变稳。

教他这种法子的，当然更不简单。

律香川沉吟着，道：“ 他犯了什么错误？ ”

老伯道：“ 他想杀我。 ”

律香川这才真的吃了一惊，无论谁想来杀老伯，若不是疯了，就一定是真的胆大包天。

老伯道：“ 你不妨再问问，看看是不是能问得出什么？ ”

律香川慢慢地站起来，从老伯的酒中选了瓶最烈的酒，捏开这人的下巴，将一瓶酒全都瞒了上去！

他知道酒往往能令人说真话。

然后他看到这人苍白的脸渐渐发红，眼睛里也出现了红丝。 ”

无论酒量多好的人，在片刻间被灌入这瓶酒，想不醉却不行。

于是律香川问道：“ 你贵姓？ ”

这人道：“ 我姓何。 ”

律香川道：“ 大名？ ”

这人道：“ 我姓何。 ”

无论律香川问什么，这人的回答都只有三个字：“ 我姓何！ ”

除了这三个字，他脑中似乎已不再记得别的了。

老伯忽然道：“ 这人必定受过极严格的训练，能如此训练下属的人并不多。 ”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 你认为那人是…… ”

老伯点点头。

律香川并没有说出那个人的名字，老伯出没有说，因为两个人都知道对方心里想着的是谁。

律香川压低声音道：“ 是不是送他回去？ ”

老伯摇摇头沉声道：“ 放他回去。 ”

“ 送他回去 ” 和 “ 放他回去 ” 的意思完全不同，若是送他回去，那么他必定已是个死人，但若放他回去，就是活生生的放他回去。

律香川沉思着，忽然明白了老伯的意思。

他心里不禁又涌起一阵钦佩之意。

老伯做事的方法虽然特别，但却往往最有效。

孟星魂一向很少在老伯的菊花园外逡巡，他不愿打草惊蛇。

但今天晚上却不同。

他已想到老伯必定要有所行动。

菊花园斜对面有片浓密的树林，孟星魂选了株枝叶最浓密的树爬上去，然后就像个猫头鹰般在枝叶中，瞪大眼睛。

园中一点动静都没有，既没有人出来，也没有人进去。

孟星魂渐渐开始觉得失望的时候。园中忽然窜出了条人影。

这人的身法并不慢，但脚下却有点站不稳的样子。而且一条手臂仿佛已被打断，用根布带子吊在脖子上。他身上穿着件不蓝不紫的衣服。现在已等于完全被撕烂。

孟星魂刚觉得这件衣服很眼熟，这人已抬起头来，像是在看天 色，辨方向。

月光照上他的脸。

孟星魂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 小何！ ”

小何不但没有死，而且逃出来了。

他脸色虽显得疲倦痛苦，但目中却带着种骄傲得意之色。

他像是很佩服自己。

看到他的脸色，孟星魂就知道他必定还没有泄露出高老大的秘密。

孟星魂也知道以他的本事，绝对不可能从老伯掌握中逃出来，世上也许没有任何人能从老伯的掌握中逃得出来，但他却的的确确逃出来了。

孟星魂想了想，立即就明白了老伯的意思。

“ 老伯一定是故意放他逃出来的，看他逃到哪里去，看看究竟是谁在幕后主使他的人。 ”

想到这一点，孟星魂手心也捏起把冷汗。

他绝不能让小何回去，又无法阻止，因为他知道此刻在暗中必定已有人窥视，他绝不能暴露自己的身份。

小何已从星斗中辨出了方向，想也不想，立刻就往归途飞奔。

看他跑得那么快，像是恨不得一步就逃回快活林。

孟星魂忽然觉得说不出愤怒痛怨，几乎忍不住要窜出去一拳打烂他的鼻子，打破他的头，更想问问他怎么变得如此愚蠢！

他本是个攻于心计的人，孟星魂实在想不到他会变得如此愚蠢。

现在，要阻止他泄露高老大的秘密，看来已只有一个办法。

杀了他！

孟星魂既不愿这样做，也不忍。

幸好他还有第二个法子——杀了在暗中跟踪小何的人！

他继续等下去。果然片刻后就有三个人从黑暗中掠出来，朝小何奔跑的方向盯了下去。这三人的轻功都不弱，而且先后都保持着一段不短的距离，显见三个人都是盯梢的好手。这么样跟踪，就算前面一个人被发现，后面的人还可继续盯下去。只可惜孟星魂先找的是最后一个。最后这人轻功反而更高，盏茶后孟星魂才追上他，在他身后轻轻弹了弹手指。这人一惊，猝然回头。孟星魂笑嘻嘻地望着他，突然，一拳打在他咽喉上。这人刚看到孟星魂的笑脸！就已被打倒，连声音都发不出。孟星魂这一拳简直比闪电还快。他对付前面两个人用的也是同样的法子。这法子实在太简单，简单得令人不能相信，但最简单的法子往往也最有效。这正是老伯最喜欢用的法子，也是孟星魂最喜欢用的。有经验的人都用这种法子。小何脚步不停，奔过安静的黄石镇。黄石镇上一家小杂货铺里，门板早已上得很紧，片刻却突然窜出了两个人。一人道：“ 一定是他， ”另一道：“ 盯下去！ ”这两人轻功也不弱，而且全都用尽全力。他们都不怕力气用尽，因为他们知道，到了前面镇上，就另外有人接替。老伯这次跟踪小何，另外还用了很复杂的法子。无论如何，两种法子总比一种有效。

老伯要是决心做一件事，有时甚至会用出七八种法子，只要是他决心去做的事，到目前还没有失败过。

一觉醒来，孙剑还是很疲倦。

他毕竟不是个铁打的人，何况他身旁睡着的这女人又特别叫人吃不消。

他决定在这里多留两天，直到这个女人告饶为止。但就是这时，窗外忽然响起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就像是弄蛇者的吹笛声，三短一长，之后是三长一短，响过两次后才停止。

孙剑立刻分辨出，这是老伯紧急召集的讯号，听到这讯号后若不立刻回去，他必定要终身后悔的。

谁也没有这么大的胆子，就连孙剑都没有。

他立刻从床上跃起，先套起鞋子。他光着身都敢冲出去，但光着脚却不行，要他赤着脚走路，简直就像要他的命。

他全身都像是铁打的，但一双脚却很嫩。床上的女人翻了个身，张开朦朦胧胧的睡眼一把拉住他，道：“ 怎么？你这就想走了？ ”

孙剑道：“ 嗯。 ”

这女人道：“ 你舍得去？……就算你舍得走，我也不放你走。 ”

她得到的回答是一巴掌。

孙剑不喜欢会缠住他的女人。

太阳升起时，孙剑已快马奔出两百里。

他满心焦急，老伯已有多年未发出这种紧急的讯号。他猜不出这次是为什么。

路旁有卖饼的，卖肉的，也有卖酒的。

他虽然又饥又渴，但却绝不肯停下来。

老伯不但是他的父亲，也是他的朋友。

他随时都肯为老伯死。

世上几乎没有什么能要他停下来。

新鲜的阳光照在滚烫的道路上，路上颗碎石子就像刚往火炉里捞出来的。

秋天的太阳有时比夏天更毒。

孙剑揭下帽子，擦了擦汗，他虽然还能支持，但马却已慢了下来。

马没有他这么强健，它也没有不停地奔跑两三个时辰，更没有人在身上用鞭子抽它。

他正想找个地方换匹马，路旁忽然有个人抛了样东西过来，是块石头，用纸包着的石头。

“ 你想不想知道谁想杀老伯？ ”

孙剑勒马，同时自马上掠过，凌空一个翻身。

他发现道旁树下有很多人，每个人都张大了眼睛，吃惊地望着他。

他也不知道那块石头是谁抛来的，正想问，忽又发现一张很熟悉的脸。

他立刻辨出这人是属于犬组的。

犬组的人最少，但每个人轻功都不太弱，而且都善于追踪。

孙剑招招手，将这人叫过来。

这人当然也认得孙剑。

孙剑沉声道：“ 你盯的是谁？ ”

这人虽不愿泄露自己的任务，却也深知孙剑暴躁的脾气。

何况他并不是别人，是老伯的儿子。

这人只好向斜对面的树下看了一眼。

孙剑随着他的目光望过去，就看到了小何。

小何坐在那棵树下，慢慢地嚼着一张卷着牛肉的油饼。

这么样吃虽然是不容易咬，但他只有一只手。

无论他多么急着回去，也总不可能光天化日在大路上施发轻功。

何况他又太渴、太饿、太疲倦。幸好袋里的银子还没有被搜走，正想雇辆空车，在车上好好地睡一觉，一觉醒来时，已到快活林。

他并不怕被人跟踪，因为他是凭着本事逃出来的，老伯就算已发觉他逃走，就算立刻派追赶，也绝没有这么快。

他觉得这次的逃亡精彩极了。

“他们居然以为我被灌醉了，居然一点也不防备就将我留在房子里，现在他们总该知道我的本事了吧。”

工于心计的人，往往也会很幼稚。

狡猾和成熟本就是两回事。

小何得意的几乎笑了。

他还没有笑出，就看到一个人向他走过来。

他从未见过如此壮大，如此精力充沛的人，连道路都像是几乎要被他踩碎，尤其是他的一双眼睛，就像是两团燃烧的火焰。

无论谁被这双眼瞧着，都一定会觉得很不安。

小何嘴里咬下一块牛肉饼，却已忘了嚼。这人竟笔直走到他面前，瞪着他，一字字道：“我姓孙，叫孙剑！”

小何的脸色立刻变了，手里的肉和饼也掉了下来。

他已知道就是他要找的人了——著非对老伯心怀恶意，听到他的名字怎么惊慌失色？

“谁对老伯无礼，谁就得死！”

孙剑嘴角露出狞笑。

小何已看出他目中的凶光，忽然跳起来，一只手反切孙剑的咽喉。

他武功本和孟星魂是同一路的，又狠，又准，又快。

这种武功一击之下，很少给别人留下还手的余地。

只可惜他还不够快。

要准容易，要狠也容易，但这“快”字却很难，很微妙，其相差几乎只是一瞬间，但这一瞬却往往可以决定生死。

谁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快？

谁也不敢认为自己是最快的，快，本无止境，你快，还有人比你更快，你就算现在最快，将来也必定还有人比你更快。

小何从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快。

现在他知道了。

孙剑没有闪避，挥拳就迎了上去，恰巧迎上了小何的手。

小何立刻听到自己骨头折断的声音，但却没有叫出声来，因为孙剑的另一只手已迎面痛击，封注他的嘴。

他满嘴牙立刻被打碎，鲜血却是从鼻子里喷出来的，就像两根血箭。

路旁每个人都已被吓得呆如木鸡，面无人色。

谁也没有见过这么强，这么狠的角色，更没有见过如此刚猛威烈，却又如此直接简单的拳法。

大家都看得心神飞越，只有一个人心里却在偷偷地笑。

高老大想必也在偷偷地笑。

这里发生的每件事，都早已在她计算之中，她甚至不能不对自己佩服。

想到小何的遭遇，她虽也未免觉得有点遗憾。
但这种男人既不值得同情、更不值得爱。
她决定尽快点将他忘记，越快越好。
她本来心肠并没有这么硬的，但现在却已发现，一个人要做事。要活得比别人强，就不能不将心肠硬下来，越硬越好。
欲望和财富对一个人的作用，就好像醋对水一样，加了醋的水一定会变酸，有了欲望和财富，一个人也就很快就会变了。
孙剑将小何重重摔在地上，就好像苦力摔下他身上麻袋。
麻袋是立的，小何的脊椎己断成七截，整个人软得就像只空麻袋。
老伯静静地瞧了瞧他的儿子，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律香川已不禁暗暗为孙剑担心，他知道老伯没有表情的时候。往往就是愤怒的时候。
孙剑面上却带着得意之色，道：“ 我已将这人抓回来了。 ”
老伯道：“ 你在哪里找到他的？ ”
孙剑道：“ 路上， ”
老伯道：“ 路上有很多人，你为什么不一个个全都抓回来？ ”
孙剑怔了怔，道：“ 我知道这人想害你，而且是从这里逃出去的。 ”
老伯道：“ 你怎么知道？ ”
孙剑道：“ 有人告诉我。 ”
老伯道：”谁？ ”
孙剑将那张包着石头的纸递过去。
老伯看完了，脸上还是一点表情也没有，缓缓道：“ 我只问你，有谁从这里逃出过去没有？ ”
孙剑道：“ 没有。 ”
老伯道：“ 假如真有人从这里逃出去，会是个怎样的人？ ”
孙剑道：“ 当然是个极厉害的角色。 ”
老伯道：“ 像那样厉害的角色，你有本事一拳将他击倒？ ”
孙剑怔住了。
他忽然也发现小何实在不像是个那么样厉害的角色。他忽然也发现自己受了别人利用。他只希望老伯痛骂他一顿，痛打他一顿，就像他小时候一样，这么他心里就会觉得舒服些。
但老伯却不再理他。
不理他，也是种惩罚，对他来说，这种惩罚比什么都难受。
老伯转向律香川，道：“ 他这件事做得虽愚蠢，但却不能说完全没有用。”
律香川闭着嘴。
他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谁都最好莫要插在他父子间说话。
何况他己明白老伯的用意。
老伯本就是在故意激怒孙剑。
孙剑在激怒时虽然丧失理智，但那种愤怒的力量就连老伯见了都不免暗自心惊，世上几乎很少有人能够抵抗那一种力量。
老伯这么做，定然是因为今天早上所发生的事——
早上万鹏王送来四口箱子。
四口箱子里装着一个活人，四个死人。
每一具尸体都已被毁得面目全非，但律香川还可认出他们是文虎，文豹，

武老刀，和完全赤裸，满身乌青的黛黛。

小武被装在黛黛的同一口箱子里，他虽然还活着，他身上每一处关节都已被捏碎。

他只恨自己为什么没有早点死，要眼睁睁瞧着他的妻子被摧残侮辱。

打开箱子的时候，老伯就看到他一双眼睛。

他眼珠子几乎都已完全凸出来，死鱼般瞪着老伯。

没有人能形容这双眼里所包含的悲痛与愤怒。

老伯一身中虽见过无数死人，但此刻还是觉得有一股寒意自足下升起，掌心也泌出了冷汗。

律香川更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不能不佩服老伯，因为老伯居然还能直视小武的眼睛，一字字道：“ 我一定替你报仇！ ”

听到这六个字，小武的眼睛突然阖起。

他知道，老伯说出了的话，永远不会不算数的。

现在，律香川想起那五张脸，还是忍不住要呕吐。

老伯道：“ 他甚少能证明这姓何的绝不是万鹏王派来的。 ”

律香川点点头。

老伯道：“ 万鹏王现在已指着我的鼻子叫阵，这人若是他派来的，他用不着杀人灭口。 ”

律香川早已觉得惊异怀疑，这人若不是万鹏王派来的行刺，是谁派来的呢？ ”

他想不出老伯另外还有个如此凶狂胆大的仇敌。

老伯忽然叹了口气，道：“ 我们本来可以查出那人的，只可惜…

他冷冷地看了孙剑一眼，慢慢地接着道：“ 只可惜有人自作聪明，误了大事。 ”

孙剑额上青筋已一根根暴起。

律香川沉吟道：“ 我们慢慢还是可以查出那个人是谁的。 ”

老伯道：“ 那是以后的事，现在我们要将全部力量都用来对付万鹏王！ ”

孙剑忍不住大声道：“ 我去！ ”

老伯冷笑道：“ 去干什么？他正坐在家里等你去送死！ ”

孙剑垂下头，握紧拳，门外的人都可听出他全身骨节在发响。

老伯道：“ 他要我们去我们就偏不去，他能等，我们就得比他更能等，他若想再激怒我们就必定还会有所行动。 ”

律香川道：“ 是。 ”

老伯道：“ 你想他下次行动是什么？ ”

律香川似在沉思。

他懂得什么时候应该聪明，什么时候应该笨些。

老伯道：“ 明天，是铁成钢为他的兄弟大祭之日，万鹏王认为我们必定有人到山上去祭奠，必定准备在那里有所行动，可是我们就一定要他扑个空。 ”

他话未说完，孙剑已扭头走了出去。

老伯还是不理他，律香川还是在沉思。

过了很久，老伯才缓缓道：“ 你在山上已完全布置好了么？ ”

律香川道：“ 抬棺的、挖坑的、吹鼓手、念经的道士，都完全换上我们

的人，现在我们别的不怕，就怕万鹏王不动。”

老伯道：“孙剑一定会有办法要他动的。”

律香川道：“他们看到孙剑在那里，也非动不可。”

老伯道：“这次万鹏王还不至于亲自出手，所以我也准备不露面。”

律香川道：“我想去看看。”

老伯断然道：“你不能去，他们只要看到你，就必定会猜出我们已有预防，何况……”

他目光慢慢地转向还在昏迷的小何，道：“你还有别的事做。”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万鹏王由我来对付，你全力追查谁是主使他的人，无论你用什么法子，却千万不可被第三个人知道。”

律香川在凝视着小何，缓缓道：“只要这人不死，我就有法子。”

他目中带着深思的表情，接着道：“我当然绝不会让他死的。”

铁成钢麻衣赤足，穿着重孝。

他伤势还没有全愈，但精神却很旺盛，最令人奇怪的是，他看来并没有什么悲伤沉痛的表情。

面前就是他亲生兄弟的尸体和棺木，他一直在静静的瞧着，眼睛却没有一滴泪，反而显得分外坚定。

来祭奠的人不多，“七勇士”得罪过的人本来就不少，但来的人是多是少，铁成钢没有注意，也不在乎。

他目光始终没有从棺木移开过。

日正当中，秋风却带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肃杀之意。

铁成钢忽然转过身，面对大众，缓缓道：“我的兄弟惨遭杀害，而且还蒙冤名，我却逃了，就像是一条狗似就逃了。”

他没有半句感激或哀恸的话，一开始就切入话题，但他的意思究竟是什么？却没有人知道，所以每个人都静静地听着。

铁成钢接着道：“我逃，并不是怕死，而是要等到今天，今天他们的冤名洗刷，我已没有再活下去的理由——”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就已抽出柄刀。薄而锋利的刀割断了他自己的咽喉！这转变实在太快，快得令人出乎意外，快得令人措手不及。鲜血飞溅，他的尸身还直挺挺地站着，过了很久才倒下，倒在他兄弟的棺木上。他倒下去的时候，大家才惊呼出声。有的人往后退缩，有的冲上去。只有孙剑，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人群之中。他看到四个人被摔得向他身上撞了过来，却还是没有动。四个人忽然同时抽出了刀。四把刀分别从四个方向往孙剑身上刺了过去。他们本来就和孙剑距离很近，现在刀锋几乎已触及孙剑的衣服。孙剑突然挥拳！他拳头打上一个人的脸时，手肘已同时撞上另一人的脸。他一挥拳，四个人全都倒下。还有二十几个人的麻布也在右臂。四张脸血肉模糊，已完全分辨不出面目。人群中，有人高声呼叫道：“注意右臂的麻布。”来吊祭的人臂上大多裹着白麻布，大多数人通常的习惯都将麻布裹的左臂，这四人的麻布在右臂。呼声一起，人群忽然散开，只留下二十几人站在中央。孙剑却站在这二十人中央。呼声停止，抬棺的、挖坑的、吹鼓手、念经的道士，已同时向这二十几人冲了过来，每个人手中也都多了柄刀。这二十几人的惨呼声几乎是同时发出的，你若没有亲耳听到，就永远想象不出二十余人同时发出惨叫时，那声音是多么的可怕。你若亲耳听到，就永生再难忘记。

只剩下三个人，还没有倒下，这三人距离孙剑最近，别人没有向他们下手，显然是准备留给孙剑的。

孙剑盯着他们。

这三人的衣服在一刹那间就已被冷汗湿透，就像是刚从水里捞起。

其中一个人突然弯下腰，风中立刻便发出一阵扑鼻的臭气。

他裤子已湿，索性跪了下去，痛哭流涕，道：“ 我不是，我不是他们一伙的……

他话未说完，身旁的一人忽然挥刀向他颈子砍下，直到他的头颅滚出很远时，目中还有眼泪流下！

另一人已完全吓呆了。

挥刀的人厉声叱喝道：“ 死就死，没有什么了不起。 ”

他仅手一刀，刀转向自己的脖子。

孙剑突然出手，捏住了他的手腕。

他腕骨立即被捏碎，刀落地，他眼泪也痛得流下，嘶声道：“ 我想死都不行？ ”

孙剑道：“ 不行。 ”

这人的脸己因恐怖和痛苦而变形，挣扎着道：“ 你想怎么样？ ”

孙剑的嘴没有回答，他的手却已回答。

他的手不停，瞬息间已将这人每一处关节全都捏碎。

然后他转向那已吓得呆如木头的人，一字一句道：“ 带这人回去，告诉万鹏王，他怎样对付我们，我们必将加十倍还给他。！ ”

这一战虽然大获全胜，但孙剑胸中的怒火并未因之稍减。

他奇怪，这一战本极重要，万鹏王不知道为什么并未派出主刀。

鲜血已渗入泥土，尸体已逐渐僵硬。

老伯派来的人正在清理战场。孙剑慢慢地走向铁成钢。

铁成钢虽已倒在棺木上，但在他感觉中，却仿佛永远是站着的，而且站得很直。

这是他的朋友，也不愧是他的朋友。

铁成钢的人虽然已死，但壮烈却必将长存在武林。

孙剑忽然觉得热泪盈眶，慢慢地跪了下来。他平生从不肯向人屈膝，无论是活人还是死人，都不能令他屈膝。

但现在他却心甘情愿的跪下，因为只有如此才能表示出他尊敬。

风在吹，不停地吹。

一片乌云掩去了月色，天地间立刻变得肃杀清冷。

孙剑闭上眼睛，静默哀思。

他刚刚闭上眼睛，鼻端突然闻到一股奇特的香气。

香气赫然竟是从铁成钢伏着的那口棺村里发出来的。

孙剑额上青筋忽又暴起，挥拳痛击，棺木粉碎，棺木中发出一声惊呼。

一柄剑随着惊呼，从破碎的棺木中刺出来。

孙剑想闪避，但全身顿然无力，身体四肢都已不听他指挥。

剑光一闪，从他胸膛前刺入，背后穿出。

鲜血随着剑尖溅出。

他的血也和别人一样，是鲜红的。

他眼睛愤怒凸出，还在瞪着这握剑的人，鲜血又随着他崩裂的眼角流下，

沿着他扭曲的面颊流下。
握剑的人一击得手，若是立刻逃，还来得及，但眼角忽然瞥见孙剑的脸，立刻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襟，手发软松开。
等他惊魂初定，就看到满天刀光飞舞。
乱刀将他斩成了肉酱。
没有人出声，没有人动。甚至连呼吸都已完全停顿。
大家眼睁睁地瞧着孙剑的尸体，只觉得指尖冰冷，脚趾冰冷，只觉得冷汗慢慢地沿着背脊流下，就好像有条蛇在背上爬。
孙剑竟真的死了，这么样的一个强人，竟也和别人一样也会死。
谁都不相信，却又不能不相信。
没有人敢将他的尸身抬回去见老伯。
“ 棺材里那人是从哪里来的？怎么会躲到棺村里去的？ ”
这本无可能。
这丧车上上下下本都已换了老伯的人。
其中有个人的目光忽然从孙剑的尸体上抬起，盯着对面的两个人。
这两人就是抬着这口棺木来的。
所有的人的目光立刻全都跟着盯着他们，每一双眼睛中都充满了愤怒和仇恨。
这两个人的身子已抖得连骨节都似也将松散，忽然同时大叫。
“ 这不是我们的主意，是…… ”
就在这时，一个威严又响亮的声音发出了一声大喝：“ 杀！ ”
老伯石像般站着。
他面前有口木箱，箱子里躺着的就是他爱子的尸身。
剑还留在胸膛上。
他很了解他的儿子，他绝不相信世上有人能迎面将剑刺入他的胸膛。
这一剑究竟是谁刺的？
谁有这么大本事？
山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没有人知道，到山上去的人，已没有一个还是活着的。
老伯静静地站着，面上还是毫无表情。
忽然间，他泪已流下。
律香川垂下了头。
以前他从未看过老伯，现在，他是不敢看。一个像老伯这样的人，居然会流泪，那景像不但悲惨，并且可怕。
老伯的心几乎被撕成碎片，多年来从未判断错误。
多年来他只错了一次。
这唯一的错误竟害死了他唯一的儿子，但他直到此刻，还不知道错误究竟发生在哪里！
所以同样的错误以后也许还可能发生。
想到了一点，他全身都已僵硬。
他的组织本来极完密，完密得就像是一只蛋，但现在这组织却已有了个缺口，就算是针孔般大的缺口，也能令蛋白蛋黄流尽，等到那时，这只蛋就是空的，就算不碎，也变得全无价值。
他宁愿牺牲一切来找出这缺口在哪里，可是却找不到。

暮色已渐临，没有人燃灯，每个人都已被溶入黑暗的阴影里，每个人都可能是造成那缺口的人。

几乎只有一个人才是他完全可以信任的。

他骤然转身，发出简短的命令。

“ 去找韩棠！ ”

五

韩棠并不像个养鱼的人，但他的确养鱼，养了很多鱼，养在鱼缸里，有时他甚至会将小鱼养在自己喝茶的盖碗中。

大多数时候他都找其他那些养鱼的人在一起，静静地坐在水池旁，坐在鱼缸边，静静地欣赏鱼在水中那种悠然自得的神态，生动美妙的姿势。

这时，他也会暂且忘却心里的烦恼和苦闷，觉得自身仿佛也变成了游鱼，正在无忧无虑地游在水中。

他曾经想过养鸟，飞鸟当然比游鱼更自由自在，只可惜他不能将鸟养在天上，而鸟一关起笼子，就立刻失去了那种飞翔的神韵，就好像已变得不是一只鸟。

所以他养鱼。

养鱼的人大多数寂寞。韩棠更寂寞。

他没有亲人，没有朋友，连奴仆都没有。

因为他不敢亲近任何人，也不敢让任何人亲近他。

他认为世上没有一个人是他可以信任的——只有老伯是唯一的例外。

没有人比他对老伯更忠诚。假如他有父亲，他甚至愿意为老伯杀死自己的父亲。

韩棠也钓鱼。他钓鱼的方法虽然也和别人一样，但目的却完全不同。

他喜欢看鱼在钓钩上挣扎的神态。每条鱼挣扎的神态都不同，正和人一样。当人们面临着死亡的恐惧时，每个人所表露出的神态都不相同。

他看过无数条鱼在钓钩上挣扎，也看过无数人在亡中挣扎。

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看到过一个真正不怕死的人——也许只有老伯是唯一的例外。

老伯是他心目中的神，是完美和至善的化身。

无论老伯做什么，他都认为是对的，无论老伯对他怎么样，他都不会埋怨，虽然他并不知道老伯为什么要这样做，却知道老伯一定有极正确的理由。

他还能杀人，还喜欢杀人。

但老伯不要他杀，他就心甘情愿地到这里来忍受苦闷和寂寞。

所以他时常会将杀机泄在鱼身上。

有时他甚至会将鱼放在鸟笼里，放在烈日下，看着它慢慢地死。

他欣赏死亡降临的那一刻，无论是降临在鱼身上，还是降临到人身上，还是降临到自己身上。

他时常在想，当死亡降临到自己身上时，是不是更刺激有趣。

养鱼的人并不少，很多人的前院中，后园里，都有个养鱼的水池或鱼缸，但他们除了养鱼外，还做许多别的事。

他们时常将别的事看得比养鱼重要。

但真正养鱼的人，只养鱼，养鱼就是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

真正养鱼的人并不多，这种人大多有点怪。要找个怪人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

所以孟星魂终于找到了韩棠。

满天夕阳，鱼池在夕阳下鳞鳞生光。

孟星魂也在夕阳下。

他看到鱼池旁坐着一个人，钓竿已扬起，鱼已被钓钩住，这人就静静地

坐在那里欣赏鱼在钓钩上挣扎。

孟星魂知道这人一定就是韩棠。

他想过很多种来对付韩棠的法子，到最后，却一种也没有用。

最后他选的是种最简单的法子，最直接的法子。

他准备就这样直接去找韩棠，一旦有机会，他就直接杀了他。

若没有机会，被他杀了也无妨。

反正像韩棠这种人，你若想杀他，就得用自己的性命去作赌注，否则你无论用多复杂巧妙的法子，也一样没有用。

现在他找到了韩棠。

他直接就走了过去。

他要杀韩棠，不但是为高老大，也为了自己。

一个在不断追寻的人，内心挣扎得也许比钓钩上的鱼更痛苦，因为他虽然不断追寻，却一直不知道自己追寻的人究竟是什么，这样的追寻最容易令人厌倦。

孟星魂早已厌倦，他希望在杀了韩棠后，能令自己心情振奋。

每个人心底深处都会找一个最强的人作为对手，总希望自己能击倒这对手，为了这目的，人们往往不惜牺牲一切作为代价。

孟昰魂走过去的时候，心里的紧张和兴奋，就像是个初上战场的新兵。

但他的脚步还是很轻，轻得像猫，捕鼠的猫，轻得像只脚底长着肉掌，正在追捕猎物的豹子。

他并没有故意将脚步放轻，他已习惯，很少人能养成这种习惯。要养成这种习惯并不容易。

韩棠没有回头，也没有抬头，甚至还没有移动过他的眼睛。

钓钩上的鱼已渐渐停止挣扎，死已渐临。

韩棠忽然道：“你是来杀我的？”

孟星魂停下脚步。

韩棠并没有看到他，也没有听到他说话。

难道这人能嗅得出他心里的杀机？

韩棠道：“你杀过多少人？”

孟星魂道：”不少。”

l 韩棠道：“的确不少，否则，你脚步不会这么轻。”他不喜欢说太多话。他说的话总是包含着很多别的意思。

只有心情镇定的人，脚步才会这么轻，想杀人的人，心情难镇定，想杀韩棠的人，心情更难镇定，他虽然没有说，孟星魂却已了解他的意思，不能不承认韩棠是个可怕的人。韩棠道：“你知道我是谁？”孟星魂道：”知道。”韩棠道：“好，坐下来钓鱼。”这邀请不但突然，而且奇怪、很少有人会邀请一个要杀他的人一同钓鱼。这种邀请也很少有人会接受。孟星魂却走了过去，坐下，就坐在他身旁几尺外。韩棠手边还有几根钓竿，他的手轻弹，钓竿斜飞起。孟星魂一抄手接住，道：“多谢！”韩棠道：“你钓鱼用什么饵？”孟星魂道：“用两种。”韩棠道：“哪两种？”孟星魂道：“一种是鱼最喜欢吃的，一种是我最喜欢的。”韩棠点点头，道：“两种都很好。”孟星魂道：“最好不用饵，要鱼来钓我。”韩棠忽然不说话了。直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去看孟星魂一眼，也没有想去看的意思。孟星魂却忍不住要看他。韩棠的面目本来很平凡，平凡的鼻子，平凡的眼睛，平凡的嘴，和我们见到的

大多数人都完全一样。这种平凡的面目，若是长在别人身上，绝不会引人注意。但长在韩棠身上就不同。只瞧了一眼，孟星魂心头就好像突然多了种可怕的威胁和压力，几乎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悄悄将钓丝垂下。韩棠忽然道："你忘了放饵。"孟星魂手上的筋骨忽然紧缩，过了很久，才道："我说过，最好不用饵。"韩棠道："你错了，没有饵，就没有鱼。"孟星魂紧握着鱼竿，道："有鱼无鱼都无防，反正我在钓鱼。"韩棠慢慢地点了点头，道："说得好。"他忽然转头盯着孟星魂。他的目光就好像钉子，一钉上孟星魂的，就似已钉入骨肉中。孟星魂只觉得脸上的肌肉已僵硬。韩棠道："是谁要你来的？"孟星魂道："我自己。"韩棠道："你自己想杀我？"孟星魂道："是。"韩棠道："为什么？"孟星魂拒绝回答，他用不着回答，他知道韩棠自己也会明白。过了很久，韩棠又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也知道你是谁了。"孟星魂道："哦？"韩棠道："我知道近年来江湖中出了个很可怕的刺客，杀了许多很难杀的人。"孟星魂道："哦？"韩棠道："这刺客就是你！"孟星魂没有否认——没有否认就是承认。韩棠道："但你要杀我还不行！"孟星魂道："不行？"

韩棠道："杀人的人很少聪明，你很聪明，对一件事的看法也很高妙。"

孟星魂听着。

韩棠道："就因为你想得太高妙，所以不行，杀人的不能想，也不能聪明。"

孟星魂道："为什么？"

韩棠道："因为只有聪明人才会怕。"

孟星魂道："我怕就不会来了。"

韩棠道："来是一回事，怕是另一回事。"

孟星魂道："你认为我怕，怕什么？"

韩棠道："怕我！你来杀我，就因为怕我，就因为你知道我比你强。"

他目光锐利，慢慢地接着道："就因为你怕，所以你才会做错事。"

孟星魂忍不住问道："我做错了什么？"

韩棠道："第一，你忘了在钓钩上放饵，第二，你没有看到钓钩上本已有饵。"

孟星魂紧握着钓竿的手心里，突然沁出了丝丝冷汗。

因为他已感觉到钓竿震动，那就表示钓钩上已有鱼。

钓钩上有鱼，就表示钩上的确有饵。

钩上有饵，就表示他的确怕，因为他若不怕，就不会看不见饵。

韩棠道："要杀人的人，连一次都不能错，何况你已错了两次。"

孟星魂忽然笑了笑，道："错一次并不比错两次好多少，因为错一次是死，错两次也是死。"

韩棠道："死并不可笑。"

孟星魂道："我笑，是因为你也错了一次。"

韩棠道："哦！"

孟星魂道："你本不必对我说那些话的，你说了，所以你错了！"

韩棠也忍不住问道："错在哪里？"

孟星魂道："你说这些话，就表示你并没有把握杀我，所以要先想法子使我心怯。"

韩棠手里的钓钩也在震动，但他却没有将钓钩举起。

孟星魂道：“ 我经验当然没有你多，心也比不上你狠，出手都比不上你快，这些我都已仔细地想过了。 ”
韩棠道：“ 你想过，却还是来了。 ”
孟星魂道：“ 因为我想到，有样比你强的地方。 ”
韩棠道：“ 哦？ ”
孟星魂道：“ 我比你年轻。 ”
韩棠道：“ 年轻并不是长处，是短处。 ”
孟星魂道：“ 但年轻人体力却强些，体力强的人比较能持久。 ”
韩棠道：“ 持久？ ”
孟星魂道：“ 真正杀人的人，拒不肯做没有把握的事。你没有把握杀我，所以一直未出手。 ”
韩棠冷笑。
他脸上一直不带丝毫情感，没有任何表情，却是种冷笑表情。
能令没表情的人脸上有了表情，就表示你用的法子很正确，至少你说的话已击中他的弱点。
所以孟星魂立刻接着道：“ 你想等我有了疏忽时再出手，但我自然绝不会给你这机会，所以我们只有在这里等着，那就要有体力，就要能持久。 ”
韩棠沉默着，过了很久，忽然说道：“ 你很有趣。 ”
孟星魂道：“ 有趣？ ”
韩棠道：“ 我还没有杀过你这样的人！ ”
孟星魂道：“ 你当然没有杀过，因为，你杀不了。 ”
韩棠沉思着，像是根本未听到他在说什么，又过了很久，才淡淡道：“ 我虽未杀过，却见过。 ”
孟星魂道：“ 哦？ ”
韩棠道：“ 像你这样的人实在不多，但我却见过一个人几乎和你完全一样！ ”
孟星魂心一动脱口道：“ 谁？ ”
韩棠道：“ 叶翔！ ”
韩棠果然认得叶翔。
这一点孟星魂早已猜到，但却始终猜不出他们怎么认得的？有什么关系？韩棠淡淡说道：“ 他冷静、迅速、勇敢，无论要杀什么人，一击必中，在我所见到的人之中，没有第二个比他更懂得杀人。 ”
孟星魂道：“ 他的确是。 ”
韩棠道：“ 你认得他？ ”
孟星魂点点头。
他不想隐瞒，因为韩棠也不想隐瞒，韩棠现在已是他最大的敌人，但他却突然发现，自己在这个人面前居然可以说真话。
能让他说真话的人，他并没有遇见几人。
韩棠道：“ 你当然认得他，我早已看出你们是从一个地方来的。 ”孟星魂道：“ 你知道我们是从哪里来的？ ”
韩棠摇摇头，道：“ 我没有问他，因为我知道他绝对不会说。 ”
孟星魂道：“ 你怎么认得他的？ ”
韩棠道：“ 他是唯一的一个能活着从我的手下走开的人！ ”
孟星魂道：“ 我相信。 ”

韩棠道：“我没有杀他，并非因为我不能，而是因为我不想。”

孟星魂道：“不想？”

韩棠道：“无论做什么事都有很多同行，只有做刺客的是例外，这世上真正的刺客并不多，叶翔却是其中一个。”

孟星魂道：“你让他活着，难道是因为想要他杀更多的人？”

韩棠道：“不错。”

孟星魂道：“但你却错了。”

韩棠道：“错了？”

孟星魂道：“他现在已不能杀人。”

韩棠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你已毁了他的信心。”

直到现在，孟星魂才真正了解叶翔为什么突然崩溃的原因。

过了很久，韩棠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的确已无法杀人，那时我本该杀他的！”

他抬头，盯着孟星魂，说道：“所以，今天我绝不会再犯同样的错，我绝不会让你活着走出去！”

孟星魂淡淡道：“我不怪你，因为我也不想让你活着……”

他突然闭上了嘴。

韩棠嘴角的肌肉也突然抽紧。

他们两人同时嗅到了一种不祥的血腥气。

鱼池在山坳中。

暮色已笼罩群山。

他们同时看到两个人从山坳外踉跄冲了进来，两个满身浴血，全身上下几乎已没有一处完整干净的地方，能支持到这里，只因为那两人还想活下去。

求生的欲望往往能令人做出他们本来绝对做不到的事。

两个人冲到韩棠面前，才倒下去。

韩棠还是在凝视着自己手里的钓竿，好像就算是天在他面前塌下来，也不能令他动一动颜色。

孟星魂却忍不住看了这两人一眼，其中一人立刻用乞求的目光向他求助，喘息着道：“求求你，把我们藏起来，后面有人在追……”

另一人道：“我们都是老伯的人，一时大意被人暗算，连老伯的大公子孙剑都已被杀。”

孟星魂忍不住又去看了韩棠一眼，他以为韩棠听到这消息至少应该回头问问。

韩棠却像是没有听见。

那人又道：“我们并不是怕死贪生，但我们一定要将这消息带回去报告老伯。”

另一人道：“只要你肯帮我们这次忙，老伯必有重谢，你们总知道老伯是多么喜欢朋友的人！”

孟星魂只是听着，一点反应也没有。他等着看韩棠的反应。

韩棠也没有反应，就好像根本没听过“老伯”这人的名字。

孟星魂不禁暗暗佩服，却又不免暗自心惊。

他已从韩棠身上将老伯这人了解得更多，了解得更多，越是心惊，能令韩棠这种人死心塌地，老伯的可怕自然更可想而知。

他刚发现这两人目中露出惊诧不安之色，山坳外已掠来三条人影。
第一人喝道：“ 我早已告诉过你们，就算逃到天边也逃不了的，快拿命来吧！ ”
第二人道：“ 我们既已来到这里，至少也该跟这里的主人打个招呼才是。”
第三人道：“ 哪位是这里的主人？ ”
他眼睛盯住孟星魂。
孟星魂道：“ 我是来钓鱼的。 ”
第一人道：“ 无论谁是这里的主人，只要将这两个小子交出来的就没事，否则…… ”
第二人说话总比较温和，道：“ 这两人是孙玉伯的手下，杀了我们不少人，冤有头，债有主，我们来找的就只是他们二人。 ”
躺在地上的两个人挣扎着，似乎又想逃走。
韩棠忽然道：“ 你们一定要这两人？ ”
他一说话，孟星魂就知道他要出手了。
他一出手，这三个人，就绝没有一个能活着回去。
第一人道：“ 当然要，非要不可。 ”
韩棠道：“ 好！ ”
“ 好 ” 字出口，他果然已出手。
谁也看不清他是怎样出手的，只听 “ 砰 ” 的一声，正挣扎着爬起来的两个人头已撞在一起。
孟星魂不得不闪了闪身子，避开那飞溅的鲜血和碎裂的头骨。
韩棠就好像根本未回头，道：“ 你们既然要这二个人，为什么还不过来拿去。 ” 那三个人目中也立刻露出惊诧不安之色，就好像已死了的这两个人一样，谁也不懂韩棠为什么要杀死老伯的手下。孟星魂却懂，就在这两人挣扎着爬起的时候，他已发现他们伤势并不如外表看起来那么严重，已发现他们袖中都藏着弩筒一般的暗器。
这根本就是一出戏。
这出戏当然是演给韩棠看的。
他若真的相信了这两人是老伯的手下，此刻必已遭了他们的毒手。
孟星魂只是奇怪韩棠是怎么看出的，因为他根本就没有看。
对方三个人显然更奇怪，孟星魂带着好奇的目光瞧着他们，不知道他们要怎么样才能退下来。
第二人道：“ 我们本就只不过想要他们的命，现在他们既然已没有命，我们也该告辞了。 ”
他说话一直很温和，像是早已准备来打圆场似的。
这句话说完，三个人已一齐向后跃身。
就在这时，突见刀光闪动。
三声惨呼几乎同时响起，同时断绝，三颗头颅就像是三个被一脚踢出去的球，冲天飞了起来。
好快的刀。
刀锋仍然青碧如水，看不见一点血渍。
刀在一个锦衣华服的彪形大汉手上，这人手上就算没有刀，也同样能令人觉得风凛凛，杀气腾腾。
孟星魂一眼就看出他平时一定是个惯于发号施令的人，只有手里掌握着

生杀大权的人，才会有这样的威风和杀气。
他只希望这人不是老伯的“朋友”！
只听这人沉声道：“这五个人都是‘十二飞鹏帮’的属下，故意演这出戏来骗你上当，你本不该放他们逃走的。”
孟星魂的心沉了下去。
这人显然是老伯的朋友，韩棠再加上这么样一个人，孟星魂已连一分机会都没有了。
韩棠忽然道：“你认得他。”
这人笑了笑，道：“老伯帮过我一次很大的忙，我一直想找机会回报，所以我知道老伯和‘十二飞鹏帮’结怨之后，我一直在留意他们的举动。”
韩棠点点头，道：“多谢……”
听到这“谢”字，孟星魂已发觉不对了。
韩棠绝不是个会说“谢”字的人。
就在这时，他已看到韩棠手里的钓竿挥出，钓丝如绞索般向这人的脖子上缠了过去。
韩棠真的喜欢杀人，别人帮了他的忙，他也要杀。
好像无论什么人他都要杀。
绞索已套上这人的脖子，抽紧，绷直——这钓丝也不知是什么制成的，比牛筋还坚韧。
他的呼吸已停顿。
韩棠只要出手，就绝不会给对方任何抵挡闪避的机会。
一击必中。
这是韩棠出手的原则，也就是孟星魂出手的原则。
但这次，韩棠却犯了个无法挽救的错误。
他始终没有回头，没有看到这人手里握着的是把怎么样的刀。
刀挥起，斩断了绞索，发出“崩”的一响。
这人已凌空翻身，退出五丈外。
韩棠也知道自己错了，他太信任这根绞索，他太信任自己。
一个人自信太强也同样容易发生错误的，有时甚至比没有自信更坏。
韩棠想起了老伯的话，孟星魂第一次看到他脸色变了。
他和孟星魂同样知道，这人不像他们，绝不敢相信自己一击必中！所以他一击不中，必定还有第二击，手抚咽喉，还在喘息，暮色中又有三人箭一般窜过来。
这三人一现身，他立刻恢复了镇定，忽然对韩棠笑了笑，说道：“你怎么知道那五人全是幌子，我才是真正来杀你的？”
韩棠并不回答，却反问道：“你们都是‘十二飞鹏帮’的人？”
这人道：“屠城屠大鹏。”
另外三人也立刻报出了自己的名姓。
“罗江罗金鹏。”
“萧安萧银鹏。”
“原冲原怒鹏。”
现在这出戏已演完，他们已没有隐瞒的必要，何况他们始终都没有瞒过韩棠。韩棠瞳孔在收缩，他知道这四个人，知道这四个人的厉害。
这世上还没有任何人能单独对付他们四个。

他已渐渐感觉到死亡降临的滋味。

孟星魂忽然觉得自己所处的地位很可笑。

他是来杀韩棠的，但现在屠大鹏他们却必定已将他看成韩棠的朋友。

他们绝不会放过他。

韩棠呢？是不是也想要他陪自己一起死？

他唯一的生路也许就是先帮韩棠杀这四个人再说，可是他不能这样做。

他绝不能在任何一个活着的人面前泄露自己的武功，他也没有把握将这四个人一起杀了灭口。

所以他只有死。

屠大鹏他们一直在不停地说话。

“韩棠，你该觉得骄傲才是，杀孙剑的时候，我们连手都没有动，但杀你，我们却动用了全力。”

“你知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杀你？”

“因为你是孙玉伯的死党，‘十二飞鹏帮’现在已和孙玉伯势不两立。”

“你一定会奇怪我们怎么知道你和孙玉伯的关系？”这当然是有人告诉我们的，只可惜你这一辈子也猜不出这个人是谁。”

“这人当然是很得孙玉伯的信任，所以才会知道你们的关系。”

“孙玉伯一向认为他的属下都对他极忠诚，但现在连他最信任的人也出卖了他，这就好像一棵树的根已经烂了。”

“根若已烂了，这棵树很快就会烂光的。”

“所以你只管放心死吧，孙玉伯一定很快就会到十八层地狱去陪你。”

韩棠听着，他的神情虽然还很镇定，连一点表情也没有，但那只不过因为他脸上的肌肉已僵硬。

孟星魂本来一直在奇怪，屠大鹏他们为什么要说这些话，现在才忽然明白，他们说这些话只不过是想分散韩棠的注意力，令韩棠紧张。

心情紧张不但令人肌肉僵硬，反应迟钝，也能令一个人软弱。

孟星魂已可想象到韩棠今日的命运。

可是他自己的命运呢？

他忽然发现屠大鹏在向他招手，他立刻走过去。

他走过去的时候全身都在发抖，他虽然没有听过老伯的那些名言，却懂得如何让敌人轻视他，低估他。

屠大鹏眼睛就像根鞭子，正上上下下地抽打着，过了很久才道：“你是来钓鱼的？”孟星魂点点头。

屠大鹏道：“你不认得韩棠？”

孟星魂摇摇头。

屠朋鹏道：“他不认得你，为什么会让你在他这里钓鱼呢？”

孟星魂道：“因为……我是个钓鱼的人。”

这句话非但解释得很不好，而且根本就不能算是解释。

但屠朋鹏却点了点头，道：“说得好，就因为你只不过是个钓鱼的，他认为你对他全无危险，所以才会让你在这里钓鱼。”

孟星魂道：“我想是这意思。”

屠大鹏道：“只可惜你并不是个聋子。”

孟星魂目中露出茫然不解之色，道：“聋子？我为什么要是个聋子？”

屠大鹏道：“因为你若是个聋子，我们就会放你走，但现在你听到的却

已太多了，我们已不能不将你杀了灭口，这实在抱歉得很。”

他说话说的很温和，很少有人能用这样的态度说出这种话！

孟星魂已发觉他能在‘十二飞鹏帮’中占如此重要的地位且非偶然，也已发觉要从这种人手下活着走开并不容易。

屠大鹏忽又问道：“你会不会武功？”

孟星魂拼命摇头。

屠大鹏道：“你若会武功，也许还有机会，我们这四人，你可以随便选一个，只要你能赢得一招半式，就可大摇大摆地走。”

这实在是个很大的诱惑。

他们这四人无论哪一个都不是孟星魂的敌手。

要拒绝这种透惑不但困难，而且痛苦，孟星魂却知道自己若接受了这透惑，就好像一条已吞下鱼饵的鱼。

山坳外人影幢幢，刀光闪动。

屠大鹏并没有说谎，他们这次行动的确已动用了全力。

现在养鱼的人自己也变成一条鱼。

一条网中的鱼。

孟星魂不想吞上这鱼饵，但他若拒绝，岂非又显得太聪明？

屠大鹏的鱼饵显然也有两种，而且两种都是他自己喜欢的。

孟星魂只觉脖子僵硬，仿佛已被根绞索套住。

他艰涩地转了转失，无意间触及了屠大鹏的目光，他忽然从屠大鹏的眼睛里看出了一丝希望。

屠大鹏看着他的时候，眼睛里并没有杀机，反而有种很明显的轻蔑之意。

他垂下头，忽然向屠大鹏冲过去。

屠大鹏目中掠过一丝笑意，手里刀已扬起。

孟星魂大叫，道：“我就是选你！”

他大叫着扑向屠大鹏手里的刀锋，就像不知道刀是可以杀人的。

锐利的刀锋刺入他的胸膛时，仿佛鱼滑入水，平滑而顺利。

他甚至完全没有感到痛苦。

他大叫着向后跌倒不再爬起，他本是仰面跌倒的，身子突又在半空扭转抽动，跌下时，脸扑在地，叫声中断的时候，鲜血已完全自刀尖滴落，刀锋又莹如秋水。

好刀！

屠大鹏看着已死鱼般倒在地上的孟星魂，慢慢地摇了摇头，叹道：”这孩子只懂得钓鱼。”

原怒鹏也在摇着头，道：“我不懂这孩子为什么要选你！”

屠大鹏淡淡道：“因为他想死！”说到“死”时，他身子突然窜出。他身子窜出的时候，罗金鹏、萧银鹏、原怒鹏的身子也窜出。四个人用的几乎是完全同样的身法，完全同样的速度。四个人就像是四枝箭，在同一刹那中射出。箭跺是韩棠。没有人能避开这四枝箭，韩棠也不能。他真的好像已变成箭跺。四枝箭同时射在箭跺上。越灿烂光芒，消逝得越快。越激烈的战役，也一定结束得越快。因为所有的光芒和力量都已在一瞬间迸发，因为所有的光芒和力量就是为这决定性的一刹那存在，在大多数人眼中看来，这一战甚至并不激烈，更不精彩。屠大鹏他们四个人冲过去就已经将韩棠夹住。韩棠的生命就立刻被挤出。四个人分开的时候，他就倒下。战斗在一刹那间发动，

几乎也在同一刹那间结束。简单的战斗，简单的动作。简单得就像是谋杀。但在孟星魂眼中看来却不同，他比大多数人看得都清楚。他将他们每个动作都看得清楚。他们的动作并不简单，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们至少已了十七种动作。每一种动作都极锋利、极有效、极残酷。孟星魂并没有死。他懂得杀人，懂得什么地方一刀就能致命，也懂得什么地方是不能致命的。

所以他自己迎上了屠大鹏的刀锋。

他让屠大鹏的刀锋刺入他身上不能致命的地方，这地方距他这心脏只有半寸，但半寸就已足够。

杀人最难的一点就是准确，要准确得连半分偏差都不能有。

屠大鹏的武功也许很高，但杀人却是另一回事，武功高的人并不一定就懂得杀人，如生过八个孩子的人也未必懂得爱情一样。

他这一刀并不准确，但他以为这一刀已刺入了孟星魂的心脏。

孟星魂很快地倒下，因为他不愿让刀锋刺入太深，他跌倒时面扑向地，因为他不愿血流得太多。

他忍不住想看看屠大鹏他们是用什么法子杀死韩棠的。

他很想看看韩棠是不是有法子抵抗！

像韩棠这种人，世上也许很难找第二个，这种人活着时侍别，死也一定死得很特别。

要杀死这种人，就必定要有一种更为特别的方法，这种事并不是时常都能看到的，孟星魂就算要冒更大的险，也不愿错过。

这把刀实在太锋利，他倒下去很久之后，才感觉到痛苦，幸好他还可用手将创口压住。

那时屠大鹏已向韩棠扑了过去。

孟星魂本该闭着眼睛装死的，但他却舍不得错过这难得的机会。他看到了，而且看得很清楚。

屠大鹏他们冲过去的时候，韩棠已改变了四种动作。

每一种动作都是针对着他们四个人其中之一发出的，他要他们四个人都认为他已决心要和自己同归于尽。

韩棠若是不能活，他们四个人当中至少也得有一个人陪着他死！

只要他们都想到这一点，心里多少都会产生些恐惧。

只要他们四个人中有两个心中有了恐惧，动作变得迟钝，韩棠就有机会突围，反击！

屠大鹏的动作第一个迟钝。

这并不奇怪，因为他已领教过韩棠的厉害。

第二个心生畏惧的是萧银鹏。

他手里本来也握着柄刀，此刻刀竟突然落下。

韩棠的动作又在改变，决心先以全力来对付罗金鹏和原怒鹏。

只要能将这两人击倒，剩下两人就不足为惧。

谁知就在这刹那间，屠大鹏和萧银鹏的动作也已突然改变。

最迟钝的反而最先扑过来。

韩棠知道自己判断错误时，已来不及了。

他已没有时间再补救，只有将错就错，突然出手抓住了罗金鹏的要害。

罗金鹏痛得弯下腰，一口咬在他肩下，鲜血立刻自嘴角涌出。

他左手的动作虽较慢，但还是插入了原怒鹏的肋骨。

因为原怒鹏根本没有闪避，他的肋骨虽断，却夹住了韩棠的手，然后他左右双手反扣，锁住了韩棠的手肘关节。

他虽已听到韩棠关节被捏断的声音，却还不肯放手。

这时萧银鹏已从后面将韩棠抱住，一只手抱住了他的腰，一只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屠大鹏的刀已从前面刺入了他的小腹。

韩棠全身的肌肉突然全部失去控制。眼泪、口水、鼻涕、大小便突然一齐涌出，甚至连眼珠子都已凸出，脱离眼眶。然后，罗金鹏，原怒鹏，萧银鹏才散开。

罗金鹏身子还是虾米般弯曲着，脸上已痛得全无人色，眼泪沿着面颊流下，将嘴角的鲜血颜色冲成淡红，他牙关紧咬，还咬着韩棠的一块肉。只有屠大鹏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脸上也已全无人色。那当然不是因为痛苦，而是因为恐惧。只有他一个人看到了韩棠的脸。他虽然杀人无数，但看到这张脸时，还是不禁被吓得魂飞魄散。韩棠还没有倒下，因为屠大鹏的刀锋还留在他小腹中。他们每一个动作，孟星魂都看得很清楚。若不是面扑在地，可以将胃压住，他此刻必定已在不停呕吐。他自己也杀过人，却很少看到别人杀人。他想不到杀人竟是如此残酷，如此可怕。他们的动作已不仅是残酷，已有些卑鄙，已连野兽都不如。过了很久很久。屠大鹏才能发得出声。他的声音抖得像绷紧的弓弦，紧张而嗽哑。“我知道你死不瞑目，死后一定变为厉鬼，但你的鬼魂却不该来找我们，你应该去找那出卖你的人。”韩棠当然已听不见，但屠大鹏还是往下说：“出卖你的人是律香川，他不但出卖你，还出卖了孙玉伯！”萧银鹏突然冲过来，将屠大鹏拖开。他的声音也在发抖，嘎声道：“走，快走……”韩棠尸体倒下时，他已将屠大鹏拖出很远，就好像韩棠真的已变为厉鬼，在后面追赶着要报仇。罗金鹏已不能举步，只有在地上滚，滚出去很远，才被原怒鹏抱起。他突然张嘴呕吐，吐出了嘴里的血肉，吐在鱼池里，立刻有一群鱼游来争食这团血肉。这是韩棠的血，韩棠的肉。他活着的时候，又怎么会想到鱼也有一天能吃到他的血肉？

他吃鱼，现在鱼吃他。他杀人，现在也被人杀！这就是杀人者的结果！

死寂。

风中还剩留着血腥气。

孟星魂伏在地上，地上有他的血，他的汗。

冷汗已湿透了他的衣服。

今天他没有死，除了因为他判断正确外，实在还有点侥幸。

“真的是侥幸？”

不是！不是因为侥幸，也不是因为他判断正确！看屠大鹏他们杀韩棠，就可以看出他们每一个步骤，每一个动作，事先都经过很严格的训练和很周密的计划。他们的动作不但卑鄙残酷，而且还非常准确！每一个动作都准确得分毫不差！“但屠大鹏那一刀为什么会差上半寸呢？”孟星魂一直在怀疑，现在突然明白。他没有死，只不过因为屠大鹏根本就不想杀死他！他所说的话，屠大鹏根本连一句都不信，也全不入耳，屠大鹏显然认定，他也是韩棠的同伴，孙玉伯的手下。所以屠大鹏要留下他的活口，去转告孙玉伯。“律香川就是出卖韩棠的人，就是暗中和“十二飞鹏帮”串通的奸细！”

所以律香川绝不是奸细！

万鹏王要借孙玉伯的手将律香川除去。

万鹏王要孙玉伯自己除去他自己最得力的干部！
因为在万鹏王眼中，最可怕的人不是韩棠，而是律香川。
要杀孙玉伯，就一定要先杀了律香川。
这计划好毒辣。
直到现在，孟星魂才明白律香川是个怎么样的人，才明白他地位的重要。
现在孙剑和韩棠已被害，老伯得力的助手已只剩下他一个人。以他一人之力，他就能斗得过万鹏王的“ 十二飞鹏帮 ”？
孟星魂在思索，却已无法思索。
他忽然觉得很疲倦，很冷，疲倦得只要一闭起眼睛就会睡着。
冷得只要一睡着就会冻死。
他不敢闭起眼睛，却又无力站起。
创口还在往外流血，血已流得太多，他生命的力量大多都已随着血液流出，剩下的力量勉强翻个身。
翻过身后，他更疲倦，更无法支持。
就在这时，他看到了叶翔。
屋子里很阴暗，空气潮湿得像是在条破船的底舱，木器都带着霉味。
风吹不到这里，阳光也照不到这里。
这就是韩棠活着时住的地方。
屋角有张凳子，高而坚硬，任何人坐在上面都不会觉得舒服。
韩棠却时常坐在这张凳子上，有时一坐就是大半天。
他不喜欢舒服，不喜欢享受。
他这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也许连他自己都不清楚。
现在，坐在凳子上的是叶翔。
他静静地坐着，眼睛里一片空白，仿佛什么也没有看，什么也没有想。
韩棠坐在这里时，神情也和他一样。
孟星魂就躺在凳子对面的床上，已对他说出了这件事的经过，现在正等着他下结论。
听的时候，他一句话也没有说，现在却已到了他说话的时候。
他慢慢地，一字字道：“ 今天你做了件很愚蠢的事。 ”
孟星魂点点头，苦笑，道：“ 我知道，我不必挨这一刀的，我早就应该从屠大鹏的眼睛里看出，他们根本没有杀我的意思。 ”
叶翔缓缓道：“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你都不必要流血。 ”
他笑了笑，笑得很辛涩，慢慢地又接着道：“ 在我们这种人身上，剩下的东西已不多，绝没有比血更珍贵的。 ”
孟星魂眼睛望着屋顶。
屋顶上也发了霉，看来有些像锅底的模样，韩棠这一生，岂非就好像活在锅底一样么，他不断地忍受着煎熬。
但他毕竟还是忍受了下去。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 也许还有比血更珍贵的！ ”
叶翔道：“ 有？ ”
孟星魂道：“ 有一样。 ”
叶翔道：“ 你说的是泪？ ”
孟星魂点点头，道：“ 不错，有种人宁可流血，也不愿流泪。 ”
叶翔道：“ 那些人是呆子。 ”

孟星魂道：“ 任何人都可能做呆子，任何人都能做出很愚蠢的事。 ”

他忽又笑了笑，接着道：“ 屠大鹏他们今天本来也不必留下我活口的。 ”

叶翔沉吟着，道：“ 他的确不必。 ”

孟星魂道：“ 孙玉伯知道韩棠的死讯后，第一个怀疑的人必定是律香川了。 ”

叶翔道：“ 一个人遇到很大的困难和危险时，往往就会变得很多疑，对每个人都怀疑，觉得世上已没有一个他可以信任的人。 ”

他苦笑，又道：“ 这才是他的致命伤，那困难和危险也许并不能伤害到他，但‘ 怀疑 ’却往往会要了他的命，”孟星魂道：“ 孙玉伯若真杀了律香川，就会变得完全孤立。 ”叶翔道：“ 你错了。 ”孟星魂道：“ 错了？ ”叶翔道：“ 你低估了他。 ”孟星魂道：“ 我也知道他不是个容易被击倒的人，但无论多大的树，若已孤立无依，也都很容易会被风吹倒。 ”叶翔道：“ 一棵树若能长得那么高大，就必定会有很深的根。 ”孟星魂道：“ 你的意思是说…… ”叶翔道：“ 我的意思是说，大树的根长在地下，别人是看不见的。 ”孟星魂道：“ 孙玉伯难道还有别的部属？藏在地下的部属？ ”叶翔道：“ 还有两人。 ”孟星魂道：“ 两个人总比不上十二个人。 ”叶翔道：“ 但这两个人也许比别的十二万个人加起来都可怕。 ”孟星魂道：“ 你知道这两个人是谁？ ”叶翔沉默了很久，才缓缓地说道：“ 一个叫陆冲。 ”孟星魂皱了皱眉道：“ 陆冲？你说的是不是陆漫天？ ”叶翔道：“ 是。 ”孟星魂道：“ 他怎会和孙玉伯有关系？ ”叶翔道：“ 他不但和孙玉伯有关系，和律香川也有关系。 ”孟星魂道：“ 哦？ ”叶翔道：“ 他是律香川嫡亲的外舅。 ”他接着又道：“ 孙玉伯手下有两股最大的力量，他就是其中之孟星魂道：“ 还有一人呢？ ”

叶翔道：“ 易潜龙，你当然也知道这个人。 ”

孟星魂知道。

江湖中不知道易潜龙的人很少。长江沿岸，有十三股流匪，有的在水上，有的在陆上。

易潜龙就是这十三股匪的总瓢把子。

孟星魂沉吟着道：“ 这么说来，那十三股流匪也归孙玉伯指挥的了。 ”

叶翔缓缓道：“ 他并没有直接指挥他们，因为他近来已极力地走向正途，不想再和黑道上的朋友有任何关系，但他若有了危险，他们还是会为他卖命的。 ”

孟星魂道：“ 想不到孙玉伯的根竟这么深。 ”

叶翔道：“ 所以‘ 十二飞鹏帮 ’现在就算占了优势，但这一战是谁胜谁负，还未可知。 ”孟星魂默然。

叶翔凝视着他，忽又道：” 我对你说这些话的意思，你懂不懂？ ”

孟星魂道：“ 我懂。 ”

叶翔道：“ 真的懂？ ”

孟星魂道：“ 你想要我放弃这件事。 ”

叶翔道：“ 我不勉强你，我只想劝你，好好地为自己活下去。 ”

孟星魂道：“ 我明白。 ”

他的确明白，所以他心中充满感激，叶翔这一生已毁了，他已将希望完全寄托在孟星魂身上。

因为孟星魂就像是他的影子。

但孟星魂也有不明白的事。

他忽然又道：“你对孙玉伯的事好像知道得很多。”

叶翔突然沉默。

“你怎么会知道这么多的？”他没有问，因他知叶翔不愿说，叶翔不愿说，就一定有很多充足的理由。

孟星魂六岁时就和他生活在一起，现在才忽然发现自己对他了解并不太深，知道得也并不太多。

“一个人若想了解另一个人，可真不容易。”

孟星魂叹了一口气，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我现在还不想放弃。”

叶翔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现在还有机会。”

叶翔道：“你有？”

孟星魂道：“有——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他笑了笑，接着道：“孙玉伯和万鹏王的力量既然都如此巨大，拼下去一定两败俱伤，这就是我的机会，而且机会很好，所以我不能放弃。”

叶翔沉默了很久，道：“就算你能杀了孙玉伯，又怎样呢？”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我只觉得车既已套在我身上，我就只有往前走。”

有时他的确觉得自己像是匹拉车的马，也许更像是条推磨的驴子，被人蒙上了眼，不停地走，以为已走了很远，其实却还在原地不动。

“走到什么时候。”

他没有想过，也不敢想，他怕想多了会发疯。

叶翔慢慢道：“所以，你就想在这里等着。”

孟星魂的笑容比鱼胆还苦，点头道：“等的滋味虽不好受，但我却已习惯。”

“等什么？”“等杀人？还是等死？”

孟星魂忽又道：“你回去告诉老大，就说我也许不能在限期内完成工作，但我若不能完成工作，就绝不回去。”

叶翔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你就一生已准备为高老大活着——我明白，因为我以前也一样。”

孟星魂道：“现在呢？”

叶翔道：“现在？现在我还活着么。”他忽然觉得满嘴苦涩，忍不住拿起桌上的茶壶，喝了一口。

他已很久没有喝过茶，想不到这茶壶里装的居然是酒。

很烈的酒。

叶翔忽又笑了，喃喃道：“想不到韩棠原来也喝酒的，我一直奇怪，他怎么能活到现在，像他这种人，若没有酒，活得岂非太艰苦。”

孟星魂忍不住说道：“你对他知道得好像也很多。”

他以为叶翔必定不会回答这句话，谁知叶翔却点点头，黯然道：“我的确知道他，因为我知道我自己。”

孟星魂道：“他和你不同。”

叶翔苦笑，道：“有什么不同，我和他岂非全都是为别人活着的？我不希望你和我们一样。”

他抬起头，望着发霉的屋顶，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无论如何也得为

自己活些时候，哪怕是一年也好，一天也好——我时常都觉得我这一生根本就没有真正活过。”

孟星魂试探着，问：“连一天都没有？”

叶翔灰黯的眸子里，忽然闪出了一线光芒。

流星般的光芒，短促却灿烂。

他知道自己的确活过一天，那真是光辉灿烂的一天。

因为他的生命已在那一天中完全燃烧。

他忽然转身走了出去。

这是他生命中最大的欢愉，他要求永远保持秘密，独自享受。

因为除了这一天的回忆外，他已没有别的。

叶翔已走了很久，孟星魂却还在想着他，想着他的一生，他的秘密。

“他跟孙玉伯和韩棠之间，必定有种奇特的关系！”

孟星魂忽然看到他出现在这里的时候，就已想到了这一点。

他到这里来，为的也许并不是孟星魂，而是韩棠。孟星魂想问，却没有问。因为他觉得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保留些秘密，谁都无权刺探。他叹了口气，决定先好好地睡一觉再说。等他睡醒的时候，孙玉伯必已知道韩棠的死讯，必已有所行动。他希望孙玉伯不要做得太错，错得一败涂地。但他也知道，每个人都会有做错的时候。孙玉伯也不例外。路很黑。但叶翔并不在意，这段路他似乎闭着眼睛都能走。他曾经一次又一次踯在这条路上，一天又一天地等。他等的是一个人，一个曾将他生命完全燃烧起来的人。那时他宁可不惜牺牲一切来见这个人，只要能再看这人一眼，他死也甘心。但现在，他却宁死也不愿再看到这个人。他觉得自己已不配。现在他只希望那个人能好好地活着，为自己活着。路很黑，因为天上没有星，也没有月。路的尽头就是孙玉伯的花园。那也是他所熟悉的，因为他曾经一次又一次地在园外窥探。他始终没有看见他所希望看到的。他只看到了自己悲惨的命运。风中忽然传来马蹄声，在如此静夜中，蹄声听来分外明显。叶翔停下脚，闪入道路黑暗的林木中。他的反应不算太迟钝。来的是三四匹马。马奔很快，在如此黑夜中，谁也看不清马上坐的是什么人。但叶翔却知道。马蹄声中，还夹杂着一声铁器相击所发出的声音，清脆如铃。那是铁胆。只要有陆漫天在的地方，就能听到铁胆相击的声音。“陆漫天果然来了！”孙玉伯显然也已准备动用全力。陆漫天做事本来一向光明正大，无论走到哪里都愿意让别人先知道“陆漫天”来了，可是他今天晚上的行动却显然不同。他们走的是最偏僻的一条路，选择的时间是无星无月的晚上。这么样做可能有两种意思：孙玉伯的召唤很急，所以他不得不连夜赶来。他们之间的秘密关系还不愿公开，他们要万鹏王认为孙玉伯已孤立无助，这样他们才能找出机会反击。“因为你若低估了敌人，自己就必定难免有所疏忽。”他们的反击必定比万鹏王对他们打击加倍残酷。三匹马都已远去了，叶翔还静静地站在榕树后面的黑暗中。黑暗中往往能使他变得很冷静。他想将这件事冷静地分析一遍，看看孙玉伯能有几分胜算。他不能。他脑筋一片混乱，刚开始要去想一件事时，思路就已中断。他忽然觉得头痛如裂，忽然双腿弯曲着，贴着树干跪下了。现在他已无力思考，只能祈祷。他全心全意地祈祷上苍，莫要对他喜欢的人加以伤害。这已是他唯一能做的事。粗糙的树皮，磨擦着他的脸，他眼泪慢慢流下，因为他已无力去帮助他所喜欢的人。他也不敢。他走到这条路上来，本是要去见孙玉伯的，可是现在他却只能跪在这里流泪。

铁胆被捏在陆漫天手里，竟没有发出声音，因为他实在捏得太紧。

他指节已因用力而发白，手背上一根根青筋凸起。

桌上摆着盛满波斯葡萄酒的金杯，金杯前坐着看来已显得有些苍老的孙玉伯。

他本想开怀畅饮，高谈阔论。

但是他已没有这种心情，他心情沉重得像是吊着个铅锤。

曙色已将染白窗纸，屋子里没有别的人，甚至连平日寸步不离老伯左右的律香川都不在。

这表示他们谈的事不但严重，而且机密。

陆漫天忽然道：“你能证实韩棠和孙剑都是被‘十二飞鹏帮’害死的？”

老伯点点头，“波”的一声，他手里拿着的酒杯突然碎裂。

陆漫天道：“你没有找易潜龙？”

老伯道：“明后天他也许就能赶到，我叫他不必太急，因为……”

他神色看来更疲倦，望着碎裂的酒杯，缓缓接着道：“我必须先跟你谈谈。”

陆漫天长长叹了一口气，道：“我明白，律香川的事我应该负责。”

老伯疲倦的脸上又露出一丝痛苦之色，道：“我一直将他当做自己的儿子，甚至比自己的儿子都信任，但现在我却不能不怀疑他，因为有些事除了他之外就好像没有别人能做到。”

若怀疑一个自己所最亲近信赖的人时，那实在是件非常痛苦的事！

陆漫天面上却全无表情，淡淡道：“我可以让你对他不再怀疑。”

他语气平淡而轻松，所以很少有人能听得出这句话的意思。

老伯嘴角的肌肉却突然抽紧，他明白！

“只有死人永不被怀疑。”

过了很久，老伯才缓缓说道：“他母亲是你嫡亲的妹妹。”

陆漫天道：“我只知道组织里绝不能有任何一个可疑的人存在，正如眼里容不下半粒砂子。”

老伯站起，慢慢地踱起方步。

他心里一有不能解决的烦恼痛苦，就会站起来踱方步。

陆漫天和他本是改业的战友，相处极久，当然知道他这种习惯，也知道他思考时不愿被人打扰，更不愿有人影响他的决定和判断。

很久很久之后，老伯才停下脚步，问道：“你认为他有几分可疑？”

这句话虽问得轻描谈写，但陆漫天却知道自己绝不能答错一个字。

答错一个字的代价，也许就是几十条人命！

陆漫天也考虑了很久，才缓缓道：“七勇士的大祭日，埋伏是由他安排的？”

老伯道：“是！”

陆漫天道：“所有的人都归他直接指挥？”

老伯道：“是。”

陆漫天道：“派去找韩棠的人呢？”

老伯道：“也由他指挥。”

陆漫天道：“首先和万鹏王谈判的也是他？”

老伯道：“是。”

陆漫天道：“这一战是否他造成的？”老伯没有回答。

陆漫天也知道那句话问得并不高明，立刻又问道：“ 他若安排得好些，万鹏王是否就不会这么快就发动攻势？ ”

老伯道：“ 不错，这一战虽已不可避免，但若由我们主动攻击，损失当然不会如此惨重。 ”

陆漫天突然不说话了。

老伯凝视着他道：“ 我在等着听你的结论。 ” 对这种事下结论虽然困难而痛苦，但陆漫天已经别无选择！他站起来，垂首望着自己的手，道：“ 他至少有五分可疑的。 ” 这句话已无异宣布了律香川的死刑。只要一分可疑，就得死！

老伯沉默了很久，忽然用力摇头，大声道：“ 不能，绝不能。 ” 陆漫天道：“ 什么事不能？ ” 老伯道：“ 我绝不能要你亲手杀他。 ” 陆漫天沉吟着，试探道：“ 你想自己动手？ ” 老伯道：“ 我也不行。 ” 陆漫天道：“ 能杀得了他的人并不多，易潜龙也许能…… ” 他忽然冷笑，道：“ 但易潜龙至少已有十五年没有自己动过手，他的手已嫩得像女人的屁股，而且也只能摸女人的屁股。 ” 老伯笑了笑。他一向对陆漫天和易潜龙之间的关系觉得好笑，却从来没有设法让他们协调。一个人若能指挥别人，就得学会利用人与人之间的矛盾。陆漫天又道：“ 他现在知不知道你已对他有了怀疑？ ” 老伯道：“ 也许还不知道。 ” 陆漫天道：“ 那么我们就得赶快下手，若等他有了警觉，就更难了。 ” 老伯又沉吟了很久，才慢慢地摇了摇头，道：“ 现在我还不想动手。 ” 陆漫天道：“ 为什么？ ” 老伯道：“ 我还想再试试他。 ” 陆漫天道：“ 怎么试？ ” 老伯没有立刻回答这句活。他重新找个酒杯，为自己倒了酒。这动作表示他情绪已逐渐稳定，对这件事的安排已胸有成竹。

他一口喝了这杯酒，才缓缓道：“ 派人找韩棠的人是冯浩，你应该知道这个人。 ”

陆漫天道：“ 我知道，他是我第一批从关外带回来的十个人其中之一。 ”

老伯点点头，笑笑道：“ 看来这些年你对酒和女人都还有控制，所以你的记性还没有衰退。 ”

陆漫天端起了面前的酒杯，他并不想喝酒，只不过想用酒杯挡住自己的脸，因为他生怕自己的脸会红。

这些年来他对酒和女人的兴趣并不比年轻时减退，得到这两样东西的机会却比年轻时多了几倍。

艰苦奋斗的日子已过去，现在已到了享受的时候。

他已能感觉到自己全身的肌肉日渐松弛，记忆也逐渐衰退，但冯浩这个人却是他很难忘记的。

老伯手下最基本的干部全来自关外，都是他的乡亲子弟。

这些人的能力也许并不很强，但忠实却绝无疑问。

冯浩尤其是其中最忠实的一个。

陆漫天干咳了两声，道：“ 难道冯浩现在也已归律香川指挥？ ”

老伯叹了口气，道：“ 近来我已将很多事都交给他做，他也的确很少令我失望。 ”

他忽然又笑了笑，接着道：“ 但冯浩到底还是冯浩，他知道韩棠的死讯后，立刻就直接回来报告给我，现在还在外面等着。 ”

陆漫天沉吟着，道：“ 你的意思是说韩棠的死讯到现在还没有人知道。 ”

老伯点点头，道：“ 除了我之外，那些杀他的人当然也知道！ ”

陆漫天道：“ 律香川呢？ ”
老伯道 :“ 他若没有和‘ 十二飞鹏 ’ 帮串通，也绝不可能知道，所以…… ”
他又倒了一杯酒，才接着说道：“ 所以我现在就要去找韩棠。 ”
陆漫天还没有完全明白老伯的意思，试探着道：“ 到哪里去找？ ”
老伯道：“ 你知不知道方刚这个人？ ”
陆漫天道 :“ 是不是‘ 十二飞鹏 ’ 中的铁鹏？听说他前几天已离开本坛，但行踪很秘密。 ”
老伯面上露出满意之色，他希望自己的手下每个人都能和陆漫天一样消息灵通。
他替陆漫天倒了杯酒，道：“ 他是三天前由本坛动身的，预定明天歇在杭州的大方客栈，因为那时万鹏王会派人去跟他联络。 ”
陆漫天道：“ 这消息是否正确？ ”
老伯笑笑道：“ 七年前我已派人到‘ 十二飞鹏帮 ’ 潜伏，其中有个人已成为方刚的亲信。 ” 陆漫天露出钦佩之负，老伯永远不会等到要吃梨的时候才种树，他早已撒下种子。每粒种子都随时可能开花结果。
老伯道：“ 我的意思现在你是否已明白？ ”
陆漫天说道：“ 你要律香川到大方客栈去找韩棠？ ”
老伯道：“ 不错，律香川若没有和万鹏王串通，既不可能知道韩棠的死讯，也不可能知道方刚的行踪，他一定会去…… ”
他啜了口酒，又慢慢接着道：“ 但却不是找韩棠，而是去杀韩棠。 ”
律香川的表情显示得很惊诧，忍不往道：“ 你要我去杀韩棠？ ”
老伯脸沉着，道：“ 我刚才已说得很清楚、你难道没有听清楚？ ”
律香川垂下了头，不敢开口。老伯的命令从没有人怀疑过。
过了半晌，老伯的脸色才缓和，道：“ 我要你去杀韩棠，因为我知道他近年对我很不满，认为我已对他冷落，所以就想另谋发展。 ” 这解释合情而合理，无论谁都会觉得满意。
律香川动容说道：“ 难道他敢到‘ 十二飞鹏帮 ’ 去谋发展？ ”
老伯道：“ 不错，他已约好要和方铁鹏商谈，他们见面的地方是杭州的大客栈，时间就在明天晚上。 ”
律香川道：“ 我是否还能带别人去？ ”
老伯道 :“ 不能，我们的内部已有奸细，这次行动绝不能再让消息走漏。”
律香川不再发问，躬身道：“ 我明白，我立刻就动身。 ”
老伯的命令既已开出，就必须彻底执行，至于这件事是难是易？他是否能独力完成？那已全不在他考虑之中，老伯就算叫他独力去将泰山移走，他也只有立刻去拿锄头。
陆漫天一直在旁边静静地瞧着，自从律香川走进这屋子，他就一直在留意观察着老伯的表情和动作。
现在他不但对老伯更为佩服，而且更幸庆老伯没有对他怀疑，幸庆自己没做出对不起老伯的事。
无论谁欺骗老伯，都是在自寻死路。
他只希望律香川没有那么愚笨，这次能提着方铁鹏的人头回来见老伯，能证明自己的忠实。因为律香川毕竟是他的外甥，无论哪个做舅父的人，都不会希望自己的外甥死无葬身之地。
律香川推开门，就看到林秀。

随便什么时候，他只要一推开门，都会看到林秀。

林秀是他的妻子，他们已成亲多年，多年来感情始终如一日。

他从没有怀疑过妻子地忠实，他无论出门多久，她都从不埋怨，近年来他已很少亲自执行任务，夫妻间相聚的时候更多，情感更密，所以他们的家庭更充满了温暖和幸福。

他们的家庭就在老伯的花园中，因为老伯随时都可能需要他，有时甚至会在三更半夜时将他从他妻子的身边叫走。

对于这一点，林秀也从不埋怨，她对老伯的尊敬和她丈夫一样，虽然老伯以前并不十分赞成他们的婚事。因为她是江南人，老伯却希望律香川的妻子也是他的同乡。

林秀站了起来，以微笑迎接她的丈夫，柔声说道：“ 想不到你这么快就回来。我正在怕今天你又吃不成早点了，今天我替你准备了一只鸡，一只刚好两斤重的鸡，而且是用你最喜欢的吃法做的。 ”

她说完已转过身去准备，似乎没有看到律香川的表情，微笑着道：“ 我母亲告诉我，早点若是吃得饱，整天的精神都会好。 ”

律香川呆呆的看着她的腰，似乎没有听见她在说什么。

她的腰虽已不如以前那样标致苗条，但对一个结婚已多年的妇人来说，已经很不错了。

律香川突然过去，抱住她的腰。

林秀吃吃地笑，道：“ 快放开，我去看看鸡汤是不是已凉了。 ”

律香川道：“ 我不要吃鸡，我要吃你。 ”

林秀心里忽然涌起一阵热意，情不自禁倒在她丈夫怀里咬着嘴唇道：“ 你至少也得等我先去关好门。 ”

律香川道：“ 我等不及。 ”他抱起他的妻子，轻轻放在床上。

在别人眼中看来，律香川是个冷酷而无情的人，只有林秀知道她丈夫是多么的热情。

她庆幸他的热情经过多年都未曾减退。

但今天她却忽然发觉他的动作显得有些生硬笨拙，他们的配合一向完美，只有心不在焉的时候他才会如此。

林秀张开眼，就发现他的眼睛是睁开着的，而且果然带着心不在焉的表情。

她的热潮立刻减退，低声问道：“ 今天你是不是又要出门？ ”

律香川苦笑，她对他实在了解得太深。

林秀的热情虽已消失，心中却更充满感激。

她懂得他的意思，每次出门前，他都要尽力使她欢愉。

她附在他耳畔，柔声道：“ 你不必这样做的，不必勉强自己，我可以等——等你回来—— ”

律香川轻抚着她光滑的肩，慢慢地从她身上翻下，他虽然没有说什么，但目中的歉疚之意却很明显。

林秀温柔地凝视着他。

她已发觉他心里有所恐惧，这次的任务一定困难而危险。

她虽然同样感到恐惧，却没有问，因为她知道他自己会说。

只有在她面前，他才会说出心里的秘密。

这次她等得比较长，过了很久，律香川叹了口气，道：“ 你还记不记得

杭州的大方客栈？”

林秀当然记得。

他们新婚时曾经在大方客栈流连忘返，因为往大方客栈的后门走出去，用不了走很远，就可以看到风光如画的西湖。

律香川道：“今天我又要到那里去，去杀一个人，他叫韩棠。”

林秀皱皱眉，道：“韩棠？他值得你亲自去动手么？我从未听过这名字。”

律香川道：“他并不有名，可怕的人并不一定有名。”

林秀道：“他很可怕？”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他也许是我们见到的人中，最可怕的一个。”

林秀已发现他提起这个人名字的时候，目中的恐惧之意更深。

她知道他不愿去，她也不愿让他去，但是她并不阻拦。

因为她知道他非去不可。

过了很久，她才低声道：“你能不能喝点鸡汤再走？”

律香川道：“不能，我也喝不下。”他已穿上衣服忽然转出门，他已不忍再看她妻子那种关心的眼色。

这种眼色最容易令男人丧失勇气。

等他走出门，她忽然冲出去，只披件上衣就冲过去道：“你能不能在后天赶回来？后天是我的生日。”

律香川没有回答，却突又转身紧紧拥抱住他的妻子。

他抱得那么紧，就仿佛这已是最后的一次拥抱。

她的心都已被他抱碎了，但却还是勉强忍住，不敢在她丈夫面前流泪。

过了很久，律香川才放开手，忽然道：“对了，莫忘记送两对鸽子去给冯浩，我答应过他的。”

林秀手里提着鸽笼，眼泪还未擦干。

鸽子是她最喜欢的宠物，可是她更爱她的丈夫，她虽然不愿将辛苦养成的鸽子送给别人。但她丈夫的话对她来说，比老伯的命令更有效。

冯浩接过鸽子，面上露出衷心感激的微笑，道：“这怎么敢当，夫人何必急着自己送来。？”

林秀勉强笑道：“他临走时交代我的，你知道我这人也很急。”

冯浩道：“临走交代的？莫非公子已出门了么？”

林秀道：“他刚走。”

冯浩皱起眉，喃喃说道：“奇怪！公子为什么走得这么匆忙？”

林秀道：“你有事找他？”

冯浩迟疑道：“我这次是奉公子之命出去找人的。他本该等到听过我的回音后再走。”

林秀道：“他要去找谁？”

冯浩又迟疑了很久，道：“一个姓韩的——”

林秀动容道：“姓韩的？是不是韩棠。”

冯浩道：“夫人也知道他？”

林秀摇摇头，冯浩接道苦笑道：“我去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他们的任务本来极为秘密，但事情既已过去，再说也就无妨。

何况律香川的妻子也不是外人，但冯浩却未想到林秀听了这句话之后，脸色突然惨变，全身都在发抖，就仿佛突然中魔。

冯浩吃惊道：“夫人你怎么样了？”

林秀仿佛已听不见别人说的活，嘴里喃喃自语，道：“韩棠既已死了，老伯为什么还要叫他去杀韩棠呢，……为什么？”

她突然转身奔出，就像是一只突然中箭的野兽。

冯浩吃惊地望着她，也已怔住，竟没有发现老伯已从花丛中走了过来。现在，正是老伯散步的时候。

老伯看到他手里的鸽笼，微笑道：“今天晚上你想用油淋鸽子下酒？”

冯浩这才回过神来，立刻躬身陪笑，道：“这对鸽子吃不得的。”

老伯道：“吃不得？为什么？”

冯浩笑道：“这是律香川夫人养的信鸽，我若吃了，律夫人说不定会杀了我。”

老伯的瞳孔似已收缩，面上却全无表情，微笑道：“我倒还不知道她喜欢养鸽子。”

冯浩道：“那也是最近的事，第一对鸽子还是律公子特地从江北带回来的。”

老伯目中露出深思之色，喃喃道：“你看他们夫妇近来的感情怎么样？”

别人夫妻感情是好是坏，局外人，本来很难了解。

但老伯问的话却非答复不可。

冯浩道：“好得很，简直就像新婚一样。”

老伯说道：“感情好的夫妻，往往是无话不说的，是么？”

冯浩只能说是。他没有妻子。

老伯根本也没有注意他的答复，又问道：“你看律香川会不会将自己的行踪告诉他的老婆？”

这句话已不再是闲谈家常，冯浩已觉察出自己的答复若稍有疏忽，就可能引起极严重的后果。

他考虑了很久，才缓缓道：“我想不会……一定不会的，律公子应该知道我们每个人的行动都绝对机密，绝不能对外人泄露。”

老伯点了点头，目中露出满意之色，他已准备将这场谈话结束。

冯浩忽又笑了笑道：“律公子就算说了，也不会说实话的——律夫人还以为他这次出门是要杀韩棠。”老伯突然全身冰冷。他已很久未有这种感觉，因为他已很久没有做过错事。这一错却可能是致命的错误。老伯已可感觉到掌心的冷汗，嘎声道：“她人呢？”冯浩道：“她走得很匆忙，好像已回去了。”老伯突然撩起衫袖，纵身掠出，低叱道：“跟我走！”这句话说完，他的人影已不见。冯浩没有立刻跟去，他似已震惊。就连他这都是第一次看到老伯显露武功，他从未想到世上有任何人能从地上一掠四丈。这看来就像是奇迹。世上若真有奇迹出现，那定就是老伯造成的。

六

律香川住的地方就像他的衣着一样，整洁、简单、朴素。他憎恶“多余”，从不做多余的事，从不要多余的装饰，也从不说多余的话。因为多余就是浪费。只有愚蠢的人才浪费。愚蠢的人必败亡。屋子里很静，看不到林秀，只有两个小丫头在屋角缝着衣裳。她们看到老伯，面上都露出吃惊之色。老伯就像是闪电般打进了这屋子，厉声道：“你们夫人呢？”丫头们嘴唇发抖，过了半天才能回答。“马……马房。”英雄都爱良驹。老伯却是例外，他从不将马看成玩物，马只不过是他的工具。他很少来马房。但马房里的人并不敢因此而疏忽，所以每匹马都被养得很健壮。“律香川的老婆来过没有？”“律夫人刚才选了匹快马，从边门出去了。”老伯的脸上还是没有任何表情。”老伯突然道：“冯浩！”他虽未回头，却知道冯浩此刻必已赶来随在他身后。冯浩果然立刻应声，道：“在。”老伯道：“追！带她回来！”冯浩没有再问，人已飞身上马。马上还未备鞍，他拉着马鬃，箭一般窜出。

他已明白老伯的意思，老伯说：“带她回来”，那意思就是说，“无论死活都带她回来！”

一张简单的纸片，上面写着：

林秀，杭州人，独女。

父：林中烟，有弟一人，林中鹤。少林南宗门下精拳术。嗜赌，有妾。

母：李绮，已故。

陆漫天慢慢地将纸片交回老伯，看着老伯将它插回书籍。

这样的书籍也不知有多少个，陆漫天总觉得，只要是活着的人，老伯这里就有他的记录。

然后老伯又取出张纸片：

“林中鹤，父母俱故，有兄一人，林中烟。少林南宗门下，嗜赌，负债累累多达白银三十万两，两年前突然全部还清，替他还债的是‘十二飞鹏帮’，金鹏坛主。”

陆漫天手里拿着纸片，觉得指尖逐渐发冷，就好像在拿着一块冰，老伯正凝视着他，等着他发表意见。

陆漫天干咳两声，道：“你认为她才是真正的奸细？”

老伯道：“用鸽子来传递机密，比用鸽子来下酒好。”

陆漫天道：“律香川是否知情？”

老伯没有立刻回答，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他若也参与其事，就不会让林秀泄露口风了，狡狯贪心的女人，并不一定聪明。”

陆漫天叹了口气，道：“这么样说来，我们倒冤枉了他。”

者伯也叹了口气，道：“我从不知道他竟如此信任女人。”

陆漫天道：“幸好他还能对付方铁鹏。”

老伯道：“不幸的是除了方铁鹏外，必定还有很多人在大方客栈等他，万鹏王也许早已安排好了香饵，等着我送律香川去上钩。”

陆漫天脸色变了变，突然长身而起，道：“我赶去，我们不能让他死。”

老伯道：“这一次我自己去。”

陆漫天变色，失声道：“你自己去？你怎么能亲身涉险？”

老伯道：“每个人都能，我为什么不能？”

陆漫天道：“但万鹏王布下这圈套，要对付的人也许并不是律香川，而

是你。”

老伯道：“那么就让他们来对付我，我正想要他们看看，孙玉伯是不好对付的！”

林秀身子贴在马鞍上，她的人似已与马化为一体。

这是马房中最快的三匹马中之一。林秀五六岁时已开始骑马，那时她父亲和叔叔输得还不太厉害，开始的时候，他们甚至还赢过一阵子，所以林秀还可以活得很好。

但以后就不对了，赌博就像是个无底的泥沼，你只要一陷下去，就永远无法自拔。

到后来他们马房中已不再有马，孩子脸上也不再有笑容。

他们所有的已只剩下债务，压得她父亲背都驼了，但驼背并不影响赌博，反而更适于推牌九，掷骰子，为了一份丰厚的聘礼，林秀就嫁给了律香川。

她从没有后悔过这件事。

律香川不但是最好的丈夫，也是最好的朋友，最温柔的情人。

他对她的柔情蜜意，使她觉得自己永生也无法报答。

衣袖渐渐潮湿。

她眼泪流下，流在衣袖上。因为她心中忽然有阵恐惧。无法形容的恐惧，仿佛已感觉到某种祸事降临，就在这时，马忽然倒下。

无缘无故的倒下，好像有柄无形的铁锥突然自空中击下。

林秀从马鞍上仆了出去，仆倒在地上，一阵晕眩震荡后，她就感觉到嘴角的咸味，带着一丝腥甜的咸味。

这就是血的滋味。

她挣扎着爬起，立刻忍住失声惊呼。

她偷的是匹白马，但现在马身已乌黑，从马嘴里流出的血也是乌黑的，身上却看不到伤痕，毒早已下了，只不过到现在才发作。

是谁下的毒？为什么要毒死这匹马？难道这一切早已在别人预算之中？有人早已算准了她要骑这匹马出奔？

林秀全身冰冷，转身狂奔，刚奔出几步，就撞在一个人身上。

这人的身子硬如铁铸，她倒下了。

她倒下后才看这个人，看清了这人脸上那种恶毒的狞笑。

冯浩在她心目中一向是最诚恳的朋友，最忠诚的部下，她永远想不到冯浩也会笑得如此可怕。”

现在她已明白，这一切都是个圈套，也已明白是谁下手毒死那匹马的，但她还是不明白冯浩为什么要设计这圈套来害她。

也许女人大多天生就是优秀的戏子，等她站起来时候，脸上已看不出丝毫惊惧愤怒之色、反而露出了欣慰的笑意，道：“看来我运气不错，想不到竟会在这里遇见你！”

冯浩凝视着她，慢慢地摇了摇头，道：“你运气并不好。”

林秀叹了口气，道：“我的确不该选上这匹马的。”

冯浩道：“但那时马房中只有这匹马是配好马鞍的，是不是。”

林秀叹道：“那时我还认为自己运气很好，我知道这是匹快马。”

她目光转向停在道旁的那匹无鞍马，又道：“你骑来的也是匹快马？”

冯浩道：“只有快马才能追得上快马。”

林秀脸上故意露出惊讶之色，道：“你是特地来追我的？”

冯浩点点头。
林秀道：“ 为什么？ ”
冯浩道：“ 老伯要你回去。 ”
林秀笑了笑，道：“ 我本来很快就会回去的，这两天我心里很闷，所以想骑马出来兜兜风，你知道我一向很喜欢骑马。 ”
她拍了拍身上的尘土，又道：“ 我们怎么回去呢？两人同坐一匹马？ ”
冯浩道：“ 看来只有如此。 ”
林秀慢慢地走过去，用眼角瞟着他，带着笑道：“ 我以前倒常跟香川骑一匹马，但却没有跟别人骑马，你难道不怕香川知道会不高兴？ ”
她忽然从冯浩身旁冲过去道：“ 我看还是让我先骑马回去，你再随后赶来吧。 ”
这句话还未说完，她已掠上马背，准备反手打马。
她的手突然被抓住。
她的人立刻被从马背上拉下，重重地跌在地上。
冯浩的出手也远比她想象中快得多。
林秀出声惊呼，道：“ 你……你怎么敢对我如此无礼？ ”
冯浩冷冷地望着她，道：“ 我只是不想再做戏了。 ”
林秀道：“ 做戏？做什么戏？ ”
冯浩道：“ 你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我也知道你想到哪里去。 ”
林秀咬嘴唇，忽然抬头，目中露出怜悯之色，道：“ 那么你为什么不让我去，香川一向对你不错，我只不过想去告诉他，要他莫要做傻事！ ”
冯浩冷冷道：“ 老伯要他去做的事，绝不会是傻事！ ”
林秀道：“ 可是……这次却不同，韩棠明明已死了，老伯为什么还要他去杀韩棠？ ”
冯浩道：“ 我只知道遵守老伯的命令，从不问为什么，这次老伯给我的命令，是要我带你回去！ ”
林秀目中又有泪流下，道：“ 但你可以回去说，没有追上我。 ”
冯浩冷冷道：“ 我为什么要这样说？ ”
林秀道：“ 因为……因为我一定会报答你。 ”
冯浩道：“ 你要怎么报答我？ ”
林秀挺起胸，道：“ 随便你，只要你让我去见香川一面，我什么都可以答应你。 ”
冯浩嘴角忽然露出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斜眼盯着她雪白的脖子和饱胀的胸膛，一字字道：“ 真的什么事都答应？ ”
林秀的身材虽已不如未嫁时窈窕，但却更成熟丰满。
对这点她也一向很自傲，因为她知道自己可以令丈夫满足欢愉，虽然她的丈夫近年来需要得已没有以前那么多，但每次还是充满热情。
她自己却比以前更能享受这件事的乐趣，也更懂得如何去享受。
有时她甚至会主动要求，甚至会觉得她丈夫的体力已不如以前。
但她并未埋怨，更未想过要在别的男人身上寻求满足，除了她丈夫外，她这一生绝不让任何别人的手碰到她。
但现在冯浩眼中淫猥的笑意却令她不能不想到这一点。
一个女人若是为了救自己的丈夫而牺牲自己的贞操，是不是值得原谅？更重要的是，她丈夫知道后，会不会原谅？

冯浩静静地看着她，似乎在等她的答复。

林秀用力咬着嘴唇，道：“我若答应了你，你让我走？”

冯浩点点头。

林秀嘴上的伤口又开始流血，她将血咽下，道：“你什么时候要。”

冯浩道：“现在。”

林秀用力紧握双拳，慢慢地跟在他身后。

这条路只通向老伯的花园，除了老伯的客人外，平时很少行人。

道旁的林木阴森严密，冯浩在一棵大树前停下，转过身等着。

林秀慢慢地走过去，面上毫无表情，她决心将这人当做一条狗，任何人都可能被狗咬一口的。

冯浩的呼吸忽然变粗，喘息着道：“这里好不好？我保证你以前绝没有尝过这种滋味。”

林秀道：“我不是狗。”

冯浩道：“慢慢你就会懂得，做狗有时比做人有趣得多。”他喘息着，将她拉到自己面前。

林秀的身子硬得就像是一段木头，咬着牙，道：“你最好快一点，我还急着要赶路。”

冯浩的手已经从她衣襟里伸进去，接触到了她温暖柔软的胸膛。

他手指开始用力，他的手潮湿而发抖。林秀僵硬的身子突然也开始颤抖，抖得胃里的苦水都冲上咽喉。

她本来以为自己可以忍受，现在才知道无论如何也不能。

她的手突然挥出，重重地掴在他脸上。

冯浩被打得怔住了。

林秀用力推开他，踉跄向后退，退到另一株树前，双手紧紧抱着自己的胸膛，哼声道：“我宁可回去，带我回去见老伯。”

冯浩盯着她，目中渐渐露出了凶光，忽然狞笑道：“回去，你以为自己还能回去？”

林秀一怔道：“老伯岂非要你来带我回去？”

冯洽冷冷道：“老实告诉你，你早已注定哪里都不能去了。”

林秀道：“你……你是要杀我？”

冯浩道：“你早已注定非死不可。”

林秀道：“为什么？”

冯浩道：“因为你已注定要做替罪的羔羊。”

林秀全身冰冷，脸却火烫。

她全身的血液都似已冲上头部，道：

“那你为什么还要我答应你？”

冯浩道：“因为我是男人，遇到这种机会，谁都不会错过的。”

林秀突然怒吼着扑过去，想去扼这人的咽喉，她平时连杀鸡都不敢，此刻却想亲手将这人扼死。

只可惜冯浩的出手比她快得多，铁一样的拳头已击中她的鼻梁。

她甚至连疼痛都未感到，人已倒下，过了很久很久，才能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一阵阵冲击和痛苦。

但这时她已不能感觉到愤怒和羞辱，只是不停地呼唤，呼唤着她的丈夫。

她已不再将任何事放在心上，只希望自己快死，越快越好。

但她却还是不能忘记她的丈夫。

只要律香川能知道她对他的挚爱和关切，知道她为他所忍受的痛苦和折磨，她死也瞑目。

律香川能知道么？

律香川面对着一碟还没完全冷透的栗子烧鸡。

喜欢吃鸡，喜欢吃用冬菇和火腿炖的鸡汤，更喜欢吃栗子烧鸡。

这两样也正是他的拿手菜，每当她发觉他工作上有了困难，心里有了烦恼时，就一定会亲自下厨烧一道栗子鸡做晚餐，每当他们晚上互相满足了对方后，第二天的早点就定是火腿炖鸡汤。

多年来，这似乎已成了不变的定律，因为他对这两样菜也似乎永远不会厌弃，虽然她烹调的手艺并不如她自己想象中那么高明，但每次只要有这两种菜摆上桌子，他总是会吃得干干净净。

这原因也许只有他自己知道。

就在十年前，他想吃一盘栗子鸡还是件非常困难的事。那时他每天只要能吃饱，已觉非常幸运。

他很小就已没有父母，一直都是跟着陆漫天长大，但一年中却难得能见到他外舅一面。

他记得陆漫天每次回来时，不是行色匆匆，就是受了很重的伤，他一直不知道陆漫天在外面究竟做了些什么事。

直到他二三岁时，陆漫天将他送给老伯做书童后，他才渐渐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他自己很快也加入他们这一行。

那并非因为他觉得这一行新奇刺激，而是因为他自信在这一行必能出人头地，他学得很快，而且工作时非常卖命。

他每天吃得到栗子鸡，并不容易，和这一段过程的艰辛痛苦，是分不开的，他从来不愿对任何人说起。

但现用栗子鸡就摆在他面前，他却始终没有动过筷子。这是为什么呢？

是不是因为他心里也有种不祥的预兆，觉得自己的地位已开始动摇？觉得危险已迫在眉睫？觉得自己已很难再看到妻子？

现在已是黄昏，方刚和韩棠都还没有露面！

他们为什么还没有露面，难道他们的计划已改变，难道他们知道律香川在这里等着？

律香川确信韩棠绝不会再认得他，因为他已用一种波斯药将自己的脸染成蜡黄色，还巧妙地点了一撇胡子。

这使他看来至少苍老了二十岁，而且就像是久病未愈。

他来的时候这里已有两桌客人，现在又陆续增加了三四桌。

从他坐的地方望出去，进出大方客栈的每个人都绝不可能逃出他眼下。

大门口的灯笼已燃起。

律香川又要了壶酒，他知道自己无论要等多久，都得等下去。

他并不喜欢喝酒，他要酒只因为他非要不可，不喝酒的人，绝不可能一个人在这里坐这么久。

他更不愿等人，但也非等不可。

马车轻便而坚固。

拉车的是一流好马，赶车的是一流好手。

车马飞奔在路上，快得令人侧目。

陆漫天斜倚车厢里，慢慢地嗅着鼻烟，看来仿佛很悠闲，但手里的一双铁胆却不停地“叮当”直响。

老伯凝视着他，忽然问道：“你在想什么？”

他知道陆漫天将铁胆捏得很快时，就必定是心事重重。

陆漫天只笑了笑，什么都没有说。

又过了半晌，老伯也笑了笑，道：“我知道你在想什么？”

陆漫天道：“哦？”

老伯道：“你是不是又想起了我们以前那段很不好过的日子？”

陆漫天叹了口气点点头。

老伯说的不错，以前那段日子的确不好过。

在那段日子里，他们几乎随时随刻都有生命的危险，他们无论在做什么，暗中都随时可能有一根箭飞来，贯穿他们咽喉。因为他们自己也时常这样对付别人。

老伯的眼睛发着光，又道：“你还记得那次我们到辰州去对付言老大的时候？”

陆漫天当然记得，有很多事，他至死也不会忘记。

言老大是“排教”的老大，几乎完全垄断了长江上下游木排生意。

木排生意是件好生意，因为无论谁要将木材从长江上游运到下游，都得要言老大先点点头。

无论哪种好生意都一定会令人眼红。

眼红的人虽多，却一直没有人敢动手。

言老大不但是“排教”的大阿哥，也是辰州言家拳的掌门人。

言家拳就是僵尸拳。

江湖中有关“僵尸拳”和“排教”的传说，不但神秘，而且可怕，很多人都相信那并不是武功，而是种很神奇的法术。

没有人愿意用自己的血肉之躯去对抗法术。

老伯却决心要去试一试。

他们先约好言老大在八里外某个地方见面，让言老大确信他们在那里，然后他们就连夜赶到辰州，冲入言家，将言老大赤裸裸的从被窝里拉出来，用四根一尺长的铁钉钉在言家的大门上。

言老大至死只说了一句话，六个字：“你们来得好快！”

快！”

快得出人意料之外，快得令人措手不及，无法抵抗！

这就是老伯行动的秘诀。

“快”！这个字说来容易，但陆漫天一生中所见到，真正能做到这个字的人，却只有老伯一个。

只不过那已是多年前的事了，现在他是不是还能那么快？

陆漫天目光显然带着几分严厉。

老伯却在微笑，微笑着道：“那段日子虽不好过，但现在想起来却很有趣。

陆漫天忽然道：“你还记不记得我们到汉阳去对付周大胡子的那次？”

那次他们的行动也快。

他们用最快的速度冲入了周大胡子的埋伏。

那次他们去时一共有十三个人，回来时却只剩下两个。

陆漫天回来后在床上躺了整整两个月，才能坐起来吃饭。

老伯缓缓道：“我当然记得，因为自从那次之后，我就决定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陆漫天道：“这次呢？”

老伯还是在笑，但表面看来已有些僵硬。

七

律香川不认得方刚，他从来没有见过方刚。

但方刚一走进大方客栈的门，律香川立刻认出他来。

方刚。方铁鹏，他这人的确就像是铁打的。

他穿的是一身雪白的衣裳，没有被衣裳掩盖的地方每一处都黝黑如铁，在灯下闪闪地发着油光。

他目光锋锐，嘴唇紧闭，走路的姿态奇特，全身都充满了劲力，每当他一步跨出时，整栋房屋都仿佛不能承受他的重量。

除了孙剑外，律香川从来未见过如此精悍健壮的人，他一走进来，全屋子的人呼吸都似已停顿。

八个人跟在他身后，不问可知，他们也都是千中选一的壮士。

但大家的眼中却只看到他一个人。只要他在那里，就绝不会再有别人的锋芒。

他坐下，这八个人就站在他身后，他坐着的时候，别人通常都只能站着，世上几乎很少有人敢跟他平起平坐。

律香川暗中却松了口气！

“包子有肉，并不在摺上，生铁虽硬，却容易断。”

律香川想到了孙剑。

他喝酒的时候仰着头，锐利的目光还在不停地四下扫动。

律香川喝酒的时候低着头，仿佛只看到自己手里的酒杯，但第一个看到林中鹤走进来的，却是他。

少林的外家弟子大都筋骨强健，林中鹤也不例外，只不过近年来债已还清，生活日渐优裕，所以肚子已比胸膛宽。

他四下打量了两眼，就直接走到方刚面前，躬身行礼。

方刚道：“你姓林？”

林中鹤陪笑道：“在下林中鹤。”

方刚举杯，道：“你也喝酒？”

林中鹤笑道：“还可以喝两杯。”

他搬开椅子坐下，执壶斟酒。

方刚突然挥手，一杯酒泼在他脸上，厉声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跟我并坐喝酒？”

林中鹤怔住，一张脸立刻涨得血红。

孙剑比方刚更强，所以死得比方刚更快。

韩棠呢？

律香川慢慢地举杯，喝酒，慢慢地喝。方刚也在喝酒，一口就是一大杯，十口就是十大杯。

在杭州城里，他也算得上是个人物，就算背着满身债的时候，也没有受过人这么大的侮辱。

方刚喝道：“滚！还不快滚！”

林中鹤突然一拍桌子，跳了起来，怒道：“你是什么东西，为什么要我滚？”

他的话还未说完，方刚的拳头已隔着桌子打在他肚子上。

拳头硬如钢铁，肚子却已松弛柔软。林中鹤疼得弓下腰。

方刚已掀起桌子，桌子“ 砰 ”的撞上了他的头，一碗热气腾腾的汤恰巧倒在他头上。

跟着方刚来的八个人大笑。

律香川目中却已有了怒意，无论如何，林中鹤总是他妻子的亲叔叔。

方刚冷冷道：“ 把这人架出去塞在阴沟里，天不亮不要让他走。 ”

他身后立刻有两个人转出架起了林中鹤。

林中鹤突然狂吼，用力一挣，他肚子里已柔软。但两条膀子至少还有三五百斤力气，少林子弟毕竟是有两下子的。架住他的两个人看来虽然也很强悍，但被他用力一挣，就再也抓不住他，其中有人踉跄外退，几乎跌倒。

林中鹤反手一个时拳，打在另一个的胸膛上，忽然向律香川冲了过来，扑在桌子上，喘着气道：“ 走，快走，他们这次来要对付的是你。 ”

亲戚毕竟是亲戚，他居然认出了律香川。

律香川虽也吃了一惊，面上却不动声色，道：

“ 我不认得你。 ”

林中鹤急得跺脚、道：“ 你用不着瞒我，你一到这里他们就已知道…… ”

他并没有说完这句话。

被他撞倒的那两个已赶来，一人从后面抓住他的衣领，往后面拖，另一人抓起张凳子，往他腰上用力砸了下去。

方刚也已拍案而起，厉声道：“ 先废了他！ ”

又喝道：“ 姓律的，我们出来斗一斗！ ”

他嘴里虽然在说“ 出来 ”，人却已向律香川猛虎般扑了过来。

这实在是个很惊人的变化，而且快得令人预料不及。

律香川仿佛也没有准备来应付这种变化，他一直坐在那里，动都没有动。

但是方刚扑过来的时候，他身子突然向桌下滑了进去，宛如游鱼般穿过桌底，他的手已抓住了一个人的足踝。

这人刚把凳子砸在林中鹤腰上，足踝突然被抓住，他足踝开始碎裂的时候，身子已被悬空抡起。

律香川将他抡了过去。右脚反踢，踢在另一人的膝盖上。

这人狂呼一声，双腿跪下，冷汗随着眼泪一起流落，他知道自己今生已很难再站得直。

律香川拉起了倒在地上的林中鹤，沉声道：“ 快出去找老伯。 ”

林中鹤咬着牙点点头，转身奔出，但面前已有三个人挡住了他的去路，手里的钢刀亮如匹练。

林中鹤一步步向后退，忽然看到七八道乌光往他胁下穿过，对面的三个人立刻倒下了两个。

他知道律香川的暗器已出手。

方刚大喝道：“ 小心他的暗器！ ”

他挥拳打退了律香川抡过来的人，反手抄起张凳子，以凳子作盾牌，再次向律香川扑了过来。

律香川站在那里，等着。

他动的时候，准确迅速如毒蝎，不动的时候，看来立刻又变得温文有礼，脸上，甚至还带着一丝微笑，看着方刚道：“ 你小子也得小心我的暗器才是。”

方刚怒喝一声，突然冲天跃起。

三道乌光，忽然由地面反弹而出，直射他的下部。

他竟全未看到律香川有任何动作，这三道乌光发出像是自己从地上射出来的，若非他反应迅速，此刻已倒地不起。

律香川微笑道：“我关照过你，要你小心的，是吗？”

他变得很从容，因为他知道自己占了先机。

方刚此刻身在空中，简直就像是个飞靶，这么大一个靶子，他确信自己万无打不中的道理。

他已准备了四种不同的暗器，每种三件，这十二件暗器已将在这一刹那间同时射出。

但就在这时，他脸上的微笑突然凝结。

他已感觉到一只手搂腰抱住了他，这只手至少有百斤力气，他知道自己绝对无法摆脱。

只要他稍为留心，就没有人能从他身后搂腰抱住他，没有人能对他暗算。

但此刻他却已变得像是条落入网中的鱼，因为他绝未想到这人会对他暗算——他简直做梦也想不到林中鹤会向他出手。

他身子已被林中鹤揪倒。

方刚凌空一转，落下，落在他身上，一只脚踩着他胸膛，一只脚踩着他肚子，就像是猎人踩着只中了箭的山羊，黝黑的脸上发着胜利之光，嘴角带着征服者的笑，大笑着道：“姓律的，别人都说你足智多谋，但这一看你也想不到吧？”

律香川的眸子似已变成两块乌石，冷冷地看着他，冰冷道：“你应该感激我才是。”

方刚道：“感激你？”

律香川道：“若非我有个好亲戚帮你的忙，你怎能得手？”

方刚大笑，道：“不错，你的确有个好亲戚，你娶老婆的时候，本该小心些才是。”

休中鹤喘息着站起来，目中带着一丝羞惭之色，看着律香川，呐呐道：“这不能怪我，我是奉命行事。”

律香川淡淡道：“我明白，若换了我，或者也会同样做的。

他忽又道：“我只有一样事不懂！”

林中鹤道：“什么事？”

律香川道：“十二飞鹏帮中至少也有几个人物，你为什么偏偏要选条蠢驴来做伙伴，而且还不惜被他侮辱？”

方刚怒道：“你说的是谁？”

律香川道：“除了你以外，这里好像并没有第二条驴子。”

方刚俯首踏着他，目中出现怒火，忽然提起脚，往他胯间踏下。

律香川的身子一阵颤抖，脸上的肌肉，一根根扭曲！可是他咬紧牙，绝不呻吟出声！

方刚厉声道：“这一下怎么样？”

律香川看着他，忽然慢慢地笑了，道：“你看起来是男人，怎么动起手来却像女人。”

方刚怒吼着跳起，一脚踢向他肋骨。

律香川索性闭起眼睛。

方刚不停地踢，他虽然疼得冷汗直流，但却绝不发出呻吟。林中鹤转过头。似已不忍再看。

方刚突然停下，突然笑了，道：“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律香川咬着牙，说道：“笨驴也会明白人的意思？”

方刚脸色变了变，还是笑道：“你是想早点死，是不是？”

律香川牙咬得更紧。

方刚悠然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这么便宜你，我要让你后悔为什么活着！”

律香川道：“你若让我活下去，迟早也会后悔的。”

方刚道：“难道你还想等人来救你？”

他冷笑道，接着说：“我倒希望有人来救你，无论谁来，我都要让他变成刺猬。”

他迅速地向两旁墙壁瞥了一眼，眼角又瞟向他带来的那几个人。

那八个人现在已只剩下四个还能站着，这四人面上全无表情。

律香川的心忽然一跳，他已看出，这四人目中带着种特殊的气质，有这种气质的人绝不会做人的奴仆。

他忽然明白，这四人才是真正难对付的，何况这地方两面墙壁中必定还设有埋伏，都在等着来救他的人。

他只希望老伯莫要来救他。

方刚已在椅上坐上，悠然道：“我再等两个时辰让你看看……”

他已不必再等。

突然间，一辆双马拉着的黑车从大门外直闯了进来。

赶车的挥鞭打马，健马怒嘶。

马车已闯入饭厅。

方刚霍然飞身而起，大喝道：“来了！”

喝声中，又是“轰”的一响！

两旁的墙壁同时撞破了二三十个大洞，每个洞里露出了一只弩匣。

无数只硬弩暴射而出。

赶车的首先怒呼一声，当胸中箭，自车座上跌下。

两匹马也已全身浴血，怒嘶着直冲过来，撞在墙上，倒下，车厢倾倒。

方刚一挥手。

又是无数根的硬弩射出，钉在车厢上，突然起火。

火势燃烧极快，霎眼间整个车厢都被燃着，车厢里的人若不出来，眼看着就要随车厢一起被烧成灰烬，若是出来，第三次弩箭立刻就要往他们身上招呼，纵是绝顶高手，也躲不过这种暴雨般的机簧硬弩。

方刚仰面大笑，道：“孙玉伯，这次看你还想往哪里逃！”

他笑得并不长。

突然间，两旁墙壁中惨呼不绝，一只只弩匣抛出，接着，人也窜出。

一窜出就惨呼倒下。

律香川这才知道两旁墙壁都是空的，这些人早已埋伏在夹壁中。

但他们为什么突然窜出来，为什么倒下？

方刚脸色也变了，拉起一个人，只见这人脸已乌黑，嘴角不停地往外淌着鲜血，呼吸却已停止。

再看他身上，却全无伤痕，显然是被人以极重的手法击中，而且一击致命。

夹壁中本来埋伏着四十八个弩射箭手，现在已有三十多人倒下，剩下的

十余人也已窜出高呼着夺门而逃。

方刚提起张桌子往燃烧着的车厢掷过去，车厢立刻被撞碎，里面却空无一人。

他忽然明白，自己竟也中了别人的声东击西之计，变色道：“孙玉伯，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敢出来？”破壁中似乎发出一声冷笑。方刚冲过去，还是看不到人。只听一阵“当”声自门外传来，仿佛是铁器相击声。律香川的心又一跳。“这是陆漫天的铁胆。”陆漫天手里捏着铁胆，坦然从大门口走了进来，看他神情的安样，就仿佛是个走进一间自己很熟的饭馆来吃饭的客人。方刚霍然转身喝道：“你是谁？”陆漫天微笑着摊开手掌，铁胆在火焰中闪闪的发光。方刚道：“陆漫天？”陆漫天微笑道：“你果然是在江湖中混过两天，还认得我。”方刚道：“孙玉伯呢？”陆漫天道：“你想看他？”方刚道：“我早已想见识见识他，”陆漫天道：“你不怕？”方刚怒道：“怕什么？”陆漫天悠然地说道：“那么，你就不妨回头去看看。”方刚一凉，转身。一个人静静地站在破墙中，脸上全无表情。看他的装束，就像是个土头土脑的乡下老人，但神情中却自然流露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威严。方刚不由自主后退了几步，道：“孙玉伯？”老伯点点头。方刚突然倒纵，落在律香川身旁喝道：“你想不想要他的命？”老伯道：“想！”方刚道：“想要他的命，就要老实点。”老伯道：“你若敢伤他一根毫发，我就要你的命！”

方刚狞笑道：“我为什么不敢！”

他刚想再踢律香川一脚，突然发现老伯已到了他面前。

他这一生中从未看到任何人的行动如此迅速，甚至连想都想不到。老伯冷冷地望着他，道：“你敢！”

方刚忽然觉得满嘴发苦，额角上已流下冷汗，又开始往后退。

他仿佛想退到那四个人身旁。

这四人却似已被吓呆了，低着头，噤若寒鸦。

方刚终于退到他们身旁，又喝道：“姓孙的，你敢不敢过来，跟我一对一决一死战？”

老伯没有说话，慢慢地走了过去，方才拿凳子猛砸林中鹤，又被律香川抡起，再被方刚打倒的那个人，此刻忽然从地上跃起，指着那四人道：“注意他们，他们才是正点子！”

这句话说出来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律香川虽已想到方刚带来的这八个人中，必有老伯的眼线，所以老泊才会对方刚的行踪，了如指掌。

但这人会是老伯的眼线，却连律香川也未想到。方刚更是大惊失色，怒吼着道：“原来你是奸细？”

他身旁站着的四个人突然出手，每人赫然已有兵器在握。

那些兵刃是：一双匕首，一双判官笔，一双钢环，一条软鞭。

这四样兵刃不是极短，就是极长，短极险，长极烈。

无论长短，都是极难练的外门兵器。

看他们的兵器，就知道他们的武功绝不会在方刚之下。

但他们兵器虽已拔出，却几乎连施用的机会都没有。

老伯的身形突然展运。

长鞭刚挥出，老伯已欺入他怀中，反掌一切。

这人甩鞭，手抚咽喉，倒下。

没有惨呼声。

他的脖子已如面条般软软垂下。

龙虎钢环一震，寒光四射。

突然一枚钢胆飞来，钢环落下，这人手抚着脸，而指缝间鲜血向外溢。

也没有惨呼。

他的脸已变得像是个抓了的烂柿子。

这就是老伯和陆漫天的武功。

没有任何别的字能形容他们的武功。

只有一个字：

“快！”

快得不可思议，快得无法招架，快得令人连他们的变化都看不出。陆漫天快，老伯更快。

从头到尾只有一声惨呼。惨呼声是方刚落入燃烧着的车厢中时发出的，他落下后就再也没有出来，老伯的手一抓住他，他这人已自世上消失。

“你要烧死我，我就烧死你。”这就是老伯做事的原则。这就叫：“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律香川在床上躺了三天，才能走动。

他立刻去见老伯。

他跪下。律香川第一次向老伯下跪，已是十七年前的事了，这十七年来，他从未跪过第二次。

因为老伯不喜欢别人向他下跪。老伯认为下跪有失男子汉的尊严，他不愿他的手下失去尊严。在老伯的面前，只有犯错的人才下跪。现在老伯拉起了他，目光中流露出慈祥和安慰，柔声道：“你没有错。”律香川垂下头，道：“我太大意，所以才没有令韩棠伏法。”老伯笑了笑道：“韩棠已死了。”律香川面上露出吃惊之色，但却忍耐着，没有发问。

老伯显然也不愿解释，立刻又接着道：“这次你虽受了伤，但我们总算很有收获。”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现在十二飞鹏已只剩下七只。”

律香川动容道：“那四人难道也是十二飞鹏的坛主？”

老伯点点头。

律香川目中不禁露出钦佩之意，十二飞鹏无一不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但在老伯面前，简直不堪一击。

老伯道：“我们至少已给了万鹏王一个教训，从此之后，他只怕也不敢轻举妄动。”

律香川沉默了半响，才问道：“我们呢？”

老伯站起来，慢慢地度了个圈，缓缓道：“我们暂时也不动。”

一次大胜之后，为什么不乘胜追击，反而按兵不动，这不像老伯平日的作风。

律香川虽没有问出来，但面上的怀疑之色却很明显。

老伯道：“因为我们的损失也不轻，现在正是我们养精蓄锐，重新整顿的时候。”

律香川忍不住抬起头凝注着老伯。他已觉察出老伯的言词有些吞吐，仿佛隐瞒着什么。

老伯转过头，望着窗外的一株梧桐。

梧桐在秋风中颤抖。

老伯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 秋已渐深，冬天已快到来？ ”

律香川又沉默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问道：“ 易潜龙没有来？ ”

老伯慢慢地点了点头，道：“ 他没有来。 ”

律香川面上第一次现出恐惧之色，他知道易潜龙在组织中的地位多么重要，易潜龙若有离心，无异大厦中折卸了一根主要的梁柱。

老伯缓缓道：“ 我已要你的舅父去问他，为什么不来应召，我相信他一定有很好的理由。 ”

律香川迟疑着，道：“ 他若不说呢？ ”

老伯没有回头，律香川看不到他的脸色，只看到他双拳握紧。

过了很久，他拳头才慢慢地松开，道：“ 你的伤，还没有完全好，这两天在家好好地养伤，不必来见我！ ”

律香川道：“ 是。 ”

老伯道：“ 现在你的任务就是好好地保重自己，因为以后我要交给你做的事一定越来越多。 ”

这句话无异说明律香川在组织中的地位以后更为重要，也无异说明老伯对他的信任也日益加深。

律香川心里充满感激，道：“ 我会自己保重，你老人家…… ”

老伯忽然回头，笑道：“ 谁说我老了？你看我对付方刚他们的时候，像是个老人么？ ”

律香川也笑了。

有些老人永远不会老的——他们也许会死，却绝不会老。

老伯就是这种人。

律香川道：“ 我也希望易潜龙有很好的理由，否则？…… ”

者伯道：“ 否则怎么样？ ”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 他以前对我不错，我愿意为他安排后事。 ”

老伯笑了笑，笑容中却带着几分忧郁，过了很久，他才挥挥手、道：“ 你去歇着吧！ ”

律香川道：“ 是。 ”

他转过身，还未走过门口，老伯忽然又道：“ 等一等。 ”

律香川停下脚步。

老伯道：“ 你好像还是有件事没有问我？ ”

律香川垂下头道：“ 我没有事。 ”

老伯：“ 你不想知道林秀到哪里去了？ ” 律香川又沉默了很久，才断然道：“ 我不想知道，无论她到哪里去，一定都有很好的理由。老伯望着他的背影，笑容渐渐开朗，道：“ 你终于是个男人了，你果然没有令我失望！ ” 男人。老伯对一个人最大的称赞就是这两个字。律香川知道，所以他走出门的时候，嘴角也不禁露出微笑。他走出去的时候，冯浩在等着。他们约好了今天晚上喝酒。用油淋鸽子下酒。

八

地是平的，没有坟墓。老伯叫人将一畦菊花移到这里。他亲手埋下第一株。

他知道菊花在这块地上一定开得比别的地方更鲜艳。因为这块地很肥。

菊花种下去的时候，老伯脸上带着笑容，可是他的心却在绞痛。

他唯一的儿子，他最忠实的朋友，就都埋在这块地下，他们的尸体虽然很快就会腐朽，但他们的灵魂却将永久安息。

老伯不愿任何人再来打扰他们，所以他没有让任何人知道他们的埋葬之处。

以后当菊花盛开的时候，一定会有很多人称赞这片鲜艳，但却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是什么力量使这片花分外鲜艳的。

永远没有别人，只有老伯自己。只有他自己知道，他已将自己儿子的生命赋与这片土壤。

他希望他儿子生命能与大地融合。

暮色刚刚降临，种花的人已都走了。

直到这时，老伯的眼泪才流下。

孙剑、韩棠、文虎、文豹、武老刀——还有其他无数忠实的人。

这些人不但是他的部属，也是他的朋友。

他们死了，他才知道自己是多么寂寞，才知道自己渐渐老了。

但除了他自己外，他这种感情绝不会有别人知道，永远没有！

流星划破黑暗的时候，孟星魂正在星空下。

他看到流星闪耀，又看到流星消失。

他问自己：“有些人的生命，是不是和流星一样？……”

蝴蝶永远只活在春天里。

春日虽易逝，但却必将再来。

只要你活着，就有春天。

这蝴蝶已死去了至少有三个月，但它翼上的色彩却几乎还是和活着时同样鲜艳。

蝴蝶夹在一本李后主的词集里，那只美丽的彩翼虽已被夹得薄如透明，身体的各部位都还完整无缺，所以看起来还栩栩如生，仿佛随时都可能展动双翼，乘风而去。

她翻开这本词集，就看到了这只蝴蝶。那一页恰巧是她最心爱的一首词。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花谢了还会再开，春天去了还会回来。

可是这蝴蝶呢？

“林花谢了青红太匆匆……”

这首词几乎和蝴蝶同样美，足以流传千古，永垂不朽。

可是这填词的人呢？

这填词的人，生命是不是和蝴蝶一样？

若人太多情，是不是就会变得和蝴蝶一样？

多情人是特别容易被人折磨，多情的人痛苦总是较多。

多情人的生命也总是比较脆弱短促！“小姐，水已经打好了。”

她的丫头兰兰匆匆走进来，看到她手里的蝴蝶，苹果般的脸上露出一双

笑涡，嫣然道：“ 小姐，你看这蝴蝶美不美？ ”

她抬起头道：“ 这蝴蝶是你捉来的？ ”

兰兰道：“ 嗯，我捉了很久，好不容易才捉到，幸好没有把它的翅膀弄断。 ”

她轻轻叹了口气，道：“ 你虽然没有弄断它的翅膀，却弄死了它，你心里不难受？ ” 兰兰笑道：“ 蝴蝶反正很快就会死的。 ” 她打断了她的话，道：“ 人也反正很快就会死的，是不是？ ” 兰兰道：“ 可是……可是…… ” 她皱了皱眉，道：“ 可是怎么样？蝴蝶有没有伤害过你？ ” 兰兰道：“ 没有。 ” 她又道： ” 蝴蝶有没有伤害过任何东西？ ” 兰兰道：“ 没有。 ” 她又叹了口气道 :“ 那你为什么要伤害它？ ” 她总是不懂，人为什么要对蝴蝶这么残忍？人捕杀野兽，是因为野兽伤人。人奴役牛马，烹杀牛羊，是因为这些家畜是人养育的。可是，蝴蝶——它是那么善良，那么无辜，它为了人间的美丽而传播花粉，却没有想要人对它报答。人为什么还是偏要对它这么残忍？兰兰咬着嘴唇，想了想，才低着头道：“ 我去捉它，只不过是因为它很美，很好看…… ” “ 美 ” 难道也是种罪恶？为什么越美丽的生命越容易受到伤害？兰兰又道：“ 我其实并不想伤害它。 ” 她叹息着道：“ 你虽然不想伤害它，但它已死在你手上。 ” 兰兰嘟起嘴，道：“ 但现在它还都和活着时同样美，我若没有去捉它，它现在也许已经死在阴沟里，也许已被吃进了蜘蛛的肚子。 ” 她怔住，说不出话。她不能不承认兰兰的话也有道理。这蝴蝶虽已死了，但它的美丽已被保存，已被人欣赏。它的生命已有了价值。蝴蝶如此，人也一样。

一个人是死是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的生命是否已有价值？

“ 死有轻于鸿毛，也有重如泰山。 ” 岂非也正是这意思？

兰兰道：“ 小姐，水已快凉了，你快去洗吧！晚上你不是还要出去吗？ ”

她点点头，轻轻地将蝴蝶又夹回书里。

填词的人虽已死了，但这些词句却已不朽，所以他的人也不 朽。

他虽已死了，但却比很多活着的人还有价值。

他死又何妨？

水并没有凉，但夜色已笼罩大地。

约会的时间已过了。

她并不着急，还是懒懒地躺在温水里。她知道约她的人一定会等。

何况，他等不等都没有关系。

虽然他很年轻，很英俊，尤其穿着那件大红斗蓬的时候，更加临风玉树，足以令很多少女心醉。虽然他对她体贴入微，千依百顺，将她当做仙子，不惜用尽一切方法讨好她。

可是她对他并不在乎。

她无论对任何人都不在乎。

有时她自己想想，都觉得自己很可怕。

也许就因为她对他全不在乎，所以他才对她这样死心塌地吧！

她若真的爱上了他，嫁给了他，他也许就会变得不在乎了。

人，本就是这种如此奇怪的动物。对他们已得到的东西，总不知道多加珍惜，等到失去了时，又往往要悔恨痛苦。

人，为什么总喜欢折磨自己？

她现在很少去想这种事，也许因为她对人生已看得太透彻，所以她无论

对什么事都觉得很厌倦。

她还年轻，本不该对人生看到如此透彻，本不该如此厌倦。

包围着她的那些人，很多人年纪都比她大，可是他们无论对什么都觉得很有兴趣！一点点小事也会让他们笑个不停。

有时候她简直觉得他们太幼稚，太无聊，望着清澈的水波，她忽然想起那天坐在溪水旁的那个年轻那眼睛里充满了忧郁和痛苦的年轻人。

他还年轻，可是他对人生却似已比她更厌倦。

为什么？

她轻轻叹了口气，喃喃道：“也许我应该让他死的，因为我并不能给他快乐……”

兰兰垂首走进来，递来了一方干净的丝巾，陪笑道：“小姐脸洗好了？花公子一定等得快要疯了。”

她淡淡道：“让他等，让他疯。”

兰兰眨眨眼，道：“小姐，你难道一点也不喜欢他？”

她摇摇头。

兰兰道：“那么小姐最近为什么总是跟他一起出去玩呢？”

她凝视着水波，缓缓道：“也许只因为没有人来约我。”

花公子穿着大红的斗蓬，站在树下。

一弯新月挂上树梢。

“夜已深了，她为什么还不来？”

花公子的确已等得快要疯了，恨不得立刻冲到她家里去问她。

可是他不敢。

他不敢做任何一件可能让她不高兴的事。

有时他也会替自己生气，气得要命，觉得自己本是好好的一个人，为什么要被她如此欺负。

他甚至诅过很多次咒，诅咒以后绝不再去找她。

可是他不能。

他的人就像是自己被一根看不到的绳子绑住，拉着他去找她。

只要一看到她，心里立刻充满柔情蜜意，怒气早已不见了。湖暗中忽然走出来一条人影。

花公子的心一跳：“她来了。”

不是。

这人的脚步踉跄，看来是个醉汉，头上戴的帽子也歪下来了，遮住了大半个脸。远远就嗅到有一阵阵酒气。

花公子皱皱眉。他自己没有喝酒的时候，总是很讨厌喝醉了人。他自己喝醉了的时候，却认为自己豪爽而可爱。

他希望这醉汉快点走过去，这醉汉却偏偏向他走了过来，忽然道：“你在等人？”

花公子昂起头，根本不屑理睬。

醉汉喃喃道：“我也等过人，但要是值得等的人，我才等，你的呢？”

花公子冷冷道：“你管不着。”

醉汉笑道：“我当然管不着，但你等的若是个婊子，那就太冤枉了。”

花公子一把揪住他的衣襟怒道：“你说什么？”

醉汉道：“你等的不是婊子，难道还会是个皇后？”

花公子道：“ 是又怎样？ ”

醉汉又笑笑，道：“ 她也许是你的皇后，却是我的婊子。 ”

花公子大怒挥拳，拳头还未打上他的脸，忽然发觉这醉汉一双眼睛锐利如刀，完全没有半分醉意。

醉汉冷冷地瞧着他，锐利的眼睛中似乎还带着几分嘲弄的意思。

花公子的心一跳，道：“ 你莫非知道我等的是谁？ ”

醉汉道：“ 你等的是小蝶，是不是？ ”

花公子动容道：“ 你认得她？ ”

醉汉点点头，道：“ 我怎会不认得，她既是你的皇后，也是我的婊子。 ”

花公子的怒气再也不能忍，拳头再次挥出，刚刚及这醉汉的时候，突然觉得胃部一阵剧痛，仿佛有根尖针直刺进去。

他疼得弯下腰，醉汉的膝盖已撞上他的脸。他只觉眼前冒出一片金星，仰面倒下，鼻子里流出的血比身上的斗蓬更红。

醉汉垂头望着他，喃喃道：“ 奇怪，这人的鼻子虽已歪了，却还是不太难看。 ”花公子喘息着，想站起。

但醉汉的脚已飞来。他只觉腰上一阵刺骨的酸痛，而且五官都似已变形，嘴里满是破裂的牙齿。

醉汉慢慢地点了点头，道：“ 这样才好些了，但我还可以让你变得更好些。 ”

花公子不再愤怒，只有恐惧，颤声道：“ 你……你为什么要对付我？ ”

醉汉淡淡道：“ 因她是我的婊子，我一个人的婊子，不是你的。 ”

小蝶站在那里，面对黑暗。她身上的穿的红斗蓬在黑暗中看来，已变为暗紫色，一种鲜血凝结时的暗紫色。

地面上一片狼籍，现在她不再呕吐。

现在她甚至已不再恐怖，不再愤怒，但却不能不思想。所以就不能不悲哀！

“ 他还是个孩子，他做错了什么？ ”

一个健康少年，爱上了一个美丽的女孩子，谁也不能说他错。

可是现在他却像条野狗般被人吊在树上——一条已被人用乱棒打死了的野狗。

他做错了什么，他唯一做错的事就是爱上了一个不该爱，也不能爱的人。

“ 我早就应该告诉他，我不是她的好像，我早就应该知道会有这样的苦果的。 ”

小蝶闭起眼睛，忽然想起多年前的事。

那时候她也许是个孩子，也许已由孩子长成女人，对生命和爱情还都充满了美丽的憧憬。

那时正是春天，花已盛开。她的人就像花一样，被春风吹得又鲜艳，又芬芳。

盛开的花畔一定有蝴蝶留恋。

花一般的女孩子呢？

她忽然觉得有一个少年人在注意着她，她随时随地都可以感觉到他那双明亮的眼睛在凝注着她。

这少年也许在沉默，也许在害羞，可是他那双眼睛里，却含着蕴火一般的热情，足以胜过千言万语。

她也很喜欢这少年，很愿意接近他。

只要给他们机会，他们一定会由相识而相爱。

只可惜他们没有机会。

他们刚相识，他就忽然失踪，从此以后，她再也没有看到过他。

她本来很奇怪，猜不透他为什么突然避开不见面，过了很久后，她才渐渐明白，无论准爱上了她，都很快就会“失踪”的”。

她当然也知道那是谁做的事。

这人已将她占为己有，绝不许任何人再沾她一根手指。

开始时她不但惊惶而愤怒，愤怒得几乎忍不住要杀了这个人。

她不能。

她没有那种力量，而且也没有那种勇气。他占有她时，她竟完全不能反抗。从此她只有忍受，忍受……忍受到快要疯的时候，她就会不顾一切，去找别的男人，别的男孩子。她只能带给别人不幸。每次的结果都是一样——和现在这结果一样。花公子的命运虽然悲惨，可是她的命运更悲惨十倍。花公子虽然无辜，她又何尝不是无辜的？她什么也没有错。唯一错了的是，有个不是人的人爱上了她，纠缠着她。她非但无法反抗，连逃都逃不了。小蝶慢慢地向前走，走向黑暗。她没有再回头去看一眼，可是她眼泪已开始流下。也许她眼泪并不是为别人而流的，而是为自己。她并没有往回走，她不想回家，因为她知道那人现在一定在等着她，伸开了双手在等着她。那双杀人的手现在必已洗得很干净，但是手上的血腥却是永远洗不掉的。每当这双手拥抱她，她都恨不得去死。她不能死。她有原因不能死。只有一个原因，一个任何女人都不能不接受的原因。所以她不能不忍受，忍受他的抚摸，他的拥抱，忍受他那满带着酒臭的嘴在她脸上磨擦。这也是最令她痛恨的。他只有在喝得醺醺大醉时才会去找她，只有在需要她时才去找她。他找她好像只是为了一件事，一件令她作呕的事。她从没有在其中找到丝毫乐趣。只不过是他发泄的工具。她非但不敢拒绝，甚至不敢露出一丝厌恶的表情，因为他随时随刻都不会忘记提醒她。“你若不爱我，若敢离开我，我就要你死！”小蝶已走了很久，但前面都是和她走来的地方同样黑暗。甚至更黑暗些。她不知道，自己应该走到哪里去？能走到哪里去？这世上仿佛根本就没有一个她可以逃避的地方，而她虽然明知如此，却还是不愿意回去。一想起那双手，她就几乎忍不住要呕吐。前面有流水声。她茫然走过去。静静的河水在夜色中看起来如一条灰白的绞索，无情的扼断了大地的静寂。她坐了。她看着淡淡的烟雾从河水上升起，看来是那么温柔，那么美丽。

但是雾很快就会消失。“我只要纵身一跃，跃入雾里，我的烦恼和痛苦岂非也很快地就会随着这烟雾消失？”她忽然有了冲动，几乎想不顾一切跳下去。就在这时，她仿佛听到一个人的声音。“你是不是想死？”声音漂渺而遥远，就仿佛是黑暗中的幽灵在探问她的秘密。她不由自主地点头。这声音又在问：“你活过吗？”她猝然回顾，就看到了那双眼睛。同样明亮的眼睛，同样在冷漠中含蕴着火一般的热情。

在这一刹那间，她几乎要将他当做多年前那沉默的少年人——那突然失踪的少年人。

只不过他仿佛更年轻，更忧郁，此刻冷削的嘴角却带着淡淡的笑意，仿佛在对她说：

“这句话是你问过我的，你还记不记得？”

她当然记得，有种人你只要见过一面就很难忘记。

孟星魂就是这种人。

小蝶也凝视着他，道：“ 你没有死？ ”

孟星魂嘴角的笑纹更深，道：“ 一个人若连活都没有活过，怎么能死？ ”

小蝶忽然发觉自己脸上也有一丝笑容升起，道：“ 什么时候来的？ ”

孟星魂道：“ 该来的时候就来了。 ”

小蝶道：“ 该来的时候？ ”

孟星魂道：“ 我总觉得好像欠你一点什么，所以…… ”

小蝶道：“ 你认为我救过你，所以也该救我一次，是不是？ ”

孟星魂笑了笑道：“ 老实说，我从未想到过你这样的人也有想死的时候。”

小蝶垂下头，又抬起头道：“ 你一向都是这么说话的么？ ”

孟星魂道：“ 我只说真话。 ”

小蝶道：“ 真话有时是很伤人的。 ”

孟星魂道：“ 谎话也许会不伤人，但却伤人的心。 ”

小蝶凝视着他，眸子更亮，道：“ 那么我问你，那天我若不来，你是不是真的会死？ ”

孟星魂沉默着，缓缓道：“ 我只想死……想不想死，我会不会死是两回事。 ”

小蝶道：“ 两回事？ ”

孟星魂道：“ 很多人，都想死，很多人，都没有死。 ” 小蝶笑了，道：“ 所以我并没有救你，你也没有救我。 ” 孟星魂道：“ 真正要死的人，本就是谁都救不了的。 ” 小蝶慢慢地点了点头，道：“ 所以你不欠我，我也不欠你的。 ” 孟星魂道：“ 我欠你。 ” 小蝶道：“ 欠我什么？ ” 孟星魂的眸子似已有雾，凝注着她，一字字道：“ 我现在已不想死。 ” 小蝶又笑了，道：“ 这么样说，我也欠你。 ” 孟星魂道：“ 欠我什么？ ” 小蝶道：“ 我想不到今天晚上能笑得出。 ” 孟星魂道：“ 你喜欢笑？ ” 小蝶道：“ 喜不喜欢笑，和笑不笑得出也是两回事。 ” 孟星魂道：“ 你看到我才笑的？ ” 小蝶道：“ 嗯。 ” 孟星魂道：“ 你认为我这人很滑稽？ ”

小蝶道：“ 不是滑稽，是有趣。 ” 孟星魂道：“ 那么，你为什么不陪我喝两杯酒去？ ” 小蝶眨眨眼道：“ 谁说我不去？ ” 酒不好。如此深夜，已找不到好酒。酒不好并没有关系，有些人要喝的并不是酒，而是这种喝酒的情趣。孟星魂举杯道：“ 我不喜欢敬别人的酒。 ”

小蝶道：“ 我也不喜欢别人敬我的酒。 ”

孟星魂道：“ 但是，我更不喜欢别人喝得少。 ”

小蝶笑笑道：“ 喝酒的人都是有这种毛病，总希望别人先醉……就算他自己想喝醉，也希望别人先醉。 ” 孟星魂说道：“ 你对喝醉的人，好像了解得很多。 ” 小蝶道：“ 因为我也是其中之一。 ” 孟星魂微笑着道：“ 看来你也不喜欢说谎。 ” 小蝶微笑道：“ 那只因为我对你没有说谎的必要。 ” 孟星魂道：“ 若是有必要呢？ ” 小蝶慢慢举起酒杯，望着杯中的酒，缓缓道：“ 有必要时，我时常说谎，而且说出来的谎话有时连我自己都不信。 ” 孟星魂道：“ 要怎样才算有必要呢？ ” 小蝶道： ” 那样的情形很多。 ” 孟星魂道：“ 譬如说…… ” 小蝶道：“ 譬如说，你若看上了我，已让我知道你在喜欢我她笑了笑，将杯中酒一饮而尽，道：“ 那当然不可能。 ” 孟星魂也慢慢地举起酒杯，却没有望着杯中的酒。他的眼睛在杯沿上凝注着她，缓缓道：“ 为什么

不可能？”小蝶道：“因为……我们彼此根本不了解，甚至可以说不认识。”孟星魂道：“但，我们现在已经认识了，何况……”他很快地喝完了这杯酒，又添杯再喝下去，才接道：“了不了解是一回事，喜不喜欢又是另一回事，我相信了解你的人一定不会多，喜欢你的人一定不会少。”小蝶微笑道：“你这是在恭维我，还是在讽刺我？”孟星魂也笑了，道：“我只不过说出了我心里想说的话。”小蝶道：“你常常在别人面前说出你心里想说的话？”孟星魂道：“我从不说……”小蝶道：“可是今天你……”孟星魂道：“今天是例外，对你是例外。”小蝶道：“为什么？”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突然长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

小蝶也沉默了。

她忽然发现自己心里也有同样的感觉，觉得可以说出自己的心事，觉得在这人面前可以无拘无束。

为什么呢？

她自己也不知道。

她只笑了笑，道：“你的毛病是话说得太多，酒喝得太少。”

孟星魂道：“我在等你。”

小蝶道：“等我？”

孟星魂道：“你已经比我少喝了两杯了。”

小蝶道：“你要我喝得跟你一样？”

孟星魂道：“嗯。”

小蝶道：“你想灌醉我？”

孟星魂道：“的确有这意思。”

小蝶笑道：“那么我警告你，要灌醉我并不容易。”

孟星魂道：“就因为不容易，所以才有趣，越不容易越有趣。”

孟星魂很喜欢韩棠住的这木屋，这也许因为他和韩棠也有些相似之处。

这木屋并不舒服，却很幽静。

韩棠死后，这木屋就没有人来过，因为韩棠的价值，就在于他自己的那双手，他死了以后，所有属于他的一切立刻都变得全无价值。

孟星魂已将这木屋看成自己的。

他们喝酒的地方，就在木屋外，现在星已渐希，夜已更深。

坛子里的酒却已浅了。

孟星魂道：“我突然发现跟你在一起，不但话说得特别多，酒也喝得特别多。”

小蝶道：“一个人只有跟老朋友在一起的时候，才会这样的，是不是？”

孟星魂道：“是。”

小蝶道：“但我们并不是老朋友。”

孟星魂道：“我们不是。”

小蝶看了看，眸子更亮，比天上最后的一颗星还亮。

孟星魂忽又笑道：“听说你酒喝得越多，眼睛越亮，是不是？”

小蝶吃吃地笑道：“你对我还知道多少？”

孟星魂道：“我知道你酒量很好，知道别人都叫你个蝶。”

小蝶道：“还有呢？”

孟星魂道：“没有了。”

小蝶道：“我却连你叫什么都不知道。”

孟星魂道：“ 我姓孟…… ”

小蝶打断了他的话，道：“ 我并不知道你的名字，因为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关系，以前没有，以后更不会有。 ”

孟星魂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在往下沉，忍不住问道：“ 为什么？ ”

小蝶道：“ 因为我不高兴。 ”她忽然站起来，往外走。

孟星魂道：“ 你要走？ ”

小蝶道：“ 我早就该走了。 ”

孟星魂道：“ 我送你。 ”

小蝶道：“ 不必，不必，不必…… ”她不再看孟星魂一眼，接着又道：“ 我自己有腿，我的腿没有断。 ”

孟星魂道：“ 以后…… ”

小蝶道：“ 以后？我们没有以后，以后你还是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这人就像是忽然变了。在一刹那间就变了，变得既冷酷，又残忍。谁也猜不透她怎会变的？女人的心事本就是没有人能了解。

孟星魂的心仿佛有些刺痛，就仿佛有根针刺入了他左面的胸膛里。

他没有再说话，他静静地看着她走。他不喜欢去勉强别人，尤其不喜欢勉强女人。

谁知小蝶忽又回过头，道：“ 你就这样让我走？ ”

孟星魂道：“ 我还能怎样？ ”

小蝶道：“ 你不想留住我。 ”

她眼皮忽然朦胧，又道：“ 若是别人，一定会想尽法子留下我。 ”

孟星魂道：“ 我不是别人，我就是我。 ”

小蝶瞪着他，又吃吃笑道：“ 你这人真有趣，真有趣…… ”

她忽然又走回来，拿起酒杯，看了看，酒杯是空的。

她就提起酒坛，对着嘴往下灌。

孟星魂道：“ 你已经有点醉了。 ”

小蝶抹着嘴角的酒痕，吃吃地笑道：“ 你不喜欢我醉？女人喝醉了时，男人才有机会占便宜。 ”

“ 砰 ”的，她手里的酒坛跌了下去，跌成粉碎。

她忽然坐在地上，放声大哭，道：“ 我不要回去，就不要回去…… ”

小蝶没有回去。

她清醒的时候，发现自己睡在一张既冷又硬的小床上。

她身上的衣服还和昨夜同样完整，连鞋子都还穿在脚上。

那姓孟的少年人就坐在对面，像是一直都坐在那里，连动都没动。

小蝶感激地看了他一眼，微笑中带着歉意，道：“ 昨天晚上我是不是喝醉了？ ”

孟星魂微笑道：“ 每个人都有喝醉的时候。 ”小蝶的脸红了红，道：“ 我平常本不会那么快就喝醉的。 ”孟星魂道：“ 我知道你昨天心情不好。 ”小蝶道：“ 你知道？ ”孟星魂道：“ 心情好的人，绝不会一个人跑到河边去想死。 ”小蝶垂下头，过了很久，才问道：“ 我喝醉了后，说了些什么话？ ”孟星魂道：“ 你是说，你不想回去。 ”小蝶道：“ 然后呢？ ”孟星魂道：“ 然后你就没有回去。 ”小蝶道：“ 我……我没说别的？ ”孟星魂道：“ 你以为自己会说什么？ ”小蝶没有回答，忽然站起来，拢着头发，笑道：“ 现在我真的该回去了。 ”

孟星魂道：“ 我知道。 ”

小蝶道：“ 你……你用不着送我。 ”

孟星魂道：“ 我知道。 ” 小蝶忽然抬起头：“ 你为什么一直瞪着我。 ” 孟星魂道：“ 因为我怕。 ” 小蝶道：“ 怕，怕什么？ ” 孟星魂道：“ 怕以后再也看不到你！ ” 小蝶的心忽然一阵颤抖，好像是一根被春风吹动了的含羞草，她忍不住去看看他，她看得出他眸子里充满了痛苦。孟星魂慢慢地，接着又道：“ 我希望以后还能够去找你。 ” 小蝶大声道：“ 不行！ ” 她声音大得连自己都吓了一跳，所以停了停，才接着道：“ 你若去找我，一定会后悔的。 ” 孟星魂道：“ 后悔？ ” 小蝶道：“ 我对你不会有好处，我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无论谁遇到我都会倒霉的。 ”

孟星魂道：“ 那是我的事，我只问你…… ”

他深深地凝注着她，一字字道：“ 我只问你，你愿不愿意我再去 找你？ ”

小蝶道：“ 你绝不能去找我。 ”

她低下头，发觉自己的心已开始软化，她轻轻地接着道：“ 但我以后却说不定会来找你。 ”

小蝶走了。

孟星魂还是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

他心里有痛苦，有甜蜜，有失望，也有温馨。

他已觉察到她心里一定有很多秘密，是不能对他说出来的。他自己又何尝没有一些不能对人说出的秘密。

也许就因为他们彼此相似的实在太多了，所以才会痛苦。

因为一个人若是动了情感，就有痛苦。因为那句话——“ 我以后说不定还会来找你。 ”

她真的会来么？

孟星魂长叹了口气，站起来，又倒在床上。

他有很多事要做，但现在他什么都不想做。

枕头上还留着她的发香，他将自己的脸埋到枕头里。

他已下定决心。

她若不来，他就将她忘记。

他虽然已下定决心，却不知自己能否做到。

“ 她呢？她要忘记我一定很容易。 ”

枕头是冰冷的，但却还是很香，他真想将这枕头用力丢出去。

突然，门开了。

他听到开门的声音，抬起头，就又看到了她。

她站在那里，容光焕发，脸上再也找不出一点昨夜的醉意，看来那么新鲜而美丽，就像是一朵刚开放的鲜花。

孟星魂欢喜得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

他这一生从未如此欢喜过。

小蝶背负着手，笑得比花更灿烂，望着他笑道：“ 你猜我带了什么东西来？ ”

孟星魂故意摇摇头。

小蝶道：“ 我忽然想到既然吃了你一顿，至少也该还请你一次，是不是？ ”

她扬起手，手里握着的满袋食物。

她笑着道：

“你饿不饿？”

孟星魂终于忍不住跳起来，笑道：“我饿得简直可以吞下一匹马。”

他们奔入树林。

树林深处，绿草如茵，秋风仿佛还未吹到这里，风中充满了草木的香气。

他们跑着，笑着，就像是两个孩子。

然后他们在浓荫下的草地上躺倒。静静地呼吸着这香气。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蝶才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道：“我已有很久没有这样躺在草地上了，你呢？”

孟星魂道：“我常常躺在地上，但今天却觉得有点不同。”

小蝶道：“什么不同？”

孟星魂道：“今天的草好像特别柔软。”

小蝶笑了，笑得那么温柔，道：“原来你也很会说话，说得很好听。”

孟星魂道：“真话有时也很好听的，有时甚至比谎话还好听。”

小蝶咬着嘴唇，过了很久，忽然道：“你有没有想过？”

孟星魂道：“想过什么？”

小蝶道：“想过我是不是会再来找你？”

孟星魂道：“我想过。”

小蝶道：“你以为我不会再来了，是不是？”

孟星魂道：“我的确是没有想到，你来得这么快。”

小蝶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快就又来了？”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你走了以后，我忽然觉得很寂寞。”

小蝶不再说话，是不是因为孟星魂现已替她说出了心事？寂寞，多么可怕的寂寞。

只可惜这种快乐太难得。

有时纵然有人围绕着你，你还是会觉得寂寞无法忍受。

孟星魂缓缓道：“也许我们还不是朋友，但也不知为了什么，我只有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才会觉得不再寂寞。”

只有经常忍受寂寞的人，才知道突然感觉到不再寂寞是多么幸福。

小蝶的眼睛渐渐湿润，几乎忍不住要说：“我也一样。”

她没有说。

她毕竟是个女人，女人总不大愿意说出自己心里的话。

她忽然跳起来，笑道：“无论如何，我既已来了，你就该好好地陪我玩一天。

孟星魂道：“我陪你——无论你想做什么，我都愿陪你。”

小蝶眨眨眼说道：“我们去掘宝，好不好？”

孟星魂道：“掘宝？”

小蝶道：“我知道树林里有个地方，埋着宝藏。”

孟星魂笑了道：“这树林里不但有宝藏，还有神仙，几百个大大小小的神仙，有的还喜欢把人变成骡子，你可得当心。”

小蝶道：“我说的话你不信？”

孟星魂笑道：“我说的话你信不信？”

小蝶跺跺脚，道：“你不信，好，我带你去找，找到了，看你还信不信？”孟星魂只笑。小蝶忽然长长地吸了口气道：“我闻到了。”孟星魂道：“闻到了什么？”小蝶道：“宝藏的味道。”孟星魂道：“哦？在哪里？”小蝶

道："宝藏就在这里，就在你睡的地方下面。"孟星魂忍不住站起来道："这下面有宝藏？"小蝶道："你还是不信？"孟星魂嘿嘿的笑。小蝶道："我若掘出来了呢？"孟星魂道："你若掘得出来，你就去找个神仙来把我变成骡子。"小蝶道："好，男子汉，大丈夫说出来的话可不能不算数的。"她立刻找了根比较硬的树枝来开始挖，孟星魂也帮着挖。还没有挖多久，他的树枝就碰到了一样硬的东西，仿佛是个箱子。小蝶眼角瞟着他，吃吃笑道："看来有个人要变成骡子了。"孟星魂怔了半晌，忽然大笑。地下埋着的宝已挖了出来，是坛酒。孟星魂大笑道："我上当了，这酒坛一定是你刚才埋下去的。"小蝶道："那不管，我只问你，这算不算是宝藏？"孟星魂笑道："当然算，我简直想不出天下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宝藏。"小蝶悠然道："宝藏已有了，骡子呢？"孟星魂道："骡子就在你面前，你难道没有看见？"小蝶笑得弯了腰，道："这骡子好像只有两条腿。"孟星魂正色道："两条腿的骡子，比四条腿的好。"小蝶道："怎么好？"

孟星魂道："两条腿的骡子能喝酒。"

小蝶的眼睛又亮了起来，那就是说，坛子里的酒又快空了。

风中不再有草木的香气，只有酒气。

一个人的肚子里若已装了半坛酒，除了酒气外，他还能闻到什么别的？

小蝶伏在草地上，已有很久没有说话，她的鼻子也没有平时灵敏，但脑子里却想得更多，更复杂。

有很多平时不愿意，不敢想的事，现在却完全想了起来。

是谁说酒能消愁的？

孟星魂也没有说话，他什么都没他想，他只是静静地享受着这分沉默的乐趣，机智的言语虽能令人欢愉，但一个人若不懂得享受沉默，他就不能算是个真正会说话的人。

因为"真正令人欢愉的言语，只有那些能领悟沉默的人才能说出来。"

他以为小蝶在享受着这份沉默的乐趣。

人与人之间要能真正互相了解别人，更莫要以为你能了解女人，否则你必将追悔莫及。

星又疏，夜又深。

小蝶忽然翻身坐起喃喃道："我要回去了。"

她这话说得实在太快了，快得就好像本不愿被人听见。

也许因为这句话本不是她自己愿意说的。

孟星魂只听见一个"我"字，忍不住问道："你要怎样？"

小蝶忽然瞪起眼睛，道："你故意假装听不见我的话是不是？"

孟星魂笑道："我为什么要假装听不见？"

小蝶叫了起来，道："我说我要回去。"

声音大得又让她自己吓了一跳，她吸了口气，才接道："这次你听见了吗？"

孟星魂怔了半晌，道："我听见了！"小蝶道："你有什么话说？"孟星魂道："我……我没有话说？"小蝶道："你不问我为什么忽然要回去？"孟星魂道："你当然有很好的理由，是不是？"小蝶道："当然，可是……可是你为什么不想法子留住我？"孟星魂道："我留得住么？"小蝶道："当然留不住，你凭什么资格留住我？"孟星魂道："我并没有要留住你？"小蝶瞪着眼发了半天呆，才点着头道："对，你并没有要留下我的意思，我为

什么还不走呢？我为什么要如此不知趣？”孟星魂道：“我并不是没有要留下你的意思，更没有要你走的意思。”小蝶道：“那么你是什么意思。”孟星魂道：“我没有什么意思。”小蝶道：“你难道是石头？难道不是人，怎么会没有意思？”孟星魂不说话了。他发觉小蝶忽然又变了，变得很凶，而且简直蛮不讲理。小蝶道：“你没有话说了，是不是？”孟星魂苦笑，他的确已无话可说。小蝶道：“好，你既然连话都不愿跟我说，我不走干什么？”她跳起身，奔出去，大声道：“我以后永远也不要见你，你若敢来找我，我打死你。”孟星魂怔在那里，也不知是悲哀？是愤怒？还是痛苦？他只觉得心里闷，很痛，几乎忍不住也要大声叫出来。“我以后也永远不想见你，你也莫来找我。”也许爱情就是这么回事。你若想享受爱情的甜蜜，就必须同时忍受它的烦恼和痛苦。 小蝶已走得连影子都看不见了。树林一片黑暗，令人绝望的黑暗。孟星魂站起来，又坐下去，想找酒喝，可是懒得动。他只想一个人坐在这里，坐在黑暗中。但坐着也是痛苦，站起来还是痛苦，清醒时痛苦，醉了也痛苦。一个人真正痛苦的时候，无论做什么都同样痛苦。他有时厌倦，有时忧郁，有时空虚，但却从未如此痛苦过。这是不是因为他以前从未有过快乐？黑暗中忽然传来一阵阵凄凉的哭声，孟星魂想装做听不见却已听见了。他站起来，走过去。小蝶伏在一株树后，哭得就像个孩子。她究竟为什么哭？究竟有什么事令她如此伤心？孟星魂慢慢地走过去，走到她身旁。她的头发披散下来，柔软而光滑。他心中不再有气闷的愤怒，只是充满了同情和怜惜，只希望自己能说几句安慰她的话，却又不知该从哪里说起。他忍不住伸出手，轻轻地去抚摸她的头发。小蝶忽然拉住了他的手，用力拉住他的手，眼泪流满了她的面颊，在夜色中看起来宛如梨花上的露珠，她流着泪嘶叫。“我不想回去，你莫要赶我走，我真的不想回去……”孟星魂跪下来，紧紧拥抱住她。他的泪也已流下：“没有人要赶你走，也没有人能赶你回去。的确没有人要赶她回去。是她自己在赶自己回去。她自己心里有根鞭子。小蝶没有回去。她醒来时，发现自己还是躺在那张又冷又硬的小床上。孟星魂坐在地上，头枕在她脚旁。他仿佛睡得很沉，就像是个睡在母亲足畔的孩子。在你自己情人的眼中，你无论做什么都会像个孩子，笑得像个孩子，哭得也像孩子。一个人往往总会觉得自己所爱的人是带着几分孩子气的。小蝶轻轻地坐起来伸手轻轻去抚摸他的头发。她看到他时，心里忽然充满了柔情蜜意，她抚摸他时，也正如一个慈爱的母亲在抚摸自己最疼惜的孩子。在这一刹那，她已忘却了所有的烦恼和痛苦，忘却了一切。孟星魂的呼吸忽然变得很轻很轻。小蝶立刻缩回手，发白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音中带着颤抖，道：“你……你醒了？”孟星魂没有动，也没有出声，过了很久才抬起头，凝注着她。小蝶的头却垂下，道：“昨天晚上，我又醉得很厉害，是不是？”孟星魂道：“嗯。”小蝶红着脸道：“我醉了之后，一定变得很凶，很不讲理，一定说了很多让你生气的话。”孟星魂道：“我不气，因为我知道。”小蝶道：“知道什么？”孟星魂柔声道：“每个人心里都会有些乱七八糟的烦恼和痛苦，总得找个机会发泄。”小蝶沉默了很久，幽幽道：“你也有痛苦？”孟星魂道：“本来没有的。”小蝶道：“难道——难道你认识我之后才有痛苦？”孟星魂道：“嗯。”小蝶用力咬着嘴唇，道：“你一定后悔认识我了？”孟星魂道：“我不后悔，我很高兴？”小蝶道：“高兴？我让你痛苦，你却高兴？”

孟星魂道：“因为没有痛苦也不会有真正的快乐，我只有跟你在一起的

时候，才真正快乐。”

这些话在别人听来一定很肉麻，但在情人们自己听来，却温柔如春风，优美如歌曲。

情人的话本不是说给别人听的。

小蝶又沉默了很久，终于忍不住说出了心里的话：“我也一样。”

她说出了这句话，就立刻跳下床，避开了孟星魂的目光，道：“我现在真的要回去了。”

孟星魂道：“我知道。”

小蝶道：“你……你还是不必送我回去。”

孟星魂道：“我不送。”

小蝶道：“那么我……走了。”

孟星魂道：“我也不让你走。”

小蝶霍然回身，瞪大了眼睛，道：“你不让我走？”

孟星魂又重复一遍，语言更坚决，道：“我不让你走！”

他不让她说话，很快地接道又道：“因为我知道你本来不想回去。”

小蝶目中的惊奇变成了悲痛，泪光又涌出，黯然道：“不错，有时我的确想逃避，逃得远远的，可是我非回去不可。”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突又变得很急躁道：“为什么？我难道还能在这里睡一辈子？”

孟星魂道：“为什么不能？”

小蝶又叫了起来，道：“不能，不能……不能就是不能……”

她转身，孟星魂已拉住她的手。

她另一只手突然挥出，重重地掴在他脸上。

孟星魂整个人都已被打得呆住似的。

小蝶也呆住，过了很久，才长长吐出口气，冷冷道：“放开我——放开我好不好？”

孟星魂道：“不好。”

他忽然用力将她拉过来，用力将她抱在怀中。

她的身子又冷又僵硬，就像是一块木头，一块铁，一块冰。

他觉得心已冷透，终于放开了她。然后他就觉得胃部剧烈收缩，全身都已因痛苦而颤抖。

小蝶动也不动地站着，冷冷地看着他。

他还在抖，抖得连站都站不住，一面抖一面退，退到墙角突然扭过头，扭过头时眼泪已夺眶而出。“好，你走……走……”

他用尽力量只说出这几个字，说出后就似已将倒下。

小蝶没有走。

她忽然走过去拥抱着他。紧紧地拥抱住他。冰已溶化。铁已燃烧。她身子柔软而发烫，变得就像一团火。眼泪又已流满面颊。

她用整个身子紧贴着他。

孟星魂的颤抖已渐渐平息，咬着嘴唇道：“你……你不必这样做的。”

小蝶道：“我不必，可是我愿意，只要你不后悔，我愿意将一切都给你。”

她抱得更用力，流着泪道：“无论你后不后悔，我绝不后悔，无论以后你怎么样，我现在完全是你的。”

她说的每个字都是从心里说出来的，她已决心不顾一切，把自己交给这

陌生人，这是她第一次甘心情愿地将自己交给别人。
因为她知道自己已全心全意地爱上了他。
虽然她对他还不了解，却已爱上了他。
这种情感来得实在太快，太猛烈，连她自己都几乎不能相信。
但这情感却又如此真实，令她不能不信。
“爱情本就是种最奇妙的情感，既没有人能了解，更没有人能控制，它不像友情，友情由累积而深厚，爱情却是突然发的。”
它要不就不来，要来，就来得猛烈，令人完全无法抗拒它。
于是她给了他。
他也给了她。
他们丝毫没有勉强，就仿佛这本就是最自然的结果，他们坐下来，他们活着，为的就是等着这件事发生。
他们既没有狂欢，也没有激情，只是无限温柔地付出了自己，也占有了对方——
她躺在他臂弯里。
他的呼吸轻柔如春风。
风从窗隙间吹进来，但秋意却已被隔断在窗外。
大地和平而静寂。
也不知过了多久，小蝶的眼皮又渐渐湿润，她轻轻翻了个身，背对着他，轻轻地，道：“现在你总该知道我有过别的男人！”
孟星魂的脸色温柔而平静，柔声道：“我早已知道。”
小蝶道：“你不后悔？”
她接着又问：“你……难道你一点也不在乎？”
孟星魂的声音更加温柔，道：“过去的事，我为什么要在乎呢？”
小蝶突然又转过身，紧紧地抱住他，眼泪沾湿了他的脸庞。
她流着泪道：“不管你相信不相信，我都要告诉你，以前我虽然有过别人，但这却是我生平第一次——第一次——”
孟星魂道：“我相信。”
小蝶将头藏在他胁下，道：“你听了也许会觉得很可笑，但在我感觉中，我好像还是……还是个处女，好像还是第一次跟男人在一起。”
孟星魂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
有些力量确实是任何人都无法抗拒的，所以一个人的身子是否被玷污，在他看来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她的心。
只要她是真心对他，只要她的心仍然纯洁高贵，那么她是处女也好，是妓女也好，都完全不能影响他对她的爱和尊敬。
小蝶紧紧拥抱着他，泪如泉涌。但这却是快乐的泪，感激的泪，没有人能形容她此刻的快乐和感激。
孟星魂忽然道：“那个人是谁？”
小蝶的心又沉了下去，说道：“你既然不在乎，为什么要问？”
孟星魂说道：“因为我知道他一定还在纠缠着你。”
小蝶道：“你想杀了他？”
孟星魂紧闭着嘴。

这句话根本用不着答复，任何人都能看得出他目中的怒火。

他毕竟是个人，是个男人。

这种事本就不是任何人所能忍受的。

小蝶用力咬着嘴唇，喃喃道：“我也想杀了他，我早就想杀了他！”

孟星魂道：“那么你就该告诉我……”

小蝶道：“我不能告诉你。”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道：“因为我不愿意你为我去杀人，更不愿你为我去冒险。”

孟星魂道：“冒险？”

小蝶道：“他是个很可怕的人，你……你……”

孟星魂冷笑道：“你认为他比我强？……你认为我不是他的对手？”

小蝶用力握着他的手，道：“我没有这意思，绝对没有，只不过

孟星魂道：“只不过怎样？”

小蝶闭着嘴，摇了摇头。孟星魂道：“你为什么不说话了？”小蝶闭上眼睛，泪珠又涌出，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的意思你应该了解才是，为什么一定要我说出来呢？”

孟星魂也沉默了很久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了解。”

他的确了解，但却无法不嫉妒。

只要有爱，就有嫉妒。

也许有人说：“爱是奉献，不是占有，既然是奉献，就不该嫉妒。”

说这句话的人若非圣贤，就是伪君子。

圣贤博爱。

伪君子根本就不会对一个人真正爱过。

孟星魂既非圣贤，也不是伪君子。他了解，但他只嫉妒，愤怒，痛苦。

小蝶凝注着他的眼神，慢慢地松开了他的手，黯然道：“我只想你知道，我现在心里只有你，只关心你，那个人根本不值得你……”

孟星魂霍然站了起来，大声道：“你不用说了，我知道，全都知道。”

他赤着脚走过去，走到桌前倒了杯酒，一口喝了下去。

他就赤着脚站在冷而潮湿的石地上，久久都不肯回头。

小蝶凝望着他，仿佛已能感觉到自己的心在碎裂。

“难道我又做错了？”

“若没有错，他也许还不会如此痛苦！”

“我令别人痛苦，也令自己痛苦，我既明知这是不可能的事，为什么还要做……？”

她悄悄地站起来，悄悄地穿上衣服。

孟星魂忽然道：“你想干什么？”

小蝶垂着头，看着自己纤细的脚趾，道：“我……我已出来两三天……”

孟星魂道：“你想回去？”

小蝶道：“嗯。”

孟星魂霍然回过头，瞪着她，道：“你一直想回去，一直不肯要我送你，是不是因为那个人在等着你？”

小蝶看到自己的脚趾在卷曲收缩，她的心也在收缩。

孟星魂道：“你说你心里只有我，为什么不在这里陪着我？——你心里若是真的只有我，就应该忘了那个人，忘了一切。”

他冷笑道，接着又道：“除非你根本就是骗我的。”小蝶居然抬起头，瞪着他，大声道：“不错，我根本就是骗你的，我还是想他……”孟星魂冲过来，用力抓起她的手，似乎想将她纤细的手腕捏碎。小蝶疼得眼泪都流出来，但她忍着，咬着牙道：“我既然已对你说明白了，你为什么还要死皮赖脸地拉住我？”孟星魂的身子开始发抖，忽然扬起手，一掌掴在她脸上。掌声清脆，“啪”的一声。然后屋子里就突然静寂了下来，静寂如坟墓。孟星魂的人似已被埋入坟墓，他放开手，一步步向后退。小蝶瞪着他，颤声道：“你打我……原来你也打女人！”她猝然转身，冲出去。她决心这次绝不再回头。可是她刚冲了出去，就已听到孟星魂悲痛的哭声。孟星魂哭得像是个孩子。他本来以为自己只会流血，不会流泪，但眼泪要流下来的时候，纵是天大的英雄也拉它不住。既然要哭，为什么不哭个痛快？大哭大笑，岂非正是至情至性的英雄本色？

个蝶的脚步停下，就像是忽然被一柄看不见，也剪不断的柔丝拉住了。“我流泪的时候，只有他来安慰过我——”

她慢慢地转回身，走过去，走到他身旁，轻抚他的头发。

孟星魂咬牙忍住了泪，道：“我既然打了你，你为什么还不走？”

小蝶垂下头，道：“你虽然不该打我，可是我……我也不该故意气你。”

孟星魂道：“你是故意气我的？”

小蝶叹了口气柔声道：“你难道真的相信我在骗你？我为什么要骗你？”

孟星魂跳了起来，又紧紧抱住了她，破涕为笑，道：“不错，你为什么要骗我？我有什么值得你骗的？……我简直不是个东西。”

小蝶嫣然一笑道：“你的确不是东西……你是个人。”

这就是爱情。

有痛苦，也有甜蜜，是有种无法解释，莫名其妙的粘力。

有些人本来是天南地北，各在一方，而且毫无关系，但他们只要一见面就忽然被粘在一起，分也分不开，甩也甩不掉。

孟星魂和小蝶正是如此。

得偿心愿死也甜。

九

凌晨。孟星魂站在小路旁，从薄雾中看过去，依稀可以看到一栋小小的屋子，褚红色墙，暗灰色的屋顶，建造得很精致。屋子外有个小小的花圃，有几朵花正盛开，却看不出是茶花？还是菊花。听不见声音，也看不见人，窗子里仿佛有盏孤灯还未熄灭。昨天晚上一定有人在屋子等，等得很迟。小蝶痴痴地看着这窗子，良久良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 这就是我现在的家。 ”孟星魂道：“ 现在的家？你以前，还有个别的家？ ”小蝶道：“ 嗯。 ”孟星魂也叹了口气道：“ 你的家倒真不少。 ”小蝶笑了笑，道：“ 其实只有一个，现在这地方根本不能算做家。 ”

孟星魂道：“ 你为什么不要以前那个家了？ ”

小蝶笑得很凄凉，道：“ 不是我不要它，是它不要我。 ”

她似乎不愿再提以前的事，立刻改变话题，道：“ 就因为这地方根本不能算是家，所以我才一直不愿你送我回来。 ”

孟星魂道：“ 现在你为什么又要我送你回来？ ”

小蝶道：“ 现在我反正什么都不在乎了，而且，我也想要你看看…… ”

孟星魂道：“ 看什么？ ”

小蝶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温柔，缓缓道：“ 看一个人，我希望你也跟我一样喜欢他。 ”

孟星魂的脸色变了，咬着嘴唇，道：“ 我想……还是不要看的好。 ”

小蝶瞟了他一眼，笑道：“ 你以为我要你来见那个人？ ”

孟星魂道：“ 不是？ ”

小蝶道：“ 当然不是，非但你不愿意看他，我以后也永远不想再见他。 ”

孟星魂道：“ 他现在…… ”

小蝶道：“ 他现在绝不会在这里。 ”

孟星魂道：“ 那么你带我来看谁？ ”

小蝶没有回答，拉起他的手，和他并肩走上了花圃间的小路。

很静，静得几乎听得见花瓣开放的声音。

他们慢慢地走在铺满了细碎石子的路上，屋子里竟立刻有人听到了他们的脚步声。

一个孩子的声音叫着道：“ 是不是娘娘回来了，宝宝要出去看看……宝宝要出去看看…… ”

开门了，一个睡眼惺松的小姑娘，拉着个三四岁小孩走出来。

这孩子圆圆的脸上也满是睡意，用一双又白又胖的小手揉着眼睛，一看到小蝶，立刻笑着，跳着，挣脱了那小姑娘，张开双手奔过来，叫着道：“ 娘娘回来了，宝宝想死了，娘娘抱抱宝宝。 ”

小蝶也甩开了孟星魂的手迎上去，道：“ 宝宝乖乖，快来给娘娘香香脸。”

她紧紧抱起小孩子，像是再也舍不得放开。

那小姑娘的眼睛里已无睡意，正吃惊地瞪着孟星魂。

孟星魂扭过头，心里乱糟糟的，也不知是甜？是苦？是酸？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发现小蝶抱着孩子站在面前。用一双充满了柔情的目光凝视着他，道：“ 宝宝叫声叔叔？ ”

孩子笑得像天使，立刻叫道：“ 叔叔……这个叔叔乖不乖？ ”

小蝶柔声道：“ 当然也乖，跟宝宝一样乖。 ”

孩子道：“ 叔叔乖乖，宝宝香香脸。 ”
他张开一双小手，扑过去抱住孟星魂。
孟星魂忽然觉得胸中一阵热血上涌，热泪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他伸手接过孩子，抱在怀里。
这是他平生第一次抱孩子，他忽然希望抱的是自己的儿子，他的心又开始在痛。
小蝶看着他们，目光更温柔，又不知过了多久，一粒晶莹的泪珠慢慢自眼角流落，滚下面颊。
她悄悄拭干泪珠，柔声道：“ 外面好冷，宝宝先跟姐姐过去好不好。 ”
孩子的笑脸立刻不见了，几乎快哭了出来，道：“ 娘娘又要出去吗？ ”
小蝶道：“ 娘娘不出去——娘娘陪叔叔说几句话，就去陪宝宝。 ”
孩子道：“ 娘娘不骗宝宝？ ”
小蝶道：“ 宝宝乖，娘娘怎么舍得骗宝宝？ ”
孩子立刻又笑了，从孟星魂身上溜下来，笑道：“ 宝宝乖，宝宝先进去，娘娘就喜欢…… ”
他雀跃着奔进去，又往门外面探出头，向孟星魂摇了摇手。
孟星魂也摇了摇手，也想笑笑，但一张脸却似乎已麻木僵硬。
等孩子走进去了，小蝶才转过脸来望着他，孟星魂勉强笑了笑，道：“ 这孩子的确很乖，很可爱。 ”
小蝶慢慢地点了点头，凄然道：“ 很乖，很可爱，……也很可怜。 ”
孟星魂长长叹了一声道：“ 的确很可怜。 ”
小蝶垂下头，道：“ 你现在总该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回来了吧？ ”
孟星魂点点头。
小蝶的声音硬喉，唉声道：“ 他已经没有父亲，我不能让他再没有母亲。 ”
孟星魂道：“ 我明白。 ”
他当然明白，世上也许不会再有别的人比他更明白一个没有父母的孤儿是多么可怜，多么痛苦。
他自己也不知有多少次在半夜中被噩梦惊醒，醒来时已满面泪痕。
小蝶黯然道：“ 无论父母做错了什么，孩子总是无辜的，我实在不忍让他痛苦终生。 ”
孟星魂双手紧握，痴痴地怔了半晌，忽然道：“ 我该走了，你……你也不必送我。 ”
小蝶幽幽道：“ 你就这样走？ ”
孟星魂道：“ 你不忍，我……我也不忍……我留在这里虽痛苦，但走了一定会更痛苦。 ”
他转过身，小蝶却又将他拉回，凝注着他，道：“ 你不能走，我还有话说。 ”
孟星魂道：“ 你说，我听。 ”
小蝶目光移向远方，道：“ 你当然知道这孩子就是那个人的吧？ ”
孟星魂道：“ 嗯。 ”
小蝶道：“ 我发现自己有孩子的时候，我真恨，不但恨那个不是人的人，也恨自己，恨这孩子，我甚至下了决心，一等他生出来就把他淹死。 ”
孟星魂在听着。
小蝶道：“ 但等他生下来后，我第一眼看到他，看到他那张红红的丑丑

的小脸，我心里的恨就变成了爱。”她声音如在梦中，慢慢地接着道：“我看到他一天天成长，看着他一天比一天可爱，我抱着他喂奶的时候，也会感觉出他吸得一天比一天更有力，我忽然觉得只有在这个时候，我才会暂忘记自己的烦恼和痛苦。”

孟星魂低低咳嗽几声，若不咳嗽，他热泪又将夺眶而出。

小蝶道：“那时候我才知道这一辈子是绝不能离开他的，他虽然需要我，我更需要他，为了他，什么痛苦委曲都可以忍受，我也决定忍受一生。”她黯然长叹，接着道：“我既然舍不得孩子，就不会有勇气离开那个人，那个人自己当然也知道，所以他从未想到我会反抗，会改变。”

孟星魂道：“你……你变了？”

小蝶道：“我的确变了——若没有你，我也许永远不敢，可是你给了我勇气，我才敢下决心——下决心离开他！”

孟星魂的眼睛忽然明亮了，道：“你……你真有这决心？”

小蝶面对着他，道：“我只问你，你要不要我？要不要我的孩子？”

孟星魂忍不住拥抱起她，柔声道：“你说过，孩子是无辜的……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

小蝶道：“真的？”

孟星魂道：“当然真的。”

小蝶道：“我们以后也许会遇到很多困难，很多麻烦，你会不会后悔？”

孟星魂道：“绝不后悔！死也不后悔！”

小蝶道：“死也不后悔？”

孟星魂道：“只要已活过，死又何妨？只有跟你在一起，我才算活着。”

小蝶“嘤咛”一声，扑入他怀里。

两个人紧紧拥抱，整个世界仿佛已被他们抱在怀里。

风轻轻地吹，雾轻轻地散，花轻轻地散发着芬芳。

小蝶忽然道：“你喜不喜欢蝴蝶。”

孟星魂道：“嗯，蝴蝶？”

小蝶道：“嗯，蝴蝶，我喜欢蝴蝶，因为我觉得有些人的命运就跟蝴蝶一样，尤其是我。”

孟星魂道：“你？”

小蝶道：“有一天我发现我的丫头将一只蝴蝶捉来夹在书里，心里本来很生气，我想不出那小丫头竟说出了一通很令我感动的道理。”

孟星魂道：“她说什么？”

小蝶道：“她说这蝴蝶虽因她而死，却也因此而保存了它的美丽，它活得已有价值，就算她不去抓这只蝴蝶，蝴蝶也迟早会死的，而且可能死得更惨……”她凄然一笑，接着道：“所以我假如忽然死了，你也用不着伤心，因为我活得总算也有了价值，我知道你一定会永远记得我的。”

孟星魂抱得更紧，道：“你怎么能说这种话？你怎么会死？”

小蝶不再说话，静静地依偎在他怀里，过了很久，才轻轻道：“你先回去等我好不好？”

孟星魂道：“你呢？”

小蝶道：“我这里还有些东西要收拾，然后我就立刻带着孩子去找你。”

孟星魂沉吟着，忽然摇头，道：“我还是在这里等你的好。”

小蝶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 我不放心。 ”
小蝶嫣然道：“ 傻孩子，有什么不放心的，难道你还认为我会骗你？ ”
孟星魂道：“ 你当然不会骗我，可是，万一有了什么意外…… ”
小蝶道：“ 绝不会有意外，那个人暂时绝不会来，所以我要把这里的一切收拾妥当，要他以后永远找不到我。 ”
她轻抚着孟星魂削瘦的脸，柔声道：“ 所以你尽可放心，我很快就会去找你，无论如何都一定会找你，我已决定要跟你快乐地活在一起，就算只活一天，我也愿意！ ”
你若爱过，你就会懂得她的话，那么你也会同意，只要你能真心相爱的活一天，也是幸福的。
那已比跟你所憎恶的人活一辈子好得多。
孟星魂沿着这条小路慢慢地走回去。
路窄而崎岖，可是他却非走不可。
“ 每个人都得走完他自己的路。 ”
他本已习惯孤独，但现在他忽然觉得孤独竟是如此难以忍受。
他相信她一定会来，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心里总仿佛觉得是种不祥的预兆，这种感觉非但使他精神恍惚，简直已使他有点失魂落魄。
就算是条久经训练的猎犬，在怀春的时候也会变得反应迟钝的。
他竟完全没有发觉暗中有个人一直在跟着他。
这个人的眼睛充满了怨毒和嫉妒，若是目光能杀人，孟星魂早已死在路旁。
直等孟星魂走远，这人才慢慢走出来，咬着牙，喃喃道：“ 你们一定要后悔，我虽不杀你们，但总有一天要叫你们后悔，为什么不早点死掉，我要叫你们活得比死还痛苦十倍。 ”
他语气中虽充满了怨毒，但却还是很平静。
在这种时候，还能保持平静的人，就表示只要他说出的话一定做得到。
孟星魂推开门，才发现高老大在屋子里。
她就坐在床上，在小屋里黯淡的光线中，她看来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美得足以令大多数男人的呼吸停顿。孟星魂的呼吸似已停顿。
高老大望着他吃惊的面色，嫣然道：“ 你没有想到我会在这里？你吓了一跳？ ”
孟星魂只能点点头。
高老大沉下了脸道：“ 以前你就算站在十丈外，也会感觉到这屋子里有人的，现在怎么忽然会变得迟钝了？是什么事令你改变的？ ”
孟星魂低下头，他无法解释，也不能解释。
高老大冷冷道：“ 狐狸只有在怀春的时候才会落入猎人的陷阱，你呢？ ”
孟星魂道：“ 我不是狐狸，我是人。 ”
高老大道：“ 人也有怀春的时候。 ”
孟星魂道：“ 这里没有陷阱，你也不是猎人。 ”
高老大道：“ 我若是呢？ ”
孟星魂道：“ 你现在已经死了。 ”
高老大瞪着他，良久良久，终于展颜而笑，道：“ 你果然是跟以前一样，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
她忽又问道：“ 你知不知道有些人在背后叫你什么。

孟星魂道：“ 随便他们叫我什么都没关系。 ”

高老大笑了笑道：“ 他们叫你‘ 钉子 ’，无论谁撞上你，头上都会撞出个洞，连我都不例外。 ”

孟星魂道：“ 那么你就不该来，你要我做的事，我并未忘记。 ”

高老大道：“ 我来看看你都不行吗？莫要忘记，你小时候连一天都离不开我的。 ”

孟星魂又垂下头，垂得更低，过了很久，才长长叹了口气，道：

“ 我不会忘记的——永远都不会忘记。 ”

高老大柔声道：“ 叶翔已来对我说过你的事，我既然知道你受了伤，怎么能不来看你？就算有天大的事，我也会抽空来看看你的。 ”

她笑了笑，接着又道：“ 我还记得有次你去偷人家田里的芋头，被人家养的狗在你腿上咬了两口，咬得你好几天都躺着不能动。 ”

孟星魂道：“ 我……我也记得……那一次你一直在旁边守护着我。 ”

他并不是忘恩负义的人，但每次忆及往时，心里都会发痛。

高老大道：“ 看来你的伤已好了些？ ”

孟星魂道：“ 好得多了。 ”

高老大道：“ 那么，你想在什么时候动手？ ”

她笑了笑，接着道：“ 我并不是在催你，只不过，现在的确有个很好的机会。 ”

孟星魂道：“ 什么机会？ ”

高老大道：“ 现在老伯又在暗中招兵买马，准备跟万鹏王最后一战，像你这样的人若去投靠他，他一定会重用你。 ”

孟星魂道：“ 他也一定会仔细调查我的来历。 ”

高老大道：“ 不错。 ”

孟星魂道：“ 他若发现我根本没有来历时，你想他会对我怎么样？ ”

他的确没有来历。

江湖中根本没有人知道他的过去。

没有来历比任何一种来历都更容易令人怀疑，因为像他这么样一个人，是绝不可能凭空从天上掉下来的。

高老大道：“ 他若查不出你的来历，说不定就会杀了你。 ”

孟星魂道：“ 你是要我杀他，还是要他杀我？ ”

高老大笑道：“ 但你并不是没有来历的人，我已替你安排了个来历。 ”

孟星魂道：“ 什么来历？ ”

高老大道：“ 你姓秦，叫秦中亭，是鲁东秦家的人，秦护花秦二爷的远房侄子，因为从小就跟着秦二爷手下的海客出海去做生意了，似从未在中原露过面，所以也就没有人认得你。 ”

她又笑笑，接着说：“ 你总该知道，秦护花不但欠我的情，而且一直想讨好我，我就算说你是他叔叔，他也不会否认的。 ”

孟星魂道：“ 秦家的子弟，为什么要投靠老伯？ ”

高老大道：“ 因为你想出人头地，老伯和‘ 十二飞鹏帮 ’之间的争战，早已轰动武林，年轻人若想扬名立万，这正是最好的机会。 ”

孟星魂看着她，心里不禁涌起钦佩之意。她虽然是个女人，虽然还是很年轻，但做事计划之周密，十个老江湖加起来也万万比不上，高老大也正在看着他，目光尖锐而冷静。孟星魂在接触到她目光的时候，心里常会怀疑，

现在坐在他面前的冷酷而现实的女人，是否真的还是那将他们从泥沼中救出来，不惜牺牲一切将他们养大，使他们免于寒冷饥饿的那女孩子？

有时他甚至会怀疑，那时她是为什么而救他们的？是真的出于怜悯和同情？还是有了利用他们的打算？她对他们的照顾和受，只不过是种有计划的投资？他怀疑，却从来不愿想得太多，太深。

他不愿做个忘恩负义的人。

高老大从怀中取出两本装钉得很好的纸薄。道："这一本是秦家的家谱，鲁东的秦家是大族，人很多，你最好全部记下来，其中有个叫秦雄的，就是你的父亲，你十岁的时候，他已死了。"

孟星魂道："怎么死的？"

高老大道："病死的。"

她考虑了一下，又道："据说是种不体面的病，所以别人问起时，你可以拒绝答复。"

孟星魂道："另外这本呢？"

高老大道："这本是秦中亭自己在船上写的私记，记载着这些年来他的生活，认得了些什么人，到过什么地方，所以你更要记得很熟。"

孟星魂道："那些人……"

高老大打断了他的话，道："那些人都已出海，两三年内绝不会回来，所以你不必担心他们会揭穿这秘密。"

孟星魂道："我只担心一件事。"

高老大道："你是不是担心老伯会找到那个真的秦中亭？"

孟星魂道："是。"

高老大笑笑说道："你放心，他找不到的。"

孟星魂没有问：为什么？

他知道高老大若想要一个人失踪，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高老大凝注着他，道："你还有什么问题？"

孟星魂道："没有了。"

高老大道："那就该我问你了，你去不去？"

孟星魂转过身，面对着窗子。

风从远方吹过来，落叶在风中飘舞，远方的山声凄清。

孟星魂缓缓道："若不是你，我根本活不到现在，你知道我随时都准备为你死的。"

高老大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柔和，道："但我却不希望你为我而死，我只希望你为我活道。"

孟星魂道："我没有父母，没有亲人，甚至连朋友都没有，我可以为你死，也可以为你活，可是现在我……"

高老大道："现在怎么样？"

孟星魂的手紧紧抓着窗门，缓缓道："现在我希望能为自己活一段时候。"

高老大目中的温柔之意突然结成冰，道："你是不是想离开我？"

孟星魂道："我并不是这意思，只不过……"

高老大突又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的意思，我想我已经明白。"

她的目光更冷，但声音却更温柔，柔声接道："你是不是已经有了意中人？"

孟星魂沉默着，沉默的意思通常就是默认。

高老大道：“你用不着瞒我，这是件喜事，我也为你高兴，只不过……那女孩子是不是值得你这样做呢？”

孟星魂道：“她很好。”

高老大笑了笑，笑的时候还是没有丝毫温暖之意。她笑着道：

“我倒真想看看她，能令你如此倾倒的女孩子，一定非常出色。”

孟星魂道：“你不反对？”

高老大道：“我为什么要反对，你本已到了应该成家的时候，只要是你喜欢的女孩子，我一定也会喜欢的。”

孟星魂回过头，目中充满感激，感激得连喉咙都被塞住。

高老大却转过头，道：“你们准备到什么地方去？”

孟星魂沉吟着，道：“现在还不知道，我只想找个安静的地方。”

高老大道：“你们准备什么时候走？”

孟星魂拿起放在桌上的那两本簿子，道：“那就要看这件事什么时候才能做好。”

这已是他报答高老大恩情的最后一次机会，他不能不去。

高老大转过头来望着他，连目光都已变得非常温柔，道：“这次的任务很危险，你就算不去，我也不会怪你。”

孟星魂道：“我去，我已经答应过你。”

高老大道：“你没有把握？”

孟星魂面上露出微笑，道：“你用不着为我担心，应该担心的人是孙玉伯。”

他从未对自己如此自信，这任务无论多么困难危险，他也有信心完成，他忽然觉得自己比以前更成熟，更聪明，这也是爱情。

爱情可以令人变得更坚强，勇敢，自信。

爱情几乎可以做任何事，只除了一样——爱情改变的只是你自己，你不能改变别人。

高老大走了，带着微笑走的。

远处有一辆华丽的马车在等着，她带着微笑坐上马车，赶车的车夫本已等得有点不耐烦，现在心情也好了起来！“老板娘今天一定很顺利，一定得到很令她开心的消息。”

他从未发现老板娘的笑容竟是如此的可爱，如此令人欢愉。无论谁见了这种笑容，心情都会变得好起来的。

回到快活林的时候，还不算太晚，她又陪客人们喝了头杯酒，脸上的笑容更甜蜜动人，连客人们都忍不住在问：

“老板娘今天为什么特别高兴？”

直到很迟的时候，她才回到自己的屋子，她贴身的丫头也觉得她今天脾气特别好，连洗澡水凉了，她都全不在意。

她微笑着叫丫头早休息，微笑着关起房门，然后突然回过身，将屋子里每一样可以砸碎的东西都砸得粉碎！

孟星魂一直站在门口，所以小蝶一走进树林，他就已看到。

“她果然来了，带着孩子来了。”

孟星魂这一生从未有过比此刻更幸福更快乐的时候，他忽然觉得自己刚才那种不祥的预感很荒谬可笑。

孩子已睡了。小蝶轻轻地将他放在床上，她看着孩子，再看看孟星魂。

目光中充满了幸福满足，温柔得如同夕阳下的湖水。

孟星魂已张开双臂，等着她。

小蝶扑入他的怀里，满足的叹息了一声道：“ 现在我完全是你的了，随便你要怎么样都可以。 ”

孟星魂的手从她领子里滑了进去，轻轻抚着她温暖光滑的肌肤，道：“ 随便我要怎么样？ ”

小蝶闭上眼睛，吃吃地娇笑道：“ 随便……你难道会吃了我不成？ ”

孟星魂道：“ 我正是要吃了你，一口一口的吃到肚子里去。 ”

他低下头轻轻地咬她的耳朵和脖子。

小蝶笑着躲闪，喘息道：“ 孩子……留神莫要吵醒了孩子…… ”

孩子却已坐了起来，睁大眼睛瞪着他们。

小蝶赶紧推开他，拉着衣襟，虽然在自己孩子面前，她还是有点脸红。

孩子眨眨眼，忽然笑了，道：“ 娘娘亲叔叔，叔叔一定乖得很。 ”

孟星魂也忍不住笑了，走过去抱起孩子，道：“ 宝宝也乖得很，叔叔亲宝宝。 ”

孩子揉着眼睛，道：“ 宝宝想睡了，娘娘带宝宝回家好不好。 ”

小蝶接过孩子，放在床上，柔声道：“ 宝宝就在这里乖乖的睡，这里就是我们的家。 ”

孩子用力摇头，道：“ 宝宝不要这个家，这里好脏，好乱，宝宝睡不着。

小蝶瞟了孟星魂一眼，勉强笑道：“ 宝宝先乖乖的睡一觉，叔叔就要带我们到好的地方去了。 ”

孟星魂柔声道：“ 叔叔怎么会骗人，宝宝只管安心睡吧。 ”

孩子笑道：“ 叔叔骗人就不乖，娘娘就不亲叔叔了。 ”

他拉着母亲的手，闭上了眼睛，脸上还带着甜甜的笑，喃喃道：“ 叔叔就要带宝宝到好的地方去了，那地方，有好香的花，宝宝睡的床又软又舒服…… ”

他已在梦中找到了那地方，他睡得很甜。

孟星魂的心却又开始刺痛，他的确想让他们活得更安定舒服，他的确想要给他们一个很好的家。

可是他忽然发现自己办不到。

爱情并不能改变一切，既不能将这破房子创变成一个温暖的家，也不能将阳光青草变成孩子的食物。

孟星魂的手不由自主伸进袋口，紧紧捏着剩下的一张银票。

这已是他的全部财产，他手心突然沁出冷汗。

小蝶凝注着他，显然已看出他的心事，走过去轻抚他的脸，柔声道：“ 你用不着担心，只要我们能在一起，日子过得苦些，也没关系。 ”

她本来当然还有些珠宝首饰，可是她什么也没有带来。

她已决心抛弃以前所有的一切，重新做人。

这点也是孟星魂最感激的，他知道她愿意跟他同甘共苦，可是孩子……

孟星魂忽然摇摇头，道：“ 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委曲了孩子。 ”

他已下定决心，决心要尽快完成那件任务。

任务完成后，高老大一定会给他一笔很厚的报酬。

孟星魂又道：“ 你能不能在这里等我十天？ ”

孩子道：“ 叔叔会不会骗人？ ”

小蝶道：“等你十天？为什么？”
孟星魂道：“我还有件事要去做，只要这件事能做好，孩子以后也可活得好些。”
小蝶道：“可是……你却要离开我十天，整整十天。”
孟星魂道：“十天并不长，我也许还可提早赶回来。”
小蝶垂下头，道：“以前我也会觉得十天很短，就算十天，也好像一霎眼就过去，可是现在，现在却不同了，因为……”
她忽又紧紧将他拥抱道：“因为我一定会时时刻刻地惦记着你，时时刻刻地为你担心，你若不在我身边，那种日子我简直连一天都过不下去。”
孟星魂柔声道：“你一定能过下去的，只要想到我们以后还有几千几百个十天，这十天也很快就会过去了。”
小蝶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你要到哪里去？”
孟星魂迟疑着，勉强笑了笑，道：“以后我一定会告诉你，但现在你最好莫要知道。”
小蝶目中出现忧虑之色，道：“为什么？是不是怕我担心？你做的事是不是很危险？”
孟星魂笑道：“你用不着为我担心，只要想到你，就算有些危险，我也能应付的。”
小蝶道：“你……你是不是一定会回来？”
孟星魂道：“当然，无论如何，我都一定会回来。”
他假笑道，亲了亲她的脸，又道：“就算别人砍断了我的两条腿，我爬着也要爬回来的！”
小蝶望着孟星魂的背影消失，眼泪又流下面颊。
也不知为了什么，她心里忽然觉得很乱，仿佛也预感到有某种不幸的事将要发生。
尤其是孟星魂临走时说的那句话，更使她忧虑不安。她仿佛也看到孟星魂的两条腿被砍断，正爬着回来。
她真想不顾一切，将他留在身边，可是她没有这样做。
因为她知道男人做的事，女人最好不要干涉——一个女人若是时常要干涉男人的事，迟早一定会后悔的——等到这男人受不了她的时候，她想不后悔也不行。
但小蝶若知道孟星魂现在要去做的什么事，去杀的是什么人，那么她宁可被他埋怨，也会不顾一切的将他留住。
因为他所去做的事，必将令他们两人后悔终生。
高老大望着满地的碎片，一双手还是在不停地发抖。
她这一生从未如此愤怒过。
只要她想要的，她就不择手段去要，就一定能得到。
她一得到就抓得很紧，因为她不愿再失去，更不愿被人抢走，不到那样东西已失去价值时，她绝不肯松手。
她甩掉过很多已失去价值的东西，甩掉过很多已失去价值的人，就像甩掉手上的鼻涕一样。
现在，她一手抚养大的孟星魂，却要离开她了，为了另一个女人而离开她，这种事，她怎么能忍受？
愤怒就像是一股火焰，从她的心里开始燃烧，直烧到她的大脑。

她需要发泄。
无论摔破多少东西都不能算是发泄。
她是女人：一个三十七岁的女人，只有在男人身上才能得到真正的发泄。
她新浴后的皮肤在灯下看来白里透红，宛如初生婴儿的脸。
昂贵柔滑的丝袍是敞开的，修长的腿从敞开的衣襟里露出来，仍然结实而充满弹性。
小腹也依然平坦，全身上下绝没有肌肉松弛。
像这样的女人，当然还可以找到很多男人，每当他看到时，目中的垂涎之色就像是饿狗看到了肥肉。
她并没有低估自己的魅力，但却不愿这么做。
女人的肉体就像是饵，只能让男人看到，不能让他得到。
因为男人是一种很奇怪的鱼，他吞下了饵，往往就会溜走。
“ 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 ”
她多年前就已懂得男人的心，所以她多年前就已懂得利用情欲严重征服男人。多年前一个酷热的夏夜，她忽然被情欲燃烧得无法成眠了，悄悄走过去，提桶冷水在仓房的一角洗。她看到有几双发亮的眼睛在黑暗中瞪着她赤身裸体的身子——那天晚上看到她裸浴的并不止孟星魂一个人。
她并没有阻止他们，也没有掩盖自己，反而冲得更细，尽量将自己完美无瑕的胴体裸露到月光下。
因为她忽然发觉自己喜欢被男人偷看。
每当有人偷看她时，她自己同样能感觉到一种秘密的欢愉。
在那天晚上，她另外还发现了两件事。
那些孩子都已长成。
她在他们心目中已不仅是母亲和朋友，而是个女人，只要她懂得利用这一点，他们就永远不会背叛她。
她第一次遭受失败，是在孟星魂的木屋里。
她想不到孟星魂在那种时候还能控制自己，孟星魂奔出木屋的时候，她愤怒得几乎忍不住要将他拉回来斩成肉酱。女人被男人拒绝时，心里的感觉，并非羞愧而是愤怒，这点只怕是男人想不到的。
她也控制住自己，因为她确信以后还有机会。
她永远想不到孟星魂会离开她。
推开窗子，风很冷。
情欲也正如火焰一样，冷风非但吹不灭它，反而更助长了火势。
她撩起衣襟，掠了出去。
小何现在虽已没有用，但他知道在什么地方能找到叶翔。
酒樽是空的。
叶翔手里的酒模仿佛好像都是空的。他俯卧在地上，用力压着大地，仿佛要将大地当做他的女人。
他的心虽已残废，人却未残花，就像其他那些三十岁的男人，时时刻刻都会受到情欲的煎熬。
尤其是在喝了酒之后，酒总是令男人想女人。
酒是不是能令女人想到男人？
是的。
唯一不同的是，男人喝了酒后，会想到各式各样的女人，很多不同的女

人；女人喝了酒后，她往往只会想到一个男人。
　　大多数时候她想到的是一个抛弃了她的男人。
　　叶翔是男人，现在他想起了很多女人，从他第一个女人直到最后一个。他有过很多女人，其中大多数是婊子，是他用钱买来的。
　　但他第一个女人却不同，他将自己的一生都卖给了那女人。
　　那的确是与众不同的女人。
　　突然有人在笑，笑声如银铃！
　　叶翔翻过身，就看到了高老大。
　　叶翔勉强控制着怒火，冷冷道：“我早就知道你还会来找我的。”
　　高老大道：“哦？”
　　叶翔道：“你就是条母狗，没有男人的时候，连野狗都要找。”
　　高老大笑道：“那么你就是野狗。”
　　她故意让风吹开身上的丝袍，让他看到她早已熟悉的胴体。
　　一阵熟悉的热意自他的小腹间升起，他忽然用力拉住了她纤巧的足踝。
　　她倒下，压在他身上。
　　风在林梢。
　　叶翔的喘息已渐渐平静。
　　高老大却已站了起来，冷冷地看着，冷冷道：“我知道你已不行了，却没有想到连这种事你也不行了。”
　　叶翔冷笑道：“那只因为我将你当条母狗，用不着让你享受。”
　　高老大的脸色也因愤怒而发红，咬着牙道：“莫忘了是谁让你活到现在的，我既然能让你活，同样也能要你死！”
　　叶翔道：“我没有忘记，我一直对你很尊敬很感激，直到我发现你是条母狗的时候，你不但自己是狗，也将我们当做狗——你养我们，为的就是要我们替你去咬人。”
　　高老大瞪着他，嘴角忽然又露出微笑，道：“无论你嘴是怎么说，我知道，你心里还是在想着我的。”
　　叶翔道：“我的确在想你，连我用手的时候也在想着你，但我也只有在想这种事的时候，才会想到你，因为这种时候，我不敢想她，我不敢冒渎了她。”
　　高老大道：“她，她是谁？”
　　叶翔笑了笑，道：“当然是一个女人。”
　　高老大道：“你心里还有别的女人？”
　　叶翔道：“没有别的只有她。”
　　高老大道：“她究竟是谁？”
　　叶翔冷笑道：“她比你高贵，比你美，比你也不知要好多少倍。”高老大听后脸色有些变了。
　　叶翔笑得更残酷，道：“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在想杀了她，只可惜你永远也不会知道她是谁。”
　　高老大忽然大笑了，忽然问道：“你知不知道孙玉伯还有个女儿？”
　　叶翔脸上的笑容忽然冻结。
　　高老大道：“你若去问孙玉伯，他一定不承认自己有个女儿，因为这女儿实在太丢他的人，还未出嫁就被人弄大了肚子。”
　　叶翔的脸已因痛苦而扭曲。

他忽然发觉无论任何秘密都瞒不了高老大。

高老大道：“最妙的是，她肚子大了之后，却还不知谁是肚里孩子的父亲。”

叶翔眼前仿佛又出现了个纯洁的美丽影子，她痴痴地站在夕阳下的花丛里，痴痴地看一双飞翔的蝴蝶……

那是他心中的女神，也是他梦中的情人。

叶翔跳起来。咬着牙，哽声道：“你说谎，她绝不是这种女人。”

高老大道：“你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你认得她？”

叶翔咬着牙不能回答。

这是他心里最大的秘密，他准备将这秘密一直隐藏到死。

但他当然也知道，若不是为了她，孙玉伯也不会要韩棠去找他，他也就不会变成这样子。

高老大带着笑道：“孙玉伯对这女儿本来管得很严，绝不许任何男人接近她，无论谁只要对她有了染指之意，就立刻会发觉孙玉伯属下的打手等着他，那么这人很快就会失踪了。”

她笑得比叶翔刚才更残酷，接着又道：“但孙玉伯还是忘了一件事，忘了将他女儿像男人一样阉割掉，等他发现女儿肚子已大了时，后悔已来不及，为了顾全自己的面子，只有将她赶出去！而且永远不承认自己有这么一个女儿。”

叶翔全身颤抖，道：“你……你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信。”

高老大笑了笑，说道：“其实，你每个字都相信，因为你不但见过孙玉伯的那女儿，也见过她的孩子。”

叶翔退了两步，忽然坐到地上。

高老大道：“有件事你也许真的不信——非但你不信。连我都有点不信，像她那样的荡妇，居然还有人敢去爱她。”

她眨了眨眼，又说道：“你猜她爱上了的人是谁？”

叶翔咬着牙。

高老大笑道：“你当然猜不到，爱上她的人就是孟星魂。”

叶翔全身冰冷。

高老大道：“更妙的是，她居然也像真的爱上了他，居然准备跟他私奔。”

叶翔颤声道：“我不信——这种事就算真的发生了，你也不会知道。”

高老大淡淡道：“我为什么不能知道，我知道的事比你想象中多得多。”

叶翔道：“你……你已知道，却还是要孟星魂去杀她的父亲。”

高老大沉下脸，冷冷地说道：“那是他的任务，他不能不去，何况他根本不知道她是谁的女儿。”

她嘴角又露出残酷的微笑，悠然接着道：“等他知道时，那情况一定有趣得很……等到那时，他就会回来的。”

后面那两句话她说的声音更低，因为她根本是说给自己听的。

叶翔没有听见，他好像什么都没听见。高老大道：“你在想些什么？是不是想去告诉他？”

叶翔忽然笑了，道：“我本来还以为你很了解男人，谁知你除了跟男人做那件事外，别的什么都不懂。”

高老大瞪瞪眼，道：“我不懂？”

叶翔道：“你若懂得男人，就应该知道男人也跟女人一样，也会吃醋的，

而且吃起醋来，比女人更可怕得多。”

高老大看着他，目中露出笑意。

最冷静的男人往往也会因嫉妒而发狂，做出一些连他自己也想不到的事，因为那时他也已完全失去理智，已变成野兽。

高老大笑道：“不错，孙玉伯死了之后，他女儿迟早总会知道谁杀了他，那时你也许还有机会。”

叶翔闭起眼睛，说道：“现在，我只担心一件事。”

高老大道：“担心什么？”

叶翔道：“只担心小孟杀不了孙玉伯。”

高老大的脸上的笑忽然变得神秘，缓缓道：“你用不着担心，他的机会很好，简直太好了。”

叶翔皱眉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你知道谁来求我暗杀孙玉伯的么？”叶翔摇摇头。

高老大笑道：“你当然猜不到……谁都猜不到的。”

叶翔试探着道：“孙玉伯的仇人很多。”

高老大道：“来找我的并不是他的仇人而是他的朋友。”

她又笑笑，慢慢地接着道：“你最好记着，仇人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你的朋友。”

叶翔沉默了很久，才又淡淡地道：“我没有朋友。”

高老大道：“孟星魂岂非是你的朋友？”

有人说：“聪明人宁可信任自己的仇敌，也不信任朋友。”

被“朋友”出卖的的确很多。因为你只提防仇敌，不会提防朋友。

高老大的确是聪明人，只不过她还是说错了一点：

“朋友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你分不出谁是你的仇人？谁是你的朋友？

孟星魂在树下挖了个洞，看着那两本薄子在洞中燃成灰烬，再将灰烬埋在土里。

在行动前，他总是分外小心，无论做什么都绝不留下痕迹：因为“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部可能是致命的疏忽。”

现在他已将这两本簿子上的名字全都记熟，他确信自己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忘记。

现在他已准备开始行动。

除了第一次外，他每在行动前都保持平静，几乎和平时完全没有两样。就算一个真正的刽子手在行刑前，心情都会比他紧张得多。但现在他心里忽然觉得有些不安。那是不是因为他以前杀人部是报恩，为了奉命，为了尽责，所以自己总能为自己找到借口，而这次杀人却是为了理想。

他不能不承认这次去杀人是有些私心。因他已想到了杀人的报酬，而且竟想用这报酬来养自己所爱的人，他简直不敢去想，因为连他自己也觉得自己这想法卑鄙无耻。

“孙玉伯也许本就该杀。”

“但体为了正义上杀他是一回事，为了报酬杀他又是另一回事了。”

孟星魂心里充满了痛苦和矛盾，只有不去想它——逃避虽也可耻，但世人又有谁没有逃避过呢？有的人逃避自己。有的人逃避现实，有的人逃避别人。

有时逃避只不过是种休息，让你有更多的勇气去面对人生。

所以你觉得太紧张时，若能逃避一下，也蛮不错的，但却千万不要逃避得太久，因为你所逃避的问题，绝不会因你逃避而解决的。你只能在逃避中休息，绝不能“死”在逃避里。

孟星魂站起来，长长地叹了口气。

月明星稀。

他踏着月色走向老伯的花园，现在去虽已太迟了些，但他决心不再等。

只有一样事“明知做错，还要去做”，那就是“等着痛苦去做这件事”。你往往会等得发疯。

老伯的花园在月色中看来更美如仙境，没有人，没有声音，只有花的香气在风中静静流动。

也没有任何警戒防备，花园的门大开着。孟星魂走了进去。

他只踏入了“毫无戒备”的花园一步——

突然间，铃声一响，十八枝弩箭挟着劲风，自花丛中射出。

孟星魂的身子也和弩箭般射出。

他落在菊花上，菊花开得这么美，看来的确是比较安全的地方。

但菊花中立刻就有刀飞起。

四把刀，一把刀刺他的足踝，一把刀砍他的腰，一把刀在旁边等着他，谁也不知道要砍向哪里。

还有一把刀却是从上面吹下来的，砍他的头。

花丛上完全没有借力之处，他身子已无法再跃起，看来已免不了要挨一刀。

至少挨一刀，也许是四刀。

孟星魂没有挨上，他身子不能跃起，就突然沉了下去。

“一条路在走不通时，你就会赶快地找另一条路。”

孟星魂的武功并不完全是从师父那学来的，师父的武功是死的，他的武功却不死——否则他就死了，早就死了。

他从经验中学到的更多。

他身子忽然落人花丛中，落下去之前脚一踩，踩住了削他足踝的一把刀，挥拳打飞了砍他腰的一把刀。

他身子既已沉下，砍他头的一刀自然是空了。

那把在旁边等着的刀砍下来时，他的脚已踩到地，脚尖一借力，身子又跃起。

身子跃起时，乘机一脚踢上这人的手。手拿不住刀，刀飞出。

孟星魂仿佛算准这把刀要飞在哪里，一伸手，就已将刀抄住。

他并没有使出什么奇诡的招式，他使用的每一个动作都很自然，就好像这一切本来就是很顺理成章的事，一点也不勉强。

因为他每一个动作都配合得很好，而且所有的动作仿佛是在同一瞬间发生的。

现在他手里虽有了一把刀，但花丛中藏着的刀显然更多。

他身子还未落下，又有刀光飞起。

突听一人喝道：“住手！”

这声音似比神鬼的魔咒都有效，刀光只一闪，就突又消失。

花园中立刻又恢复平静，又变得“没有人，没有声音，没有戒备”，只

有花香在风中飘动。

但孟星魂却已知道老伯来了。

只有老伯的命令才能如此有效。

他身子落下时，就看到老伯。

老伯身后虽还有别人，但他只看到老伯，老伯无论站在多少人中间，你第一眼总是先看到他。

他穿着件灰色的布袍，背负着双手，神情安祥而悠闲，只有一双眸子在夜色中灼灼发光，上下打量了孟星魂两眼，淡淡地笑了笑。道：“这位朋友好俊的身手！”

孟星魂冷笑道：“我这副身手本来是准备交给你的，但现在……”

老伯道：“现在怎么样？”

孟星魂道：“现在我才知道老伯用什么法子对待朋友，我实在很失望。”

他冷笑着转身，竟似准备走了。

老伯笑了，道：“你好像将我这地方看成可以让你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

孟星魂回过头，怒道：“我偷了你什么？”

老伯道：“没有。”

孟星魂道：“我杀了你手下的人？”

老伯道：“也没有。”

孟星魂道：“那么我为何不能走。”

老伯道：“因为我还不知你为何而来的。”

孟星魂道：“我刚才说过。”

老伯微笑道：“你若是想来交我这朋友的，就未免来的太不是时候，在半夜里到我这里来的，通常都是强盗小偷，绝不是朋友。”

孟星魂冷笑道：“我若真想交朋友，从不选时候，我若想来杀你，也不必选时候。”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冷冷道：“因为什么时候都一样，只有呆子，才会认为你在半夜中没有防备，就能杀得了你。”

老伯又笑了，回头道：“这人像不像呆子。”他身后站着的是律香川和陆漫天。

律香川道：“不像。”

孟星魂又冷冷笑道：“我是呆子，我想不到老伯只有在白天才肯交朋友。”

老伯道：“但你白天也来过，那时候为什么不交我这朋友。”

孟星魂的心一跳，他想不到老伯在满园宾客中，还能记住那么样一个平平凡凡的陌生人。

他心里虽吃惊，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淡淡道：“那天我本不是来交朋友的。”

老伯道：“你难道真是来拜寿的！”

孟星魂道：“也不是，我只不过来看看，谁是我值得交的朋友，是你？还是万鹏王？”

老伯道：“你为什么选了我？”

孟星魂道：“因为我根本见不到万鹏王。”

老伯大笑，又回头道：“你有没有发现这人有样好处？”

律香川微笑，道：“ 他至少很但白。 ”
老伯道：“ 我想你一定还记得他的名字！ ”
律香川道：“ 本来是记得的，但刚才忽然又忘了。 ”
老伯皱眉道：“ 怎么会忽然忘记？ ”
律香川道：“ 那时他既不想来交明友，自然不会用真名字，又何必记住？ ”
老伯点点头，又问道：“ 他所说的话你实在信不信。 ”
律香川道：“ 他说的理由并不动听，但不动听的话通常是真的，除了呆子外，任何人说谎都会说得动听些。 ”
老伯道：“ 你看他是不是呆子？ ”
律香川凝视着孟星魂，微笑道：“ 绝不是的。 ”
孟星魂也在看着他，忽然道：“ 我至少愿意交你这朋友，无论什么时候都愿意。 ”
老伯大笑，道：“ 你的确不是呆子，你刚选了个好朋友。 ”
他拍了拍律香川的肩，道：“ 带他回去，今天晚上我将客人让给你。 ”
陆漫天一直盯着孟星魂，此刻忽然道：“ 等一等，你还没有问他的名字。 ”
老伯微笑道：“ 名字可能是假的，朋友却不会假，我既已知道他是朋友，又何必再问名字。 ”
孟星魂看着他，忽然发现他的确是个很会交朋友的人。
无论他是在用手段，还是真心诚意，那一样能感动别人，令人对他死心塌地。
在这种人面前，很少有人能不说真话。孟星魂能，他说的还是个假名字。陆漫天道：“ 秦中亭？你是什么地方人？ ”孟星魂道：“ 鲁东。 ”陆漫天目光如鹰，在他面上搜索又问道：“ 你是秦护花的什么人？ ”
孟星魂道：“ 堂侄。 ”
陆漫天道：“ 你最后有没有见过他？ ”
孟星魂道：“ 见过。 ”
陆漫天道：“ 他的气喘病是不是好了些。 ”
孟星魂道：“ 他根本没有气喘病。 ”
陆漫天点了点头，似乎觉得很满意。
孟星魂几乎忍不住要将这人当做笨蛋，无论谁都可以想到秦护花绝没有气喘病。
内家高手很少有气喘病。
用这种话来试探别人，非但很愚蠢，简直是可笑。孟星魂的确想笑，但他听到陆漫天手里铁胆的相击声音时，就发觉一点也不可笑。他忽然想到那天在快活林看见过这人，听见过他手捏铁胆的声音，他捏着铁胆走过小桥，每个人对他都十分尊敬。那时孟星魂对他已有些好奇，现在终于恍然大悟。要杀孙玉伯的人，原来就是他！那天他到快活林去，为的就是要收买高老大手下的刺客。现在他故意用这种可笑的问题来试探孟星魂，为的只不过是要加深老伯的信任，他显然早已知道孟星魂的身份。这人非但一点也不可笑，而且很可怕。朋友手里的刀，远比敌人手里的可怕，因为无论多谨慎的人，都难免会常常忘记提防它。律香川的屋子精致而干净，每样东西都恰好在它应该在的地方，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找不出一粒灰尘。
灯光很亮，但屋子里看来还是冷清清的，不像是个家。
没有女主人的屋子，永远都不是一个家。

律香川推开厅角的小门，道：”你可以睡在这屋子里，床单和被都是新换过的。”

孟星魂道：“谢谢。”

律香川道：“你现在一定很饿，是不是？”

孟星魂道：“很饿，也很累，所以不吃也睡得着。”

律香川道：“但吃了就睡得更好。”

他提起了灯道：“你跟我来。”

孟垦魂跟着他，推开另一扇门，竟是间小小的厨房。

律香川已放下灯，卷起衣袖，带着微笑问道：“你喜欢吃甜的？还是咸的？”

孟星魂道：“我不吃甜的。”

律香川道：“我也一样——这里还有香肠和风鸡，再来碗蛋炒饭好不好？”

孟垦魂道：“很好。”

他实在感到惊异，他想不到像律香川这种地位的人，还会亲自下厨房。

律香川似乎已看出了他目中的惊异之色，微笑着道：“自从林秀走了之后，我每天都会在半夜起来，弄点东西吃，我喜欢自己动手，也许只有在厨房里的时候，我才会觉得真正轻松。”

孟星魂笑了，道：“我没有下过厨房。”

他决定以后也要时常下厨房。

律香川往纱橱里拿出三个蛋，忽然道：“你没有问林秀是谁？”

孟星魂道：“我应该问吗？”

律香川显得有点心不在焉的样子，好像根本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很久，才叹了口气，道：“林秀以前是我的妻子。”

孟垦魂道：“现在呢？”

律香川又沉默了很久，徐徐道：“她已经死了。”

他将三个蛋打在碗里。

他看来虽有点心神恍惚，但打蛋的手还是很稳定的。

孟星魂忽然觉得他也是个很寂寞的人，仿佛很难找到一个人来吐露心事。

律香川慢慢地打着蛋，忽又笑了笑，道：“你一定可以看得出，我很少朋友，一个人到了我这样的地位，就好像会忽然变得没有朋友了”

孟星魂道：“我懂。”

律香川道：“现在我们一起在厨房里炒蛋，我对你说了这些话，我们好像已经是朋友，但以后说不定很快就会变了。”

他又笑了笑接道：“你说不定会变成我的属下，也说不定会变成我竟争的对手，到那时我们就不会再是朋友了。”

孟星魂沉吟着道：“但有些事却是永远都不会变的。”

律香川道：“那些事？”

孟星魂笑笑道：“譬如说，蛋和饭炒在一起，就一定是蛋炒饭，永远不会变成肉丝炒面的。”

律香川的笑容忽然开朗，道：“我第一眼就看出你是一个值得交的朋友，只希望我们能像蛋炒饭一样，永远不要变成别的。”

“嗤拉”一声，蛋下了油锅。

蛋炒饭又热又香，风鸡和香肠也做得很好。

孟星魂装饭的时候，律香川又从纱橱下拿出一小坛酒。

他拍碎泥封，道：“你想先吃饭？还是先喝酒呢？”

孟星魂道：“我不喝酒。”

律香川道：“你有没有听人说过，不喝酒的人不但可怕，而且很难交朋友？”孟星魂道：“我只不过是今天不想喝！”律香川盯着他，道：“为什么？是不是怕在酒后说出真话？”孟星魂笑笑道：“有的人喝了酒后也未必会说真话。”他开始吃饭。律香川凝视着他，道：“看来只要你一下决心，别人就很难令你改变主意。”孟星魂道：“很难。”律香川笑了笑，道：“你怎会下决心到这里来的？”孟垦魂没有回答，好像觉得这问题根本不必回答。律香川道：“你一定也知道，我们最近的运气并不好？”孟垦魂道：“我的运气很好。”律香川道：“你相信运气？”孟星魂道：“我是一个赌徒，赌徒都相信运气的。”律香川道：“赌徒有好几种，你是哪种？”孟星魂道：“赌徒通常只有两种，一种是赢家，一种是输家。”律香川道：“你是赢家。”孟星魂微笑，道：“我下注的时候一向都押得很准。”律香川也笑了，道：“我希望你这一注也没有押错才好。”他也没有喝酒，慢慢地吃了大半碗饭。孟星魂笑道：“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香的蛋炒饭，你若改行，一定也是个好厨子。”律香川道：“若改行做赌徒呢？”孟垦魂道：“你已经是赌徒，而且到现在为止，好像也一直都是赢家。”律香川大笑，道：“没有人愿意做输家，除非运气突然变坏。”孟星魂叹了口气，道：“只可惜每个人运气都有转坏的时候，这也许就是赌徒最大的苦恼。”律香川道：“所以我们就要乘手风顺的时候多赢一点，那么就算运气转坏了，输的也是别人的本钱。”

他站起来，拍了拍孟星魂的肩，又笑道：“你还要什么？”

孟星魂道：“现在我只想要张床。”

律香川道：“像你这样的男人，想到床的时候，通常都还会联想到别的事。”

孟星魂道：“什么事？”

律香川道：“女人。”

他指了指旁边一扇门，道：“你若想要女人，只要推开这扇门。”

孟星魂摇摇头。

律香川道：“你根本用不着客气，更不必难为情，这是很正常的事，就像肚子饿了要吃饭一样正常。

孟星魂又摇了摇头。

律香川仿佛觉得有点惊异，皱眉道：“你不喜欢女人？”

孟星魂道：“我喜欢，却不喜欢别人的女人。”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你有自己的女人？”

孟星魂微笑着点点头。

律香川道：“你对她很忠心？”

孟星魂又点点头。

律香川道：“她值得？”

孟星魂道：“在我心目中，世上绝没有比她更值得的女人。”

他本不愿在别人面前谈论自己的私事。

但这却是他最得意、最骄傲的事，男人通常都会忍不住要将这种事在朋友面前说出来，就好像女人绝不会将美丽的新衣藏在箱底。

律香川的脸色却有些变了，仿佛被人触及了心中的隐痛。

这是不是因为他曾经被女人欺骗？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世上根本很少有真正值得你牺牲的女人，太相信女人的赌徒，一定是输家。”

他忽然又笑了笑，拍了拍孟星魂的肩，道：“我只希望你这一注也没押错。”

窗纸已白。

一〇

孟星魂还没有睡着，他心里觉得又兴奋又恐惧，又有很多感慨。

他发觉老伯并不如想象中那么难以接近，也没有他想象中那么聪明。

老伯也是个人，并不是个永远无法击倒的神。

他一生以善交朋友自豪，却不知他最亲近的朋友出卖他。孟星魂甚至有些为他觉得悲哀。

律香川也是个奇怪的人，他表面看来本极冷酷镇静，其实心里也似有很多不能向别人叙说的痛苦和秘密。

最奇怪的是，他居然好像真的将孟星魂当做自己的朋友，非但没有向孟星魂追查质问，反而在孟星魂面前吐露出一些心事。

这令孟星魂觉得很痛苦。

他不喜欢出卖一个将他当朋友的人，但却非出卖不可。

想到小蝶时，他心里开始觉得很幸福温暖。

她现在在做什么？

是不是已抱着孩子入了睡乡？还是在想着他？

想到她一个人孤零零的，守候在一个又破又冷的小屋里，等着他，想着他，孟星魂心里不禁觉得有些刺痛，有些酸楚。

他发誓，只要这件事一做完，他就立刻回到她身边去。

他发誓，以后一定全心全意地对她，无论为了什么，都不再离开她。

他想到律香川的话。

“ 世上根本很少有值得牺牲的女人。

他并不在意，因为他知道律香川并不了解她，他相信等到律香川认得她的时候，对她的看法就会改变了。

只可惜律香川永远不会认得她。

孟星魂叹了口气，心里忽然平静。因为他终于有了个值得他忠实的人，而且相信她对他也同样忠实。

“ 男人能有个这么样的女人，真是件好事。 ”

他平静，因为他不再寂寞。

逐渐发白的窗纸突然轻轻一响。

孟星魂立刻像猫般跃起，掠到窗前。

推开窗，他就看到乳白色的晨雾中，淡黄色的花叶后，有个人正向他招手。

陆漫天。

陆漫天终于现身了。

孟星魂掠入菊花后，赤着脚站在干燥的土地上，地上的露水很冷。

陆漫天的目光更冷，瞪着他，瞪了很久，才沉声道：“ 你已知我是谁？ ”

孟星魂点点头。

陆漫天道：“ 你是谁？ ”

孟星魂道：“ 你也应该知道我是谁？ ”

陆漫天又瞪了他很久，终于也慢慢地点点头道：“ 你为什么到现在才来？半个月之前，你已应该在这里了。 ”

孟星魂道：“ 那么现在我也许在棺材里， ”

陆漫天突然笑笑，道：“ 你很小心， ”

孟星魂道：“ 我从不冒险，所以我还活着。 ”

陆漫天道：“ 其实你本不必如此小心，有我在这里照顾，你还怕什么？ ”

他的脸在雾中看来宛如死人，笑起来比不笑时更难看。

孟星魂心中忽然涌出一种厌恶之意，冷冷说道：“ 你本是老伯的好朋友，我真没有想到你会出卖他。 ”

陆漫天居然神色不变，淡淡道：“ 有些事你还不懂，这就是人生，一个人只想爬得高些，有时就不能不从别人头上踩过去。 ”

孟星魂道：“ 我的确不懂，也不想懂。

陆漫天道：“ 高老大没有告诉你？ ”

孟星魂摇摇头。

陆漫天道：“ 你知不知道你是来做什么？ ”

孟星魂点点头。

陆漫天道：“ 很好，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

孟星魂道：“ 等机会来的时候。 ”

陆漫天道：“ 没有机会，永远没有，老伯绝不会给任何人机会，再等十年，也是白等。 ”

他笑笑道：“ 所以你一定要自己制造机会。 ”

孟星魂道：“ 所以…… ”

陆漫天道：“ 所以你根本不必等，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制造机会的。 ”

孟星魂道：“ 你要我什么时候动手？ ”

陆漫天道：” 今天。 ”

孟星魂动容道：“ 今天？ ”

陆漫天道：“ 今天黄昏。 ”

他转身走出去，缓缓接着道：“ 有些事非但绝不能等，而且一定要快，越快越好！ ” 这就叫“ 迅雷不及掩耳。 ”

孟垦魂跟着他，听着，陆漫天道：“ 老伯喜欢花，每个黄昏都要到园子里溜溜，看看花，这是他的习惯，几十年来从未有一天间断。 ”

孟星魂道：“ 他一个人？ ”

陆漫天道：“ 他从来不要别人陪他，因为他总是利用这段时间，一个人静静地思考，有很多大事都是他在这段时间里决定的。 ” 孟星魂道：“ 但园里一定还是埋伏着暗卡， ” 陆漫天点点头，忽然在一丛菊花前停下，道：“ 他每天都要逛到这里才回头。 ” 孟星魂道：“ 这里就有暗卡？ ” 陆漫天道：“ 有，但我可以叫它没有。 ” 他忽然蹲下去，伸手拔起一株菊花。这株菊花竟是活的，被他一拔，就连根而起。下面竟有个小小的洞穴。陆漫天道：“ 你下去试试。 ” 孟星魂道：“ 用不着试，我可以下去。 ” 陆漫天道：“ 好，今天黄昏时，你就躲在这里，带着你的兵器。 ” 他忽又问道：“ 你自己用什么杀人的？ ” 孟星魂道：“ 看情形。 ” 陆漫天道：“ 像这种情形呢？ ” 孟星魂道：“ 用暗器？ ” 陆漫天道：“ 什么暗器？ ” 孟星魂道：“ 够快，够准，够狠的暗器。 ” 陆漫天面上露出满意之色，道：“ 好，老伯看花的时候，常常很专心，而且，这是他自己的地盘，他绝对想不到会有人暗算他。 ” 孟星魂道：“ 我得手的机会有多大？ ” 陆漫天道：“ 至少有七成机会，除非你—— ”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话，道：“ 七成机会已足够，通常有五成机会时，我已可下手。 ” 陆漫天道：“ 听说你从未失手过。 ” 孟星魂淡淡地一笑，道：“ 问题并不在有几成机会，而在你能把握机会，若是真的能完全把握机会，一成机

会也已足够。” 陆漫天长长吐出一口气，微笑道：“看来我没有找错人。”
孟星魂道：“你没有。”

陆漫天道：“你还有什么问题？”

孟星魂道：“我什么时候来？来的时候是不是绝不会有人看到。”

陆漫天笑道：“问得好。”

他将拔起的菊花又埋下，才接着道：“这里晚饭开得很早，开饭时会有铃声，那时你无论在哪里，一听到有铃声，就立刻要赶来。”

孟星魂道：“立刻？”

陆漫天道：“立刻！连一霎也耽误不得，我只能负责在那片刻间绝不会有人看到你。”

他一字字接着道：“你若耽误了，非但误了大事，你自己也得死！”

孟星魂擦净了脚上的土，又躺回床上。

现在一切事都已决定，只等着最后一击，就好像龙已画成，只等点睛。

事情的发展非但远比他想象中快，而且也远比他想得容易，他本该很满意才是。

但也不知道为了什么，他心里反而有些不安，总觉得这件事好像有点不对。

究竟什么地方不对呢？他自己弄不清楚。

一切事的安排都很妥当周密，也许只不过安排得太容易了些。而且别人替他安排好的。

他做事一向都由自己来安排决定，从没有人替他出过一分力。

他从不愿将自己的命运交在别人手上。他更不愿太信任陆漫天。

但这件事的主谋本来是他，想杀老伯的也是他，他完全没有理由出卖我，我更没有理由怀疑他的。

孟星魂只有尽量使自己安心，因为他根本没有别的事可做。他只有等，等到黄昏——。

正午。

老伯在午饭的时候，总喜欢找几个人来聊聊，他认为在这种闲谈中非但能发现很多事，也能决定很多事。

能跟老伯吃饭的人，定然都是他很接近、很信任的朋友。

今天却有个例外。

孟星魂居然也被他请到午饭桌上。

老伯吃得很简单，午饭通常只有四菜一汤，而且很清淡的菜。

他认为老年人不能吃得太油腻。

但今天也是例外。

今天桌上居然多了一只鸡，一碗肉。

老伯微笑着道：“年轻人都喜欢吃肉，我年轻时也喜欢吃肉，吃肉才有劲，两天不吃肉，我做事就觉得提不起精神来，”

孟星魂在吃肉，他绝不客气。

老伯看着他，目中带着笑意，忽又道：“你以前在船上的时候，伙食好不好？”

孟星魂道：“还不错。”

老伯道：“做菜的厨子一定也是南方人吧，我总觉得南方菜比北方菜精致。”

孟垦魂道：“ 我们那条船上厨子有三个，只有一个姓吴的是闽南人，其余两人却是不折不扣的关东大叔，所以我们吃的南方菜，北方菜都有。

他面上虽不动声色，心里却在捏着把冷汗。

他发觉老怕在这短短半天中，一定已将“ 秦中亭 ” 的底细调查得一清二楚，若不是高老大给他的资料极为完整，他此刻已露出马脚。

老伯问得虽轻描淡写，但只要他说错一句话，就休想活着吃完这顿饭。

孟星魂一句话也没有答错。

他吃完这顿饭。但这顿饭吃得并不舒服，他简直不知道吃的是什么，只觉裤裆凉凉的，好像已被冷汗湿透。

律香川坐在他旁边一直很少说话，直到吃过饭走出门，走上菊花丛的小路，才微笑道：“ 老伯刚才叫我带你到四处看看，你懂得他的意思吗？ ”

孟星魂摇摇头，最近他好像常常摇头，他已学会装傻。

律香川道：“ 他的意思就是说，从此你差不多就是我们自己的人了。 ”

孟星魂道：“ 差不多？ ”

律香川道：“ 只差一点。 ”

孟星魂道：“ 哪点？ ”

律香川道：“ 你还没有为他杀过人。 ”

他笑笑，接着道：“ 但是你不必着急的，这种机会随时会有。 ”

孟星魂也笑笑，道：“ 却不知哪种机会比较多些？是杀人？还是被谋杀？ ”

律香川沉默了半晌，笑得已有些苦涩，缓缓道：“ 不是杀人，就是被谋杀，有些人他本来简直以为永远不会死的，但忽然间，他却被人杀了，到那时你才会想到，杀人和被杀的机会原来一样多。 ”

孟星魂道：“ 你本来是不是从未想到孙剑也会被杀。 ”

律香川脸色变了变，道：“ 你知道他？ ”

孟星魂道：“ 孙剑被杀的事，在江湖中早已不是秘密。 ”

律香川长长叹了口气，苦笑道：“ 不错，这是‘ 十二飞鹏帮 ’ 最光荣的战绩，他们当然唯恐别人不知道。 ”

孟星魂目光闪动，道：“ 易潜龙叛变的事，也已不是秘密。 ”

律香川又沉默了半晌，冷冷道：“ 他没有叛变，他不是叛徒。 ”

孟星魂道：“ 不是？ ”

律香川冷笑道：“ 他还不配做叛徒，做叛徒要有胆子，他只不过是个儒夫，是个孬种。 ”

孟星魂道：“ 孬种？ ”

律香川道：“ 他本是老伯最信任的朋友，但他知道老伯有危险时，立刻就溜了，带着老伯给他的几百万家财溜了。 ”

孟星魂道：“ 你们为什么不去找他？ ”

律香川道：“ 我们找过，却找不着，据说他已溜到海外的扶桑岛上，他老婆本是扶桑一个浪人的女儿。 ”

一一

孟星魂说：“ 这么说来，现在老伯的朋友好像已没有仇敌了。 ”
律香川淡淡道：“ 你现在是不是已觉得这一注押错了？ ”
孟星魂笑了笑，道：“ 问题并不在朋友多少，只在那朋友是否真的是朋友。 ”
他目光却注视着远方，慢慢地接着道：“ 有些朋友多一个却不如少一个好。 ”
他看着远处一座小桥，陆漫天往桥上走过。
律香川没有看到。
这时是午时三刻，距离黄昏已不远了。
午后 x 时 x 刻。
一片乌云掩住月色，天阴了下来。
风也更冷了。
一个青衣人拉起衣襟压低帽沿，低着头匆匆走过小桥，小桥尽头的竹林里，有三间明轩。
窗子是开着的，陆漫天正坐在窗口，手里提着支笔，却没有写什么，只是对着窗子发怔。
灰衣人没有敲门就走进去，窗子立刻落下。
窗子落下后灰衣人才将头抬起，露出一张平凡朴实的脸。
只有这张脸，没有人能看得出他是叛徒。
所以没有人会想到冯浩是叛徒，陆漫天回头面对着他，道：“ 一切都已照计划安排好了，他已决定今天黄昏时动手。 ”
冯浩面上虽露出满意之色，却还是追问了一句：“ 你看他会不会临时改变主意？ ”
陆漫天道：“ 绝不会，高老大的命令，他从不敢违抗，何况…… ” 他嘴角泛起一丝恶毒的笑意，缓缓接着道：“ 他也没有这么聪明。 ”
冯浩又笑了，道：“ 不错，这计划的重点他当然想不到无论谁都不会想到的。 ”
午后 x 时 x 刻。
天色阴沉，花园中异常平静。
孟星魂和律香川准备回去。
他们已走过很多地方，几乎将这花园每个角落都走遍。
走过之后，孟星魂才发现自己什么也没有看到。
他看到很多花，很多树，但他能看到的只不过是这些。对这里的所有一切，他还是和没有看时一样完全一无所知。
他还是不知这里究竟有多少人？暗卡是如何分布的？卡上的人在什么时候换班？老伯究竟有多大势力？
陆漫天至少有一句话没有说错！
“ 老伯绝不会给任何人杀他的机会。 ”
若不是陆漫天出卖了老伯，孟星魂也许真的没有机会杀他。
没有人能揣测老伯的实力，也没有人猜到他的想法。
他不知道自己若是作了老伯的朋友，情况是不是比现在愉快得多？
老伯虽然可怕却不可恶，也不可恨，有时甚至可以说是个很可爱的人，

世上有很多人都比他更可恨，比他可恶。

至少陆漫天就是其中之一。这人简直可杀。

孟星魂忽然发觉自己要杀的若是陆漫天，情况一定比现在愉快得多。

花园中实在很静，四下看不见人，也听不见声音。

老伯难道已看出了他的杀机？

没有。

因为他并不是真的自己要杀老伯，他心中并没有愤怒和仇恨。

杀机往往是随着愤怒而来的。

孟星魂的心里很平静，所以脸色也很平静。

老伯忽又笑了笑，道：“这种事你现在当然还听不出来。但再过几年，等到有很多人要杀你，你随时随地都可能被杀时，你也会听出来的。”

他笑容中有苦涩之感，慢慢地接着道：“要听出这种事不只用你的耳朵，还要用你的经验，只有从危险和痛苦中得来的经验，才是真正可贵的。”

这种经验就是教育，不但可以使人变得更聪明，也可以使人活得长些。

孟星魂望着老伯面上被痛苦经验刻划出的痕迹，心中不觉涌起一种尊敬之意，忍不住道：“这些话我永远都会记得的。”

老伯的笑容逐渐温暖开朗，微笑着道：“我一直将律香川当做自己的儿子一样，我希望你也是一样。”

孟星魂低下头，几乎不敢仰视。

他忽然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是个高不可攀的巨人，而他自己却变得没有三尺高。

他忽然觉得自己龌龊而卑鄙。

就在这时，律香川已走回来，一个穿着灰衫的人跟在他身后，身后背着药箱，手里提着串铃。

孟星魂全身的肌肉忽然抽紧。

他永远没有想到这卖野药的郎中竟是叶翔。

最近已很少有人能看到叶翔，现在他却很清醒。

他清醒而镇定，看到孟星魂时，目光既没有回避，也没有任何表情。

他就像从未见过孟星魂这个人，孟星魂却要等很久才能使自己放松下来。他第一次真正觉得自己的确有很多事不如叶翔。

他更想不出叶翔是为什么来的。

老伯显然也不能确定，所以微笑着道：“你来得正好，我们这里正需要一位郎中先生。”

叶翔也在笑着，道：“这里有病人？”

老伯道：“没有病人，只有受伤的人，还有些死人。”

叶翔道：“死人我治不了。”

老伯道：“受伤的人呢？想必你总会有治伤的药！”

叶翔道：“不会。”

老伯道：“你会治什么病？”

叶翔道：“我什么病都不会治。”

老伯道：“那么你卖的是什么药。”

叶翔道：“我也不卖药，这药箱里只有一坛酒和一把刀。”

他面上全无表情，淡淡地接着道：“我不会治人的病，只会要人的命。”

这句话一说出来，孟星魂的一颗心几乎跳出嗓子。

老伯却反而笑道：“原来你是杀人的，那好极了，我们这里有很多人好杀，却不知你要杀的是哪一个？”

叶翔道：“我也不是来杀人的。”

老伯道：“不是？”

叶翔道：“我若要来杀人，当然就要杀你，但我却不想杀你。”

老伯道：“哦？”

叶翔道：“我杀人虽然从不选择，只要条件合适，无论什么人，我都杀，但你却是例外。”

老伯道：“为什么？”

他脸上一直保持微笑，好像听得很有趣。

叶翔道：“我不杀你，因为我知道根本不能杀你，根本杀不死你。”他淡淡地一笑，接着道：“世上所有活着的人，也许没有一个能杀得死你，想来杀你的人一定是疯子，我不是疯子。”

老伯大笑道：“你虽不是疯子，但却未免将我估计得太高了。”

叶翔道：“我不估计，因为我知道。”

老伯道：“只要是活着的人就有可能被别人杀死，我也是人，是个活人。”

叶翔道：“你当然也有被人杀死的一天，但那一天还没有到。”

老伯道：“什么时候才到？”

叶翔道：“等到你老的时候！”

老伯道：“我现在还不够老？”

时翔道：“你现在还不算老，因为你还没有变得很迟钝、很顽固，还没有变得像别的老头那样颟顸小气。”

他冷冷地接着道：“但你迟早也有那一天，每个人都有那一天的。”

老伯又大笑，但目中已掠过一阵阴影，道：“你既非来杀人的，为什么来的呢？”

叶翔沉吟着，道：“你要我说真话？”

老伯微笑道：“最好连一个字都不要假。”

叶翔又沉吟了半晌，终于道：“我是来找你女儿的。”

老伯脸色忽然变了，厉声说道：“我没有女儿呀！”

叶翔道：“那么就算我是来找别人的好了，我找的那人叫孙蝶。”

老伯道：“我不认识她。”

叶翔道：“我知道你已不承认她是你女儿，所以我来带她走！”

老伯道：“带她走？”

叶翔道：“你不要她，我要她！”

老伯厉声道：“你想带她到哪里去？”

叶翔道：“你既已不要她，又何必管我带她哪里去？”

老伯锐利清澈的眼睛突然发红，鬓边头发一根根竖起。

但他还在勉强控制着自己，盯着叶翔看了很久，一字字道：“我好像见过你。”

叶翔道：“你的确见过我。”

老伯道：“几年前我就见过你，而且……”

叶翔道：“而且还曾经叫韩棠赶我走，赶到一个永远回不来的地方。”

老伯道：“你还没有死？”

叶翔只笑笑。他还没有开口，老伯突然扑过来，揪住他的衣襟，将他整

个人都提了起来，厉声：“ 小蝶那孩子是不是你的—— ”
叶翔不开口。
老伯怒道：“ 你说不说？……说不说，”他拚命摇着叶翔，似乎想将叶翔全身骨头都摇散。
叶翔脸上还是全无表情，淡淡道：“ 我衣服被人抓着的时候，从不喜欢说话！ ”老伯怒目瞪着，他眼珠都似已凸出，额上青筋一根根暴起。律香川似已吓呆了，他从未见到老伯如此盛怒，从来想不到老伯也有不能控制自己的时候。
孟星魂也吓呆了。一听到了“ 孙蝶 ”这名字的时候，他就已吓呆了。
他做梦也未想到，他要来杀的人，竟是他心上人的父亲。
但他却已知道叶翔的来意。叶翔就是来告诉他这件事的，免得他做出永远无法弥补的大错。
叶翔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告诉他这件事，不仅是为了孟星魂，也是为小蝶——原来他唯一真正爱过的人就是小蝶。他不惜为她而死！
“ 为什么？……为什么？ ”
“ 难道小蝶那孩子的父亲，真的就是叶翔？ ”孟星魂只觉天旋地转，整个世界都似在他面前崩溃。
他整个人也似乎已崩溃，几乎已支持不住，几乎已将倒下去！
老伯站在叶翔面前发抖，全身都已发抖。
他终于松开了，双拳却握得更紧，道：“ 好，现在你说，那孩子是不是你的？ ”
叶翔道：“ 不是！ ”
他长长叹息一声，接着道：“ 但我却希望是的，我宁愿牺牲一切，去做那孩子的父亲。 ”
老伯咬着牙嘶声道：“ 那畜牲，那野种…… ”
叶翔道：“ 你为什么要恨那孩子？孩子并没有错，他已没有父亲，已够可怜，做祖父的就该分外疼他才是。 ”
老伯道：“ 谁是他祖父？ ”
叶翔道：“ 你，你是他祖父。 ”
他也提高声音，大声道：“ 你想不承认也不行，因为他是你血中的血，肉中的肉。 ”
他的话没有说完，老伯已扑过来，挥拳痛击他的脸。
他没有闪避，因为根本无法闪避。
老伯的拳灵如闪电，如蛇信，却比闪电更快，比蛇信更毒。
叶翔根本没有看到他的拳头，只觉得眼前一黑，宛如天崩地裂。
他并没有晕过头，因为老伯另一只拳头已击中他下腹。
痛苦使他清醒，清醒得无法忍受。
他身子一曲，倒下，双手护住小腹，弯曲着在地上痉挛呕吐。
鲜血和胆汁酸水一齐吐出来，他只觉满嘴又腥又酸又苦。
孟星魂整个人都似已将裂成碎片。
他忍不住，不能忍受。
他几乎已忍不住要不顾一切出手。
但他必须看着，忍受着，否则他也是死！
那么叶翔为他牺牲的一切，就也变得全无代价，死也无法瞑目。

他更不忍这样做。
叶翔还在不停地痉挛呕吐，老伯的拳头就像世上最毒的毒刑，令他尝到没有人尝过的重大痛苦。
老伯看着他，怒气已发泄，似已渐渐平静，只是在轻轻喘息着。
突然间，牵机般抽缩着的叶翔又跃起。
他手里的串铃突然暴射出十余点寒星，比流星更迅急的寒星。
他的右手已抽出一柄短剑，身子与剑似已化为一体。
剑光如飞虹，在寒星中飞出，比寒星更急。
寒星与飞虹已将老伯所有的去路都封死！
这一击之威，简直没有人能够抵抗，没有人能够闪避。
孟星魂当然知道叶翔是个多么可怕的杀人者，却从未亲眼看到过。
现在他看到了。
最近他已渐渐怀疑，几乎不相信以前有那么多的人死在叶翔手上。
现在他相信了。
叶翔这一击不但选择了最出人意外的时机，也快得令人无法想象。
最出人意外的时机，就是最正确的时机。
只要一出手，就绝不给对方留下任何退路。
狠毒，准确，迅速。
这就是杀人最基本的条件，也是最重要的。
这三种条件加在一起，意思就等于是“死！”
最近看过叶翔的人，绝不会相信他还能发出如此可怕的一击，他似已又恢复了昔日巅峰时的状况，对孟星魂的友情，对小蝶的恋情，使得他发出最后一分潜力。
这已是最后一击！
没有人能避开他这一击。
没有别人，只有老伯！
短剑冲天飞出，落下来时已断成两截。
叶翔的身子腾起，跌下，右腕已被折断。
老伯还是站在那里，神像般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他虽然用袖子挥开十余点寒星，但孟星魂还是看到有几点寒星打在他胸膛上。
至少有四五点。
孟星魂看得很清楚，确信绝不会看错。
他也很清楚这种暗器的威力，因为他准备用来杀老伯的也是这种暗器。
无论谁被这种暗器击中，都立刻要倒下，倒下后立刻就死。
老伯没有倒下，也没有死！
暗器打在他身上，就好像打在铁人身上，甚至还发出“叮”的一响。
老伯也许可以算是个超人，是个巨人，但无论如何，总不是铁人！
孟星魂终于发现，在老伯身上穿的那件平凡而陈旧的布袍上，一定还有件不平凡的衣服。
他虽然不知道这件衣服是不是用金丝织成的。但却已知道世上绝没有任何暗器能够射透这件衣服的。
他若以这种暗器来杀老伯，他就得死！
这就是孟星魂得到的教训。
这教训却不是从他自己的痛苦经验中得来的，而是用叶翔的命换来的。

叶翔挣扎着，要爬起，又重重跌倒，伏在地上，狗一般喘息，忽然大笑道：“我没有错，果然没有错！”

他笑声疯狂而凄厉，又道：“我果然杀不死你，果然没有人能杀得死你！”

老伯道：“但却有很多人能杀得死你！”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忽然转身而去。

他没有再看叶翔一眼，却看了看律香川。

律香川懂得他的意思。

老伯要这人死，但却不愿杀一个已倒下去的人。

老伯不愿做的事，律香川就要做。

律香川冷冷地看着叶翔在地上挣扎，看了很久，目光突然转向孟星魂，道：“你的刀呢？”

孟星魂道：“我没有刀。”

律香川道：“你杀人不用刀？”

孟星魂道：“用，用别人的。别人手里的兵器，我都能用。”

他的确已能说话，已说得出声来。

但他自己却好像是在听着别人说话，这声音听来陌生而遥远。

律香川看着他。目中露出满意之色，忽然自地上拾起那柄短剑道：“你用这柄断剑能不能杀人？”

孟星魂道：“能。”

律香川笑了笑，道：“你还没有为老伯杀过人，这就是你的机会。”

他笑得很奇怪，慢慢地接着道：“我说过，你不必着急，这种机会随时都会有的。现在你总该相信吧。”

孟星魂根本没有听到他在说什么。

剑本来就很短，折断后就显得更笨拙丑陋。

孟星魂接过剑，转向叶翔。

他根本也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他耳朵嗡嗡地发响，眼前天旋地转，根本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

但他却知道叶翔的意思，就算想装作不知道都不行。

为了这一刻，叶翔已准备了很久，等了很久。

他来的时候已没有想再活着回去，因为他自己活着也全无意义，全无希望，他只希望孟星魂能替他活下去。

他已将孟星魂看成他的影子，已将自己的生命和爱情全都转移到孟星魂身上。

孟星魂就是他生命的延续。

这种感情也许很少人能了解，但孟星魂却是很了解，他知道叶翔这样做，愿意死在他手上。可是他不忍。

他宁死也不忍下手！

剑柄上缠着的绸，白绸被他掌心流出的冷汗湿透。

他突然抛下剑，道：“我不能杀这个人。”

律香川盯着他，过了很久，才淡淡道：“为什么，他是你的朋友？”

孟星魂冷冷道：“我可以杀朋友，但却不杀已倒下去的人。”

律香川道：“为了老伯也不肯破例？”

律香川看着他，既不愤怒，也不惊异，既不威迫，也不勉强。他连一句都不再说，就这样静静地等着孟星魂从他面前走开。孟星魂也没有回头。他

还没有走远，就已听到叶翔发出一声短促的惨呼。他没有回头，甚至没有流泪。他眼泪要等到夜半无人时再流。虽非夜半，却已无人。孟星魂伏在床上，眼泪湿透了枕头。“小蝶是老伯的女儿！”“你杀不死老伯。”叶翔牺牲了自己的命，为的就是要告诉他这两件事。叶翔要他活下去，要他跟小蝶一起，好好地活下去。这是叶翔自己做不到的。“我能做到吗？”孟星魂握紧拳头，对自己发誓，无论如何一定要做到！这已是他唯一能报答叶翔的法子。他欠高老大的虽然还很多，但那以后可以用别的法子报答。这件事他必须放弃，现在他必须离开这里。他能走得了吗？花园外面很多坟墓，坟墓里面埋葬的都是老伯的“朋友”。

“无论谁只要一进入我们这种组织，就永远休想脱离，无论死活阝休想。”

“你就算要死，也得死在这里。”

“但是无论是死是活，老伯都会一样好好照顾你的。”这是他们经过那些坟墓时，律香川对孟星魂说的。

他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心里也仿佛有很多感慨。孟星魂并不知道律香川这是真的有感而发，还是在警告他。

他总觉得律香川对他的态度很特别，刚才的态度尤其特别，好像已看出他和叶翔的关系，看出了他的秘密。

但是他并没有勉强他做任何事。

“律香川也许会放我走的，但陆漫天呢？”

孟星魂心里的激动稍为平静时，就开始想得更多。

“连叶翔都知道老伯是杀不死的，陆漫天又怎会不知道？”

“陆漫天和老伯的关系比谁都密切，对老伯的了解自然也比别人多。”

“他既然知道我没有杀死老伯的能力，为什么要叫我来做这件事？”

孟星魂的眼泪停止，掌心却已出了冷汗。

他忽然发现陆漫天的计划，远比他想象中还要可怕得多。

这计划的重点并不是要他真的去杀死老伯，而是要他来做梯子。陆漫天先得从这梯子踩过去，才能达到目的。

孟星魂心中的悲恸已变为愤怒。

没有人愿意做别人的梯子，让别人从自己头上踩过去。

孟星魂擦干眼泪，坐起来，等着。

等着陆漫天。

他知道陆漫天一定不会让他走，一定会来找他的！

陆漫天来得比孟星魂预料中还要早。

律香川还没有回来，屋子里好像没有别的人，静得很，所以陆漫天一推门走进来，孟星魂就听到了他的脚步声。

他的脚步声沉着而缓慢，就好像回到自己家里来一样，显然对一切事都充满自信。

他的神情更镇定，无论怎么看都不像是个心怀叵测的叛徒。

无论谁要出卖老伯这种人，都难免会觉得有点紧张不安，但是他却完全没有。

他脸上甚至还带着微笑。一种将别人都当做呆子的微笑。

孟星魂勉强抑制着心中的愤怒，冷冷道：“你来干什么？”

陆漫天微笑着道：“没有什么，我只是来看你准备好了没有，现在时候

已快到了。”

孟星魂道：“我没有准备。”

陆漫天皱皱眉，道：“没有准备，无论你多有经验，杀人前还是要准备的。”

孟星魂道：“我没有准备杀人。”

陆漫天道：“可是你非杀不可。”

孟垦魂突然冷笑，道：“假如我一定要杀人，杀的不是老伯，而是你！”

陆漫天好像很吃惊，道：“杀我？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不喜欢人往我头上踩过去，不喜欢被人当做梯子。”

陆漫天道：“梯子？什么梯子？”

孟星魂道：“你要我来，并不是真的要我刺杀老伯，因为你当然早已知道，我根本没有成功的机会。”

陆漫天脸上并没有什么表情，但瞳孔却已开始收缩，道：“那么我为何要你来？”

孟星魂道：“也许你已有了刺杀老伯的计划，而且确信一定成功，”

陆漫天道：“那么我就更不必要你来了。”

孟星魂道：“但你却不承担刺杀老伯的罪名，因为你怕别人会为老伯复仇，更怕别的人不肯让你代替老伯的地位，所以，要我来替你承当这个罪名。”

陆漫天道：“说下去。”

孟星魂道：“你要我在那地洞中等待着刺杀老伯，但我也许根本就没有机会出手，你也许就已先发现了我。”

陆漫天道：“然后呢？”

孟星魂道：“你一开始就表示不信任我，老伯当然绝不会怀疑这计划是你安排的，你为他捉住了刺客，他当然更信任你。”

陆漫天道：“然后呢？”

孟星魂道：“你就会在他最信任你的时候，向他出手。”

陆漫天道：“你认为我能杀得了他？”

孟星魂冷笑道：“你是他多年的朋友，而且是最好的朋友，当然比别人更知道他的弱点，何况你早已计划周密，他对你却完全没有防备。”

陆漫天道：“所以你认为我的机会很大。”

孟星魂道：“世上假如只有一个人能杀得了老伯，那人就是你。”

陆漫天忽然笑了，但笑得很特别，道：“谢谢你，你好像把我看得很高。”

孟星魂道：“你杀了他之后，就可以对别人宣布，你已抓住了刺杀老伯的刺客，已经替老伯报了仇，别的人自然更不会怀疑你，你就可顺理成章地取代老伯的地位。”

他冷笑着接着道：“这就是你的计划，你不但要出卖老伯，也要出卖我。”

陆漫天冷冷道：“但你也有嘴，你也可以说话的。”

孟星魂道：“谁会相信我的话？何况，你也许根本不会给我说话的机会。”

陆漫天看着他，脸上还是全无表情，过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想不到你居然很聪明，做刺客的人本不应如此聪明的。”

他微笑着，好像在为孟星魂解释，又道：“因为自己冒险动手去杀人，已是件很愚蠢的事，为别人杀人更是愚蠢，聪明人绝不会做的。

回伯

孟星魂目中露出痛苦之色，因为他知道陆漫天这句话并没有说错。

这句话实已触及了他的隐痛。

陆漫天正欣赏他的痛苦，目中带着满意的表情，悠然道：“但聪明人通常都有个毛病，聪明人都怕死。”

孟星魂道：“怕死的人不会做这种事。”

陆漫天道：“那只因你以前还不够聪明，但现在你显然已懂得能活着是件很好的事，无论如何总比死好些。”

他忽又笑了笑，问道：“你知不知道刚才来的那个人叫叶翔？”

孟星魂咬紧牙。

陆漫天又道：“你当然知道，因为他是你最好的朋友，但你却看着他在你面前被人杀死，连一点反应都没有，那又是为了什么？”

他微笑着，接着道：“那只因你已变得聪明了，已不愿陪他死，就算你还有别的理由，也一定是自己在骗自己。”

孟星魂的心在刺痛。

他的确是看着叶翔死的，他一直在为自己解释，这么样做，只不过因为不忍叶翔的牺牲变得毫无代价，只不过因为叶翔要他活下去。

但现在，陆漫天的话却像是一根针。

他忽然发觉自己并不如想象中那么伟大，他那么做也许真的只不过是因为怕死。

他现在的确不愿死。

陆漫天缓缓道：“你说的不错，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会怀疑我，我随时都可以揭破你的身份，随时都可以要你死。”

凝视着孟星魂，就像是猫在看着爪下的老鼠，微笑着接道：“所以你若还想活下去，就只有听我的话去做，因为你根本已无路可走。”

孟星魂握紧双拳，哼声道：“我就算做了，结果岂非还是死？”

陆漫天道：“你若做得很好，我也许会让你活着的，我可以找另外一个人来替你死，我可以将那人的脸打得稀烂要别人认为他就是你，那样你就可以远走高飞，找个没有人认得你的地方活下去，只要你不来麻烦我，就没有别人会去麻烦你。”

他微笑着又道：“我甚至还可以给你一笔很大的报酬，让你活得舒服些，一个人只要能舒舒服服地活着，就算活得并不光荣也是很值得的。”

一二

他的微笑动人，说的话更动人。孟星魂迟疑着，道：“你说的话，我怎能相信？”陆漫天道：“你非相信不可，因为这是你唯一的机会，你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陆漫天走了，走的时候还是充满了自信。“你好好准备吧，最好莫要玩别的花样，因为我随时随地都在注意你。”他当然并不信任孟星魂，但却知道孟星魂根本没有花样可玩。孟星魂已是他网中的鱼。“我难道真的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就算真的已无路可走，也不能走这条路。“我绝对不能去杀老伯，绝对不能去杀小蝶的父亲。”何况，陆漫天说的话，孟星魂连一个字都不能相信。他知道陆漫天无论如何都不会让他活下去的。“那么，我难道只有死？”死，有时的确是种很好的解脱。很久以前，孟星魂就曾经想到过自己迟早要用这种方法来解脱。他久已觉得厌倦，死，对他说来非但并不困难，也不痛苦，但现在呢？秋已深，秋日的黄昏仿佛来得特别早。菊花虽已渐渐开始凋零，但在暮色中看来，还是那么美丽。菊花和蝴蝶一样，它的生命总是在最美丽的时候就已开始枯萎凋谢。

这岂非是件很令人悲哀的事？

孟星魂忽然想起来了小蝶的话！

“蝴蝶的生命虽然如鲜花般脆弱、可是它活得芬芳，活得美丽，它的生命已有价值，所以就算死，也没有什么值得悲哀的。”

人的生命岂非也一佯。

一个人能活多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看他怎么样活着？活得是否有价值？

晚风中已传来悦耳的铃声！

孟星魂的心忽然抽紧。

他站起来，大步走出去。

“我绝不能死。”

他还没有真正地活过，所以绝不能死！

可是，要怎么样他才能活下去呢？秋风萧索，连菊花都已到了将要凋谢的时候。

尤其是这一丛菊花！这丛菊花开得很早，也开得最美，所以也凋谢得最快。

老伯以指尖轻抚着脆弱的花瓣，心里忽然有很多感慨。

他的手指虽仍如少年时那么稳定而有力，但心境却已和少年时不大相同。

少年时他对什么事都看得很开。

“菊花谢了，还有梅花，梅花谢了，还有桃花，既然我四季都有鲜花可赏，为什么要为那些枯萎的花木去惋情感叹？”

花若谢了，就已不再有任何价值，就已不值得他去顾念，人也一样。

他从不同情死人，从不为死入悲哀，因为人一死就也变得全无价值，他从不将任何一样没有价值的东西放在心上。

但现在，他的想法却似已渐渐在变了。

他已渐渐发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价值并不在他的死活，而在于和那人之间的感情。

他已渐渐将情感看得更重。

“ 难道这就是老人的心情？难道我已真的老了么？ ”

老伯轻轻叹了口气，抬起头，就看到孟星魂正向他走过来。

孟星魂的脸色虽沉重但脚步矫健轻快。在暮色中看来他的眼睛依然发着光，皮肤依然光滑紧密，肌肉依然充满弹性，身材依然笔挺。

他还年轻。

老伯看着这年轻人，心里忽然有种羡慕的感觉，也许嫉忌更多于羡慕。

本来只有孙剑是他老来唯一的安慰，是他生命唯一的延续，但现在孙剑已死了。

世上为什么有这么多老年人不死，死的为什么偏偏是孙剑？

孟星魂已走过来，走到他面前。

老伯忽然道：“ 律香川难道没有告诉你？你不知道这是吃饭的时候？ ”

孟星魂道：“ 我知道。 ”

老伯的脸色很难看，道 :“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选这时候出来散步？ ”

孟星魂道：“ 因为你不愿被人打扰。 ”

老伯道：“ 所以你就根本不该来的。 ”

孟星魂忽然笑了笑，道 :“ 我现在本该在什么地方，你也许永远想不到。”

老伯道：“ 你本该在哪里？ ”

孟星魂道：“ 就在这里！ ”

他忽然拔起老伯面前的菊花，露出花下的洞穴。老伯凝视着这个穴，目中露出深思之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 你本该在这里干什么？ ”

孟星魂道：“ 杀你！ ”

老伯霍然抬起头，盯着他，但面上并没有露出惊讶的表情，只是冷冷盯着他，像是想看穿他的心。

孟星魂说道：“ 我到这里来，为的本就是要杀你。 ”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 你以为我不知道？ ”

老伯道：“ 你不是秦中亭。 ”

孟星魂动容道：“ 你怎么知道的？ ”

老伯淡淡道：“ 你看来仿佛终年不见阳光，是个绝不似从小在海上生活的人。 ”孟星魂的脸色苍白，他当然知道自己的脸是什么颜色。

这次行动看来本全无破绽，他一直认为高老大的计划算无遗策，却想不到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他低估了老伯。

任何人都不该低估老伯。

孟星魂目中不禁露出敬佩之意，长叹了一口气，道：“ 你知道我是来杀你的，却还是将我留下来。 ”

老伯点点头。

孟星魂道：“ 因为你知道我杀不了你？ ”

老伯笑笑道： ”假如，只有这一个原因，你现在已死了。 ”

孟星魂道：“ 还有什么别的原因？ ”

老伯道：“ 因为我需要你这样的人，你既然可以为别人来杀我，当然也可以为我去杀别人。 ”

他又笑笑，接着道：“ 你连我都敢杀，还有什么不敢杀的，杀人要有胆子，而真正有胆子的人并不多。 ”

孟星魂道：“ 你想收买我？ ”

老伯道：“ 别人能买到的，我也能，我的价钱出得比别人高。 ”
孟星魂道：“ 你也知道是谁要我来杀你的？ ”
老伯道：“ 我知道的事至少比你想象中多。 ”
孟星魂道：“ 你既然知道，还让那叛徒活着。 ”
老伯道：“ 他活着比死有用。 ”
孟星魂道：“ 有什么用？他出卖你。 ”
老伯道：“ 他既能出卖我就也能出卖别人。 ”
他目中带着残酷的笑意，缓缓接着道：“ 每个人都有利用的价值，只是你懂不懂利用而已。 ”
孟星魂道：“ 你要他出卖谁？ ”
老伯道：“ 他一个人还不敢做种事，他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也没有这么大的胆子。 ”
孟星魂道：“ 你认为他还有同谋？ ”
老伯点点头。
孟星魂道：“ 你要他说出那些人是谁？ ”
老伯道：“ 用不着他说，我自己迟早总能看出来的。 ”
孟星魂凝视着他，忽然长叹了口气，道：“ 我现在终于相信了一件事。 ”
老怕道：“ 什么事？ ”
孟星魂道 :“ 你能有今天的地位，并不是运气，能活到今天也不是运气。”
老伯微笑道 :“ 所以你若跟着我，绝不会吃亏的，你至少能学到很多事，至少能活得长些，你的选择的确很聪明。 ”
孟星魂道：“ 你认为我这么样做，是为了想投靠你？ ”
老伯道：“ 你不是？ ”
孟星魂道：“ 不是。 ”
老伯这才觉得有些意外，道：“ 那么你为的是什么？ ”
孟星魂道：“ 我要你让我走。 ”
老伯又笑了，道：“ 你想得很天真，你凭什么认为我会让你走？我若不能利用你，为什么要让别人来利用你？ ”
孟星魂道：“ 因为你的女儿！ ”
老伯的笑意忽然凝结，目中出现怒意，厉声道：“ 我早已没有女儿。 ”
孟星魂道：“ 我不知道你为何下肯承认她是你女儿，我只知道一件事，无论你怎么想，她还是你女儿，血总比水浓。 ”
他凝注着老伯，老伯的怒容虽可怕，但他却全无惧色，接着又道：“ 有些事是无论谁都无法改变的，连你也不能。 ”
老伯握紧双拳，道：“ 她和你有什么关系！ ”
孟星魂说道：“ 我愿意作她的丈夫。 ”
老伯忽然一把揪住他，厉声道：“ 那么我就要你为她死！ ”
孟星魂道：“ 我不想死，因为我要为她活着，我也要她为我活着，你若杀了我一定会后悔的！ ”
老伯逼视着他的眼睛，额上已因愤怒而露出青筋，说道：“ 后悔？我杀人从不后悔！ ”
孟星魂的眼睛真诚而无惧，也许就是因为真诚，所以无惧：“ 你已没有儿子，她已是你唯一的骨肉。 ”
老伯大怒道：“ 你怎么在我面前说这些话？ ”

孟星魂道：“ 因为我知道你是个讲理的人，所以不骗你。 ”
老伯道：“ 你已认识她很久？ ”
孟星魂道：“ 不久。 ”
老伯道：“ 你知不知道她是一个怎样的人。 ”
孟星魂道：“ 无论她是个怎么样的人都一样。 ”
老伯道：“ 她以前…… ”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后，道：“ 她以前的遭遇越悲惨，以后我就会对她越好，何况，以前的事都已过去了，我根本就不想知道。 ”
老伯的手忽然放开，目中的怒意也消失。
他看来仿佛老了很多，黯然道：“ 你说的不错，我已经没有儿子，她已是我唯一的骨肉…… ”
孟星魂道：“ 所以你应该让他们好好地活着，她跟她的儿子。 ”
老伯又咬紧牙，道：“ 你知不知道谁是那孩子的父亲？ ”
孟星魂道：“ 我不知道，也不在乎。 ”
老伯道：“ 你真的不在乎？ ”
孟星魂道：“ 我既然愿意做她的丈夫，就也愿意做她儿子的父亲。 ”
他逼视着老伯，一字字道：“ 连我都能原谅她，你为什么不能？ ”
老伯低下头，目中露出痛苦之色，喃喃道：“ 我只恨她，为什么一直都不肯说出那孩子是谁的？ ”
孟星魂道：“ 每个人都有不可告人的苦衷，何况，那本是她的伤心事，她也许连自己都不愿意再想，你是她的父亲，为什么一定要苦苦逼她？ ”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忽然道：“ 她现在活得怎么样？ ”
孟星魂道：“ 她总算是活着，也许就因为她是你的女儿，所以才能够支持到现在，还没倒下。 ”
老伯抬起头道：“ 你真能让她好好活下去？ ”
孟星魂道：“ 我一定尽力去做。 ”
老伯长长叹息一声，默然道：“ 也许我真的老了，老人的心肠总是越来越软的。 ”
他抬头看着孟星魂，目光渐渐变得温暖。
他看得出这少年是个可信赖的人，只要说出的话，一定能做到。
他仿佛已从这少年身上看到一丝希望。
“ 我毕竟有个女儿，还有下一代…… ”
他忽然紧紧握住孟星魂的手，道：“ 你若真的要她，我就将她交给你。 ”
孟星魂只觉一阵热血冲上咽喉，热泪几乎夺眶而出，过了很久才能哽咽着道：“ 我，不会让你后悔的。 ”
老伯道：“ 你还要什么？ ”
孟星魂道：“ 有了她，我已经心满意足。 ”
老伯目中现出了温暖的笑意，道：“ 你准备带她到哪里去？ ”
孟星魂沉吟着，还没有说话，老伯道：“ 我希望你带她走远些，越远越好因为…… ”
他脸色忽又变得很沉重，接着道：“ 这里的情况已越来越危险，我不希望你们牵连到这里面来。 ”
孟星魂看着这老人，看着他脸上的皱纹和目中的忧虑之色，心里忽然有种说不出的感受！

他毕竟已是个老人，而且比他自己想象中孤独。孟星魂忽对这老人有了种奇异的感情，他们之间仿佛已有了种奇妙的联系，使得他们突然变得彼此关心起来。

因为他已是他的女儿的丈夫。

孟星魂忍不住道：“你一个人能应付得了？”

老伯笑笑，道：“你用不着担心我，我已应付了很久，而且应付得很好。”

孟星魂道：“以前不同，以前，你有朋友，现在……”

老伯道：“我也是赌徒，一个真正的赌徒，从不会真正输光的，就算在别人都以为他已输光的时候，但其实他多多少少还留着些赌本的。”

他微笑着又道：“因为他要翻本。”

孟星魂也笑了，道：“只要赌局不散，翻本的机会随时都会来的。”

老伯缓缓道：“就算这次赌局已经散了，他还会有下一次赌局，真正的赌徒，随时随地都可以找得到赌局的。”

他微笑着拍了拍孟星魂的肩，又道：“只可惜你不能陪我一起赌。”

孟星魂道：“为什么？”

老伯眨眨眼，笑道：“因为你已是我的女婿，没有人愿意以他女婿做赌注的。”

女婿这是多么奇妙的两个字，包含着一种多么奇妙的感情。

世事的变化是多么奇妙？

孟星魂又怎想到自己竟会做老伯的女婿？

夜已深，风更冷。孟星魂心里充满了温暖之意，人生原来并不像他以前想得那么冷酷。

老伯道：“她是不是在等你？”

孟星魂点点头：“有人在等”这种感觉更奇妙，他只觉咽喉仿佛被又甜又热的东西塞住，连话都说不出。

老伯道：“那么你快去吧，我送你出去。”

他忽又笑了笑，道：“无论你带她到哪里去，我只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下。”

孟垦魂道：“你……你说。”

老伯紧握着他的手，道：“等你有了自己的儿子，带她回来见我。”

路很长，在黑暗中显得更高。

老伯看着孟星魂的背影，想到他的女儿，不禁轻轻叹了口气！

“他们的确还有段很长的路要走。”

他只希望他们这次莫要迷路！

虽然他心里有很多感触，却并没有想太久，因为他也有段很长的路要走，这段路远比他们的更危险艰苦。

他转过身的时候，身子已掠出三丈，园中已亮起灯火，他掠过花丛，掠过小桥。

陆漫天住的屋子里也有灯火，窗子却是开着。

昏黄的窗纸上，映着陆漫天瘦长的人影，他笔直的站着，仿佛在等人——是不是还在等着孟星魂的消息？

老伯没有敲门。

他既已下了决心，就不再等，三十年来，老伯从没有给过任何人先出手的机会，他很懂得“先下手为强”这句话的道理。

他也时常喜欢走最直的路。

“砰”，窗子被撞得粉碎，他已穿窗而入。
然后他就怔住了。
陆漫天不是站着的，是吊着的。
他悬空吊在梁上，脚下的凳子已被踢得很远，老伯伸手一探他的胸口，已完全冷透，冷得就像是他的铁胆。
那双终年不离他左右的铁胆，整整齐齐的摆在桌上。铁胆下压着一张纸，纸上的字迹潦草零乱，：“你既没有死，所以我死。”
没有别的话，就只这简简单单九个字。
他毕竟还是未能出卖别人，却出卖了自己。因为他的计划周密，却还是算错了一样事。
他忘了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算进去。
也许大多数走上阴谋失败的路的人，都因为忘了将这一点算进去。
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本就是无法计算的，但却能决定一切，改变一切。正因为如此，所以人性永存，阴谋必败。
老伯抬起头，看着陆漫天狰狞可怖的脸，仿佛还想问出些什么来，只可惜他的舌头虽长，却已无法说出任何秘密了。
律香川不知何时已来到窗外，面上带着吃惊之色，他听到窗子被撞破时那“砰”的一响，立刻就赶来。
花园里无论有什么风吹草动，他都会立刻赶到。
所以老伯用不着回头，就知道他来了，忽然道：“你在想什么？”
律香川道：“我在想……他，不像是个会自己上吊的人。”
老伯道：“还有呢？”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他也不像是个叛贼。”
老伯道：“他是叛贼，但却不是自己上吊的。”
他总喜欢先问别人的意见然后自己再下结论。
这就是他的结论，他的结论很少错。
律香川倒抽了口冷气道：“是谁杀死了他？”
老伯并没有直接回答，缓缓道：“我要他去找易潜龙时，就已知道他出卖了我。”
律香川不敢再问，只敢听着。
老伯道：“因为易潜龙突然失踪的消息，本不该有别人知道，但万鹏王却好像比我先知道。”
律香川道：“现在江湖中知道的人已不少。”
老伯道：“就因为他将这消息泄露给万鹏王就立刻传布出去，最好江湖中人都知道孙玉伯已孤立无助。”
律香川叹道：“我从未想到叛贼会是他，我简直从来没有怀疑过他。”
老伯冷笑道：“但他只配做帮凶，还不够资格作主谋。”
律香川道：“所以那主谋人才会杀他灭口？”
老伯点点头。
律香川道：“能逼他自尽的人并不多，难道万鹏王会……”
老伯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立刻去准备他的葬礼，越隆重越好。”
律香川又有些意外，道：“这种人的葬礼为什么还要隆重？”
老伯转身走了出去，走到门口，才淡淡道：“因为他是我的朋友……”
所以江湖中都相信一件事！

老伯有很多朋友。每个朋友都绝对忠实，从没有人敢出卖过老伯。

天亮了。

黑暗无论多么长，总有天亮的时候。

清晨的太阳，新鲜的就像是刚摘下的草毒。

风吹在人身上，令人觉得懒洋洋的仿佛又到了春天。

孟星魂坐在那里，没有动。

但他的心却已飞了起来，觉得自己新鲜得就像是初升的太阳，自由得像风，他拉着小蝶的手，几乎想大声地呐喊。

“现在我们什么地方都可以去了。”

灾难、疲惫、艰苦都已成过去。现在，太阳在他头上，小蝶倚在他肩上，孩子已在她身旁睡着，整个世界都是属于他们的。

“你要去哪里就去哪里，只要你说，我们立刻就可以去。”

小蝶忽然道：“我一直想告诉你一件事，我并不是什么地方都可以去的。”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的目光在远方，思潮似乎也在远方，悠悠道：“因为，我的父亲……你永远想不到我的父亲是谁，”

孟星魂道：“哦！”

小蝶道：“我一直没有告诉你，因为他的名誉并不好，你……你也一直没有问。”

孟星魂笑道：“我喜欢的是你，不是你的父亲，无论他是谁都不重要。”

小蝶道：“可是他不同，因为他若找到我们，一定不会让我们好好活着的。”

孟星魂微笑道：“我若告诉你，他已经答应了我呢？信不信？”

小蝶霍然回头，凝视着他，目中带着几分惊喜，又带着几分不信，忽又用力摇摇头，道：“就算他肯，别人也不肯。”

孟星魂道：“别人？别人是谁？”

小蝶垂下头，用力咬着嘴唇。

孟星魂当然知道她说的是谁，过了半晌，缓缓道：“我已见过你的父亲。”

小蝶耸然道：“你真的见过他？”

孟星魂道：“他并不是个可怕的人，也没有你想得那么无情，只不过……。

小蝶目中忽然露出一种怨恨之意，道：“只不过他却将自己亲生的女儿赶了出来，只不过因为他女儿被人欺侮，生了个见不得人的孩子。”

她目中已有泪珠转动，孟星魂实在不忍再逼她，但他也是个人，他终于忍不住道：“你为什么不肯告诉他是谁欺侮了你？为什么不肯告诉他，这孩子的父亲是谁？”

小蝶摇着头，道：“因为我不能说，永远不能说。”

孟星魂道：“为什么？”

小蝶忽然掩面痛哭，道：“求求你，莫要逼我，莫要像我父亲一样逼我……”

孟星魂握紧双拳，又松开，长笑道：“我绝不会勉强你做任何事，但是那人……他难道不肯放过你？”

小蝶点点头流着泪道：“我实在不应该连累你，因为他能找到我们，非但不会放过我，也不会放过你。”

孟星魂道：“那么我们就不要让他找到。”

小蝶又抬起头，道：“ 真的？你真的肯这么做，你真的肯躲着他？ ”

她知道要一个男人逃避躲藏是多么痛苦的事，尤其是像孟星魂这样的男人，她简直不相信他能忍受这种痛苦委屈。孟星魂轻轻将她揽入怀抱，微笑道：“ 我为什么不肯？一个人看到疯狗时不总是会躲远些吗？ ”

小蝶道：“ 可是…… ”

孟星魂掩住她的嘴，道：“ 我们就算万一被他找到，我们就算无法抵抗，就算死，不过……你记不记得你说过的一句话？ ”

小蝶道：“ 你是说……蝴蝶？ ”

孟星魂点点头，道：“ 蝴蝶……蝴蝶的生命虽脆弱，但你情愿做蝴蝶？还是做长寿的乌龟？ ”

小蝶也笑了，倒在他怀里。

一阵秋风，卷起了落叶，虽已是深秋，但他们却似看到了一只蝴蝶在落叶中飞翔，那么自由，那么美丽，连落叶都仿佛被染上了芬芳……

一三

剑已出鞘，短剑。

剑就好像毒蛇，越短的越凶险。

老伯轻摸着剑锋，剑锋冰冷，但他的心却似已渐渐热了起来。

他已有多年未曾触及过剑锋。近年来他杀人已不用剑。

他本希望这一生永远不再用剑，“剑是年轻人的利器，却只适合做老年人的拐杖！”

老年人若不懂这道理，那么剑就往往会变成他的丧钟。

老伯当然懂得这道理，但是现在却已到了他非用剑不可的时候。

现在，距离韩棠的死已有一年，这一年来，他几乎什么事都没有做，几乎变成了聋子，瞎子。

江湖中凡是和老伯有关系的人，几乎全都已遭“十二飞鹏帮”毒手。

但是老伯听不见，也看不见。

江湖中凡是和老伯有关系的事业，几乎全部已被“十二飞鹏帮”霸占。

以前若有人问起老伯，被问的人一定立刻会挺起胸回答：“老伯是我的朋友！”

但现在就算真的是老伯朋友的人，也会摇头。

“老伯，谁是老伯？老伯是什么东西？”

有些人甚至己替他起了另外的名字：

“孬伯。”

“孬”的意思就是儒夫，就是没种！但是老伯听不见，你就算指着他的鼻子骂，他也听不见。万鹏王已派人送来战书，约老伯去决一死战。十二封战书，每个月一封，一封写得比一封难堪恶毒，世上所有的侮辱的活，几乎都可在这些战书里找得到。但是老伯看不见。万鹏王只差一件事还没有做！他还没有直接闯到者伯“花园”里去，因为他毕竟还摸不透这“花园”中虚实，根本没有人知道这里究竟有多少埋伏。何况，他既已完全占尽上风，又何必再冒这个风险。每个人都知道老伯已被万鹏王打得无法还手，无法抬头。那么，就让这么样一个糟老头子躲在他的窝里等死，又有何妨？反正这个人已没有危险，已起不了作用。这正是老伯要万鹏王对他的想法。这一年来，老伯只做了一件事，他已养成了万鹏王的傲气。“骄傲就有疏忽，无论多么小的疏忽，都可能是致命的疏忽。”现在已到了老伯反击的时候。剑入鞘，老伯从桌子和秘密夹层中，取出两张很大的地图。第一张地图，包括了十二个省份，每一省份都用朱笔划了圈。那正是“十二飞鹏帮”的十二总舵所在地。第二张是万鹏王“飞鹏堡”的全图，将飞鹏堡里里外外，每个进口和出口，都详详细细地画了出来。这张图老伯就算闭着眼，也能重画一张出来。但现在他还是仔细地看了一遍。这一战已是他最后一战，无论成败，都是他最后的一战。他不愿再有任何疏忽。这一战他已策划几年，相信只有成功，绝不许失败！他将地图折起，用短剑压住，然后才拉动墙角的铃索。

他准备找律香川进来。

这一年来律香川的变化并不大，只不过更深沉，更冷静了些，说的话也更少。

他看来虽还是同样年轻，但自己却知道自己已老很多。

忍辱负重的时候，的确最容易令人苍老。

他当然知道老伯如此委屈求全，暗中必定有很可怕的计划，但却从未问过。

老伯密室中还有密室，他虽也知道，却也从未踏入。

那地方除了老伯外，根本就没有第二个人进去过。

现在老伯却忽然召他进去，他就知道计划必已成熟，已到了行动的时候，这一次行动必定比以前所有的行动都可怕。

所以连他的心情都不免有些紧张，激动的时候走进老伯密室，他甚至已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

所有的事都已到了最后关头，他也早已在心里发过誓这最后一举是只许成功，绝不能失败的！老伯拿起一封信，道：“这是万鹏王前几天送来的战书，也是他最后的警告。。”

他看着律香川，神情出于意外地平静，淡淡道：“你猜他要我干什么？”

律香川摇摇头。

老伯道：“他要我顶替方刚，做他银鹏坛的坛主。”

律香川脸色变了，面上露出怒容。

这对老伯简进是侮辱，简直没有比这更大的侮辱。

老伯却笑了笑，道：“他还答应我很多优厚的条件，答应不追究我过去的事，保留我的花园，甚至还答应让你做我的副手。”

律香川握紧双拳，冷笑道：“他在做梦。”

老伯淡淡道：“他不是做梦，因为他算准我已无路可走，若想活下去就只有听他的话，在他说来，这对我非但不是侮辱，而且已经非常优厚了。”

律香川长吸入一口气，道：“他还在等我们的答复？”

老伯道：“他限我在重阳之前给他答复，否则就要踏平我这地方、他说他准备用‘十二飞鹏帮’所有的力量，来大举进攻。”

律香川道：“我希望他来！”

老伯道：“我不希望，所以，我要你来回信答复他。”

律香川道：“回信怎么写？”

老伯道：“答应他！”

律香川愕然一怔，道：“答应他？答应做他的属下？”

老伯点点头，道：“而且还问他，什么时候肯让我去拜见总帮主。”

律香川双唇都已显得发白，道：“你真的准备去？”

老伯道：“我说去当然就要去。”

他忽又笑了笑，悠然接着道：“但却不是在他要我去的那天去，他刚接到这封信时我就去了。”

律香川忽然明白了老伯的意思，眼睛立刻发出了光。

老伯准备进攻。

老伯进攻时，必定令人措手不及。

万鹏王绝对想不到老伯敢来进攻他的飞鹏堡——铜墙铁壁，飞鸟难渡的飞鹏堡，无论谁也不敢妄想越雷他一步。

老伯正是要他想不到。

律香川苍白的脸色已有些发红，轻轻咳了两声，道：“我们什么时候去？”

老伯道：“你不去，你留守在这里。”

律香川变色道：“可是我……”

老伯打断了他的话，道：“有的人适于攻，有的人适于防守，假如孙剑

还在，我也许就会叫他替我去，只可惜……”他声音忽然有些嘶哑，他咳嗽了两声，才接着道：“你和孙剑不同，你远比他冷静得多，所以我走了之后，才放心将这里的一切全交给你。”

律香川咬着牙道：“我从未违背过你老人家的话，可是这一次——这是我们最后一战，我不愿躲在这里看别人去拼命，我愿意为你死！”

老伯叹了口气，道：“我明白你的心情，但你却忘了一件事。”

他沉声接着道：“我是去胜的，不是去败的，所以必须保留住根本，留作日后再开局面，这里就是我根本所在，若没有你在这里防守，我怎么能放心进攻！”

律香川低下头，沉默了很久，终于忍不住道：“但我们还有什么值得防守的？！”

老伯悠然道：“你若以为我们留下的东西不多，你就错了。”

他笑了笑，接着道：“万鹏王也认为已将我的基业占去了十之八九，他也错了，他抢去的顶多只不过能算是几粒芝麻而已，整个烧饼还在我手里！”

律香川抬起头，目中露出钦佩之意。

老伯拍了拍桌子，道：“这就是我的烧饼，我现在交给你，希望你好好的保管！”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记着，这烧饼足够我们吃好几辈子。”

律香川嗫嚅着道：“这责任太大，我……”

老伯道：“你用不着推辞，也用不着害怕，我若非完全信任你，也不会将它交给你。”

律香川道：“可是我……”

老伯沉下脸，道：“不必再说了，这件事我已决定。”

律香川不再说了。

老伯已决定的事，从来没有人能改变。

老伯脸色渐渐和缓，道：“这桌子里有三百七十六份卷宗，每一份卷宗，都代表一宗财富，管理它的人，本来只有我一个人能指挥，因为他们也只接受我一个人的命令。”

律香川在听着！

老伯道：“但无论谁，只要有了我的秘令和信物，都可以直接命令他们，现在我也全都交给你！”

他又补充道：“我对这三百七十六人的秘令和信物都不同，若是万一弄错，去的人立刻就有杀身之祸。”

律香川一直在静静地听着。

他本来就觉得老伯是个了不起的人，现在这种观念更加深了。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老伯的财产竟是如此庞大，如此惊人，就算用“富可敌国”四个字来形容，也不过分！

要取这些财产，已不容易，要保持更不容易。

除了老伯外，他简直想不出还有第二个保持得这么久、这么好的秘密。

现在老伯已将这惊人庞大的财产全交给了他！但是他面上并没有露出欢喜之色，反而觉得很恐慌，很悲哀。

老伯似已看透了他的心意，微笑着道：“你用不着难受，我这么样做，并不是在交托后事，只不过预防万一而已，这一战虽然危险，但若无七分把握，我是绝不会轻举妄动的。”

律香川当然知道老伯从不做没有把握的事。

他长长透了口气，又忍不住问道：“你准备带多少人去。”

老伯取出个存折似的小本子，道：“这就是他们的名单，七天之内，你要负责将他们全部找来这里。”

律香川道：“是！”

他接过名单，翻了翻，又不禁皱眉道：“只有七十个人？”

老伯道：“这七十个人已无异是一支精兵，莫忘了有些人是可以一当百的！”

律香川沉吟道：“这其中万一有叛徒……”

老伯道：“绝不会，我已仔细调查过，他们每个人都绝对忠诚。”

律香川点点头。

自从陆漫天死后，这地方已没有叛徒出现过。

“但七十人无论如何还是不够，就算真有一支精兵雄师，也很难将‘飞鹏堡’攻破。何况这七十人中并没有一个真正的高手，至少还没有一个人能胜万鹏王属下‘十二飞鹏’的。”

这些话他虽不敢直接说出来，但脸上的表情却已很明显。

老伯似又看透他的心意，微笑道：“这七十人虽然稍嫌不够，但若再加上些运气，也就够了，我的运气一直很不错。”

律香川知道老伯不是个相信运气的人，他仿佛另有成竹在胸。

但是老伯既然要这样说，律香川也只有相信。

老伯忽然叹了口气，道：“但运气并不是一定靠得住的，所以……我这次出去，万一若是不能回来，就还有件事要你做。”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我万一有所不测，你就要将这些财产分出去，有些人已跟了我很多年，我总不能让他们下半辈子挨饿。”

律香川道：“是！”

老伯道：“我当然也有些东西留给你！”

律香川垂下头，黯然道：“不必留给我……”

老伯沉下了脸，厉声道：“你难道想死！”

律香川头垂得更低。

老伯道：“你绝不能死，因为你还要等机会，不但要等机会替我报仇，还要等机会将我这番事业复兴，我没有儿子，你就是我的儿子！”

律香川道：“是！”

老伯展颜道：“所以我大部分财产你都可自由支配，其中只有我特别注明的几份是例外。”

他神情忽然变得很奇特，缓缓接着道：“那几份财产我是留给小蝶的。”

律香川沉默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我明白，我一定找到她，交给她。”

老伯道：“你还记得那个叫‘秦中亭’的少年人？”

律香川道：“那样的人我怎会忘记！”

老伯道：“他是个很有用的人，你若能要他做你的朋友，对你的帮助一定很大。”

律香川道：“这人好像很神秘，自从那天之后，就已忽然失踪，我也曾在暗中打听过他，但江湖中好像根本就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出现。”

老伯笑笑，道：“ 有的，你只要找到小蝶，就找到他了。 ”

律香川觉得很惊讶，但瞬即笑道：“ 我只要找到他，就能要他做我的朋友，因为我们本来就是朋友。 ”

老伯笑道：“ 很好，我知道你的眼光，一向不错…… ”

他笑容忽又消失，沉下脸道：“ 除此之外，他还要你做一件事！ ”

他目中射出怒意，道：“ 我要你替我查出小蝶那孩子的父亲是谁，查出后立刻杀了他！ ”

律香川道：“ 是，我一定想法子查出来！ ”

老伯道：“ 很好，很好…… ”

他长长吐出口气，脸色又渐渐和缓微笑：“ 我对你说这些话，只不过是以防万一而已，我还会回来的，带着万鹏王的人头回来。 ”

律香川也展颜笑道：“ 那天我一定重开酒戒，用他的头做酒壶。 ”

老伯道：“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戒酒的？ ”

律香川叹息着，道：“ 从我得到武老刀死讯的那一天。 ”

他垂下头，慢慢地接着又道：“ 那天我若非已喝得很醉，也许能猜出万鹏王的阴谋，武老刀父子也许就不会死，所以从那天之后，我一直滴酒未沾，因为我发觉无论谁喝了酒之后，都很容易做错事。 ”

老伯点了点头，忽又问道：“ 女人呢？自从林秀走了后，你就不曾再有过别的女人？ ”

律香川觉得很惊异，仿佛想不到老伯会问这件事，因为这本是他的私事，老伯一向很少过问别的人私事。

但老伯问了。

所以他只有回答，他摇摇头。

老伯道：“ 为什么？你身体一向不错，难道不想女人？ ”

律香川苦笑道：“ 有时当然也会想，但找女人不但要有时间，还要有耐性，这两样我都没有。 ”

老伯微笑道：“ 你错了，我年轻时很少有时间，更没有耐性，但却总是有很多女人，而且全都是很好的女人。 ”他凝视着律香川，接着说道：”这两年来你已应该很有钱，只要有钱，就该找得到最好的女人，这道理你难道不懂？ ”

律香川道：“ 我懂，但我却不喜欢用钱买的女人。 ”

老伯道：“ 你又错了，女人就是女人，你无论用什么法子得到她们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只看你能不能真正得到她们！ ”

律香川叹道：“ 那并不容易。 ”

老伯道：“ 你知不知道现在什么地方有最好的女人？ ”

律香川道：“ 我听说过一个地方，但却从来没有去过。 ”

老伯眨眨眼道：“ 你说的这地方是快活林。 ”

律香川又显得很吃惊，说道：“ 你也知道快活林？ ”

老伯笑得仿佛很神秘，悠然道：“ 你知不知道快活林那块地是谁的？ ”

律香川道：“ 听说那地方的主人姓高，别人都叫她高老大，但却是个女人，一个女人能让别人称她‘ 老大 ’，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 ”

老伯道：“ 不错，她的确是个很能干的女人，她选了块很好的地方，在上面盖起了房子，做出了很大的生意，但那块地方却不是她的，只不过是她租来的！ ”

律香川道：“ 她为什么不将那块地买下来？ ”
老伯道：“ 因为那块地的主人不肯，无论她出多高的价钱都不肯。 ”
他笑得不但神秘，而且很得意。
律香川试探着问道：“ 你知道那块地的主人是谁？ ”
老伯道：“ 我当然知道，天下绝没有比我更知道的了。 ”
他微笑着又道：“ 因为那块地真正的主人就是我。 ”
律香川也笑了，道：“ 她若知道这件事，也许就不会选中这块地。 ”
老伯道：“ 她当然不知道，没有人知道，别人都以为像我这种人做生意，一定是饭馆、赌场、妓院，这一类的生意。绝对想不到我的财产大部分是土地。 ”
他冷笑着接道：“ 万鹏王也一定想不到，他可以砸去我的赌场，砸我的妓院，就算他全部砸光，还是动不了我的根本。 ”
律香川长长吐出口气，道：“ 因为他无论如何也砸不了你的地方？ ”
老伯道：“ 不错，土地本是任何人都毁不了的，等到了我这种年纪，就知道世上只有土地最可靠，只有土地才是一切事的根本。 ”
他的想法当然很正确，但却还是忘了一件事。
无论你有多少土地，就算天下的土地都是你的，等你死了之后，也还是和别人一样，也并不能比别人多占一尺地。
也许他并不是真的没有想到，只不过不愿说出来而已，也许这就是一个垂暮老人的悲哀。
人为什么总是要自己欺骗自己，隐瞒自己？
是不是因为只有用这种法子才可以让自己活得愉快些？
老伯忽然长长叹了一声：“ 我一直将你当做我的儿子，孙剑死了后，你就是我唯一的儿子，我希望你不要学他，不要令我失望。 ”
律香川道：“ 他并没有令你失望，他做的事绝没有任何人能比他做得更好。 ”
老伯道：“ 但是他没有儿子，他至少应该替我生个儿子。 ”
律香川道：“ 你最好赶快去找，我希望能活着看到你的儿子！ ”
他目中带着种说不出的寂寞和悲哀，缓缓接着道：“ 你慢慢就会知道，一个人到了年老若还没有后代，那种寂寞绝不是任何事所能弥补的。 ”
律香川沉吟着说道：“ 但是你已有后代，小蝶的儿子也一样可以算是你的后代。 ”
老伯的悲哀突又变为愤怒，厉声道：“ 我不要那样的后代，我就算是绝子绝孙，也不要那样的野种！ ”
他紧握双拳，接着道：“ 所以你一定要查出那孩子的父亲，无论他是谁，都绝不能让他活着，我的意思你明白么？ ”
律香川长长叹了口气道：“ 我明白。 ”
律香川的确明白。
老伯痛恨那人，因为那人不但斯负了他和女儿，也伤害了他的尊严。
他觉得这种事简直是种不可忍受的侮辱。
律香川又道：“ 你最近有没有他们的消息？ ”“ 他们 ” 当然就是指小蝶和孟星魂！
老伯摇摇头，道：“ 他们一定走得很远，他们一定希望能走得越远越好。 ”
律香川道：“ 他们会走到什么地方呢？ ”

老伯道：“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

律香川缓缓道：“ 其实你应该知道的，因为他们现在说不定已有孩子。 ”

老伯的脸色突又变了，变了很奇特。律香川凝视着他，道：“ 假如我现在能找到他们，也许就能将那孩子带回来！ ”

老伯目光凝视着远方，喃喃道：“ 小蝶很小的时候，就常常吵着要我带她去看海，我一直没有机会带她去，现在她自己有机会了…… ”

他目中露出一丝奇特的光亮，缓缓接着道：“ 听说在海边生出来的孩子，总是特别强壮的…… ”

律香川眼睛也亮了，喃喃道：“ 不错，到海边去，我若是他们，我也会到海边去……以前我为什么一直没有想到呢？ ”

“ 我们到海边去。 ”

“ 你看过海么？ ”

“ 没有，我只有做梦的时候看到过，也不知道看到过多少次。 ”

“ 你梦中的海是什么样子？ ”

“ 天是蓝的，云是白的，碧绿的海水在蓝天白云下闪着光。 ”

“ 真正的海也许比做梦中更美丽，海水比天还蓝，卷起的海涛也比云更白，阳光升起的时候，海面上就好像洒满了碎银，夕阳西下时，那一片片碎银又会聚成条彩虹，你若真的看到海，就会发现世上没有任何地方能像海变化得那么快，那么多采多姿。 ”

“ 那还等什么，我们为什么不现在就去？ ”

“ 好，我们现在就去。 ”

一四

海。沙滩洁白柔细，夕阳灿烂如金。孩子赤着脚在沙滩上奔跑，留下了一串凌乱却美丽的足印。小蝶赤着脚，她的脚纤巧美丽。现在正以最舒服的姿势摆在沙滩上，让夕阳将脚上的海水晒干。夕阳温柔得宛如她的眼波。孩子在海涛中欢呼跳跃，本来苍白的皮肤已晒成古铜色。“一年来，这孩子不但已长大了很多，而且也强壮了很多。”小蝶温柔地叹了口气，道：“在海边长大的孩子，的确总是特别强壮些！”孟星魂也在微笑，道：“就算不比别人强壮，至少总比别人胸襟开阔。”他苍白的脸也已渐红，看来无论身心都已比以前健康得多。现在若还有人问他；“你活过没有？”他一定会给那人一个很肯定的答复。小蝶看着他的时候，眼波更温柔。她紧握着他的手，柔声道：“这一年来，我跟孩子都过得很开心，太开心，但有时我却还是免不了有些担心。”孟星魂道：“担心什么？”小蝶道：“担心你后悔。”孟垦魂笑道：“后悔？我为什么会后悔？”

小蝶道：“你是男人，还年轻，还有很多事可以做，这里的日子却实在过得太平凡，太单调。”

孟星魂柔声道：“我也从来没有像这样开心过，一个人能过这种日子，还有什么不满足？”

他眨眨眼，忽又笑道：“也许现在我只想做一件事。”

小蝶道：“什么事？”

孟星魂附近在她的耳边，悄悄道：“生一个我们自己的孩子。”

小蝶虽然还在笑着，但笑容似已僵硬。

这才是她真正担心的事。

他虽然也很疼爱这孩子，但他们之间却像仿佛有种隔膜。

因为这毕竟不是他自己的孩子，这本是谁也无法改变的事实。

世上也许只有梦境才是完全美丽的，现实中总难免有些无法弥补的缺憾和裂痕，日子过得越久，裂隙也越深。小蝶垂下头，道：“有件事我本来不想告诉你，但却又不忍再瞒你。”

孟星魂道：“什么事？”

小蝶道：“我已不会再有孩子。”

孟星魂的笑容也突然僵硬，过了很久才问道：“谁说你不会再有孩子。”

小蝶黯然道：“替这孩子收生的稳婆，以前本是大内中的宫女，她不但懂得替女人收生，也懂得怎么样要一个女人不能再生孩子。”

皇宫中有很多黑暗残酷的事，确不是外人所能想象到的。

皇后为了确保自己的地位，时常不惜使出各种残酷的手段，令别的妃子不能生孩子。

孟星魂嘴唇发白，问道：“她已令你不能再生孩子？”

小蝶点点头。

但孟星魂道：“是你要她这样做的？”

小蝶没有回答，目中却充满了痛苦之色。

孟星魂忽然明白。

接生婆自然是孩子父亲找来的，他既然不愿让别人知道他和小蝶的关系，自然也不愿小蝶再有该子，他已决心毁了小蝶的一生。

“这个人究竟是谁？小蝶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来？”

孟星魂本来认为自己不会为这件事痛苦的，因为这本是他自己心甘情愿做的事！他情愿为小蝶牺牲一切。

但现在他才知道，有些痛苦你非但无法忍受，连忘都忘不了的。

小蝶凄然道："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原谅我，为什么一直不肯说出他是谁？他不但害了我也害了你，但你非但不能去找他，还要躲着他。"

孟星魂轻轻咳嗽了几声，道："我……并没有怪你！"

小蝶道："你嘴里虽然这么说，心里还是一样觉得痛苦，逃避本来就是件痛苦的事，何况你逃避的又是个这么样的人。"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但是我了解，你和他既然已有了孩子，自然难免有感情！"

小蝶泪已流下，流着泪值："你若认为我不肯说出他是谁，是为了维护他，你就错了。"

孟星魂握紧双拳，忍不住道："你难道不是？你就算不肯告诉我，为什么不肯告诉老伯？"

小蝶道："你认为我怕老伯杀了他？"孟星魂拒绝回答这句话。

小蝶流泪道："你错了，假如我能杀他，我自己早就杀了他……但我却不能告诉你，也不能告诉老伯，因为……因为……"

她还是没有说出因为什么，说到这里，她已泣不成声。

孟星魂看着她，目中的愤怒已变为怜悯，慢慢地伸出手轻抚着她的柔发，柔声道："其实我已该知足，因为我已有了个又聪明又强壮的孩子，无论谁看到这样的孩子都会很喜欢的！"

他忽又笑道："你记不记得再过五六天就是老伯的生日？"

小蝶道："你……你怎么知道的？"

孟星魂笑了笑，道："去年他的生日，我去拜过寿，今天我们若能带这孩子回去替他拜寿，他一定开心得要命。"

小蝶咬着嘴唇，道："你又错了，他不但恨我，也恨这孩子，因为他觉得我们丢了他的人，只要有我们在，对他就是种侮辱，所以……所以他才会把我们赶出来，而且还说，只要他活着，就不许我们回家去。"

孟星魂叹了口气，道："这次错的不是我，是你，你看错了他，他本该杀了我的，但却放过了我，你知不知道为了什么？"

小蝶摇摇头。

她从没有问过这件事，从没有提起过老伯。

孟星魂道："他不杀我，就是为了你！

小蝶道："为了我？"

孟星魂道："因为我告诉他，我一定能让你好好活下去，所以他才让我活下去！"

小蝶垂着头，沉默了很久，才忍不住问道："他为什么要杀你？"

孟星魂道："因为我本是要去杀他的！"

小蝶霍然抬头，动容道："我知道很多人都想杀他，可是你……你为什么？"

孟星魂苦笑道："因为有人收买了我，要我去杀他。"

小蝶道："谁？"

"陆漫天！"

小蝶显然更吃惊，道："但他一直是老伯最亲信的朋友！"

孟星魂道：“ 亲信朋友并不一定是可靠的朋友！”

小蝶道：“ 老伯知不知道这件事？”

孟垦魂笑了笑，道：“ 老伯知道的事比任何人都多，所以我想现在陆漫天就算还活着，那日子也一定不好过。”

小蝶沉默了很久，道：“ 依你看，老伯身边究竟有没有可靠的朋友！”

孟星魂道：“ 有，至少有一个。”

小蝶道：“ 谁？”

孟星魂道：“ 律香川。”

小蝶道：“ 你……你见过他？”

孟星魂道：“ 我不但见过他，还吃了三碗他亲手炒的蛋炒饭。”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 假如我留在那里，也一定会变成他的朋友。”

小蝶突然不说话了。

孟星魂道：“ 我跟他相处的时候虽然不多，却已发觉他这人有种说不出的特别味道，让你觉得无论什么事都可以信任他，无论什么事都可以交给他做。”

小蝶还是不说话。

孟星魂道：“ 你怎么忽然不说话了。”

小蝶头又垂下，道：“ 你要我说什么？”

孟星魂道：“ 听说律香川很小的时候就到了你们家，你当然认得他！”

小蝶道：“ 我认得他！”

孟星魂道：“ 你觉得他这人怎么样？”

小蝶忽然站起来，向海边走过去。

孩子正欢呼着向她奔过来，道：“ 娘娘，快来看，宝宝找到了个好好看的贝壳。”

小蝶迎上去，紧紧抱着孩子。

孩子亲着她的脸，忽然道：“ 娘娘，你怎么哭了？”

小蝶揉了揉眼睛,道“ 娘娘怎么会哭,只不过眼睛里吹进了一粒沙子……这里的风好大，我们还是回家吧。”

她将孩子抱得更紧，夕阳将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拖在沙滩上。

孟星魂看着他们，也不再说话。

夕阳暗淡，夜色渐临，渐渐将孟星魂整个人都笼罩在一片阴影里。

“ 有时七十个人就无异是一支精兵雄师。”

看到这七十个人，你也许就不会对老伯的话再有怀疑！

这七十个人有高有矮，有老有少，从他们的衣着上看来，身份也显然不同。

但他们还有一点相似之处。

他们至少都很沉得住气。

秋日的阳光还是很强烈，他们已在骄阳下足足站了两个时辰，每个人都站得笔直，连指尖都没有动过。

但他们的神色还是很安详，绝没有丝毫不耐烦的样子，看来就算是要他们再站三天三夜，他们也一定还是这样子。

老伯叫他们站着，他们就站着。老伯叫他们走，他们就走，汤里他们也去，火里他们也去。

律香川坐在窗口看着他们，忍不住道：”是不是应该叫他们去吃饭了？”

老伯摇摇头。

律香川道：“ 难道你就叫他们一直这么样地站着？ ”

老伯淡淡道：“ 若连站都不能站，还能做什么大事！ ”

一片乌云掩住了日色。

津香川抬头看了看天色，道：“ 看来好像马上就要下大雨了！ ”

老伯道：“ 下雨最好。 ”

只听霹雳一声，大雨果然倾盆而落。

七十个人还是站在那里，黄豆般大的雨点，顷刻间就将他们的衣衫打得湿透。

但他们还是笔直地站着，动也不动。

老伯忽然叫道：“ 你为什么不叫他们去避雨？ ”

律香川迟疑着，道 :“ 我说的话有用么？ ”老伯道 :“ 你为何不试试看？ ”律香川探头出去，道：“ 雨很大，你们不妨到饭厅去避避雨。 ”一个人立刻用手盖住头，从队伍里奔出去。但另外六十九人还是站着不动。这人奔出几步，往后面看了看，脸色变了变，又慢慢地退回去。但老伯已沉声道：“ 于明，你过来。 ”于明低着头走到窗口。老伯看着他，微笑道：“ 你这件衣服料子不错，手工好像也不错！ ”于明身上穿的是一套蓝缎子衣服，质料剪裁都很精致。老怕道：“ 这样的衣服被雨淋湿实在很可惜，难怪你急急要去避雨了！ ”于明脸色已苍白，嗫嚅着道：“ 我……我不是这意思。 ”老伯道：“ 不是这意思，那么你是怕头被雨淋湿了？ ”于明垂下头，不敢再说话。老伯叹了口气，道：“ 头被雨淋湿，的确很容易伤风着凉的，你近年来日子过得很不错，的确应该好好地保重身体。 ”他挥了挥手，道：“ 快回家去洗个热水澡，喝几杯热酒，好好睡一觉吧！ ”于明目中露出恐惧色，突然跪下去，颤声道：“ 我不回去，我情愿为老伯效命战场。 ”老伯笑笑，道：“ 战场上用不着你这样的人，你的命太珍贵！ ”他忽然出手，出手时脸上还带着微笑。刀光一闪。霹雳一响。于明的头颅已滚了下来。老伯道：“ 好好地保存他这颗头颅，小心莫要被雨淋着。 ”没有人敢说话，甚至没有人敢呼吸。就连律香川鼻尖上也沁出了冷汗。老伯看了他一眼，淡淡道：“ 这是我生死存亡的一战，这次我带去的人，都绝对要服从命令，我一个人的命令，你明白么？ ”

律香川面上露出敬畏之色，垂首应道：“ 我明白。 ”

现在七十人只剩下六十九个！

者伯道：“ 前面的十九人先进来。 ”

桌上摊着张图！

飞鹏堡全图。

老伯指点着道：“ 这一条是飞鹏堡的护城河，河上有吊桥，平时吊桥很少放下来，你们的任务就是占据这条吊桥，明白么？ ”

十九人同时点头。

老伯道：“ 每天正午飞鹏堡中都会有号角声响起，那就是他们守宿舍换班吃饭的时候，你们一听号角声响，就立刻动手，绝不能早一刻，更不能迟一刻！ ”

十九个同声道：“ 遵命！ ”

老伯道 :“ 动手的日子是初七正午，所以你们一定要在大后天清晨赶到，先找个地方躲起来。 ”

他接着又道：“ 我已替你们准备好行商客旅的衣服，路上你们最好分开

来走，但首尾必须呼应，绝不可走散，更不能引起别人的注意，若有酗酒闹事，狂嫖滥赌者，杀无赦！”

十九人同声道：“属下不敢。”

老伯点点头道：“现在你们可以去准备了，吃过饭后，立刻动身。”

他挥挥手，又道：“出去时叫本属鹰组的二十二个人进来！”

这十九个人出去后，律香川才忍不住问道：“你已决定初七动手？”

老伯道：“是！”

律香川道：“但初七是你的生日。”

老伯道：“我知道。”

律香川道：“今年你虽然声明不做生日，但我想还是会有些老朋友来为你拜寿的，所以我还是准备了些酒菜，还安排好两三百个人住宿的地方。”

他笑了笑又道：“今年拜寿的人虽不会有往年那么多，但我想两三百人至少该有的。”

老伯淡淡道：“你尽管安排，若有人来，你尽管好好招待他们，而且不妨告诉他们，我已到了飞鹏堡，说不定正在跟万鹏王拼命！”

律香川道：“但为什么一定要选在你生日那一天呢？”

老伯道：“你想不到我会选在那一天？”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我以为你会迟一两天的。”

老伯道：“你想不到，万鹏王当然也想不到，所以我才选定这一天。”

他笑了笑，淡淡道：“那天我若战死，生日和忌辰就恰巧是同一天，你们以后要祭我的时候，岂非也省了很多麻烦！”

律香川不再说话，因为这时另外二十二人已垂手走了进来。这二十二人的任务是抢攻正门，吊桥一放下，就立刻进攻。鹰组的人武功比较高，轻功也不弱。但只凭二十二人就去抢攻飞鹏堡的正门，还是太冒险。第三次进来的二十个人。这二十个人轻功最高，而且每人都精通暗器，所以他们的任务是配合鹰组的攻击，由正门两侧越墙进攻，以暗器进击堡上的守卒。

剩下来的八个人担任老伯的贴身护卫。律香川又忍不住问道：“这一次行动为什么要完全由正面进击，为什么不能留一半到后路？”

他指点着飞鹏堡的全图，道：“飞鹏堡虽已在山顶，但堡后还是有片峭壁，若令人由后山爬上去，居上临下，抢攻飞鹏堡的后部，令他们首尾不能兼顾，岂非更妥当些？”

老伯沉下了脸，冷冷道：“这次的行动是谁主持？是你还是我？”律香川不敢再说话。但他心里不禁更怀疑。这次行动计划，不但太冒险，简直可以说是去送死！因为这么样做，飞鹏堡不但占尽天时地利，人数也比这一方多得多，而且以逸待劳，完全占尽了优势。以老伯平日的作风，怎么会订下如此愚蠢的计划来？莫非他暗中还另有安排，所以另有成竹在胸！律香川心里虽然怀疑，却不敢问出来。老伯既然不愿说，谁也不敢问。律香川转头看窗外喃喃道：“好大的雨……”老伯忽然笑了笑，道：“下雨天留客，我本来今夜就想动身，现在看来只好多留一天了。”他也转身去看窗外的雨，喃喃道：“现在一切事都已安排好了，这么多年来，我们真还很少像今天这么空闲过！”雨下得很大，风也很大。雨点凌乱得就好像疯子在撒水。老伯却在看着这些雨点，仿佛觉得很欣赏。除了花之外，老伯很少这么看着别的东西，因为他觉得除了花之处，世上根本就没有值得他欣赏的东西。假如他这么样在看别的东西，那就是说他根本没有看，而是在思索。他在想什么？是

不是在想应该好好利用这难得空闲的一天？他是不是已经有了打算？律香川迟疑着，正不知道是不是应该问他。老伯已回过头，微笑着道：“ 你知不知道我今天打算做什么？ ” 他的微笑看来很动人。只有在真正愉快的时候，老伯才会笑得这么动人，通常他的笑只会令人觉得恐惧。

律香川眨眨眼，道：“ 你打算做什么？ ”

老伯道：“ 每个人紧张的时候，都有他自己使自己放松的法子，我的法子就是找女人，我可以保证这种法子最有效。 ”

律香川道：“ 我知道。 ”

老伯道：“ 你既然知道，那么我们还等什么，走吧？ ”

律香川道：“ 走？到哪里去？ ”

老伯道：“ 当然是快活林，你难道认为我会去找次等女人。 ”

律香川道：“ 你就算要找最好的女人，也用不着到快活林去。 ”

老伯道：“ 为什么？ ”

律香川笑得很神秘，悠然道：“ 因为我已经将快活林中最好的女人找来了。 ”

一只很大的藤箱子被搬了进来，箱子里睡着个女人，睡得很沉。

她当然很年轻，很美。她睡着的时候也很美，长长的睫毛盖在眼帘上，面颊上露出一双深深的笑涡。

老伯欣赏着她，就像是在欣赏一朵花。

律香川道：“ 她姓高，叫凤凤，是高老大的干女儿。 ”

老伯道：“ 高老大知不知她到什么地方去？ ”

律香川道：“ 不知道，她自己也不知道，所以我要她先睡着。 ”

老伯道：“ 很好。 ”

律香川道：“ 她的父亲本是个饱学的秀才，所以她也念过很多书。 ”

老伯微笑道：“ 我要找的是女人，不是教书先生。 ”

律香川道：“ 她母亲也是个贤慧的女人，若不是遭遇到特别的变故，她也绝不会沦落到这种地步。 ”

老伯道：“ 我也不想调查她的家谱。 ”

律香川笑笑，道：“ 我只不过想告诉你，她的家世不错，性情也不错，将来若是有了孩子，一定是个很好的母亲。 ” 老伯神情忽然变了，脸上忽然发出了光。律香川不再说话，静静地看着，等着。老伯忽然抓住了他的手，道：“ 你认为我还可能再有儿子？ ” 律香川微笑道：“ 有人八十岁的时候还能生孩子！ ” 老伯慢慢地松开手，慢慢地走到窗口，目光凝视着远方。过了很久，他缓缓道：“ 你说她父亲是个饱学的秀才？ ” 律香川道：“ 他们本是书香之家。 ” 老伯道：“ 现在她父亲呢？ ” 律香川说道：“ 已经去世了，父母都去世。 ” 老伯道：“ 她家里还有没有别的人？ ” 律香川道：“ 她家里若还有别的人，也不会让她沦落到快活林去。他忽又笑了笑，道：“ 若不是高老大特别到关外去寻觅人材，也不会找到她。 ” 老伯霍然回首，道：“ 她也是来自关外么？ ” 律香川微笑点头，道：“ 她本是长白山上，高家村里的人。 ” 老伯脸上发出了红光，无论谁都可以看出他已被打动了。律香川目光闪动，道：“ 是不是要留下她？ ” 老伯大声道：“ 当然留下，我走了之后，就让她住在这里，找几个老妈子来侍候她。 ” 律香川笑道：“ 我早已找好了。 ” 老伯看着他，微笑着，拍着他的肩，道：“ 有时我觉得你很可爱，有时却又觉得你有点可怕，你为什么总能猜到别人的心事？ ” 对一个又有钱，又孤独的

老人说来，世上还有什么比生个孩子更值得高兴的事呢？凤凤不但美，而且娇弱，娇弱得就像一朵含苞未放的鲜花。老伯伏在她身上，流着汗。他希望真的能有个孩子。她已不再闪避，只能闭着眼承受。她脸上的痛苦之色渐渐减少，渐渐开始有了欢愉的表情。在这种时候，没有人会想到危险，更没有人会想到死亡。凤凤的呻吟已变成了呼喊——就在这时，门忽然被撞开，撞得粉碎。一条人影掠进来。七点寒星，闪电般射入了老伯的背脊！

一五

石砌的墙，墙上晒着渔网。小蝶拉着孟星魂的手，他的手已因捕鱼结网生出了老茧。她将他的手贴在自己温暖光滑的脸上。繁星满天，孩子已在屋里熟睡，现在正是一天中最平静恬宁的时候，也是完全属于他俩的时候。每天到了这时候，他们都会互相依偎，听彼此的呼吸，彼此的心跳，看星星升起，浪潮落下。然后他们就会告诉自己，：“我活过，我现在就正活着。”因为他们彼此都令对方的生命变得有了价值，有了意义。今夜的星光，和前夕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人呢？”小蝶用他粗糙的手轻轻磨擦着自己的脸。孟星魂忽然发觉她的脸渐渐潮湿。“你在哭？”小蝶垂下头，过了很久，才轻轻道：“今天我从厨房出来拿柴的时候，看到你在收拾衣服。”孟星魂的脸色苍白，终于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是在收拾衣服。”

小蝶道：“你……你要走？”

孟星魂的手冰冷，道：“我本来准备明天早上告诉你的。”

小蝶凄然道：”我早就知道你过不惯这种生活，你走，我并不怨你，或是我……我……”

她泪珠滴落，滴在孟星魂手上。

孟星魂再道：“你以为我要离开你们，你以为我一走就不回来？”

小蝶道：“我不敢想，什么都不敢想。”

孟星魂道：“那么我就告诉你，我一定会回来，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事都拦不住我。”

小蝶扑入他怀里，流着泪道：“那你为什么要走？

孟星魂长长吐口气，目光遥视着远方黑暗的海洋，道：“我要去找一个人。”

小蝶道：“找谁？”

孟星魂没有回答，过了很久，才淡淡道：“你记不记得前两天我在你面前提起过一个人？”

小蝶道：“找他？”

小蝶的身子突然僵硬。

孟星魂道：“我发现一提起那个人，你不但样子立刻变了，连声音都变了，而且那天晚上你一直不停地在做梦，像是有个人在梦中扼住了你的喉咙。”

他叹了口气，黯然道：“到那时我才想到，那个欺负你，折磨你，几乎害你一辈子的人，就是律香川！”

小蝶全身颤抖，颤声道：“谁说是他？谁告诉你的？”

孟星魂叹道：“用不着别人告诉我，其实我早已该想到，只有他接近你的机会最多，只有他才可以令你对他全不防备，只有他才有机会欺负你！”

小蝶身子摇晃着，似已无法支持。

孟星魂拉过张竹椅，让她坐下来，又忍不住道：“但我还是想不通，你为什么不肯将这件事告诉老伯呢？你本可以让老伯对付他的。”

小蝶坐在那里，还是不停地发抖，不停地流泪，过了很久，才咬着嘴唇道：“你知不知道他和老伯的关系？”

孟星魂道：“知道一点。”

小蝶道：“老伯所有的秘密他都几乎完全知道，老伯近年来的行动，几

乎都是他在暗中策划的，老伯信任他，就像我信任你一样。”

孟星魂咬着牙，道：“他的确是个能令别人信任的人。”

小蝶道：“那时我年纪还小，什么事都不懂，将他就看成自己的大哥一样。”

她眼泪如泉水般流下，似已完全无法控制。

“他对我也很好，直到有一天我发觉，只要对我多看了两眼的人，常常就会无缘无故失踪。”

“我又发现这些人都已死在他手里，所以我就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说他这么样做全是为了我，他说那些人对我完全没有好心。”

“我虽然还是怀疑，却也有几分相信。他找我陪他喝酒，我就陪他喝了，因为我以前也陪着他喝酒。你知道，老伯并不禁止我们喝酒。”

“等我醒来时，才发现……才发现……”

说到这里，她又己泣不成声。

孟星魂双拳紧握，道：“那时你为什么不去告诉老伯？”

小蝶道：“因为他威胁我，假如我告发了他，他不但要杀了我，而且还要背叛老伯，将老伯所有的秘密全都告诉敌人。”

孟星魂道：“所以你就害怕了？”

小蝶道：“我不能不怕，因为我知道他若背叛了老伯，那样后果的确不堪设想，而且他的暗器又毒又狠，老伯常说他已可算是天下数一数二的暗器名家，他非但随时都可以杀了我，也有很多机会可以杀死老伯。”

孟星魂叹道：“你认为若是替他隐瞒了这件事，他就会忠心对待老伯？”

小蝶道：“因为他告诉我，他对我是真心的，只要我对他好，他就会一心一意地为我们孙家做事！”

孟星魂道：“你相信了他？”

小蝶道：“那时我的确相信了，因为那时我还没有看清他的真面目，还以为他是个人，谁知他竟连畜牲都不如。”

她身子开始发抖，流着泪道：“老伯常说他喝酒最有节制，只有我才知道，他常常在半夜里喝得烂醉如泥，而且一喝醉就会无缘无故地打我，折磨我，但那时我发觉已太迟，因为……因为我肚里已有了他的孩子。”

她声音嘶哑，断断续续地说了很久，才总算将这段话说完。

说完后她就倒在椅上，似已完全崩溃。

孟星魂似乎也将崩溃。

小蝶忽又跃起来，拉住他的手，道：“你能不能不去找他，现在我们岂非过得很好？像他那种人，老天自然会惩罚他的。”

孟星魂断然道：“不行，我一定要去找他。”

小蝶嘶声道：“为什么？……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若不去找他，我们这辈子都要活在他的阴影里，永远都好像被他扼住脖子。”

小蝶掩面而泣，道：“可是你……”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话道：“为了我们，我要去找他，为了老伯，我也非去找他不可。”

小蝶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你是老伯的女儿，因为老伯也放过我一次，我不能不报答他！”

小蝶失声道：“ 你认为他们会对老伯……？

孟星魂道：“ 我记得老伯对我说过一句话。 ”

小蝶道：“ 他说了什么？ ”

孟星魂道：“ 他说只凭陆漫天一个人，绝不敢背叛他，幕后必定另有主使的人。 ”

小蝶道：“ 你认为主使背叛老伯的人就是律香川。 ”

孟星魂恨恨道：“ 他既然对你做出这种事，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

小蝶道：“ 可是……可是他接近老伯的机会很多，以他的暗器功夫，时常都有机会暗算老伯，他为什么一直没有下手呢？ ”

孟星魂沉吟着，道：“ 也许他一直在等机会，不敢轻举妄动，也许他知道老伯的朋友很多，而且都对老伯很忠心，也怕别的人找他报复！ ”

他想了想，接着又道：“ 最重要的，他背叛老伯显然是为了老伯的地位和财产，所以他一直要等老伯将一切都交给他之后才会下手，所以这些年来，他一直用尽各种方法，使得老伯对他越来越信任。 ”

小蝶的眼泪忽然停止，悲哀和痛苦忽然已变为恐惧。

孟星魂长长叹了口气，道：“ 我只希望现在赶去还来得及。 ”

小蝶咬紧嘴唇，叹声道：“ 但你一定要小心他的暗器，他的暗器实在太可怕…… ”

暗器已射入了老伯背脊！

自欢乐的巅峰突然跌入死亡，那种感觉很少有人能想象得到。

就算老伯都不能。

但现在他却已感觉到——就算感觉到也形容不出。

忽然自高楼失足，忽然自光明跌入黑暗的无底深渊……就连这些都没有老伯现在所体验的感觉更可怕。

因为他已看到站在他床前的赫然竟是律香川。

正是他最信任的人，他的朋友，他的儿子。

律香川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冷冷地看着他，忽然道：“ 我用的是七星针。 ”

老伯咬紧牙，已可感觉到自己的指尖发冷。

律香川道：“ 你常说我的七星针已可算是天下暗器第一，连唐家的毒砂和毒蒺藜都比不上，因为那两种暗器还有救，七星针却没有解药。 ”

他淡淡一笑，慢慢地接着道：“ 现在我只希望你的话没有说错。 ”

老伯忽然笑了，道：“ 你几时听我说错过一句话？ ”

律香川道：“ 这机会很难得，我不想错过！ ”

老伯的呼吸已渐渐短促，道：“ 我有什么地方亏待了你？ ”

律香川道：“ 没有？ ”

老伯道：“ 那么你为何如此恨我？ ”

律香川道：“ 我不恨你，我只不过要你死，很多没有亏待过你的人，岂非都已死在你手上？ ”

他又笑了笑，道：“ 这些事都是我向你学来的，你教得很好，因为我从未忘记你说过的话，你自己却忘记了！ ”

老伯道：“ 我忘了什么？ ”

律香川道：“ 你常常告诉我，永远不能信任女人，这次为什么忘了？ ”

老伯低下头。

凤凤还在他身下，苹果般的面颊已因恐惧而发青。

老伯目中露出了杀机，道：“我还说过一句话，只有死女人才是可以信任的女人。”

律香川道：“现在七星针药力还没有完全发散，我知道你还有力量杀她，但你最好莫要动手。”

老伯道：“为什么？”

律香川的笑容残酷邪恶，淡淡道：“因为现在她肚里已可能有了你的儿子。”

老伯如被重击，仰天跌下。

律香川道：“你最好就这样躺着，这样药力可以发得慢些。”

他忽然接着道：“能多活一刻总是多活一刻的好，因为你永远想不到什么时候会有奇迹出现，这也是你说过的话，是么？”

老伯道：“我说过，”

律香川道：“只可惜这次你又错了，这次绝不会有奇迹出现的。”

老伯道：“绝不会？”

律香川道：“绝不会，因为根本没有人知道你在这里，根本没有人可能来救你，你自己显然更无法救得了自己。”

老伯忽又笑了笑，道：“莫忘记我还说过一句话，世上本没有‘绝对’的事。”

律香川道：“这次却是例外。”

老伯道：“哦？”

律香川道：“这次你就算能逃走，也没有七星针的解药，何况你根本没法子逃走。”

者伯道：“绝对没法子？”

律香川道：“绝对。”

老伯沉默了半响，道：“那么你现在就不妨告诉我几件事了！”

律香川道：“你问吧。”

老伯道：“你是不是早已和万鹏王有了勾结？我和他之间的争战，根本就是你早已预先安排好了的？”

律香川道：“因为只有万鹏王这样的强敌，才可以令你心慌意乱，等你发觉朋友一个个倒下来的时候，就不能不更倚仗我，才会将秘密慢慢地告诉我，等我完全知道你的秘密之后，才能够取代你的地位。”

老伯道：”你不怕万鹏王再从你这里将我的财产抢走？”

律香川道：“这点你用不着担心，我当然早已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他笑了笑，接着又道：“也许你不久就可以在地下看到他，那时候，你们说不定反而会变成朋友。”

老伯叹了口气，道：“那次我要你到大方客栈去杀韩棠，你当然早已知道韩棠死了。”律香川笑道：“我怎么会不知道，若没有我，屠大鹏他们怎会知道韩棠是你的死党，怎能找得到韩棠？”者伯道：“这样说来，冯浩当然也早已被你收买？”律香川道：“他的价值并不太高！”老伯道：“你的老婆呢？”律香川道：“她只不过是为我替罪的一只羔羊而已，我故意要她养鸽子，故意要冯浩将鸽子带给你看，故意让你怀疑她。”老伯沉默了半响，道：“孙剑的死，当然也是你安排的！”津香川淡淡道：“这句话你根本就不该问。”老伯咬咬牙，又道：“陆漫天呢？”律香川道：“他本不必死的，

只可惜他太低估了孟星魂，”他又笑笑，接着道：“绝不要低估你的对手，这句话也是你说的，他忘了，所以不得不死！”老伯忽然也笑了笑，道：“你好像也忘了我说的一句话。”律香川道：“哦？”老伯道：“我说过天下没有‘绝对’的事，你却一定要说我绝对没法逃走。”律香川脸色变了变，道：“你有什么法子？”老伯微笑着，道：“我只希望你相信一件事，那就是我的话绝对没有说错的！”他的笑容忽又变得很可怕。律香川的瞳孔忽然缩小，冷冷道：“也许我现在就该杀了你！”老伯微笑道：“现在已太迟了！”他的人忽然从床上落了下去，忽然不见了。凤凤也跟着落了下去，跟着不见了。“夺，夺，夺”一连串急响，十数点寒光打在床上。但床上却已没有人。“断不要将你所知道的全部都教给别人，因为他学全了之后就说不定会用来反击你，所以你至少也该留下最后一着。”

“这一着往往会是最必要的时候救你的命！”

这当然也是老伯说过的话，但律香川并没忘记。

老伯说的每句话都牢记在心，因为他深知这些话每句都是从无数次痛苦经验中得来的教训。

只可惜他始络不知道老伯留下的最后一着是什么。

他做事不但沉着谨慎，而且考虑周密，多年前他就已有了这计划，直到认为绝对有把握时才动手，这其间他已不知将这计划重新考虑过多少次，每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他都会仔细想过。

他确信老伯在这种情况下绝无逃走的可能。

在此之前，他当然也曾到老伯这寝室中来过，将这屋子里每样东西都详细检查过一遍，尤其这张床。

“在床上杀老伯。”

这本是他计划中最主要的一部分，因为他知道只有在老伯身无寸缕，手无寸铁的时候下手，才有成功的机会。直到前两天，他还将这张床彻底检查过一次。

在关外长大的人，都习惯睡硬炕，老伯也不例外，所以这是张很硬的木板床，也是张很普通的木板床。

床上绝没有任何机关消息。

他并不是没有提防老伯会从床上逃走。

直到老伯中了暗器之后，他还是没有松弛，一直都在密切注意着老伯的行动。

老伯根本没有动！

床上既没有机关消息，老伯也没有任何动作，他怎么可能逃走呢？

律香川想不通。

他不但惊惶，而且愤怒，愤怒得全身发抖。

他愤怒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

他恨自己为什么会让这种事发生，为什么会如此愚蠢疏忽。

床上的薄被也不见了，木板很厚，很结实，就跟这间屋子的门一样。

律香川也曾将这种木料仔细研究过，而且曾经在暗中找来很多这种门板的木料，铸成和这屋子相同的门，自己偷偷地练习过很多次，直到他确定自己可以一举破门而入时才罢手。

甚至在此看来，这张床，还是很普通的一张床。

他还是找不出任何机关消息。

但老伯明明已逃走了。

律香川双拳紧握，突然出手。

“ 砰！ ” 床上的木板也和门一样，被他一拳打得片片碎裂。

他终于发觉了床下的秘道。

他几乎立刻就要跳下去。

但他虽然紧张惊怒，却还是没有失去理智，行动之前还是很谨慎小心，没有将情况观察清楚之前，绝不出手。

他已疏忽了一次，绝不能再有一次。

地道下黑漆漆的，伸手不见五指。

律香川什么都看不到，却听到了一种很奇怪的声音。

是流水声。

老伯寝室的地下，竟有条秘密的河流。

律香川移过灯火，才看出这条河流很窄而弯曲，却看不出水有多深，也不知通向哪里。

两旁是坚固的石壁，左边的石壁上，有个巨大的铁环，挂着很粗的铁链，石壁上长着青苔，铁环也已生锈，显见老伯在建造这屋子之前，被已先掘好了这河流。

河上既没有船，也没有人。

但律香川却已知道，这下面本来一定有条船，船上一定有人。

不但有人，且终年都有人，时时刻刻都有人。

这人随时随刻都在守候着，等待着老伯的消息。

他们之间当然有种极特别，极秘密的方法来通消息。

者伯也许永远都没有消息，也许永远都用不着这条秘路和这个人，但是他必须要有准备，以防万一，“ 每个人都一定要为自己准备好一条最后的退路，你也许永远都不会走到那一步，但你必须要先有准备。

“ 因为你永远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才会走到那一步，那种情况就像是抽筋。随时随刻都会来的，让你根本没有防备的机会。 ”

律香川不由自主又想起了老伯的话。他紧咬着牙，牙齿已在流血。

一六

律香川恨自己为什么总是不能脱离老伯，他忽然觉得自己就像是一棵树上的藤萝，虽然长得很高，长得很快，但却总是要依缠着这棵树，总是要活在这棵树的阴影中。

老伯就是这棵树。

这张床的确没有机关，机关在床底下。

床底下守候着的人，一得到老伯的消息，立刻发动机关。

于是，床上的木板立刻就会像门一样向下开展，老伯立刻就会从床上落下去，直接落在下面的船上。

船立刻就划走，用最快的速度划走。

划船的人必定早已对这弯曲复杂的河路非常熟悉，何况，在水里，除了鱼之外，还有什么能比船更快的。

律香川知道现在无论谁都休想再能追得上那条船，他当然不会做这种愚蠢的事。

做了没有用的事，就是愚蠢的事。

律香川慢慢地转过身，将手里拿着的灯放回桌上，慢慢地走出去。

外面就是老伯私人会客的小厅。

他走出去，轻轻关上门，关紧，锁住。

他不希望再有别人走进这屋子来。

今天在这里发生的事，最好永远没有别人知道。

夜并不深，但花园里已很静。

律香川走出来，站在一丛菊花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风中带着菊花的香气，仿佛总是有种能令人静下来的神奇魔力。

“现在我应该怎么做呢？”

现在律香川只希望一件事。

“七星针的毒性发作得虽慢，便却绝无解，无论谁中了七星针，就只有等死。”

律香川只希望老伯这句话也像其他那些同样正确。

小径上传来脚步声，走得很快，很匆忙。

律香川回过头看，就看到冯浩。

黑夜中也看不出冯浩的面色，只看出他一只眸子里充满了紧张兴奋之意。

律香川面上却全无表情，淡淡道：“你已安排他们吃过饭了么？”

冯浩点点头。

他喉结上下紧动着，嘴里又干又苦，过了很久，长长吐出口气，才能说得出来，但声音还是嘶哑干涩。

他勉强笑着道：“他们吃得很香，好像早已知道那是他们最后一顿饭。”

“他们”就是老伯最后留下来，准备做他贴身护卫的八个人。

能做老伯护卫的人，平时做事当然也极谨慎小心。

但他们却想不到在这里吃的酒菜中会有毒，死也想不到。

冯浩又道：“他们现在还在饭厅里，库房里的棺材已只剩下五口。”

律香川道：“用不着棺材。”

冯浩道：“不用棺材怎么埋葬？”

律香川道：“ 火葬。 ”

冯浩沉吟着，嘴角露出微笑，他终于明白了律香川的意思。

只有火葬才完全不留痕迹。

这件事最好完全没有任何痕迹留下来。

冯浩笑道：“ 我这就吩咐人去通知他们的家属，就说他门是得急病死的。”

律香川沉下脸道：“ 八个人同时得了急病？ ”

冯浩垂下头，道：“ 不是急病，是被‘ 十二飞鹏帮 ’杀死的。 ”

律香川这才点了点头。

冯浩嗫嚅着，又道：“ 但老伯在的时候，战死的人家都有抚恤，每人一千两。 ”

律香川道：“ 钱不是你的，你用不着心疼。 ’

冯浩垂首道：“ 是！ ”

律香川道：“ 你想赚得多，就得花得多，只有会花钱的人，才能赚得到钱，这道理你不明白？ ”

他忽然发现这也是老伯说过的话，冯浩忽然发现他变了，变得更有威严，变得更像老伯。

但冯浩知道他是永远无法变成另一个老伯的。

他也许会比老伯更冷静，手段也许比老伯更冷酷，但老伯还有些地方，却是他永远学不会的。

冯浩情不自禁，悄悄叹了口气。

律香川忽然道：“ 你是不是后悔，后悔不该跟着我？ ”

冯浩立刻陪笑道：“ 我怎么会有这种意思——我只不过想到先走的那三批人，他们都是老伯的死党。 ”

律香川道：“ 你用不着担心他们，我已在路上安排了人照顾他们，而且一定会照顾得很好。 ”

冯浩迟疑着，又忍不住问道：“ 老伯是不是已经病了？ ”

律香川道：“ 是风湿病，病得很重。 ”

冯浩道：“ 是，我知道！ ”

暂时不能让外人知道老伯的死讯，这也是律香川计划中的一部分。

冯浩道：“ 我现在就去安排饭厅里的尸身。 ”

律香川打断了他的话，道：“ 你不必去。 ”

他脸色忽然变得很和缓，道：“ 这两年来，你已为我做了很多事，出了很多力气，我也应该让你歇下来，好好地享受了。 ”

冯浩陪笑道：“ 其实我以前做的那些事都轻松得很，并不吃力。 ”

律香川道：“ 你杀林秀的时候也轻松得很？ ”

冯浩面上的笑容忽然凝住，他忽然发现律香川看着他的时候，目光锐利如刀。

律香川脸上却露出了微笑，道：“ 我知道她武功并不高，你杀她当然轻松得很。 ”

冯浩垂下头，呐呐道：“ 我本不敢下手的，可是你…… ”

津香川淡淡道：“ 你用不着提醒我，我记得是我自己要你杀了她灭口的！”

冯浩不敢再说话。

律香川忽又沉下脸，一字字道：“ 但你强奸她，也是奉了我的命令么？ ”

冯浩脸色立刻变了，变得全无血色，应声道：“ 我……我没有…… ”

律香川冷笑道：“ 没有？你以为我不知道？ ”
他笑得比老伯更可怕，慢慢地接着道：“ 你是男人，她是个不难看的女人，你做出这种事我并不怪你，但有件事却不该做的。 ”
冯浩道：“ 什……什么事？ ”
律香川道：“ 你不该将她的尸身随便一埋就算了，既然做出这种事，就不该留下痕迹，犯了这种错误，才真的不可原谅。 ”
冯浩突然跃起，想逃。但他身子刚掠起两尺就跌下，双手掩住小腹，痛得在地上乱滚。
他并没有看到律香川怎么出手？甚至连暗器的光都没有看到，他只觉小腹下一阵刺痛，就好像被毒蝎子刺了一下。
这种痛苦没有人能忍受。他现在才知道自己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本不该信任律香川。
一个人若连自己的妻子都能忍心杀死，还有什么事做不出的？
律香川看着他在地上翻滚挣扎，看着他慢慢地死，目光忽然变得很平静。
“ 每一个人愤怒紧张时，都有他自己发泄的法子。 ”
能令别人看不到的暗器，才是最可怕的人。
夜已深。老伯的花园十余里外，有个小小的酒铺。
如此深夜，酒铺当然早已打烊，但路上却忽然有一骑快马奔来。
马上人骑术精绝，要马狂奔，马就狂奔，要马停下，马就停下。他指挥马的四条腿，就好像指挥自己的腿一样。
马在酒铺门外停下时，人已下马。
人下马时，酒铺的门就开了。
从门里照出来的灯光，照上了他的脸。
一张苍白的脸，非常清秀，非常安详，甚至显得柔弱了些。
但他的一只眼睛却出奇的坚决而冷酷，和这张脸完全不衬，看来简直就像是另一人的眼睛——律香川。
如此深夜，他为什么忽然到这种地方来？
他本该去追踪老伯，本来还有很多事应该去做，为什么要连夜赶到这里来？
开门的是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短衣直缀，满身油腻，任何人都可以从他的装束上看出他是个小酒铺里的小伙计。
但除了衣着装束外，他全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像是个小伙计。
他举着灯的手稳定如石，挥刀杀人时显然也同样稳定。
他的脸方方正正，看样子并不是个很聪明的人，但神情间却充满自信，一举一动都很沉着镇定。
他的嘴通常都是闭着的，闭得很紧，从不说没有必要的话，从不问没有必要的事，也没有人能从他嘴里问出任何事来。
他叫夏青，也许就是律香川在这一生中最信任的人。
律香川信任他有两点原因。
第一，因为他是律香川在贫贱时的老朋友，他们小时候曾经一起去偷过，去抢过，也曾经一起挨过饿，天气很冷的时候，他们睡觉时拥抱在一起，互相取暖。
可是这一点并不重要，第二点才是最重要的。
从一开始他就比不上律香川，无论做什么都比不上律香川，两人一起去

偷东西时，被人抓着的总是他，挨揍的也总是他，等他放出来时，律香川往往已快将偷来的银子花光了，他也从不埋怨。

因为他崇拜律香川，他认为律香川吃得比他好些，穿得比他好些，都是应当的，他从不想与律香川争先。

律香川叫他在这里开个小酒铺，他非但毫无埋怨，反而非常感激，因为若不是律香川，他说不定已在街上要饭。

桌上摆着酒菜当然不是平时给人们吃的那种酒菜，菜是夏青自己做的，酒也是特别为律香川所准备的。

这小酒铺另外还用了个厨子，但夏青炒菜的手艺却比那厨子好得多。

律香川还没有坐下，就将桌上的一壶酒对着嘴喝了下去。

“律香川喝酒最有节制，从来没有喝醉。”

若是别人看到他这么喝酒，一定会觉得惊异，但夏青却已看惯他常常看到律香川在这里喝得烂醉。

律香川总是半夜才来，快天亮时才回去。

喝下一杯酒，他才坐下来，忽然道：“今天你也来陪我喝两杯！”

夏青道：“不好。”

律香川道：“有什么不好？”

夏青道：“被人看到不好。”

律香川道：“这种时候，怎么会有人看到？”

夏青道：“万一有呢？”

律香川点点头，目中露出满意之色。

这就是夏青最可靠之处，他做事规规矩矩，小心翼翼，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绝不会改变的。

喝下第二杯酒，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你还记不记得小时候我曾经答应过，我若有了很多很多钱时，一定替你娶个很漂亮的老婆？”

夏青道：“我记得。”

律香川道：“你就快有老婆了，而且随便你要多少个都行。”

夏青道：“一个就够了。”

律香川笑道：“你倒很知足。”

夏青道：“像我这样的人，不能不知足。”

律香川道：“我这样的人呢？”

夏青道：“你可以不知足。”

律香川道：“为什么？”

夏青道：“因为你不知足，就会去找更多钱，更多老婆，而且一定能找到，我若不知足，也许就连一个老婆都没有了。”

律香川笑道：“很久以前，你就认为我以后一定会爬得很高，但你还是猜不到我现在已爬得多高，绝对猜不到。”

这时远处忽然又有蹄声传来，来得很急。

律香川眼睛更亮了，道：“快去多准备副杯筷，今天还有个客人要来！”

夏青并没有问这客人是谁，因为律香川到这里来喝酒的时候，客人总是那同样的一个，根本就从没有请过第二个客人。

那人一共也只来过两次，每次来的时候总是用黑巾蒙着面目，连喝酒的时候都不肯将这块黑巾摘下来。

似乎夏青连他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只知是个男人，年纪好像已不

小，说话的声音很有威严，身材也很高大壮健，但行动却非常轻捷矫健。

他骑来的马虽然总是万中选一的良驹，但还是已累得快倒下去，马股上鞭痕累累，显然是从很远的地方连夜赶来的，而且赶得很急。

可是来了后，最多只说几句话，只喝几杯酒，就又要赶回去。

第二次来的时候马已换了一匹。

夏青总认为上次骑来的那匹马，一定已被他骑得累死了。

奇怪的是，这次来的人，好像不止一个。

蹄声急骤，最少有三骑。

第一个进来的，还是以前来过的那人，脸上还是蒙着块黑巾，只露出一只闪闪发光的眼睛。

你只要看到这只眼睛，就能看出他一定是个地位很高，时常命令别人，却不喜欢接受别人命令的人。

一个人到了这种地位，本不必再藏头露尾，鬼鬼祟祟地做事。

他到这里来见律香川，当然绝不会是来聊天喝酒的。

夏青虽不愿管别人的闲事，但他已想到他和律香川之间，必定在进行着某种极秘密的阴谋。

所以每次只要这人一来，夏青就会立刻躲到后面自己的小屋去。

这次也不例外，他一向很明白自己的地位，一向很知趣。

他走出去的时候又看到两个人走进来，脸上也蒙着黑巾，行动也很矫健，每人手里都提着两只很大的包袱。

包袱里是什么？

夏青虽然也有点好奇，但还是走了出去，随手将门也关了起来。

“你知道的事越多，麻烦也越多。”

这是律香川说的话，律香川说过的每句话，夏青都牢记在心，就好像律香川永远记得老伯的话一样。

包袱放在地上，并没有发出很响的声音。

提包袱进来的人也已退了出去。

房里只剩下两个人，两个人都是站着的，都没有开口，但眼睛里却都有种奇特的表情，期待和兴奋。

过了很久，蒙面人才轻轻咳嗽了两声，慢慢地问道：“你那边怎么样？”

这句话他问得很吃力，仿佛生怕对方的答复会令自己失望。

律香川道：“很好。”

蒙面人目中的紧张之色消失，却还是有点不放心，所以又追问了一句！“有多好。”

律香川道：“你说有多好，就有多好。”

蒙面人这才松了口气，道：“想不到那么难对付的人也有今天。”

律香川淡淡道：“我早就想到了。”

蒙面人点点头，笑道：“你的计划的确无懈可击。”

律香川道：“你那边呢？”

蒙面人没有回答，却将地上的四个包袱全都解开。

包袱里没有别的，全是衣服，每件衣服上多多少少都染着血渍。

律香川认得这些衣服，这些衣服本是他亲手为老伯派出去的那些人准备的。

他目中的紧张之色也消失，却也还是不大放心，所以又追问道：“有多

少套衣服？”
蒙面人道：“六十一套。”
六十一个人，六十一套衣服，这表示老伯精选的七十个人已没有一个留下来的。
律香川也松了口气，道：“这些人也并不是好对付的。”
蒙面人叹了口气道：“的确不好对付。”
律香川道：“你花的代价想必不少？”
蒙面人道：“一万两银子，九十四条命。”
律香川笑了笑道：“银子可以赚得回来，命是别人的，这代价并不能算太大。”
蒙面人也笑了笑，道：“不错，再大的代价都值得。”
律香川道：“他们还有没有什么留下来的？”
蒙面人道：“没有，人已烧成灰，灰已洒入河里，这六十一个人从此已从世上消失。”
律香川道：“就好像根本没有生下过一样？”
蒙面人道：“完全一样。”
律香川笑道：“我果然没有交错朋友。”
蒙面人也笑道：“彼此彼此。”
律香川道：“请坐。”
蒙面人坐下来，忽又笑道：“普天之下，只怕谁也不会想到我们两个人会是朋友。”
律香川道：“连万鹏王都想不到。”
蒙面人道：“连老伯都想不到。”
两人同时大笑，同时举杯，道：“请。”
蒙面人道：“老伯已死，此间已是你的天下，我在这里还用得看怕别人么？”
律香川道：“用不着！”
蒙面人大笑，突然摘下了蒙面的黑巾，露出了他的真面目。屠大鹏！
律香川笑道：“老伯此刻若在这里，看到你真面目，一定会大吃一惊，他至死都以为我勾结的是万鹏王。”
屠大鹏道：“就凭这一点，已值得你我开怀畅饮。”
律香川道：“却不知什么时候，你才能请我到飞鹏堡去痛饮一场？”
屠大鹏微笑道：“快了，快了……”
律香川道：“这一年来，万鹏王想必对你信任有加。”
屠大鹏笑道：“那也多亏了你。”他说的并不是客气话。
律香川将老伯这边的机密泄露给他，所以只要他一出手，就一定会马到成功。
孙剑、韩棠，是老伯手下最可怕的两人，就全都是死在他手上。
“十二飞鹏帮”能够将老伯打击得几乎全无回手之力，几乎完全是他一人之力，在这种情况下，万鹏王又怎能不对他另眼看待，信任有加？万鹏王做梦也想不到，他这样做的真正用意！
“他越信任你，你杀死他的机会越大。”
律香川利用屠大鹏来打击老伯，是为了让老伯更信任他，他才有机会杀老伯。

屠大鹏利用律香川来打击老伯，却是为了要让万鹏王更信任他，他才有机会杀万鹏王。

两人的情况虽不同，但目的却是一样的，结果当然也一样。

律香川的计划非但无懈可击，而且简直巧妙得令人无法思议。

他故意激怒万鹏王，让万鹏王向老伯挑战。这一战还未开始胜负就早已注定。

胜的既不是老伯，也不是万鹏王，而是律香川。

律香川微笑道：”只可惜万鹏王永远也不会知道他在这出戏里扮的是什么角色。”

屠大鹏笑道：“我在他临死前也许会告诉他，他自以为是不可一世的英雄，其实却不过是个傀儡。”

律香川道：“你准备什么时候动手？”

屠大鹏道：“现在老伯已死，傀儡也无用了，我随时都可以动手，也许就在明天。”律香川道：”明天不行，最少要等到初八。”屠大鹏道：“为什么？”律香川道：“因为初七是老伯的生日，也是他准备进攻飞鹏堡的目子。”屠大鹏道：“我知道。”律香川道：“你知不知道他准备用多少人进攻飞鹏堡。”屠大鹏道：“连他自己好像也只有七十个人。”律香川道：“你不觉得奇怪？”屠大鹏道：”我只觉得他未免对万鹏王估计得太低了。”律香川道：“老伯最大的长处，就是从不低估他的对手。”屠大鹏道：”那么他就是将自己估计得太高。”他笑了笑，接着道：“凭七十个人就想进攻飞鹏堡，简直是去送死！”

一七

律香川道：“老伯虽不重视人命，但也绝不会让自己的属下白白去送死。”

屠大鹏道：“难道你认为他很有把握？”

律香川道：“老伯绝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

屠大鹏道：“那么依你看——”

律香川道：“依我看，除了这七十个人之外，他必定还在暗中另外安排了一批人，这批人才是他真正攻击的主力。”

屠大鹏道：“这七十个人呢？”

律香川道：“这七十个人的确是老伯准备拿去牺牲的，但却不是白白的牺牲，他要这些人自正面抢攻，为的不过是转移万鹏王的注意力，他才好率领另外那批人自后山进攻，让万鹏王背腹受敌。”

屠大鹏道：”你认为他用的是声东击西计？”

律香川道：“那本是老伯的拿手好戏。”

屠大鹏沉吟道，道：“也许他只不过是情急拚命，所以孤注一掷。”

律香川道：“绝没有人比我更了解老伯，我的看法绝不会错，何况他并没有到拚命的时候，他留下的赌本比你我想象中多得多。”

屠大鹏道：“但是你也并不知道他准备的另外一批人在哪里？”

律香川道：“就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才要等到初八。”

屠大鹏道：“我还是不太懂。”

律香川道：“老伯当然早和那批人约好了在初七正午时出手！”

屠大鹏道：“当然。”

律香川道：“但老伯的死讯除了我你之外，并没有别的人知道，那批人当然也不知道。”

屠大鹏道：“不错。”

律香川道：“他们既不知道这里发生的变化，到了初七那一天的正午，当然一定会依约出手。”

屠大鹏眼睛渐渐亮了，道：“不错。”律香川道：“但那时已没人接应他们，他们若自后山跃入飞鹏堡，岂非正如自己往油锅里跳。”

屠大鹏展颜笑道：“也许往油锅里跳还舒服些，至少能死得快些。”

律香川道：“这批人显然已是老伯最后一股力量，这批人一死，老伯的力量才真正全部瓦解。”

屠大鹏笑道：“这批人一死，你就更可以稳坐钓鱼台，高枕无忧了。”

律香川笑了笑，道：“这对你，也并非没有好处。”

屠大鹏道：“这批人既然是老伯攻击的主力，自然不会是弱者。”

律香川道：“所以万鹏王就算能将他们全部消灭，自己想必也难免元气大伤。”

屠大鹏道：“伤得一定不轻。”

律香川喃喃道：“现在在飞鹏堡里守卫的，大多是万鹏王的死党，他们的元气伤得越重，你下手岂非越容易？”

屠大鹏抚掌笑道：“我现在才发现你最大的长处，就是无论做什么都从不只替自己着想，你若有肉吃，我一定也有。”

律香川微笑道：“一个若只顾着自己吃肉的人，往往连骨头都啃不到。”

屠大鹏道：“今天是初五，距离初八也只有三天了。”

律香川道：“ 三天并不长，”

屠大鹏笑道：“ 我连三年都等过去了，为什么不能再等三天？”

云淡星稀，夜已将尽。

律香川坐在马上，望着前面笔直的道路。路很长，但他毕竟已快到目的地！前面的土地宽广辽阔，甚至在这里已可闻到花香气。一个人独自走过这么长的一条路，并不容易。

律香川叹了口气：“ 一个人在得意的时候，为什么也总是会叹气呢？” 他忽然看到一辆马车从路旁的树林中冲出来，拦在路中间。车窗里伸出了一只手。一只非常美的手，手指纤长。律香川勒住了马，静静地看着这只手，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他认得这只手。这只手若是伸了出来，就很少会空着收回。“ 拿来！” 这两个字通常都不大好听，很少有人愿意听到别人对自己说这两个字，但这声音实在太柔，甚至在说这两个字的时候都很悦耳。律香川道：“ 你要什么？” 车厢中人道：“ 你知道我要的是什么。” 律香川道：“ 你不该到这里来要的。” 车厢中人道：“ 我本来一直在等你的消息，你没有消息。” 律香川道：“ 所以你就该再等下去。” 车厢中人说道：“ 但没有消息，往往就是好消息。” 律香川笑了，突然下马，拉开车门走上去。车厢中斜倚着一个人，明亮的眼睛，纤细的腰肢，谁也看不出她的年纪，在这种朦胧的光线中，她依然美得可以令人呼吸停顿。高老大。一年不见，她居然反而像是年轻了些。律香川看着她发亮的眼睛，微笑道：“ 你又喝了酒？” 高老大道：“ 你认为我喝了酒才敢来？” 律香川道：“ 酒可以壮人的胆。” 高老大道：“ 不喝酒我也会来，无论谁只要答应过我的，就一定要给我。

律香川道：“ 我答应过什么？”

高老大道：“ 你答应过我，只要老伯一死，就将快活林的地契给我。”

律香川道：“ 你那么想要这张地契？”

高老大道：“ 当然否则我怎么肯用一棵活的摇钱树来换？”

律香川道：“ 你说得很但白。”

高者大道：“ 一向坦白。”

律香川道：“ 但你跟别人说话时，好像并不是这样子。”

高老大道：“ 什么样子？”

律香川道：“ 别人都说你很会笑，笑得很甜。”

高老大道：“ 谈生意的时候从来不笑。”

律香川道：“ 你跟我只有生意可谈？为什么不能谈谈别的？”

高老大道：“ 因为你本就是个生意人。”

律香川道：“ 生意人也有很多种。”

高老大道：“ 你就是只能谈生意的那一种。”

律香川道：“ 莫忘了地契还在我手里。”

高老大道：“ 我不怕你不给我。”

律香川道：“ 你有把握？” 高老大道：“ 若没有把握，我就不会来了。”

律香川道：“ 你不知道这里是谁的地方？” 高老大道：“ 本来是老伯的，现在是你的。”

律香川道：“ 你不怕我杀了你？” 高老大道：“ 你为何不试试看？” 她一直斜倚在那里，连姿态都没有改变过。律香川瞪着她，她也瞪着律香川。两个人的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马车却已在往前走，往老伯的花园里走。律香川道：“ 你要跟我回去？” 高老大道：“ 我已跟定了你了，不拿到那张

地契，你走到哪里、我就跟到哪里。”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真的一点也不怕我。”高老大道：“但也没有占便宜，占便宜的是你。”她冷冷地接着道：“我牺牲了孟星魂，牺牲了凤凤，只不过换来一张地契，你呢？”律香川忽然大笑。高老大忍不住问道：“你笑什么？”律香川道：“你知道我笑的是什么。”车马已驶入花园，停下。律香川开车门走出去，道：“跟我来，我带你去看样东西。”他穿过菊花丛中的小径，走向老伯的屋子。高老大跟着他。门上的锁在曙色中闪着光，律香川开了锁，穿过小厅，走入老伯的卧房，那张碎裂的木板床还是老样子，桌上的灯却已熄了。用不着灯光，甚至用不着回头去看，他也可以想象出高老大面上的表情。过了很久，高老大才长长吸了口气，道：“这是什么意思？”律香川道：“这意思就是老伯并没有死。”高老大道：“他……已经往地下道逃走了？”律香川点点头。高老大道：“你没有追？”律香川摇摇头。高老大道：“为什么不追？”津香川淡淡道：“因为我知道追不到。”高老大脸色变了。现在她才明白律香川刚才为什么笑，老伯没有死，她就没有地契。

她牺牲了孟星魂牺牲了凤凤，却连一张白纸都得不到。

律香川慢慢地回过头，凝视着她，忽然道：“老伯虽然走了，地契却没有走、你还有希望，只要你用一样东西来换，还是可以将地契带走。”

高老大道：“你要我用什么换？”

律香川道：”你。”

高老大深深吸了口气：“你认为我值得？”

律香川笑了笑，道：“你说过我是生意人，真正的生意人，真正的生意人从不做蚀本生意。”

他眼睛在高老大身上移动，最后停留在她胸膛上。

高老大突然笑了。

律香川道：“你笑什么？”

高老大道：“笑你……你知不知道有人用两斤猪肉就买到过我？”

律香川道：“那没关系，女人的价钱本来就随时可以改变的！”

高老大媚笑道：“不错，无论谁若肯将地契给我，我都立刻就会陪他上床，可是你……”

她忽然沉下脸，冷冷接道：“只有你不行，你就算将这里所有的一切给我也不行！”

律香川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因为你让我觉得恶心。”

律香川脸色忽然变了。

很少有人看到他脸上变色，也很少有人令他脸上变色。

高老大看着他，冷冷道：“我可以跟恶心的人谈生意，却绝不肯跟恶心的人睡觉。”

律香川忽然冲过去，一把撕开了她的衣襟。

他好像忽然变了个人。

平日那冷静沉着的律香川已不见了，怒火使他酒意上涌，他好像忽然变成了只野兽！

也许他本来就是野兽！

高老大还是没有动，还是冷冷地看着他，在曦微的晨光中，她的雪白胸膛，看来更觉柔软丰满。

律香川眼睛里已布满红丝，忽然挥拳打在她柔软的胸膛和小腹上。

她倒下。

他还是不停地打，就好像在打孙蝶时一佯，渐渐已分不清楚打的究竟是孙蝶？还是高老大？

他打得疯狂，但却打得不重。

高老大居然没有闪避。

开始时她咬紧牙，咬得很紧，然后汗珠渐渐流下，鼻翼渐渐翕张……忽然发出了一声奇异的呻吟。

高老大慢慢地站起来，看着律香川。

她已又冷静如石像，看着律香川的时候，眼睛里还充满了轻蔑不屑之意，冷冷道：“你完了么？”

律香川在微笑。

高老大道：“你是不是觉得很得意，可是我，我只觉得恶心，恶心得要命。”

她慢慢地转过身：“现在我要走了，你只有想着我，想着这一次的快乐，但以后我永远也不会来了，我就是要你想，想得要死。”

律香川道：“你还会来的，很快就会再来。”

高老大冷笑道：“你以为我喜欢你？”

律香川微笑道：“不错，因为你知道我会揍你，只有我会揍你，你喜欢被人揍。”

他淡淡地接着道：“这些年来，你想必已很难找到一个揍你的人，因为别人将你看得太高，太尊贵，却不知你只有挨揍才会觉得满足。”

高老大的手忽然握紧，指甲已刺入肉里。

律香川道：“你杀了他，并不是因为恨她，而是因为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总是忘不了一个卖肉的！为什么一想到那次的事就会兴奋。”

他微笑着，接着道：“但你以后可以放心了，因为我喜欢揍人，无论你什么时候来，我都会狠狠地揍你一顿，我现在才知道，你以前那么样对我，为的就是想要我揍你。”

高老大突然转过身，挥手向他脸上掴了过去。

律香川捉住她的手，用力将她的手臂向后扭，道：“你是不是还想要我揍你？”

高老大的手已被扭到背后，面上露出了痛苦之色，但一只冰冷的眸子却已变为兴奋炽烈，像是一股火在身子里燃烧。

律香川笑道：“也许我们才是天生一对，你喜欢挨揍，我喜欢揍人。”

他忽然用力推开她，淡淡道：“但今天我已够了，你还想挨揍，也只好等到下一次。”

高老大的身子撞在墙上，瞪着他，咬着牙道：“你这畜牲，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你！”

律香川悠然道：“我知道你恨我，因为我太了解你是哪种人，但你绝不会杀我的，因为也只有我才知道你真正要的是什么？”

他挥了挥手，道：“现在你可以走了。”

高老大没有走，反而坐了下来。

女人就像是核桃，每个女人外面都有层硬壳，你若能一下将她的硬壳击碎，她就绝不会走了，赶也赶不走的。

律香川道：“ 你为什么还不走？ ”

高老大忽然也笑了道：“ 因为我知道你根本不想要我走。 ”

律香川道：“ 哦？ ”

高老大道：“ 因为也只有我才知道你要的是什么，你要的我都 有。 ”

律香川冷冷看着她道：“ 你还知道些什么？ ”

高老大道：“ 就算老伯已死了，你也爬不到你想爬到的地方，因为前面还有人挡着你的路。 ”

律香川道：“ 还有谁？ ”

高老大道：“ 孙蝶，盂星魂…… ”

她媚笑接着道：“ 当然不止他们两个……还有谁……也许是屠大鹏，也许是罗金鹏，但绝不会是万鹏王！ ”

律香川的瞳孔忽然收缩，冷冷道：“ 说下去， ”

高老大道：“ 你当然绝不会为了万鹏王出卖老伯，因为这样做对你根本没有好处，好处是万鹏王的，你当然不会做这么愚蠢的事，所以，你勾结的人不是屠大鹏，就是罗金鹏。 ”

律香川道：“ 为什么？ ”

高老大道：“ 因为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在老伯死后替你除去万鹏王，你若没有杀死万鹏王的把握，就不会要老伯的命。 ”她笑了笑。又道：“ 屠大鹏的可能当然比罗金鹏大得多，因万鹏王死后只有他的好处最大，也只有他才能杀得了万鹏王。 ”

律香川道：“ 说下去。 ”

高老大道：“ 但等到万鹏王一死，他就不会再是你的朋友了，那时他就会变成你的对头，你当然不会让他在前面挡住你的路，所以……？律香川道：“ 所以怎么样？ ”

高老大道：“ 所以你一定要找个人杀他。 ”

律香川冷冷道：“ 我为什么不能自己下手，我若没有杀他的把握，怎么会让他代替万鹏王？ ”

高老大笑道：“ 现在你当然有把握，但等到那时就不同了，同时他并不是呆子，到那时一定会对你加倍提防。 ”

律香川忽又笑了。

他被人说中的心事时，总是会笑。

他知道只有用笑来掩饰心里的不安，才是最好的法子。

高老大悠然道：“ 你若要找人杀他，绝不会找到比我更好的人了。 ”

律香川道：“ 哦？ ”

高老大道：“ 因为无论谁爬到他那种地位后，都一定很快就想到酒和女人，他若想找最好的女人，就不能不来找我。 ”

律香川的眼睛渐渐发亮，微笑道：“ 你的确是这方面的权威。 ”

高老大道：“ 除了屠大鹏，你最想杀的人当然就是孟星魂。 ”他凝视着律香川，缓缓道：“ 但你却不一定有把握能杀他！ ”

律香川沉吟着，淡淡道：“ 你怎么知道我没有把握？ ”

高老大道：“ 他是我从小养大的，我当然比任何人都了解，除非他自己想死，否则无论任何人想杀他都不容易。 ”

律香川道：“ 我知道他很快！ ”

高老大道：“ 不但快，而且准，也许还不够狠，但却已够狡猾， ”

律香川道：“ 狡猾？ ”

高老大道：“ 狡猾的意思就是他已懂得在什么时候应该躲起来，躲在什么地方，因为他已学会忍耐，不等到有把握时绝不出手。 ” 她笑了笑又道：“ 他躲起来时，天下也许只有一个人能找到他！ ”

律香川道：“ 那人就是你？ ”

高老大道：“ 不错，就是我。 ”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 你肯杀他？ ”

高老大淡淡笑道：“ 我总不能在他身上盖房子吧？ ”

律香川凝视着她，过了很久，才微笑道：“ 看来你的确很了解我。 ”

高老大笑得甜而妩媚，道：“ 这也许只因为我们本是同一类的人。 ”

律香川的表情突然变得很严肃，缓缓道：“ 所以我刚才说的不错，只有我们才是天生的一对。 ” 这本是句很庸俗的话，不但庸俗，而且已接近肉麻。但这句话从律香川的嘴里说出来，却像是忽然变得有种特别不同的意思，特别不同的份量。无论谁听到他说出这话，都不能不慎重考虑。高老大显然正在考虑。她目中带着深思的表情，凝视着他，仿佛想看出他心里真正的意思来。律香川心里究竟在想什么，没有人能看得出。高老大忽又笑了，道：“ 也许我们的确本是天生一对，但你却绝不会娶我，我也绝不可能嫁给你！ ” 律香川道：“ 的确不可能。 ” 高老大道：“ 所以你说这句话根本没有用。 ” 律香川道：“ 有用！ ” 高老大道：“ 有什么用？ ” 律香川道：“ 那就要看了。 ” 高老大道：“ 看什么？ ” 律香川道：“ 看你能为我做什么？肯为我做什么？ ” 高老大微笑道：“ 一个人要别人为他做事的时候，最好先问问自己能为对方做什么。 ” 律香川道：“ 你知道我能为你做的事很多？ ” 高老大道：“ 那么第二个问题就来了……你肯不肯做？ ” 律香川淡淡道：“ 有时肯，有时也许不肯。 ” 高老大道：“ 什么时候肯？ ” 律香川道：“ 在你替我做了一件很有用的事之后。 ” 高老大叹道：“ 你难道从没做过吃亏的事？ ” 律香川道：“ 从来没有！ ” 高老大轻轻叹息了一声，道：“ 好吧，你要我做什么？ ”“ 你说。 ”

律香川道：“ 目前我只想要你做一件事。 ”

高老大眼波流动，道：“ 你是不是想要我替你找出老伯的下落？ ”

律香川道：“ 不错，只要你能找到他，剩下的事都由我来做。 ”

高老大微笑着，道：“ 我很愿意替你去做这件事，我自己也很想找到他，看看他。 ”

她笑得很特别。

律香川仿佛觉得有点意外，道：“ 你想看看老伯？ ”

高老大道：“ 是的！ ”

她轻抚着已散乱了的头发，缓缓道：“ 我想看看一个像他这样，一直都高高在上，掌握着别人生死命运的人，忽然被人逼得要逃亡流离，连自己都无法信赖自己的时候，会变成什么样子。 ”

律香川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 我想他也会跟别人一样，变得很悲哀，很恐惧，无论对什么事都不会再像以前那么样有决断，有信心。 ”

高老大道：“ 是不是无论谁到了这种地步时，都会变成这样子？ ”

律香川道：“ 是！ ”

他目中仿佛也流露出某种恐惧，仿佛生怕自己也有一天会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高老大目中却带着笑意，道：“ 你的意思是说，他已绝不会像以前那么

可怕？”

律香川点点头，道：“所以你去找他的时候，用不着太担心。”

高老大道：“我根本不担心，因为我根本用不着去找他。”

律香川道：“用不着去找他？为什么？”

高老大悠然道：“因为我知道有个人会替我们去找到他。”

律香川道：“谁？”

高老大道：“孟星魂，假如世上只有一个人能找到老伯，这人就是孟星魂！”

律香川面上并没有什么表情，就好像听到的只不过是个陌生人的名字。

他最愤怒，最恨的时候，脸上反而不会有丝毫表情。

高老大目中的笑意更明显，道：“孟垦魂，你当然知道这个人的！”

律香川点头道：“但我却不知道他在哪里！”

高老大道：“我知道，因我已经看到了他。”

律香川的瞳孔开始收缩道：“他在哪里？”

高老大道：“他就是附近。”

律香川道：“……”

他忽然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现在谁是这附近几百里地的主人？”

高老大道：“你。”

律香川道：“所以他若真的到了这附近来，第一个知道的人就应该是我。”

高老大微笑道：“你应该知道，但却没有知道，因为你对他没有比我对他熟悉。”

律香川道：“但你对这地方却没有我熟悉。”

高老大道：“地方是死的，人却是活的。”

她悠然接着道：“只有我才知道他，到了一个地方他会躲在哪里，会用什么法子来躲开别人的注意。”

律香川终于点点头，道：“你对他了解得的确很多。”

高老大道：“天下绝没有人能比我对他了解得更多的，就好像天下绝没有人比你更加了解老伯一样。”

律香川沉吟着道：“你什么时候看到他的？”

高老大道：“就在看到你之前。”

律香川道：“他也看到了你？”

高老大道：“还没有。”

律香川道：“你想用什么法子来要他替我们去找老伯。”

高老大道；“我什么法子都不必用，因为他本就要来找老伯，找你。”

她笑了笑又道：“就算最能保密的女人，只要曾经跟一个男人共同生活了一年之后，也会变得没有秘密可言了。”

律香川好像没有听到她在说什么，缓缓道：“他既然要来，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来？”

高老大道：“因为他不喜欢在晚上做事。”

律香川道：“哦！”

高老大道：“有很多人都认为，人要想找别人的麻烦，就一定要等到晚上再下手。”

律香川道：”你认为他们的想法不对？”

高老大道：“这种想法不但错，而且简直错得要命，因为像我们这种人，

到了晚上反而会戒备得更严密，你认为是最好的机会时，那里往往就有个最可怕的陷阱在等着你。”

律香川道：“但孟星魂却不会往陷阱里跳。”

高老大道：“他绝不会。”

她笑了笑，又道：“他年纪虽轻，但七八岁的狐狸就己是条老狐狸！”

律香川居然也笑了，道：“不错，一岁的狐狸就已比十岁的牛狡猾得多。”

笑容很快就消失，律香川又道：“却不知他喜欢在什么时候下手呢？”

高老大道：“明日，吃过午饭之后。”

律香川沉思着，缓缓道：“不错，这段时间大多数人都会变得松弛些，马虎些，因为谁也想不到居然有人会专门挑这种时候出手。”

高老大道：“而且吃过午饭打瞌睡，往往反而比晚上睡得更甜。”

律香川目光遥注着远方，缓缓道：“你想他是不是今天就会来？”

高老大道：“很可能……你若能让他知道老伯的事，他就非来不可了。”

高老大也在微笑。

你若能看到他们的微笑，你一定会觉得他们是天下最亲切可爱的人！

幸好能看到他们的微笑，所以你还活着，活得很愉快。

但你有件事还是千万不能忘记。

除了律香川和高老大外，世上还有很多人的微笑中都藏着刀的。

一种杀人不见血的刀！

一八

孟星魂睡得很舒服。他要就不睡，要睡就一定睡得很舒服。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一向都能睡得很舒服，何况，他刚吃了一顿很丰富的早点，而且还睡在一张并不太硬的床上。可是现在他真能睡得着么？家里还有油，还有米，临走的时候，小蝶几乎将所有的银子都塞入他的行囊，但他又偷偷地拿出一半，放在小蝶简陋的妆匣里。那数目并不多，却已是够让小蝶和宝宝生活一段日子。这一年来，他们的生活本就很简朴。他忽然想到第一次见到小蝶的时候。小蝶正从一间灯火辉煌的酒楼里走出来，一群年轻而又快乐的少年男女，宛如群星拱月般地围绕着她。她穿着件鲜红的斗篷，坐上了辆崭新的马车。那时见过她的人，绝对想不到她会变成现在这样子，现在她己是个标准的渔家妇，一双春葱般的玉手已日渐粗糙。她的确为他牺牲了很多。孟星魂总希望有一天能补偿她所有牺牲的一切。他怎么？临走的前夕，小蝶一直躺在他怀里紧紧的拥抱着他。这一夜他们谁也没有阖眼。他们仿佛已不再能忍受孤独寂寞。“ 你一定要回来。 ”“ 一定！ ”

若没他，小蝶怎么能活得下去？那艰苦漫长的人生，她一个人怎能应付得了么！

所以他发誓，无论如何一定要回去，他不能抛下，他也不忍。

可是他真的能回得去么？

阳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屋角，明亮的阳光透过昏黄的窗纸后，看来已温柔得像是月光一样。

孟星魂还是睡得很舒服，但一滴晶莹的泪珠却已自眼角中流下来，慢慢地流了下来，滴在枕上。

外面的小院很静，因为留宿在这家客栈的人，大多数是急着赶路的旅客，往往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就已上路。那段时间才是这客栈里最乱的时候，各式各样的人都在抢着要茶要水，抢着将自己的骡马先套上车。

孟星魂就是在那段最乱的时候来的。

他确信那种时候绝对没有人会注意到他。

“ 别人不去的地方，他去，别人要走的地方，他来。 ”

就算律香川派了人在这家小客栈外调查来往旅客的行踪，但在那段时候也会溜出去吃顿早点！

因为谁也想不到有人会在这时候来投宿。

昨天晚上呢？

也许更没有人会想到孟星魂昨天晚上在那里。

他就躺在人家的屋顶上，躺了一夜，希望能看到流星。

他还是和以前一样，对流星充满了神秘的幻想，那种幻想也许本就是他与生俱来的，早已在血液里生了根。

人，本就很难真正完全改变。

也许只是女人改变。

她们为爱情所作的牺牲，绝不是男人所能想象的到。

泪已干了，孟星魂慢慢地转了个身，他身子还没有翻过去，突然停顿。

对面的窗子突然被推开。

只有一个人敢这么样推开孟星魂的窗子，绝没有别人，孟星魂身子已僵硬。

他绝不是懦夫，绝不怕见到任何人，只有这个人是例外。

因为他一直对这人有歉疚在心。

但这人既已来了，他想不见也不行。

“我能不能进来？”

“请进。”

高老大的声音还是那么温柔，笑得还是那么亲切。

她看着孟星魂的时候，目光中还是充满了情感和关切。

屋子只有一张凳，高老大已坐了下来。

孟星魂坐在她对面的床沿，两个人互相凝视着，一时候仿佛都不知该说什么？

过了很久很久，高老大才笑了笑，道：“我看来怎么样？”

孟星魂也笑了笑，道：“你还是老样子，好像永远都不会变的，”

高老大嫣然道：“你没有看清楚，其实我已经老了很多。”

她没有说谎。

孟星魂已发现她笑起来的时候，眼角的皱纹已多了些，那双美丽的眼睛看来也不像以前那么明亮，仿佛已显得有些疲倦，有些憔悴。

高老大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一年来，我的日子并不大好过——也许每个人的日子都不会很好过，所以每个人都会老的。”

孟星魂懂得她的意思。

她的日子不好过，也许有一大半是为了他。

他也想说几句话来表示他的歉疚，可是他说不出——有些人好像天生就不会说这种话的。

高老大忽又笑了笑，说道：“你什么话都不必说了，我明白！”

孟星魂道：“你……你不怪我？”

高老大柔声道：“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打算，若换了我，我也会这样做的！”

孟星魂更感激，也更感动。

他忽然觉得自己亏欠高老大许多，自己这一生怕还也还不清了。

欠人债的，也许比被欠的更痛苦。

高老大忽然又问道：“她对你好不好？”

孟星魂道：“很好。”

高老大目中露出羡慕之意道：“那么你日子就一定过得很好，我早就知道，只有一个真正对你好的女人，才能令你这样的男人幸福。”

男人都认为女人是弱者，都认为自己可以主宰女人的命运，却不知大多数男人的命运却是被女人捏在手里的。

她可以令你的生活幸福如天堂，也可以令你的生活艰苦如地狱。

无论多有希望的男人，若不幸爱上一个可怕的女人，那么他这一生永远都要做这女人的奴隶。

他这一生就算完了。

高老大道：“我不明白的是，你既然过得很好，为什么要回来呢？”

孟星魂道：“你真的想不到，”

高老大叹了口气，道：“你若是回来替老伯拜寿，只怕迟了一步。”

孟星魂动容道：“迟了一步？……难道老伯他出了什么事？”

高老大道：“谁也不知道他出了事，谁也不敢到他那花园去，但每个人

都知道他一定出了事。”

孟星魂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因为这地方忽然变得很乱，好像每天都有很多陌生人来来去去……”

她忽又笑道：“也许只有你可以去看看他，你们的关系毕竟和别人不同！”

孟星魂忍不住站了起来，但看了她一眼，又慢慢地坐了下去！

高老大道：“你用不着顾虑我，我只不过想来看看你，随时都可以走的。”

孟星魂道：“你……是不是要回家？”

高老大幽幽道：“除了回家之外，我还有什么地方好去的？”

孟星魂垂下头，终于忍不住问道：“家里是不是还是老样子？”

高老大道：“怎么会还是老样子！”

她轻轻叹息了一声，慢慢地接着道：“自从你走了之后，叶翔也走了，据说他已死在老伯手里，可是谁也不能确定，小何虽然没有走，但已被人打得变成了白痴，连吃饭都要人喂他。”

孟星魂长长叹了口气，说道：“幸好还有石群在。”

高老大道：“石群也不在。”

孟星魂失声道：“为什么？”

高老大道：“自从我去年叫他到西北去之后，他就一直没有回来，也没有消息。”

孟星魂骇然道：“他怎么会出事？据我所知，西北那边也没有人能制得住他的。”

高老大叹道：“谁知道呢？江湖中的事，每天都可能有变化，何况一年？”

她笑得很凄清，接着又道：“何况他也许根本没有出事，只不过不愿意回来而已，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打算的，所以我也不恨他。”

孟星魂垂下头，心里像是被针刺着。

高老大黯然道：“老朋友都一个个走了，我一人有时也会觉得很寂寞，所以……所以在你有空的时候，不妨回来看看我。”她忽又展颜而笑，嫣然道：“假如你能带着她回来，我更欢迎。”孟星魂握紧双拳，道：“我一定会回来看你……只要我不死，我一定会带她回去！”他忽然觉得高老大还不像以前想得那么坚强，忽然觉得自己也有保护她的责任，不该让她如此孤独，如此寂寞。聪明的女人都知道对付男人有种最好的战略，那就是让男人觉得她软弱。所以看来最软弱的女人，其实也许比大多数男人都坚强得多。花园里很静，没有人，没有声音。老伯的花园一向都是这样子的，但你只要一走进去，立刻就会看到人的，而且不止一个人。每个角落里都可能有人忽然出现，每个人都可能要你的命。孟星魂已走进去，已走了很久。菊花开得正好，在阳光下灿烂如金。他走了很久，还是没有看到任何人，也没有听到任何的声音。这就令人奇怪了。孟星魂走入花丛，花丛中该有埋伏的，但现在却只有花香和泥土。人呢？所有的人好像已不见了。孟星魂紧握着双拳，越看不见人，他反应越觉紧张。这里必定发生了很惊人的变化。但世上又有什么力量，能将这里的人全部赶走呢？他简直无法想象。就算这里的人全都已走得一个不剩，老伯至少还应该留在这里。“世上绝没有人能够赶走他，更没有人能够杀死他！”这一点孟星魂从没有怀疑过，但现在……他忽然想到了律香川。莫非老伯已遭了律香川的毒手？那么律香川至少就应该还在这里，但是，怎么连他都不见了。花丛深处有几间精致的屋子。

孟星魂知道这屋子就是老伯的住处，他曾经进去陪过老伯吃过饭。吃饭的地方还是和以前一模一样，但里面有扇门却已被撞碎。孟星魂走进去，就看到了那张被击碎的床，看到了床下的秘道。他还看到了一艘小船停泊在水道上。他已想到这扇门，和这张床都是律香川击碎的，但他却永远想不到这艘小船也是律香川特地为他留下的。“世上假如有一个人能找到老伯，这人就是孟星魂！”有些人好像天生就有种猎犬般的本能，孟星魂就是这种人！任何人逃亡时都难免会留下一些线索，因为最镇定的人逃亡时也会变得有些心慌意乱，只要你留下一些线索，他就绝不会错过！高老大不但了解他，也信任他。只要孟星魂能找到老伯，她就有法子知道。小船精致而轻便，船头还有盏孔明灯。灯光照耀下，水道显得更曲折深密，也不知隐藏着多少危机。前面随时随地都可能有样令你们不能预测的事出现，突然要了你的命？但既已走到这里，又怎么能返回去？“要就不做，要做就做到底”孟星魂紧握着木桨，掌心似已沁出了冷汗。他是不是能活着走出这条水道？水道的尽头在哪里？在地狱？马家驿本是个驿站，距离老伯的花园只有七八十里路，自从驿差改道，驿站被废置，这地方就日渐荒凉。

但无论多荒凉的地方都有人住的。

现在这地方只剩下十六七户人家，其中有个叫马方中的人，就住在昔日驿站的官衙里。

马方中这个人就像他的名字一样，方方正正，规规矩矩，从出生到现在，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一件令人觉得惊奇意外的事。

别人觉得应该成亲的时候，他就成了亲，别人觉得应该生儿育女的时候，他就不多不少生了两个。

一个儿子，一个女儿。

他的太太很贤慧，菜烧得很好，所以马方中一天比一天发福，到了中年后，已是个不大不小的胖子。

胖子的人缘通常都是很好的，尤其是有个贤慧的妻子的胖子。

所以马家的客人经常都不少。

客人们吃过马太太亲手做的红烧狮子头，陪马方中下过几盘棋后，走出院子的时候，都忘不了对马方中院子里种的花赞美几句。

马太太在她丈夫心情特别好的时候，也会说几句打趣他的话，说他请客人到家里来吃饭，为的就是要听这几句赞美的话。

马方中总是嘻嘻地笑着，也不否认。

因为种花的确就是他最大的嗜好。

除了种花外，他最喜欢的就是马。

驿站的官衙里本有个马厩，马方中搬进来后，将马厩修建得更好。

虽然他一共只养了两匹马，但是这两匹马都是蒙古的快马。

马方中看待这些马匹，简直就好像是看待自己的儿女一样。

除了在风和日丽的春秋佳日，他偶然会替这两匹马套上车，带着全家到附近去兜兜风之外，就连他自己到外地去赶集的时候，也因舍不得骑这两匹马，宁可另外花钱去雇驿车。

但这并不是说他对自己的儿女不喜欢。

大家都知道，马家中唯一被人批评的地方就是对儿女大溺爱，连马太太都认为他溺爱得过了份。

儿子女儿无论要什么，几乎全都有求必应，他们就算做错事，马方中也

没有责备过他们一句。

现在儿女都已有八九岁了，都已渐渐懂事，马太太有时想将他们送到城里的私塾去念念书，马方中总是坚决反对。

因为他简直连一天都舍不得离开他们，只要一空下来，就陪他们到处去玩，无论他们要怎么玩，他都没有说过一次“ 不肯 ”。

马太太有时也会埋怨……

“ 女儿还没关系，儿子若是目不识丁，长大了怎么得了，你就算舍不得他们到外面去念书，自己也该教教他，怎么能整天陪着他玩呢？ ”

马方中总是笑嘻嘻地答应，但下次拿起书本时，只要儿子说想去钓鱼，他还是立刻会放下书本，陪儿子去钓鱼。

马太太也拿这父子两人没法子。

但除了这样之外，马太太无论说什么，马方中却千依百顺。

村子里的老太太，小媳妇们，都在羡慕马太太。一定是上辈子积了德，所以才嫁到这样一位好丈夫。

马太太自己当然也很满意。

因为马方中不但是个好父亲，也是个好丈夫，好朋友。

这一点无论谁都不会否认，像马方中这么一位好好先生，谁都想不到他也会有什么秘密。

就是马太太连做梦也都不会想到，她的丈夫居然也会有秘密。

只有一个秘密。

一个可怕的秘密。

这天天气特别好，马方中的心情也特别好。

所以马太太特别做了几样他最喜欢吃的菜，请了两个他最欢迎的客人，吃了顿非常愉快的晚饭。

晚饭后下了几盘棋，客人就告退了，临走的时候，当然没有忘记特别赞美了几句院子里的花。

现在开的是菊花，开得正好。

客人走了后，马方中还在院子里流连着，舍不得回房睡觉。

天高气爽，风吹在身上，不冷也不热。

马太太就将夏天用的藤椅搬出来，沏了壶茶，陪着丈夫在院子里聊天。

聊来聊去，又聊到了那几句话。

“ 小中已经快十岁了，连一本三字经还没有念完，你究竟想让他玩到什么时候？ ”

马方中沉默着，过了许久，才笑了笑，道：“ 也许我现在已经可以开始教他读书了， ”

马太太松了口气，笑道：“ 其实你早就该开始了，我真不懂，你为什么要等到现在？ ”

马方中微笑着，摇着头，喃喃道：“ 有些事你还是不懂的好。 ”

马太太道：“ 还有些什么事？

马方中道：“ 男人的事、女人最好连问都不要问，时候到了，就自然会让你知道。 ”

他毕竟是不大了解女人。

你越是要女人不要问，她越要问。

马太太道：“ 什么时候，究竟是什么事？ ”

马方中微笑道：“ 照现在这情况看来，那时候永远都不会到了。 ”
他慢慢地啜了口茶，笑得很特别，又道：“ 茶不错，喝了这杯茶，你先去睡吧！ ”
这表示他的话已经结束。
马太太顺从地端起了茶，刚喝了一口忽然发现院子里有几侏菊花在动，她还以为是自己的眼睛花了，谁知菊花却动得更厉害。
突然间，这几株菊花竟凭空跳了起来，下面的泥土也飞溅而出，地上竟骇然裂开了一个洞。洞里竟骇然有个人头探了出来。
一颗巴斗般大的头颅，顶上光秃秃的，连一根头发都没有，一张脸白里透青，青里发白，活像是戴着个青铜面具。
但却绝不是面具，因为他的鼻子在动，正在长长地吸着气。
看他吸气的样子，就像是已有很久都没有呼吸过了，这难道不是人，难道是个刚从地狱中逃出来的恶鬼。
“ 当 ”，茶碗掉在地上，摔成粉碎。
马太太吓得几乎晕了过去。
半夜三更，地下突然有个这么样的人钻出来，就连比马太太胆子大十倍的人，也难免要被吓得魂飞魄散。奇怪的是，马方中却连一点惊吓的样子都没有，就好像早已预料到会有这种事发生的。
他非但没有逃，反而很快的迎了上去，看他这时的行动，已完全不像是个饱食终日，四肢不动的胖子。
连马太太都从未看过她丈夫行动如此迅速。
地下的人已钻了出来。
马方中并不矮，这人却比他整整高了两尺，在这么凉的天气里，还是精赤着上身，看来又像是个巨灵神。
马方中一窜过去，立刻沉声道：“ 老伯呢？ ”
这巨人并没有回答，沉声反问道：“ 你就是马方中？ ”
他说话的口气显得很生涩，很吃力，就像是已有很久很久没有跟别人说过话，说话的时候眼睛也没有看着马方中。
马太太这才发现他原来是个瞎子。
马方中道：“ 我不是马方中，是马中驹。
他为什么不承认自己是马方中。
巨人却点了点头，像是对这回答觉得很满意。
然后他绕转过身，从地洞中拉起一个人来。
一个女人，年轻美丽的女人，只不过满脸带着惊骇恐惧之色，全身一直在不停地发抖。
她上身裹着条薄被，但马太太却已看出她薄被下的身子是赤裸着的！
女人看女人，总是看得特别清楚些。
“ 这么样一个年轻美丽的女孩子，怎么跟这恶鬼的巨人在一起，又怎会从地下钻出来？ ”
马太太想不通！
谁也想不通。
没有人能想到老伯那秘道的出口，就是马方中院子里的花坛下。
也没有人能想到马方中这么样一个人，竟也会和老伯有关系。

一九

老伯虽已站不直，但神情间还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威严，威严中又带着亲切，只不过一双棱棱有威的眸子，看来已有些疲倦。那女孩子在旁边扶着，身子还是在不停地发抖。马方中已拜倒在地。老伯道：“ 起来，快起来，你莫非已忘了我从来不愿别人行大礼。 ” 他语声还是平稳有力。他说的话还是命令。马方中站立，垂手面立。老伯看着他的时候，目中带着笑意，道：“ 十余年不见，你已胖了很多！ ” 马方中垂着首道：“ 我吃很好，也睡得好。 ” 老伯微笑道：“ 可见你一定娶了个好老婆。 ” 他看了马太太一眼，又道：“ 我也应该谢谢她，将你照顾得很好。 ” 马方中道：“ 还不快来拜见老伯。 ” 马太太一向顺从，怎奈此刻早已吓得两腿发软，哪里还能站得起来？者伯道：“ 用不着过来，我…… ”

他突然握紧双拳，嘴角肌肉已因痛苦页抽紧！没有谁能想到老伯此刻在忍受着多么大的痛苦，也只有老伯才能忍受这种痛苦。马方中目中露出悲愤之色，咬牙说道：“ 是谁？是谁下的毒手？ ” 老伯没有回答，目中的悲痛和愤怒之色更重，冷汗也已沁出！马方中也不再问，突然转身，奔向马厩。他以最快的速度为这两匹快马套上了车，牵到前面的院子里。老伯这才长长吐出气，道：“ 你准备得很好，这两匹都是好马。 ” 马方中道：“ 我从来就不敢忘记你老人家的吩咐。 ” 马太太看着她的丈夫，直到现在，她才明白他为什么喜欢种花，为什么喜欢养马，原来他以前所做的一切事全是为了这已受了重伤的老人。她只希望这老人快点坐上这马车，快点走，从此永远莫要再来打扰他们平静安宁的生活。那巨人终于上了前面的车座。老伯道：“ 你明白走那条路么？ ”

巨人点了点头。老伯道：“ 外面有没有人？ ” 这句话本来应由马方中回答的，但这巨人却抢着又点了点头。因为他有双灵敏的耳朵，外面无论有人有鬼，他都能听得出，瞎子的耳朵总是比不瞎的人灵敏得多。马太太的心沉了下去！难道他们要等到没有人的时候走？那得要等多久？谁知老伯却长长叹了口气，道：“ 好，现在可以走了。 ” 他们的行动既然如此隐秘，为什么要在外面有人的时候？马太太正觉得奇怪，想不到还有更奇怪的事在后头。老伯竟没有上车！

“ 他为什么不走，难道要留在这里？ ”

马太太的心又沉了下去。

“ 难道他不怕别人从地道中追到这里来？ ” 她虽然并不是个聪明的人，却也不笨，当然也已看出这老人是在躲避仇家的追踪。

他若不走，就表示他们以前过的那种平静安宁的生活已结束。

她恨不得将这些人全都赶走，走得愈远愈好，可是她不敢，只有默默地垂下头，连眼泪都不敢掉下来。

马方中已开了大门，回头望着那赶车的巨儿。

这巨人死鱼般的眼睛茫然凝注着前方，星光照在他青铜般的脸上，这张脸本不会有任何表情，但现在却已因痛苦而扭曲。

他突然跳下马车，奔过去，紧紧拥抱住老伯。

马方中恰巧可以看到他的脸，看到两滴眼泪从他那充满了黑暗和绝望的眼睛里流了下来。

原来瞎子也会流泪的。

老伯没有说话，没有动，过了很久，才叹息了一声，黯然道：“你走吧，以后我们说不定还有见面的机会。”

巨人点点头，像是想说什么，却又忍住。

马方中面上也不禁露出了凄惨之色，道：“这两匹马认得附近的路，可以一直将你载到方老二的家，到了那里他就会将你送到关外。”

巨人突然跪下来，以首顿地，重重磕了三个头，叹声道：“这里的事，就全交给你了。”

马方中也跪了下来，以首顿地，说道：“我明白，你放心走吧，”

巨人什么话也没有再说，跳上马车打马而去。

大门立刻紧紧关上。

突然间，一个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手牵着手从屋里跑出来，拉住了马方中的衣角。

男孩子仰着脸道：“爹爹，那个大妖怪怎么把我们的马抢走了？”

马方中轻抚着孩子的头，柔声道：“马是爹送给他的，他也不是妖怪。”

男孩子道：“不是妖怪是什么？”

马方中长叹道：“他是个很好的人，又忠实，又讲义气，等你将来长大以后，若是能学到他一半，也就不枉是个男子汉了。”

说到这里，他语音突然哽咽，再也说不下去。

男孩子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女孩子却问道：“他到底有多讲义气？”

老伯叹了口气，道：“为了朋友，他可以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在黑暗中过十几年，除了你的爹爹外，他就可以算最讲义气的人。”

女孩子眨眨眼，说道：“他为什么要讲义气，义气又是什么？”

男孩子抢着道：“义气就是够朋友，男人就要讲义气，否则就连女人都不如了。”

他挺起小小的胸膛，大声道：“我也是男人，所以我长大后也要和他一样的讲义气，爹，你说好不好？”

马方中点点头，热泪己夺眶而出。

老伯拉起了这男孩子的手，柔声道：“这是你的儿子？有多大了？”

马方中道：“十……十岁还不到。”

老伯说道：“这孩子很聪明，你将他交给我如何？”

马方中眼睛一亮，但立刻又充满痛苦之色，黯然说道：“只可惜，他还太小，若是再过十年，也许……”

他忽然拍了拍孩子的头，道：“去，去找你娘去！”

马太太早已张开手，等着孩子扑入她的怀抱里。

老伯看着他们母子俩，神色也很凄惨，缓缓道：“你有个好妻子，孩子也有个好母亲……她叫什么名字？”

马方中道：“她也姓马，叫月云。”

老伯慢慢地点了点头，喃喃道：“马月云……马月云……”

他将这名字反反复复念了十几次，仿佛要将它永远牢记在心。

然后他又长叹了一声，道：“现在我也可以走了。”

马方中道：“那边，我已早就有准备，请随我来。”

后院有口井，井水很深，很清沏。

井架的辘辘上系着个很大的吊桶。

马方中将吊桶放下来，道：“请。”

老伯就慢慢地坐进了吊桶。
凤凤一直咬着唇，在旁边看着，此刻目中也不禁露出了惊异之色。
她猜不出老伯为什么要坐入吊桶？难道想到井里去。
井里都是水，他难道已不想活了？
等她发现老伯正盯着她的时候，她立刻又垂下头。
马方中看了看她，又看了看老伯，试探着道：“这位姑娘是不是也要跟着你老人家一起下去？”
老伯沉吟着。淡淡道：“那就要看看她是不是还愿意跟着我。”
马方中转过头，还没有说话，凤凤忽然道：“现在我难道还有什么别的路可走？”
老伯看着她，目中忽然有了些温暖之意，但等他转向马方中的时候，神色又黯淡了下来，黯然道：“这一次，多亏了你。”
马方中忽然笑了笑，道：“你老人家用不着记挂着我，我已过了十几年好日子。”
老伯伸出手，紧紧握了握他的手，道：“你很好，我也没有别的话可说了——嗯，也许只有一句话。”
马方中道：”你老人家只管说，”
老伯的脸色很悲痛，也很严肃，缓缓说道：“我这一生虽然看错过几个人，但总算也交到几个好朋友。
老伯和凤凤已从吊桶下去，消失在井中。
马方中还站在井边，呆呆的看着井水出神。
水上的涟漪已渐渐消失，马方中终于慢慢地转过身，就看到他的妻子正牵着两个孩子站在远远的等着他。那双温柔的眼睛里，也不知道含蕴着多少柔情，多少关切。
做了十几年夫妻，没有人能比他了解她更多。
他知道她已将自己全部生命寄托在他和孩子们身上，无论吃什么苦，受什么罪，她绝不会埋怨。
现在他们虽已渐渐老了，但有时等孩子都睡着后，他们还是和新婚时同样热情。
他知道自己一生中最大的幸运，就是娶到她。
现在他只希望她能了解他做的事，只希望她原谅。
孩子又奔过来，马方中一手牵住了一个，柔声道：“你们饿不饿？”
孩子们立刻抢着道：“饿，好饿哟！”
孩子们的胃好像永远都填不满的。
马方中微笑着，抬头去看他的妻子，道：“孩子们难得吃宵夜，今天让他们破例一次好不好？”
马月云顺从地点了点头，道：“好，晚上还有剩下的熏鱼和卤蛋，我去煮面。
面很烫！
孩子们将长长的面条卷在筷子上，先吹凉了再吃下去，孩子们好像无论在做什么事的时候，都能找到他们自己的乐趣。
只要看到孩子，马方中脸上就不会没有笑容、只不过今天他脸上的笑容看来仿佛有点特别，胃口也仿佛没有平时那么好。
马月云的手在为孩子剔着鱼的刺，眼睛却一直盯着丈夫的脸，终于忍不

住试探着问道：“ 我怎么从来没有听你说过有个老伯？ ”
马方中沉吟着，像是不知该如何回答这句话，考虑很久，才缓缓道：“ 他并不是我真的老伯！ ”
马月云道：“ 那么他是谁？ ”
马方中道：“ 他是我的兄弟，我的朋友，也是我的父母，若没有他，我在十六岁的时候已经被人杀死了，根本见不到你，所以…… ”
马月云温柔地笑了笑，道：“ 所以我也应该感激他，因为他替我留下了个好丈夫。
马方中慢慢地放下筷子，她知道他放下筷子来说话的时候，就表示他要说的话一定非常严重。
她早已有了准备。
马方中道：“ 你不但应该感激他，也应该和我一样，不借为他做任何事。 ”
马月云道：“ 我明白。 ”
马方中道：“ 你现在已明白，我住在这里，就是要为他守着那地道的出口。 ”
他叹息了一声，黯然道：“ 我只希望他永远都用不着这条地道，本来已渐渐认为他绝不会有这么样一天，想不到毕竟还是来了。 ”
马月云垂着头，在听着。
马方中道：“ 他既已到这地步，后面迟早总会有人追来的， ”
马月云忍不住道：“ 既然如此，他为什么不坐那辆马车逃走呢？ ”
马方中道：“ 因为追来的人一定是很厉害的角色，无论那两匹马有多快，总有被人追上的时候，他又受了很重的伤，怎么还能受得了车马巅簸之苦？ ”
他慢慢地接着道：“ 现在，就算有人追来，也一定认为他已坐着那辆马车走了，绝对想不到他还能留在这里，更不会想到他居然能藏在一口有水的井里。 ”
马月云现在才知道他为什么要在外面有人的时候叫马车走 了。
他就是要让别人去追。
马方中养那两匹马，根本就不是为了准备要给他作逃亡的工具，而是为了转移追踪的目标。
这计划不但复杂，而且周密。
马月云长长叹了口气，道：“ 原来这些事都是你们早已计划好了的。 ”
马方中道：“ 十八年前，就已计划好了，老伯无论走到哪里，都一定会先留下一条万无一失的退路。 ”
马月云脸上也不禁露出敬畏之色，叹道：“ 看来他真是个了不起的人物， ”
马方中道：“ 他的确是！ ”
马月云道：“ 但那口井又是怎么回事呢？他难道能像鱼一样躲在水里？ ”
马方中道：“ 他用不着躲在水里，因为那口井下面也有退路…… ”
马月云道：“ 什么样的退路？ ”
马方中道：“ 还没有挖那口井的时候，他就已在地下建造了间屋子，每个月我赶集回来，总会将一批新鲜的粮食换进去，就算已认为老伯不会来的时候，还是从不曾中断。 ”
他接着又道：“ 那些粮食不但都可以保存很久，而且还可以让他吃上三四个月。 ”
马月云道：“ 水呢？ ”

马方中道：“ 井里本就有取之下尽，用之不竭的水。 ”
马月云道：“ 可是……井里都是水，他怎么能进得了那间屋子？ ”
马方中道：“ 井壁上有铁门，一按机钮，这道门就会往旁边滑开，滑进井壁。 ”
马月云道：“ 那么样一来，井水岂非跟着涌进去？ ”
马方中道：”门后面本来就是个小小水他，池水本就和井水一齐高，所以就算井水涌进去，池水也不会冒出来……水绝不会往高处流的，这道理你总该明白。 ”
马月云长叹道：“ 这计划真是天衣无缝，真亏你们怎么想得出来的！ ”
马方中道：“ 是老伯想出来的。 ”无论多复杂周密的计划，在孩子们听来还是很索然无味。
他们吃完了一碗面，眼睛就睁不开了，已伏在桌上睡得很沉。
马月云瞟了孩子们一眼，勉强笑道：“ 现在，他既然躲在井里，只怕天下间绝不可能有人找得到他了！ ”
马方中沉默了很久，一字字道：“ 的确不会，除非我们说出来。 ”
马月云的脸色已变青，还是勉强笑道：“ 我们怎么会说出来呢！不用说你，连我都一定守口如瓶！ ”
马方中脸色越来越沉重，道：“ 现在你当然不会说出来，但别人要杀我们的孩子时，你还能守口如瓶么？ ”
马月云手里的筷子突然掉在桌上，指尖已开始发抖，颤声道：“ 那……那我们也赶快走吧！ ”
马方中摇了摇头，黯然道：“ 逃不了的。 ”
马月云道：“ 为什么……为什么？ ”
马方中长叹道：“ 能将老伯逼得这么惨的人，还会追不到我们么？ ”
马月云全身都已发抖，道：“ 那我们……我们该怎么办呢？ ”
马方中没有说话，连一个字都没有说，他已经不必说出来。
他只是默默地凝注着他的妻子，目光中带着无限温柔也带着无限悲痛。
马月云也在凝注着她的丈夫，仿佛有说不出的怜借，又仿佛有说不出的敬畏，因为她已发现她的丈夫比她想象中更伟大得多。过了很久，她神色忽然变得很平静，慢慢从桌上伸过手去，握住了她丈夫的手，柔声道：“ 我也跟你一样，已经过了十几年好日子，所以现在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绝不会埋怨，”
马方中道：“ 我……我对不起你。 ”
这句话在此刻来说已是多余的了，但是他喉头已哽咽热泪已盈眶，除了这句话外，他还能说什么。
马月云柔声道：“ 你没有对不起我，你一向都对我很好，我跟你一起活着，固然已心满意足，能跟你一起死，我也很快乐。 ”
她不让马方中说话，但很快接着又道：“ 我跟了你十几年，从来没有求过你什么，现在，我只求你一件事。 ”
马方中道：“ 你说！ ”
马月云的眼泪忽然流下，凄然道：“ 这两个孩子……他们还小，还不懂事，你……你……你能不能放他一条活路？ ”
马方中扭过头，不忍再去瞧孩子，哽咽着道：“ 我也知道孩子无辜，所以他们活着的时候，我总是尽量放纵他们，尽量想法子让他们开心些。 ”

马月云点点头，道：“我明白。”

她直到现在才刚刚明白，她的丈夫为什么要那样溺爱孩子。

他早已知道孩子活不了多久。

对一个做父亲的人来说，世上还有什么比这更悲惨的事？

马月云流泪道：“我现在才明白，你一直在忍受着多么大的痛苦。”

马方中咬着牙道：“我一直在祈求上苍，不要让我们走上这条路，但现在，现在……我们已没有别的路可走。”

马月云嘶声道：“但我们还是可以打发孩子们走，让他们去自寻生活，无论他们活得是好是坏，无论他们能不能活下去，只要你肯放他们走，我就……我就死而无怨了。”

她忽然跪下来，跪在丈夫面前失声哭道：“我从来没有求过你，只求你这件事，你一定要答应我……一定要答应我……”

马方中很久没有说话，然后他目光才缓缓移向孩子面前那个碗，碗里的面已吃完！

马月云看着她丈夫的目光，脸色突又惨变，失声道：“你……你已……你在面里……”

马方中凄然道：“不错，所以我现在就算想答应你，也已太迟了！”

世上是不是还有比地狱更悲惨的地方？

有！

在哪里？

就在此时，就在这里！

屋子里只有一张床，老伯睡在床上，所以凤凤只有空坐着。

椅子和床一样，都是石头做的，非常不舒服，但凤风坐的姿势还是很优美，这是高老大教她的！“你若想抓住男人的心，就得随时随地注意自己姿态，不但走路的样子要好看，坐着，站着，吃饭的时候，甚至连睡觉的时候都要尽量保持你最好看的姿态，就算你只不过是个妓女，也一定要男人觉得你很高贵，这样，男人才会死心塌地的喜欢你。”

这些话高老大也不知对她们说过多少次了。

“可是我现在抓住了一个怎么样的男人呢……一个老头子，一个受了重伤的老头子。”

你只要能真正抓住一个男人，就有往上爬的机会。

“可是我现在爬到什么地方了呢？一口井的底下，一间充满发霉味道的臭屋子。”

她几乎忍不住要大声笑出来。屋子里堆着各式各样的食粮，看来就像是一条破船底下的货仓。

角落里挂着一大堆咸鱼咸肉，使得这地方更臭得厉害，她眼睛盯在那些咸鱼上，拼命想集中注意力，数数看一共有多少条咸鱼，因为她实在不想去看那老头子。

但是她偏偏没法子能一直不看到那边，老伯站着的时候，穿着衣服的时候，看来是个很有威严的人，但他现在赤裸着躺在床上，看来就和别的老头子没有什么不同。

他躺着的样子，比别的老头子还要笨拙可笑——他两条腿弯曲着，肚子高高地挺起，就像是个蛤蟆般地在运着气。

喉咙里，偶而还会发出“格格格”的声音。

凤凤若不是肚子很饿，只怕已吐了起来。
过了很久，老伯才吐出口气，欲瘫在床上，全身上下都被汗渗透，肚子上下的肉也松了。
那样子实在比咸鱼还难看。凤凤突然间忍不往了。冷笑道：“我看！最好还是省点力气吧，莫忘了你自己说过，七星针的毒根本无药可救。”
老伯慢慢地坐起来，凝视着她，缓缓他说道：“你希望我死？”
凤凤翻起眼，看着屋顶。
老伯慢慢望着她道：“最好希望你我还能活着，否则你也得陪我死在这里。”
凤凤开始有点不安，她还年轻，还没有活够。
她忍不住问道：“中了七星针的毒是不是真的无药可救？”
老伯点点头，道：“我从不说假话。”
凤凤的脸有点发白，道：“你既然非死不可，又何必费这么多力气逃出来呢？”
老伯忽然笑了笑，道：“我只说过无药可救，并没有说过无人可救，人能做的事远比几棵药草多得多。”
凤凤的眼睛亮了，道：“你难道真能将七星针的毒逼出来？”
老伯忽又叹了口气，道：“就算能，至少也得花我一两个月的工夫！”
凤凤的眼睛又黯淡了下来，道：“这意思就是说你最少要在这地方耽一两个月。”
老伯笑道：“这意思就是说你最少要在这地方耽一两个月，”老伯笑道：“这地方有什么不好？有鱼、有肉、出去的时候，我保证把你养得又白又胖。”
凤凤用眼角瞟着他，觉得他笑得可恶极了，又忍不住笑道：“你不怕别人找到这里来？”
老伯道：“没有人能找得到。”
凤凤道：“那姓马的不会告诉别人？”
老伯道：“绝不会。”
凤凤冷笑道：“想不到你居然还是这么有把握。看来你现在信任那姓马的，就好像你以前信任律香川一样。”
老伯没有说话，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凤凤道：“何况，这世上除了死人外，没有一个是真能守口如瓶的！”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才淡淡道：“你看马方中像不像是个会为朋友而死的人？”
凤凤道：“他也许会，他若忽然看到你被人欺负，一时冲动起来也许会为你而死，但现在他并没有冲动。”
她接着道：“何况，你已有十几年没有过他，就算他以前是想替你卖命，现在也许早已冷静了下来。”
老伯接道：“也许就因为他冷静下来，所以他才会这么样做。”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他一直都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一直都在准备这件事发生，这已成了他思想的一部分，所以等到事情发生时，他根本连想都不用去想，他就会这样子做出来了。”
凤凤冷笑道：“那当然也是你教他这么想。”
老伯笑道：“人往往有两面，一面是善的，一面是恶的，有些人总能保

持善的一面，马方中就是这种人，所以只要是他认为应该做的事，无论在什么情形下，他都一定会去做！”他接着道：“就因为你生长的地方只能看到恶的一面，所以你永远不会了解马方中这种人，更无法了解他做的事？”

凤凤扭过头，不去看他。

她自己也承认这世上的确有很多事都无法了解，因为她所能接触到的事，所受的教育，都是单方面的，也许正是最坏的那一面。

可是，她始终认为自己很了解男人。

因为那本是她的职业，也是她生存的方式——她若不能了解男人，根本就无法生存。

“男人只有一种，无论最高贵和最贫贱的都一样，你只消懂得控制他们的法子，他们就是你的奴隶。”

控制男人的法子却是两种。

一种是尽量让他们觉得柔弱，让他们来照顾你。保护你，而且还要他们以此为荣。

还有一种就是尽量打击他们，尽量摧毁他们的尊严，要他们在你面前永远都抬不起头。

那么你只要对他们略加青睐，甚至只要你对你们笑一笑，他们都会觉得很光荣，很感激。

你若真的让男人有这种感觉，他们就不惜为你做任何事了。

这两种法子她都已渐渐运用得很纯熟。所以无论在哪种男人面前，她都已不再觉得局促，畏惧。

因为她已能将局面控制自如。

但现在，她忽然发觉这两种法子对老伯部没有用，在老伯眼中。她只不过是个很幼稚的人，甚至根本没有将她当做人。老伯在看着她的时候，就好像在看着一张桌子，一堆木头。

这种眼色正是女人最受不了的，她们宁要男人打她，骂她，但这种态度，简直可以令她们发疯。

凤凤突然笑了。

她也已学会用笑来掩饰恐惧的心理和不安，所以她笑得特别迷人。她微笑着说道：“我知道你一定很恨我，恨得要命。”

她的确希望老伯恨她。

女人宁可被恨，也不愿被人如此轻蔑。

老伯却只是淡淡道：“我为什么要恨你？”

凤凤道：“因为你落到今天这种地步，全都是被我害的。”

老伯道：“你错了。”

凤凤道：“你不恨我。”

老伯道：“这件事开始计划时，你只不过还是个孩子，所以这件事根本就和你全无关系。”

凤凤道：“但若没有……”

老伯打断了她的话道：“若没有你，还是有别人，你只不过是这计划中一件小小工具而已，计划既已成熟，无论用谁来做这工具都一样。”他笑笑，又道：“所以我非但不恨你，倒有点可怜。”

凤凤的脸已涨得通红，忽然跳起来，大声道：“你可怜我，你为什么不可怜可怜自己？”

老伯道：“ 等我有空的时候，我会的！”

凤凤道：“ 你不会，像你这种人绝不会可怜自己，因为你总觉得很了不起。”

老伯道：“ 哦？”

凤凤道：“ 一个人若懂得利用别人‘ 恶的 ’那一面，懂得利用别人的贪婪，虚荣，嫉妒，仇恨，他已经算是个很了不起的人。”

老伯道：“ 的确如此。”

凤凤道：“ 但你却比那些人更高一着，你还懂得利用别人‘ 善 ’的一面，还懂得利用别人的感激、同情和义气。”

老伯全无表情，冷冷道：“ 所以我更了不起。

凤凤咬着牙，冷笑道：“ 但结果呢？”

老伯道：“ 结果怎么样，现在谁都不知。”

凤凤道：“ 我知道。”

老伯道：“ 哦？”

凤凤道：“ 现在就算马方中已死了，就算没有人能找到你，就算你能把七星针的毒连根拔出，你又能怎么样？”

她冷笑着，又道：“ 现在你的家已被别人占据，你的朋友也已变成了别人的朋友，你不但已众叛亲离，而且已将近风烛残年，凭你孤孤单单一个老头子，除了等死外，还能做什么？”

这些话毒得像是恶毒的响尾蛇。

女人若想伤害一个人的时候，好像总能找出最恶毒的话来，这好像是她们天生的本事，正如响尾蛇生出来就是有毒的。

老伯却还是静静地看着她！

那眼色还是好像在看着一张桌子，一堆木头。

凤凤冷笑道：“ 你怎么不说话了，是不是因为我说出了你自己连想都不敢想的事？”

老伯道：”是的！”

凤凤道：“ 那么你现在有何感觉呢？是在可怜我？还是在可怜你自己？”

老伯道：“ 可怜你，因为你比我更可怜！”

他声音还是平静而缓慢，接着道：“ 我的确已是个老头子，所以我已活够了，但你呢，……我知道你不但恨我，也恨你自己。”

凤凤忽然冲过来，冲到他面前，全身不停的颤抖，她本来简直想杀了他，但也不知道为什么，却突然倒在他怀里，失声痛哭了起来。

他毕竟是她第一个男人。

也是她唯一的男人。

他们的生命已有了种种神秘的关系，她虽不承认，却也无法改变这事实。

事实本来就是谁都改变不了的！

二〇

人与人之间，好像总有种奇怪而愚昧的现像。

他们总想以伤害别人而保护自己，他们伤害的却总是自己最亲近的！

因为他们只伤害得到这些人，却忘了他们伤害这些人的时候同时也伤害了自己。

他们自己受到的伤也能比别人更深。

所以他们受到的伤害也许比别人更深。

所以他们自己犯了错，自己痛恨自己时，就拼命想去伤害别人。

人间若真有地狱，那么地狱就在这里。

就在这丛盛开着的菊花前，就在这小小院子里。

院子里有四个人的尸体——父亲、母亲、女儿、儿子。

孟星魂若早来一步，也许就能阻止这悲剧发生，但他来迟了。

黄昏，夕阳的余辉仿佛带着血一般的暗红色，血已凝结时的颜色。

伤口中流出的血凝结了，孟星魂弯下腰，仔细观察着这尸身上的伤口，就像是期望着他们还能说出临死前的秘密。

“ 这些人怎么会死的？死在谁手上？ ”

孟星魂几乎已可算是杀人的专家，对死人了解得也许比活人还多，他见过很多死人，也会仔细研究他们临死前的表情。

一个人若是死在刀下，脸上通常只有几种表情，不是惊慌和恐惧，就是愤怒，痛苦。

无论是谁在看到一柄刀砍在自己身上时，都只有这几种表情。

但这夫妻的尸身却不同。

他们的脸上既没有惊惧，也没有愤怒，只有带着种深邃的悲哀之色——一种自古以来，人类永远无法消灭的悲哀。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

他们显然不想死，却非死不可。

但他们临死前却又并不觉得惊恐愤怒，就仿佛“ 死 ”已变成了他们的责任，他们的义务。

这其中必定有种极奇怪的理由。

孟星魂站起来，遥望着天畔已逐渐黯淡的夕阳，仿佛在沉思。

这件事看来并没有什么值得思索的。

无论是谁看到这些尸身，都一定会认为是老伯杀了他们的。

一个在逃亡中的人，时常都会将一些无辜的人杀了灭口，但孟星魂的想法却不同。

因为他已发觉这些人真正致命的死因并不是那些刀伤。他们在这一刀砍下来之前，已先中了毒。

那毒药的份量已足够致命。

老伯是绝不会在一个人已中了致命之毒后，再去补上一刀。

他既不是如此的人，也没有如此愚蠢。

“ 那么这些人是怎会死的？死在谁手上呢？ ”

孟星魂的眼角在跳动。

他受了某种强烈的感动时，眼角总是会不由自主地跳动起来。

那么他是不是已找出了这秘密的答案？

外面忽然有人在敲门。

孟星魂沉吟了半晌，终于慢慢地走过去，很快地将门拉开。
他的人已到了门后。
每个人开门的方式不同，你若仔细的观察，往往会从一个人开门的方式中发觉他的职业和性格。
孟星魂开门的方式是最特别，最安全的一种。
像他这么样开门的人，仇敌一定比朋友多。
门外的人吃了一惊。
无论谁看到面前的门忽然被人很快的打开，却看不到开门的人时，往往都会觉得大吃一惊。
何况他本就是个很容易吃惊的人。
容易吃惊的人通常比较胆小，比较懦弱也比较老实。
孟星魂无论观察活人和死人都很尖锐，他观察活人时先看这人的眸子。
就算天下最会说谎的人，眸子也不会说谎的。
看到门外这人目中的惊恐之色，孟星魂慢慢地从门背后走出来，道：”你找谁？”
他的脸色也和老伯的脸色一样，脸上通常都没有任何表情。
没有表情通常也就是一种很可怕的表情。
门外这人显然又吃了一惊，不由自主便退后了两步，向这扇门仔细打量了两眼，像是生怕自己找错了人家。
这的确是马方中的家，他已来过无数次。
他松了口气，陪笑说道：“我是来找马大哥的，他在不在？”
这家人原来姓马。
孟星魂道：“你找他干什么？”
他问话的态度就好像是在刑堂上审问犯人，你若遇见个用这种态度来问你的人，不跟他打上一架，就得老老实实地回答。
这人不是打架的人！
他喉结上上下下地转动，嚅嗫道：“昨天晚上有人将马大哥的两匹马和车子赶走了，到现在还没回来，我想来问问马大哥，究竟是怎么回事？”
孟星魂道：“赶车的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人道：“是个块头很大的人。”孟星魂道：“车子里面有没有别人？”这人道：“有。”“孟星魂道：“有什么人。”这人道：“我不知道。”孟星魂沉下了脸，道：”怎么会不知道……？”这人情不自禁，又往后退了两步，吃吃道：“车窗和车门都是紧紧关着的，我看不见。”孟星魂道：“既然看不见，怎知道有人？”这人道：“我看那赶车人的样子，绝不像是在赶着辆空车。”孟星魂道：“他是什么样子？”这人咽了几口口水，讷讷道：“看样子他很匆忙，而且还有点惊惶。”孟星魂道：“你什么时候看到他的？”这人道：“昨天晚上。”孟星魂道：“昨天晚上什么时候？”这人道：“已经很晚了，我已经准备上床的时候。”孟星魂道：“既然已那么晚了，你怎么还能看得清楚？”这人道：“我……我并没有看得很清楚。”孟星魂道：“你既然没有看清楚，又怎么能知道他很惊惶？”这人道：“我……我……我只不过有那种感觉而已。”他忽然拉拉衣角，忽然摸摸头发，已吓得连一双手都不知往哪里放才好。他从没被人这样问过话，简直已被问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也忘了问孟星魂凭什么问他这些话了。现在孟星魂才让他喘了口气，但立刻又道：“你亲眼看到那辆马车？”这人点点头。孟星魂道：“你看到

车子往哪条路走的？”这人向东面指了指，道：“就是这条路。”孟星魂道：“你会下会记错？”这人道：“不会。”孟星魂道：“车子一直没有回头？”这人道：“没有。”他长长吐了口气，陪笑道：“所以我才想来问问马大哥，这是怎么回事，那两匹马他一向都看得很宝贵，无论多好的朋友，想借去溜下圈子都不行，这次怎么会让个陌生人赶走的呢？”孟星魂道：“那大块头不是这里的人？”这人道：“绝不会，这里附近的人，我就算不认得，至少总见过。”孟星魂道：“那人你没见过？”这人道：“从来没有。”孟星魂道：“他赶走的是你的马？”这人道：“不是，是马大哥的！”孟星魂道：“人，你不认得，马，又不是你的，这件事和你有什么关系？”

这人又退了两步，道：“没……没有。”

孟星魂道：”既然和你没有关系，那你为什么要来多管闲事？”

这人道：“我……我……”

孟星魂道：“你知不知道多管闲事的人，总是会有麻烦惹上身的？”

这人不停地点头，转身就想溜了。

孟星魂道：“站住！”

这人赫然几乎跳了起来，苦笑着道：”大……大爷还有何吩咐？”

孟星魂道：”你是不是来找马大哥的？”

这人道：“是……是。”

孟星魂道：“他就在里面，你为什么不进去找他了？”

这人苦笑道：“我……我怕……”

孟星魂沉着脸道：“怕什么，快进去，他正在里面等你。”

他叫别人进去，自己却大步走出了门。

这人在门口怔了半天，终于硬着头皮走进去。

孟星魂很快就听到他的惊呼声，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喜欢多管闲下的人，的确总是会有麻烦惹上身的。”

角落里有两根铁管，斜斜的向上伸出去。

铁管的一端在井里——另一端当然在水面之上，因为这铁管就是这石室中唯一通风的设备。

人在这里虽不致闷死，但呼吸时也不会觉得很舒服的。所以这里绝不能起火，老伯就只有吃冷的。

凤凤将咸肉和锅贴都切得很薄，一片片的，花瓣般铺在碟子里。一层红，一层白，看来悦目得很。

她已懂得用悦目的颜色来引起别人的食欲。

老伯微笑道：“看来你刀法不错。”

凤凤嫣然道：“可惜只不过是菜刀。”

她眨着眼，又道：“我总觉得女人唯一应该练的刀法，就是切菜的刀法，对女人来说，这种刀法简直比五虎断门刀还有用。”

老伯道：“哦？”

凤凤道：“五虎断门刀最多也只不过能要人的命，但切菜的刀法有时却能令一个男人终生拜倒在你脚下，乖乖地养你一辈子。”

“有人说，通向男人心唯一的捷径，就是他的肠胃。”这世上不爱吃的男人还很少，所以会做菜的女人总不愁找不到丈夫的！”

老伯又笑了，道：“我本来总认为你只不过还是个孩子，现在才知道你真的已是个女人，”

凤凤用两片锅贴夹了片咸肉，喂到老伯嘴里，忽又笑道：“有人说。女为悦己者容，也有人说，女为已悦者容，我觉得这两句话都应该改一改。”

老伯道：”怎么改法？”

凤凤道：“应该改成，女为悦己者下厨房。”

她眨着眼笑道：“女人若是不喜欢你，你就算要她下厨房去炒个菜，她都会有一万个不愿意的。”

老伯大笑道：“不错，女人只肯为自己喜欢的男人烧好菜，这的确是千古不移的大道理！”

凤凤道：“就好像男人只肯为自己喜欢的女人买衣服一样，他若不喜欢你，你即使要他买块破布送给你，他都会嫌贵的。”

老伯笑道：“但我知道有些男人虽然不喜欢他的老婆，还是买了很多漂亮衣服给老婆穿。”

凤凤道：“那只因他根本不是为了他的老婆而买的！”

老伯道：“是为了谁呢？”

凤凤道：“是为了他自己，为了他自己的面子，其实他心里恨不得老婆只穿树叶子！”

老伯又大笑，忽然觉得胃口也开了。

凤凤又夹块咸肉送过去，眼波流动，软软道：“我若要你替我买衣服，你肯不肯？”

老伯道：“当然肯！”

凤凤“嘤咛”一声，撅起了嘴道：“那么你以后也只有吃红烧木头。”

老伯道：“红烧木头？”

凤凤道：“你想让我穿树叶子，我不让你吃木头？又吃什么呢？”

老伯再次大笑。

他已有很久没有这样笑过了。

他笑的时候，一块咸肉又塞进了他的嘴。

老伯只有吃下去，忽然道：“你刚才还有拚命地想我生气，现在怎么变了？”

凤凤霎了霎眼，道：“我变了吗？”

老伯道：“现在你不但在想法子让我吃多些，而且还在尽量想法子要我开心。”

凤凤垂下头，沉默了很久，才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也许因为我已想通了一个道理。”

老伯道：“什么道理？”

凤凤道：“这屋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你若很不开心，我也一定不会很好受，所以我若想开心些，我一定要先想法子让你开心。”

她抬起头，凝视着老伯，慢慢地接着道：“一个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该尽量想法子使自己活得开心些，你说是不是？”

老伯点点头，微笑道：“想不到你已经变得越来越聪明了！”

其实女人多数都很聪明，她若已知道无法将你击倒的时候，她自己就会倒在你这边来了。

所以你若是不愿被女人征服，就只有征服她，你若和女人单独相处，就只有这两条路可走，千万不能期望还有第三条路，聪明的男人当然都知道应该选择那条路，所以你千万不能妥协。

因为妥协的意思通常就是“ 投降 ”。你只要有一次被征服，就得永远被征服。

二一

井水很清凉。凤凤慢慢地嚼着一杯水，幽幽道：“ 假如我们真的能在这里安安静静过一辈子，倒也不错。老伯道：“ 你愿意？ ” 凤凤点点头，忽又长叹道：“ 只可惜我们绝对没法子在这里安安静静地过下去！ ” 老伯道 :“ 为什么？ ” 凤凤道：“ 因为他们迟早总会找到这里来。 ” 老伯道：“ 他们？ ” 凤凤道：“ 他们并不一定就是你的仇人，也许是你的朋友。 ” 老们道：“ 我已经没有朋友。 ”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脸上还是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就像是在叙述着一件极明显、极简单、而且与他完全无关系的事实。凤凤道：“ 谁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有没有朋友？真正的朋友平时是看不出来的，但等你到了患难危急时，他说不定就会忽然出现她说的不错。真正的朋友就和真正的仇敌一样，平时的确不容易看得出。他们往往是你平时绝对意料不到的人。老伯忽然想到律香川。他就从未想到过律香川会是他的仇敌，会出卖他。现在他也想不出究竟谁是他真正可以同生死，共患难的朋友。老伯看着自己的手，缓缓道：“ 就算我还有朋友，也绝对找不到这里来。 ”

凤凤道：“ 绝对找不到？ ”

老伯道：“ 嗯。 ”

凤凤眼波流动，道：“ 我记得你以前说过，天下本没有‘ 绝对 ’的事。 ”

老伯道：“ 我说过。 ”

凤凤道：“ 你说过，我还记得你刚说过这句活没多久，我就从床上掉了下去，当时我那种感觉就好像忽然裂开了似的。 ”

老伯凝视着她，道：“ 你是不是没有想到？ ”

凤凤道：“ 我的确没有想到，因为律香川已向我保证过，你绝对逃不了的，否则我也不会答应他来做这件事了？ ”

她直视着老伯，目中并没有羞愧之色，接着道：“ 你现在当然已经知道，我也是被他们买通了来害你的，因为我以前本是个有价钱的人，只要你能出得起价钱，无论要我做什么事都行。 ”

老伯道：“ 你从没有因此觉得难受过？ ”

凤凤道：“ 我为什么要难受，这世界大多数人岂非都是有价钱么？只不过价钱有高有低而已！ ”

老伯忽然笑了笑，道：“ 你又错了，这世上也有你无论花多大代价都买不到的人。 ”

凤凤道：“ 譬如说……那姓马的？ ”

老伯道：“ 譬如说，孙巨。 ”

凤凤道：“ 孙巨？……是不是那个瞎了眼的巨人？ ”

老伯道：“ 是。 ”

凤凤道：“ 他是不是为你做了很多事？ ”

老伯又道：“ 他为我做了些什么事，绝不是你们能想到的。 ”

凤凤道：“ 他在那个地道下已等了你很久？ ”

老伯道：“ 十三年，一个人孤单单地在黑暗中生活十三年，那种滋味也绝不是任何人所能想得到的。 ”

他目中第一次露出哀痛感激之色，缓缓接着道：“ 他本来也跟你一样，有双很明亮的眼睛，你苦也在黑暗中耽了十三年，你的眼睛也会瞎得跟蝙蝠一样。 ”

凤凤忍不住打了个寒噤，道：”你如果要我那么做，我宁可死。”

老伯黯然道：“世上的确有很多事都比死困难得多，痛苦得多！”

凤凤道：“他为什么要忍受着那种痛苦呢？”

老伯道：”因为我要他那样做的。”

凤凤动容道：“就这么简单？”

者伯道：“就这么简单！”

他嘴里说出“简单”这两个字的时候，目中的痛苦之色更深。

凤凤长长吐出口气，道：“但我还是不懂，他怎么能及时将你救出去的？”

老伯道：“莫忘记瞎子的耳朵总比普通人灵敏得多。”

凤凤动容道：“他一直在听？”

老们道：“一直在听，一直在等！”

凤凤的脸忽然红了，道：……那么……那么他岂非也听见了我们……”

老伯点点头。

凤凤的脸更红了，道：“你……你为什么连那种事都不怕被他听见？”

老伯沉默了很久，终于道：“因为连我自己也没有想到，在我这样的年纪还会有那种事发生。”

凤凤垂下头。

老伯又凝视着她，缓缓道：“这十余年来，你是我第一个女人。”

凤凤忽然握住了他的手，握得很紧。

老伯的手依然瘦削而有力。

你握着他的手时，只觉得他还是很年轻的人。

老伯道：“你是不是已在后悔？”

凤凤道：“绝不后悔，因为我若没有做这件事，就不会认得你这么样的人。”

老伯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凤凤道：“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现在若还有人要我害你，无论出多少价钱，我都不会答应。”

老伯凝视着她，很久很久，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我已是个老人，一个人在晚年时还能遇到像你这样的女孩子，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

有谁能回答这问题？

谁也不能！

凤凤的手握得更紧，身子却在发抖。

老泊道：“你害怕？怕什么？”

凤凤颤声道：“你应该也听见马方中说的话，到了前面，就有人接替他了！”

凤凤道：“我听见了，那个接替他的人叫方老二。”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但方老二对你是不是也会像他们一样忠诚呢？这世上肯为你死的人真有那么多？”

老伯道：“有。”

凤凤道：“但你却很放心？”

老伯道：“我的确很放心。”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道：“因为忠实的朋友就不用太多，有时只要一个就已足够。”

凤凤忽然抱住他，柔声道：“我不想做你的朋友，只想做你的妻子，无论在这里还是在外面，无论你将来变成什么样子，我都是你的妻子，永远都不会变的。”

一个孤独的老人，一个末路的英雄，在他垂暮的晚年中，还能遇着一个像凤凤这样的女孩子。

他除了抱紧她之外，还能做什么呢？

方老二赶车，孙巨坐在他身旁。

方老二是个短小精悍的人，也是个非常俊秀的车夫，当他全神贯注在赶车的时候，世上决没有第二辆马车能追得上他。

但现在他并没有全神贯注在车上。

他的眸子闪烁不定，显然有很多心事。

孙巨忽然道：“你在想心事？”

方老二道：“你怎么知道的？”

他显然吃一惊，因为这句话已无异承认了孙巨的话。

但瞬息之后他脸上就露出讥诮之色，冷笑道：“你难道还能看得出来？”

孙巨冷冷道：“我看不出，但却感觉得出，有些事本就不必用眼睛看的。”

方老二盯着他看了半天，看到他脸上那一条钢铁般横起的肌肉时，方老二的态度就软了下来。

一个人若连脸上的肌肉都像钢铁，他的拳头多硬就可想而知。

方老二叹了一口气，苦笑道：“我的确是在想心事，有时我真怀疑，瞎子是不是总比不瞎的人聪明些。”

孙巨道：“不是，但我却知道你在想什么。”方老二道：“你想想，我们何必辛辛苦苦地赶着辆空车子亡命飞奔，为什么不找个地方歇下来，舒舒服服地喝杯酒。”

方老二目光闪动，又在盯着他的脸，像是想从这张脸上，看出这个人的心里真正想的是什么，然而他看不出。

所以他只有试试，问道：“看来你酒量一定不错？”

孙巨道：“以前的确不错。”

方老二道：“以前，你难道已有很多年没有喝过酒了？”

孙巨道：“很多年——现在我几乎已连酒是什么味道都忘记了！”

方老二道：“你难道从来不想喝？”

孙巨道：“谁说我不想，我天天都在想。”

方老二笑了，悄悄笑道：“我知道前面有个地方的酒很不错，不但有酒，还有女人……”

孙巨没有说话，但脸上却露出了种很奇特的表情，像是在笑，又不太像。

也许只因为他根本已忘记了怎么样笑的。

方老二立刻接着道：“只要你身上带着银子，随便要哪些女人。干什么都行。”

孙巨道：“五百两银够不够？”

方老二的眼睛已眯成一条线，道：“太够了，身上带着五百两银子的人，如果还不赶快去享受享受，简直是傻瓜。”

孙巨还在犹疑着，道：“这辆马车……”

方老二立刻打断了他的话，道：“我们管这辆马车干什么，只要你愿意，

我也愿意，我们随便干什么都没有人管，根本就没有人知道。

他接道又道：”你若嫌这辆马车，我们就可把它卖了，至少还可卖个百把两银子，那已够我们舒舒服服地在那里享受两个月了。”

孙巨沉吟道：“两个月以后呢？”

万老二拍了拍他的肩，道：“做人就要及时行乐，你何必想得太多，想得太多的人也是傻瓜。”

孙巨又沉吟了半晌，终于下了个决定，道：“好，去就去，只不过……”

方老二道：“只不过怎么样？”

孙巨道：“我们绝不能将这辆马车卖出去。”

方老二道：“难道怕别人来找我们算账？”

方老二脸色变了变道：“那么你的意思是……”

孙巨道：“我们无论是将马车卖出去，还是自己留着，别人都有线索来找我们，但我们若将这辆车和两匹马全部彻底毁了，还有谁能找到我们？”

他拍了拍身上一条又宽又厚的皮带，又道：“至于银子，你大可放心，我别的都没有，就是有点银子。”

方老二眉开眼笑，道：“好，我听你的，你怎么样办，咱们就怎么样办。”

孙巨道：“现在距离天黑还有多久？”

方老二道：“快了。”

孙巨道：“我记得这附近有好几个湖泊。”

方老二道：“不错，你以前到这里来过！”

方老二将马车停在湖边。

夜已深，就算在白天，这里也少有人迹。

孙巨道：“这里有没有石头？”

方老二道：“当然有。”

孙巨道：“好，找几个最大的石头，装到这马车里去。”

这件事并不困难。

方老二道：“装好了之后呢？”

孙巨道：“把车子推到湖里去。”“扑通”一声，车子沉入了湖水中。

孙巨突然出手，双拳齐出，打在马头上。

两匹健马连嘶声都未发出，就像个醉汉般软软地倒了下去。

方老二看得眼睛都直了，半天透不出气来。

只见刀光一闪，孙巨已自靴筒里抽出了柄解腕尖马，左手拉起了马匹，右手一刀跺了下去。

他动作并不太快，但却极准确，极有效。

两匹马霎然间就被他分成了八块，风中立刻充满了血腥气。

方老二已忍不住在呕吐。

孙巨冷冷道：“你吐了么？”

方老二喘息着，你现在吐的已是苦水。

孙巨道：“你若吐完了，就赶快挖开个大洞，将这两匹马和你吐的东西全部埋起来。”

方老二喘息着道：“为什么不索性绑块大石头沉到湖里去，为什么还要费这些事？”

孙巨道：“因为这么样做更干净！”

他做得的确干净，干净而彻底。

马尸泡在湖水中，总有腐烂的时候，腐烂后说不定就会浮起来。说不定就会被人发觉。

那种可能也并不太大，但就算只有万一的可能，也不如完全没有可能的好。

方老二叹了口气，苦笑道：“想不到你这样大的一个人，做事却这么小心。

孙巨道：”我不能不特别小心。”

方老二道：“为什么？”

孙巨道：“因为我已答应过老伯，绝下让任何人追到我的。”

他脸上又露出了那种很奇特的表情，缓缓地接着道：“只要我答应过他的事，无论如何都一定要做到。”

方老二忍不住地道：“你还答应过他什么？”

孙巨一字字道：“我还答应过他，只要我发现你有一点不忠实，我就要你的命！”

方老二脸色立刻惨变，一步步往后退，啊声道：“我……我只不过是说着玩玩的，其实我……”

孙巨打断了他的话，冷冷道：“也许你的确只不过是说着玩的，但我却不能冒这个险，我绝不能给你一点机会加害老伯。”

方老二已退出七八步，满头冷汗如雨，突然转身飞奔而出。

他逃得不慢，但孙巨手里的刀更快。

刀光一闪，方老二人已被活生生钉在树上，手足四肢立刻抽紧，就像是个假人般痉挛扭曲了起来。

那凄厉的呼声在静夜中听来就像是马嘶。

这个洞挖得更大更深。

孙巨埋起了他，将多出来的泥土撒入湖里，然后面朝西南方跪他并不知道天上有什么神只是在西南方的，只知道老伯在西南方。

老伯就是他的神。

他跪下时瞎了的眼睛里又流下泪来。

十三年前他就已想为老伯而死的，这愿望直到今天才总算达成。

他流着泪低语！

“我本能将马车赶得更远些，怎奈我已是个瞎子，所以我只能死。”

没有人知道他为什么一心要为老伯而死。

他自己知道。

一个巨人生活在普通人的世界里，天生就是种悲剧，他一生从没有任何人对他表示过丝毫温情。

只有老伯。

他早已无法再忍受别人对他的轻蔑、讥讽和歧视，早已准备死——先杀了那些可恨的人再死。

可是老伯救了他，给了他温暖与同情。

这在他来说，已比世上所有的财富都珍贵，已足够他为老伯而死。

他活下来，为的就是要等待这个机会。

有时候只要肯给别人一丝温情，就能令那人感激终生，有时你只要肯付出一丝温情就能收回终生的欢愉。

只可惜世人偏偏要将这一点温情吝惜，偏偏要用讥嘲的轻蔑去换起别人

的仇恨！

孙巨慢慢地站起来，走向湖畔，慢慢地走入湖水中。

湖水冰冷。

他慢慢地沉下去，摸索着，找到了那辆马车。

他用力将马车推向湖心，打开车门，钻了进去，挤在巨大的石块中，用力拉紧了车门。

然后他就回转刀锋，向自己的心口一刀刺了下去。

尖刀直没至柄。

他紧紧地按着刀柄，直到心跳停止。

刀柄还留着在创口上，所以只有一丝鲜血沁出，霎时就没入碧绿的湖水里。

湖水依然碧绿平静。

谁也不会发现湖心的马车，谁也不会发现这马车里可怕的尸身，更不会发现藏在这可怕的尸身中那颗善良而忠实的心！

没有任何线索，没有任何痕迹。

马、马车、孙巨、方老二，从此已自这世界上完全消失，所以老伯也从此消失。

一个聪明的女人，只要她愿意，就可以将世上最糟糕的地方为你改变成一个温暖而快乐的家。

凤凤无疑很聪明。

这地方也实在很糟糕，但现在却已渐渐变得有了温暖，有了生气，甚至已渐渐变得有点像个家了。

每样东西都已摆到它应该摆的地方，用过的碗碟立刻就洗得干干净净，吊在墙上的咸肉和咸鱼已用雪白的床单盖了起来。

马方中不但为老伯准备了很充足的食物，而且还准备了很多套替换的衣服和被单。

他知道老伯喜欢干净。

凤凤在忙碌着的时候，老伯就在旁边看着，目中带着笑意。

男人总喜欢看着女人为他做事，因为在这种时候，他就会感觉到这女人是真正喜欢他的，而且是真正属于他的。

凤凤轻盈地转了个身，将屋子重新打量一遍，然后才嫣然笑道：“ 你看怎么样？ ”

老伯目中露出满意之色，笑道：“ 好极了！ ”

凤凤道：“ 有多好？ ”

老伯道：“ 好得简直已有点像是个家了。 ”

“ 凤凤叫了起来，道：“ 像是个家，谁说这地方只不过像是个家？ ”

她又燕子般轻盈地转个身，笑道：“ 这里根本就是个家，我们的家。 ”

老伯看着她容光焕发的脸。看着她充满了青春欢乐的笑容，忽然觉得自己好像也年轻了起来。

凤凤道：” 世上有很多小家庭都是这样子的，一个丈夫，一个妻子，一间小小的房屋，既不愁吃，又不愁穿，也不愁挨冻。 ”

她满足地叹了叹口气，道：“ 无论什么样的女人，只要有了个这么样的家，都已应该觉得满足！ ”

老伯笑了笑，道：“ 只可惜她的丈夫已经是个老头子了。

凤凤咬起了嘴唇，娇嗔道：“ 你为什么总是觉得自己老呢？ ”

她不让老伯说话，很快地接着又道：“ 一个女人心目中的好丈夫，并个在乎他的年纪大小，只看他是不是懂得对妻子温柔体贴，是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

老伯微笑着，忍不住拉起她的手。

有人将他当做好朋友，也有人将他当做好男儿，但被人当做好丈夫，这倒还是他平生第一次。

他从来做过好丈夫。

他成亲的时候，还是在艰苦奋斗，出生入死的时候。

他的妻子虽上像凤凤一样，聪明，温柔而美丽，但他一年中却难得有几天晚上能和他妻子共度过。

等他渐渐安定下来，渐渐有了成就时，他妻子已因忧虑所积的病痛而死，直到死的时候还是毫无怨言，毫无所求，她唯一的要求。就是要求他好好地看待好她的两个孩子。

他没有做到。

他既不是好丈夫，也不是个好父亲。

老伯是属于大家的，他已经没有时间照顾他自己的儿女。

想到他的儿女，老伯心里就下由自主地涌出了一阵酸苦。

儿子已被他亲手埋葬在菊花下，女儿呢？……

他忽然发现自己从来没有真正了解过她，从来没有真正关心过她的幸福，他所关心的，只不过是他自己的面子。

“ 为什么一个人总要等到老年时，才会真正关心自己的女儿？ ”

是不是因为那时候已没有什么别的事好关心的？

是不是因为一个人只有穷途末路时，才会忏悔自己的错误。

老伯长长叹息了一声，道：“ 我从来也不是个好丈夫，以前不是。以后也不是的。 ”

凤凤娇笑一声。道：“ 我不管你以前的事，只要现在你…… ”

老伯摇摇头，打断了她的话，道：“ 现在我就想做个好丈夫，也来不及了。 ”

凤凤道：“ 为什么来不及？只要是你愿意，你就一定能做到。 ”

老伯道：“ 只可惜有些事我虽不愿意做，却也非做不可！ ”

他目光凝视着远方，表情渐渐变得严肃！

凤凤看着他目光忽然露出了恐惧之色，道：“ 你还想报复？ ”

老伯没有回答。

凤凤道：“ 你为什么一定报复，难道就不能忘了那些事？重新做另外一个人？ ”

老伯道：” 不能！ ”

凤凤道：“ 为什么？……为什么？ ”

老伯缓缓道：“ 因为我若不去报复，我这人就算真还能活着，也等于死了。 ”

凤凤垂下头道：“ 我不懂。 ”

老伯道：“ 你的确不懂。 ”

以牙还牙，以血还血！

这不但是老的原则，也是每个江湖好汉的原则，他若不能做到这一点，

就表示他变得胆小而懦弱。非但别人要耻笑他，看不起他，他自己山会看不起自己。

一个人若自己都看不起，他还活着干什么！

老伯缓缓道：“ 我若从头洱活一遍，也许就不会做一个这么样的人，但现在再要我改变却已来不及。 ”

凤凤霍然抬头道：“ 你就算从头再活一遍，也还是不会改变的。因为你天生就是这么样一个人，你天生就是‘ 老伯 ’！ ”

她声音又变得很温柔，柔产道：“ 也许就连我都不希望你改变，因为我喜欢的就是像你这么样的一个人，不管你是好，是坏，你总是个不折不扣的男子汉， ”

她说的不错。

老伯永远是老伯。

永远不会改变，也永远没有人能代替。

不管他活的方式是好是坏，他总是的的确确在活着！

这已经很不容易了！

老伯躺了下去，脸上又变得毫无表情。

他痛苦的时候，脸上总不会露出任何表情来。

现在他正在忍受着痛苦——他背上好像还是有针在刺着。

凤凤凝注着他，满怀关切，柔声道：“ 你的伤真能治得好么， ”

老伯点点头。

凤凤道：“ 等你的伤一好，你就要出去？ ”

老伯点点头。

凤凤用力咬着嘴唇，道：“ 我只担心，以你一个人之力，就能对付他们？ ”

老伯勉强笑了笑，道：“ 我本就是一个人出来闯天下的！ ”

凤凤道：“ 但那时你还有两个很好的帮手！ ”

老伯道：“ 你知道？ ”

凤凤道：“ 我听说过！ ”

她笑了笑，又道：“ 我还没有见到你的时候，就已听人说起过你很多的事情！ ”

老伯闭上眼睛。

他显然不愿再讨论这件事，是不是因为他也和凤凤同样担心？

凤凤却还是接着说了下去道：“ 我知道那两个人一个叫陆漫天，一个叫易潜龙，他们后来虽然也全都背叛了你，但当初却的确为你做了不少事！ ”

老伯忍不住道：“ 你还知道什么！ ”

凤凤叹了口气道：“ 我还知道你现在再也找不到像他们那样的两个人了。 ”

老伯也叹了口气，喃喃道：“ 女人真奇怪，不该知道的事她们全知道，该知道的事，她们反而不知道。 ”

凤凤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说道：“ 你是不是愿听我说起这件事？你以为我自己很喜欢说？ ”

老伯道：“ 你可以不说。 ”

凤凤捏着自己的手，道：“ 我本来的确可以不说，我可以拣那些你喜欢听的话说，但现在…… ”

她目中忽然有泪流下，嘶声道：“ 现在我怎么能不说？你是我唯一的男

人，我这一生已完全是你的，我怎么能不关心你的死活？”

老伯终于张开了眼睛。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一个男人还能硬得起心肠来的。

凤凤已伏在他身上，泪已沾湿了他的胸膛。她流着泪道：“我只想听你说一句话，你这次出去，能有几分把握？”老伯轻抚着她的头，缓缓道：“你知不知道实话总是会伤人的？”凤凤道：“我知道，我还是要讲。”老伯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是个赌徒，赌徒本来总会留下些赌注准备翻本的，但这次……这次我却连最后一注也押了下去。”凤凤道：“这一注大不大？”老伯笑了笑，笑得很凄凉，道：“最后一注，通常总是最大的一注。”凤凤道：“这一注有没有被他们吃掉？”老泊道：“现在还没有，但点子已开出来了。”凤凤道：“谁的点子大？”老伯道：“他们的！”凤凤全身颤抖了起来，硬声道：“他们既然还没有吃掉，你就应该还有法子收回来！”老伯摇摇头，道：“现在已来不及了。”凤凤道：”为什么？”老伯道：“因为赌注并不在这里。”凤凤道：“你押在哪里了？”老伯道：“飞鹏堡！”凤凤显得很惊讶，道：“飞鹏堡岂非就是‘十二飞鹏帮’的总舵？”老伯点点头，叹道：“因为那时我还以为万鹏王才是我真正的仇敌，唯一的对手！”凤凤也叹了口气，逍：“我好像记得有人说过，真正的仇敌就和真正的朋友一样，只有最后关头才能看得出来。”

老伯苦笑道：“你当然应该记得，因为这句话就是我说的！”

凤凤道：“可是你为什么要赌注押在别人一伸手可以吃掉的地方呢？”

老伯道：“因为我算准他吃不掉。”

凤凤道：“是不是因为那一注太大？”

老伯道：“大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根本没有人知道这一注押在哪里！”

凤凤道：“为什么？”

老伯沉声道：“因为这一注押在另一注后面的！”

凤凤想了想，皱眉道：“我不懂……”

老伯道：“我决定在初七那一天，亲自率领四路人马由飞鹏堡的正面进攻，在别人看来，这也是我的孤注一掷，只不过这一注是明的！”

凤凤目光闪动，道：“其实你还有更大的一注押在这一注后面？”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你怎么押的？”

老伯道：“这些年来，谁也不知道我又已在暗中训练出一组年轻人。”

凤凤道：“年轻人？”

老伯道：“年轻人血气方刚，血气方刚的人才有勇气拼命，所以我将这一组称为‘虎组’，因为他们正如初生之虎，对任何事不会有所畏惧。”

凤凤道：“但，年轻人岂非是难免缺乏经验吗？”

老伯道：“经验虽重要，但到了真正生死决战时，就远不及勇气重要了。”

凤凤道：“你训练他们为的就是这一战？”

老伯点点头，道：“养兵千日，用在一朝，为了这一战，他们已等了很久，每一个人都已明白这一战对他们多么重要。”

凤凤眨眨眼，道：“我还不明白！”

老伯道：“我已答应过他门，只要这一战胜了，活着的每个人都可荣华富贵，享受一生，这一战若败了，大家就只有死路一条！”

凤凤嫣然道：“他们当然知道，只要是老伯答应过的话，从来没有不算

数的！”

老伯道：“所以现在他们不但士气极旺，而且都已抱定不胜不休的决心。”

凤凤道：“现在你已将他们全部调集到飞鹏堡？”

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你已和他们约定，在初七那一天进攻？”

老伯道：“初七的正午。”

凤凤道：“你由正面进攻，他们当然是攻后路了？”

老伯点点头，道：“我虽然没有熟读兵法，但也懂得‘前后夹攻，声东击西，虚而实之，实则虚之，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的道理！”

凤凤也笑道：“你说他们那些人都正如初生猛虎，又抱定了必胜之心，就凭这一股锐气，已不是飞鹏堡那些老弱残兵所能抵挡的了。”

老伯道：“飞鹏堡的守座虽不能说是老弱残兵，但近十年来已无人敢轻越飞鹏堡雷池一步，安定的日子过得久了，每个都难免疏忽。”

凤凤道：“就算是一匹千里马，若久不上战场，也会养出肥腰的。”

老伯凝视着她，微笑道：“想不到你懂得的事还真不少。”

他忽然觉得和凤凤谈话是件愉快的事，因为无论他说什么，凤凤都能理解。

对一个寂寞的老人来说，这一点的确比什么都重要。

凤凤长长的吐出口气，道：“我现在才明白，你为什么会那样有把握了。”

老伯的雄心却已消沉，缓缓道：“但我却忘了我自己说的一句。”

“什么话？”

老伯沉声道：“一个人无论是做什么事，都不能太有把握！”

凤凤的脸色也沉重了起来，慢慢地点了点头，黯然道：“现在你明白那一注想必已被吃掉。”

老伯道：“我虽然并没有将计划全部说出来，律香川早已起了疑心，当然绝不会放过他们了。”

凤凤道：“那些年轻的勇士们当然也还会知道你这边已有了变化。”

老伯黯然道：“他们就算听到这消息，只怕也决不会相信。”

他知道他们信赖他，就好像信徒们对神的信赖一样。

因为老伯就是他们的神，永远不败的神！

凤凤道：“所以他们一定还是会按照计划，在初七那一天的正午进攻！”

老伯点点头，目中已不禁露出悲伤之色。因为他已可想象到他们的遭遇。

这些年轻人现在就像是一群飞蛾，当他们飞向烈火，却还以为自己终于已接近光明。

也许直到他们葬身在烈火中之后，还会以为自己飞行的方向很正确。

因为这方向是老伯指示他们的……

老伯垂下头，突然觉得心里一阵刺痛，直痛到胃里。

他平生第一次自觉内疚。

他发现这种感觉甚至比仇恨和愤怒，更痛苦得多。

凤凤也垂下头，沉默了很久，黯然叹息道：“你训练这一组年轻人，必定费了很多苦心？”老伯捏紧双手，指甲都已刺入肉里。有件事他以后总觉得很有趣——他人到老年后，指甲反而长得快了。凤凤又沉默了很久，忽然抬起头，逼视着他，一字字道：“现在你难道要眼看他们被吃掉？”老伯也沉默了很久，缓缓道：“我本以为手里捏着的是副统吃的点子，谁知却是统

赔。”凤凤道：“所以你……”老伯道：“一个人若拿了副统赔的点子，就只有赔！”凤凤道：“但现在你还有转败为胜的机会。”老伯道：“没有。”凤凤大声道：“有！一定有！因为现在你手里的点子没有亮出来。”老伯道：“纵然还没有亮出来，也没有人能改变了。”凤凤道：“你怎么又忘了你自己说的话，天下没有绝对的事！”老伯道：“我没有忘，但是……”凤凤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为什么不叫马方中去通知虎组的人，告诉他们计划已改变？”老伯道：“因为我现在已不敢冒险。”凤凤道：“这也算冒险，你岂非很信任他？”老伯没有回答。他不愿被凤凤或其任何人了解得太多。马方中若不死，就绝不忍心要他的妻子儿女先死！这是人之常情。马方中是人。他的妻子儿女若不死，就难免会泄露老伯的秘密。女人和孩子都不是肯牺牲一切，为别人保守秘密的人。老伯比别人想得深，所以他不敢再冒险。他现在已输不起。所以他只叹息一声，道：“就算我想这么样做，现在也已来不及凤凤道：“现在还来得及！”她不让老伯开口，很快地接着道：“现在还是初五，距离初七的正午最少还有二十个时辰，已足够赶到飞鹏堡去。”这地方根本不见天日，她怎么能算出时日来的？因为女人有时就像野兽一样，对某种事往往会有极神秘的第六感觉。老伯了解这一点，所以他没有争辩。他只问了一句：“现在我能叫谁去？”凤凤道：“我！”老伯笑了，就好像听到一件不能笑的事。凤凤瞪眼道：“我也是人，我也有腿，我为什么不能去？”老伯的回答很简单，道：“因为你不能去。”凤凤咬着牙，道：“你还不信任我？”老伯道：“我信任你。”凤凤道：“你以为我是个弱不禁风的女人？”老伯道：“我知道你不是。”凤凤道：“你怕我一出去就被人捉住？”这次老伯才点了点头，叹道：“你去比马方中去会更危险。”凤凤道：“我可以等天黑之后再出去。”老伯道：“天黑之后他们一样可以发现你，也许比白天还容易。”凤凤道：“但他们既然认为你已高飞远走，就不会派人守在这里。”老伯道：“律香川做事一向很周密。”凤凤道：“现在他要做的事很多，而且没有一件不是重要的。”老伯道：“不错。”

凤凤道：“所以他自己绝对不会守在这里！”

老伯点点头，这点他也同意。

凤凤道：“他就算留人守在这里，也只不过是以防万一而已，因为谁也想不到你还留在这里。”

老伯也同意。

凤凤道：“所以，他们也绝对不会将主力留在这里。”

老伯沉思着，缓缓道：”你是说他们就算有人留在这里，你也可以对付的，”

凤凤道：“你不信？”

老伯看着她，看着她的手。她的手柔若无骨，决不是适于杀人手。

凤凤道：“我知道你一见到我时，就在注意我的手，因为你想看我是不是会武功。”

老伯承认。他看不出这双手练过武——这也正是他要她的原因之一。

凤凤道：“但你却忘了一件事，武功并不一定要练在手上的。”

她的腿突然飞起。

二二

练过掌力的手，当然瞒不过老伯。

握过刀剑的手，也瞒不过老伯。

甚至连学过暗器的手，老伯都一眼就能看出。

但凤凤练的是鸳鸯腿。

所以她瞒过了老伯。

老伯现在才明白她的腿为什么能夹得那么紧。

这也许是只因为他已有很久没有接近过女人，没有接近过女人的腿。

一刹那间，她已踢出了五腿。她踢得很快。很准确，而且很有力。

这点老伯看得出。她停下来的时候，并没有脸红，也没有喘气。

老伯目光闪动，道：“这是准教给你的？”

凤凤道：“高老大，她始终认为女人也应该会点武功，免得被人欺负。”

她抿着嘴一笑，又道：“但她认为女人就算练武。也不能将一双手练粗、因为男人都不喜欢手粗的，而且她还说……”说到这里，她的脸忽然红了。

老伯道：“她还说什么？”

凤凤垂下头，咬着嘴唇道：“她还说……女人的腿越结实，越有力，就越能让男人快乐。”

老伯看着她的腿，想到那天晚上她腿的动作。

他心里忽然升起一种欲望。

他已有很多年不再有这种欲望。

凤凤眼波流动，已发现他在想着什么，突然轻巧地躲开，红着脸道：“现在不行，你的伤……”

她拒绝，并不是因为她真的要拒绝，只不过因为她关心他。

对男人来说，没有什么能够比这种话更诱惑的了。

在这忡情况下，一万个男人中最多也只有一个能控制住自己的欲望。

幸好老伯就是那唯一的例外。

所以老伯只叹了口气，道：“看来你那高老大不但很聪明，而且很可怕。”

凤凤道：“她的确是的，但她却说，越可怕的女人，男人反而越觉得可爱。”

老伯微笑道：“这句话我一定会永远记得。”

凤凤眨了眨眼，道：“现在，你总该相信我了吧？”

老伯道：“我相信。”

凤凤欢喜地嚷道：“你肯让我去了？”

老伯道：“不肯。”

凤凤几乎叫了起来，道：“为什么……为什么？”

老伯道：“你就算能离开这里，也无法到达飞鹏堡。”

他沉着脸又道：“这条路上现在必定已到处都有他们的人，你不认得他们，他们一定认得你。”

凤凤道：“我不怕。”

老伯道：“你一定要怕。”

凤凤道：“你认为我的武功那么差劲？”

老伯道：“据我所知，律香川的手下至少有五十个人能活捉你，一百个人能杀了你！”

他当然知道。

律香川的手下，以前就是他的手下。

凤凤垂下头，看着自己的腿，忍不住道：“你说只有五十个能活捉我，反有一百个能杀我？”

老伯叹道：“因为捉一个，比杀了他更准得多，你连这道理都不懂。怎么能走江湖？”

凤凤眼波流动，忽又抬头，道：“但你们绝不会杀了我的，是不是？”

老伯道：“不惜，因为他们一定要从你口中逼问我的下落。”

凤凤道：“那样就更好了。”

老伯皱皱盾，道：“怎么会更好？”

凤凤道：“因为他们若问我，我就会告诉他们，你早已经坐着马车远走高飞了，我甚至还会指出一条路出来，叫他们去追。”

她脸上带着很得意的表情，因为她总算已想到了老伯没有想到的地方。

老伯道：“你认为他们会相信你的话？”

凤凤道：“当然会相信，因为他们始终还认为我是他们那一边的人，怎么会想到……想到我已对你这么好呢！”

她垂下头，脸又红了。

老伯道：“他们若问你，你是怎么逃出来的？那你怎么说？”

凤凤道：“我就说，因为你受的伤很重，自知已活不长了，所以就放了我一条生路。”

她接着又道：“我这么样说，连律香川都不会不相信，因为你若要杀了我，我早就死了……”

她慢慢地抬起头青着老伯，目光是那么温柔。

她的嘴虽已没有说话，但眼睛却在说话——说出了她的情意，她的感激。

老伯也在看着她，过了很久，突然摇头，道：“我还是不能让你去！”

凤凤的手渐渐握紧，突然以手掩面，失声痛哭，道：“我知道你为什么不让我去，因为你还是不信任我，还以为我会出卖你，你……你……你难道还看不出我的心？”

老伯长长叹息了一声，柔声道：“我知道你要走是为了我，但你知不知道，我不让你去，也是为了你？”

凤凤用力摇着头，大声道：“我不知道，我也不懂。”

老伯柔声道：“现在你也许已有了我的孩子，我怎么能让你去冒险？”

对这件事他比以前更有信心、因为他已发觉自己并没有那么老。

他既然还能有欲望，就应该还能有孩子。

凤凤终于勉强忍住了哭声，道：“就因为我已可能有了你的孩子，所以才更不能不去。”

老伯道：”为什么？”

凤凤抽泣着，一字字道：“因为你不该让孩子一生出来就没有父亲！”

这句话就像条鞭子，卷住了老伯的心。

凤凤凄然道：“你自己也该知道，这已是你最后的希望，你绝不能再失去这一组人，你的仇敌不止律香川，还有万鹏王，就凭你一个人的力量，无论如何也斗不过他们！你就算还能活着出去，也只有死。”

这些话她刚才已说过，不过现在已全没有恶意。

她每个字都说得那么沉痛，那么恳切。

老伯无法回答，更无法争辩，因为他也知道她说的都是事实。

他对自己也实在没有信心。

凤凤凝视着他，忽然在他面前跪下，流着泪道：“求求你，为了我，为了孩子，为了你，你都应该让我去，否则我宁可现在就死在你面前。”

老伯又沉默了很久，终于一字字缓缓道：“距离飞鹏堡不远的小城镇，有个镖局，以前的主人叫武老刀，武老刀死了后，镖局已封闭。”

凤凤眼睛亮了，失声道：“你……你肯了？”

老伯没有回答，只是接着道：“你只要一走进那镖局，就会看到一个又矮又跛的跛老人，他一定会问你是谁，你千万不能回答，连一个字都不能回答，要等他问你七次之后，你才能说‘潜龙升天’，只说这四个字，他就明白是我要你去的了。”

凤凤突又伏倒在他腿上，失声哭泣。

连她自己也分不清这时应该悲哀？还是值得欢喜。

无论如何，他们现在总算有一线希望。

但又有谁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希望呢？

这密室的确建造得非常巧妙。

凤凤潜入池水，找着了水池边的一柄把手，轻轻地一扳，就觉得水在流动。

她顺着流动的水滑出动去，往上一升，就发觉人已在井里。

抬起头，曐光满天。

好灿烂的星光，她好像是第一次发觉星光竟是如此辉煌美丽。

连空气都是香甜的。

她深深地吸进一口气，忍不注笑了，连眸子里都充满了笑意。

无法不笑，无法不得意。

“没有人能欺骗老伯，没有人能出卖老伯！”

想到这句话，几乎忍不注要笑出声来：但现在她当然还不能笑得太开心，她还要再等一等，等老伯已绝对听不到她笑声的时候。到了那时她便要怎么笑都行！星光满天。

一个美丽的少女慢慢地从井里升起，她穿的虽然是件男人的衣裳，但湿透了之后就已完全紧贴在她身上。

星光下，湿透了衣裳看起来就像是透明的。

淡淡的星光照着成熟的胸，纤细的腰，结实的腿……照着她脸上甜蜜美丽的微笑，照着她比星光还亮的眸子。

她看来就像是天上的仙子，水中的女神。

夜很静，没有声音，没有人。

她忽然银铃般笑了起来，笑得弯下了腰。无论她笑得多开心，都是她应得的。

因为她不但比别人美丽，也比别人聪明——甚至比老伯都聪明。

为什么少女们总能欺骗老人？甚至能欺骗比她精明十倍的老人。

是不是因为老人都太寂寞？所以对爱情的渴望反而比少年更强烈？

所以连一个目不识丁的少女，有时也会令一个经验丰富的，睿智饱学的老人沉迷在她的谎言里。

是她真的骗过了他？

还是他为了要捕捉那久已逃出的青春，所以在自己骗自己。

无论如何，青春总是美丽的。

自由更美丽。

凤凤只觉得自己现在自由得就像是这星光下的风全身都充满了青春的欢乐，青春的活力。

她还年轻，现在她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想到哪里去，就能到哪里去。

“没有人比老伯聪明！没有人能令老伯上当！”

她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现在她随便想怎么笑都行。想笑多久，就笑多久、想笑得大声，就得大声。

可是她笑得好像还太早些。

突然间，她笑声停顿，她看到了条人影。

二三

这人就像是幽灵般，动也不动地站在黑暗中，站得笔直。

凤凤看不清他的脸，更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只能看到他的眼睛。

一双野兽般闪闪发着光的眼睛。

她突然觉得很冷，不由自主用双手掩住了胸膛，低声喝道：‘ 你是什么人？ ”

人影没有动，也没有出声。他究竟是不是人？

凤凤冷冷地笑道：“ 我知道你是干什么的，你也应该认得我！ ”

留守在这里的人，当然应该是律香川的属下。律香川当然已将她的模样和容貌详细的告诉了他们，甚至已绘出了她和老伯的画像，交给他们带在身边。

律香川做事之仔细周密，近年来在江湖中已博得极大的名声。

凤凤昂起头，大声道：“ 快回去告诉你们的主子，就说我…… ”

她突然警觉。这人若真是律香川的属下，此刻早已该扑过来，怎么还静静地站在那里。

她毕竟还没有得意忘形，一想到这里，身子忽然摇了摇，像是要跌倒。有风在吹，她身上的衣裳已贴得没有那么紧。她故意将衣襟散开，露出衣里雪白晶莹赤裸的胴体。

昱光灿烂。

她知道自己的胴体在星光下看来是多么诱人，也知道在哪种角度才能让对方隐隐约约看到最诱人的地方，这本是她的武器。

她的确是懂得自己的武器发挥出最大的效力。

衣襟飞扬，星光恰巧照在她身上最易诱人犯罪的地方。

只要不是瞎子，就绝不会错过，只要是男人，就一定会心动。男人只要一心动，她就有法子对付。这人不是瞎子，是个眼睛很亮的男人，凤凤呻吟着，弯下腰抱紧了自己。她知道对方已看到，就及时将自己掩盖。她不想让这人看得太多。若要再看多些，就得付出代价。她呻吟道：“ 快来……来扶我一把，我的肚子…… ”这人果然忍不注走了过来。她看到这人的脚，正慢慢地向她面前移动。一双很稳健的脚，但穿着的却是双布鞋，而且已经十分破旧。穿破鞋的男人，绝不会是个了不起的人，他这一生也许还没有见过像凤凤这么美丽的女子。凤凤嘴角又不禁露出一丝狡黠的微笑，呻吟的声音更可怜，这也是她的武器。她知道男人喜欢听女人的呻吟，越可怜的呻吟越能令人销魂。就只这呻吟声，已足以唤起男人的这种欲望。她非但不怕，而且也很懂得如何利用男人的这种欲望。这人的脚步果然仿佛加快了些。凤凤伸出手，颤声道：“ 快……快来，我已经受不了…… ”这是句很有趣的双关话，连她自己都觉得有趣。这人只要是个活人，就必定已难免被她引诱得神魂不定。她算准了这点。她的腿突然飞起。一刹那间，她已连环踢出五腿，每一着踢的都是要害，无论这人是谁，先踢死他再说。她还没有亲手杀死人，想到此刻就要有个活生生的人死在她脚上，她的心也不禁开始跳起来。

就在这一刹那，她虽然觉得足踝上一阵刺痛，头脑一阵晕眩。

然后她就发觉她整个人已经被人倒吊着提在手里，就像是提着一只鸡。

她想挣扎，但是踝上那种痛彻心脾的痛楚，已使她完全丧失了反抗的力量和勇气。

这人用一只手提着她，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他的手伸得很直，那双明亮的眼睛，正在看她的脸。

她脸带着可怜的表情，泪已流下来，颤声道：“你捏痛了我，快放我下来。”

这人还是不声不响，冷冷地盯着她。

凤凤流着泪道：“我的脚已经快被你捏碎了，你究竟想什么？难道想……想……”

她没有说出那两个字。

她要这男人自己去想那两个字，自己去想那件事。

“求求你，不要那么样做，我怕……我还是个女孩子，”这不是哀求，而是提醒！提醒他可以在她身上找到什么样的乐趣。

她不怕那件事。

那本是她最后的一样武器，无疑也是最有效的一种。

“你看看我的脚，求求你，我真的已受不了。”

这已不是提醒，而是邀请。

她没有穿鞋子。

她的脚纤秀柔美，显得一直都保护得很小心。因为她知道女人的脚在男人心目中，和那件事多么接近。

但，假如世上只有一个男人能拒绝这种邀请，也许就是她现在遇着的这个人。

他的确在看着，但却好像在青着个死人似的，目光反而更冷，更锐利。

凤凤终于明白自己遇的是个怎么样的人了！

这人也许没有老伯的威严气势，没有律香川的阴沉狠毒，但却比他们更可怕。

因为她忽然发现这人眼睛里有种奇物的杀气。

很多人眼睛都有杀气，但那种杀气总带着疯狂和残酷。

这人却不同。

他是完全冷静的，冷静得出奇，这种冷静远比疯狂更令人恐惧。

凤凤的心也冷了下来，不再说话。

这人又等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你还有没有话说？”

凤凤叹了口气，道：“没有了。”

她已发觉无论用什么法子来对付这人，都完全没有用。

这人冷冷道：“很好，但现在我问你一句，你就要答一句。”

凤凤咬着唇，道：“我若答不出呢？”

这人道：“你一句话答不出，我就先捏碎你这只脚！”

他说话的态度还是冷静，但却没有人会怀疑他说的是假话。他一字字接着道：“你只要有二句话答不出，我就把你的手脚全都捏碎。”

凤凤全身都已冰冷，颤声说道：“我……我明白了，你问吧。”

这人道：“你是什么人？”

凤凤道：“我姓毕，叫凤凤。”

这人道：“你怎么会到这里来了？来干什么？”

凤凤犹豫了。

她犹豫，并不是因为她要为老伯保守秘密，而是因为她无法判断说出来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这人若是老伯的朋友，在他面前说出老伯的秘密，岂非也是不智之举。
但若不说呢？是不是能用假话骗过他？
她一向很会说谎，说谎本是她职业的一部份，但是在这人面前。她却实在全无把握。
这人冷冷地道：“我已不能再等，你……”
他瞳孔忽然收缩，忽然将凤凤重重往地上一摔，人已飞掠而起。
凤凤被摔得全身骨节都似已将松散，几乎已晕了过去。
只见他人影飞鹰般没入黑暗，黑暗中突也惊出两个人来。
这两人动作也很快，手里刀光门动，一句话没有说，刀光己刺向他的咽喉和小腹。
两柄刀一上一下，不但快，而且配合得很好。
这两人显然也是以杀人力职业的人。
只可惜他们遇见的是这一行的专家。
他们的刀刚砍出，就飞起。
然后他们的人也飞起，跌下。
凤凤甚至连这人将他们击倒的动作都没有看清，也没有听见他们的惨呼。
她只听见一种奇异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她从未听过如此可怕的声音——很少有人能听到这种声音，那是骨头碎烈声。
星光本是温柔的，夜本来也是温柔的，但这种声音却使得天地间立刻充满着种残酷诡秘之意。
凤凤忍不住打一个寒噤，似已将呕吐。
她看着这人把尸体提起，拖入屋子里，又将两把刀沉入井底。
他不将尸体掩埋，因为那也会留下痕迹。
他将尸体塞入了马家厨房的灶里！
凤凤虽然没有看见，但却已发觉他每一个动作极准极实际，绝没有浪费一分力气，电没有浪费一刻时间。
不但杀人时如此，杀人后也一样。
然后她又看着这人走回来。
他脚步还是那么镇定，态度还是那么冷挣。
她忽然想起他是什么人了！
“孟星魂！你就是孟星魂！”
凤凤并没有见过孟星魂。
孟星魂从不喜欢到快活林找女人，几乎从没有在快活林出现过。
他就算出现，也是深夜，确信没有人会看到他的时候。
几乎很少人知道，世上还有他这么一个人存在，他这一生，本就是活在阴影中的，直到遇到小蝶时，才看见光明。
凤凤没有见过他，却知道他！
她已在快活林中生活了很久，在她们那些女孩子之中。有种很神秘的传说，快活林有个看不见的幽灵，名字叫：孟星魂！
最近她又听老伯提起了这名字。
是她先问老伯：“你在世上已没有亲人？”
“有，还有个女儿。”

“她出嫁了！”
老伯勉强点点头。
因为他自己也不能确定，孟星魂能不能真正做他的女婿。
“女婿”这两个字，本包含了一种很亲密的感情，他没有这种感情。
“你的女婿是什么人？”
“孟星魂。”
他不经意就说出了这名字，因为他想不到这名字会令凤凤多么震惊。
“你不想去找他们？”
“因为我不想让他们被牵连。”为什么？”
老伯没有回答，他不愿让任何人知道他心里的歉疚和悔恨！
他无疑已毁了他女儿的一生。
现在他只希望他们能好好地活下去，安安定定地过一生。
只希望他们永远不再沾上了一丝血腥。
除此之外，现在他还能做什么？
孟星魂已很久没有杀人！
他本已不愿再杀人。
现在他虽然看来还是同样冷静，但他有胃却已收缩，痉挛，似将呕吐。
因为他自觉满手血腥。
“孟星魂！你就是孟星魂！”
听到这句话，他也不禁吃惊，厉声道：“你怎么知道我是谁？”
凤凤笑了，忽然道：“我不但知道你是孟星魂还知道你就是老伯的女婿。”
她这句话刚说完，就看到孟星魂窜了过来，快如闪电一击，她眼睛刚看到他的动作，人已被一把揪起，孟星魂用力揪住她的衣襟。厉声道：“你认得老伯？”
凤凤冷笑道：“难道只有你能认得他！”
孟星魂道：“你怎能认得他的？”
凤凤抿了抿嘴，冷冷道：“那是我们的事，跟你有什么关系？”
她态度突然变了，因为她已有持无恐。
孟星魂也感觉到她态度的变化，立刻问道：“你跟他又是什么关系？”
凤凤眼珠一转，悠然说道：“我跟他的关系，总比你密切得多，你最好也不必问得太清楚，否则……”
孟星魂道：“否则怎么样？”
凤凤用眼角瞟着他，道：“否则你就得叫我一声好听的，因为将来生出的孩子，就是你的小舅子，你怎么能对我这样不客气！”
孟星魂吃惊地看着她，不但惊奇，而且怀疑。
他当然看得出她是个非常美丽，非常动人的女孩子，但他也已看出了她天性的卑贱。
“一个人竟连自己都能出卖，还有什么人是她不能出卖的！”
他永远想不到老伯竟会和这么样一个女人，发生如此密切的关系。
凤凤看着他的眼色，冷冷道：“我说的话你不信，你看不起我？”
孟星魂绝不否认。
凤凤冷笑道：“我知道你已看出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所以才看不起我，但你又能比我高明多少呢！你还是跟我一样？一样是卖的！”
她又抿了抿嘴，道：”但是我还比你强些，因为我还能使别人快乐，你

却只懂得杀人。”
　　孟星魂的心在刺痛，咬着牙，慢慢放开手。
　　凤凤的衣襟又散开，她的晶莹的胸膛又露出来，她并没有掩盖住的意思，眼波流动，忽然展颜一笑，嫣然道：“其实我也不该对你太凶的，因为我们毕竟总算是一家人。”
　　孟星魂道：“你……你也是从高老大那里出来的？”
　　凤凤点点头，微笑道：“所以我才说，我们本是一样的人，你若对我客气些，我也会时你客气些，你若肯帮我的忙，我也会帮着你。”
　　她突然又沉下脸，道：“但你若想在什么人面前说我的坏话，我也一样有法子对付你。”
　　孟星魂看着她，看着她那得意表情，几乎忍不庄又想呕吐。
　　他面上却仍然丝毫无表情，沉声道：“既然如此，你当然一定知道老伯在哪里。”
　　凤凤昂起头，悠然道：“那也得看情形。”
　　孟星魂道：“看什么？”
　　凤凤道：“看你是不是已明白我的意思。”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终于慢慢地点点头，说道：“我明白。”
　　他的确明白，她怕他在老伯面前说的话太多。
　　凤凤嫣然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你看来并不像是个多嘴的人。”
　　她又变得很甜，轻轻道：“我们以前是一家人，以后也许还是一家人，我们两个人若能一条心，以后的好处还多着哩。”
　　孟星魂捏紧手掌，因为他已几乎忍不住要一个耳光掴过去。
　　他实在不懂，老伯怎么会要一个这样的女人，怎么能忍受一个这样的女人。
　　老伯本该一眼能将她看透的。
　　孟星魂当然不懂，因为他不是老伯，也许因为他还年轻。
　　年轻人和老年人之间，本就有着一段很大的距离，无论对什么事的看法，都很少会完全相同的。
　　所以老人总觉得年轻人幼稚愚蠢，就正如年轻人对他的看法一样。
　　年轻人虽然应该尊敬老人的思想和智慧。
　　但尊敬并不是赞成！
　　服从也不是！

二四

繁星满天、星星，不是流星。流星的光芒虽灿烂，但在一瞬间就会消失。只有星才是永恒的，光芒越黯淡的星，往往也越安定。虽然它并不能引起人们的赞美和注意。但却永远不变，永远存在。做人的道理，是不是也一样？孟星魂抬起头，凝视着满天繁星。心情终于渐渐平静。这一年来他刚渐渐学会忍受一些以前所不能忍受的事。直等他心情完全平静后，他才敢青她。因为他个已动了杀机，已准备为老伯杀了这女人。但他并不是老伯，怎么能为老伯作主。没有人能替别人作主——没有人能将自己当主宰，当做神。孟星魂在心里叹息了一声，缓缓道：“你的意思我己完全懂得。现在你能帮我去见老伯？”凤凤眼波流动，说道：”你是不是一定要去见他？”孟星魂道：“是。”凤凤叹了口气，说道：“其实，你不见他反而好些。”孟星魂道：“为什么？”凤凤悠悠他说道：“也许你还不知道，他现在已没有什么东西能给你的了，除了麻烦外，什么都没有。”她咬着嘴唇轻轻道：“但是我却给你……”孟星魂不再听她说下去，他生怕自己无法再控制自己，所以很快地打断了她的话，说道：“我去找他，并不想要他给我什么。”凤凤眨眨眼，道：“难道你还能给他什么？”孟星魂一字字说道：“只要是我有的，我全都能给他。”凤凤道：“我实在没有想到你是个这样的人。”孟星魂道：“你以为我是个怎么样的人？”凤凤道：“一个聪明人。”孟星魂道：“我不聪明。”凤凤盯着他，突又笑了，哈哈地笑着道：“我刚才不过在试你，看你是不是很可靠，否则我又怎敢带你去呢。”孟星魂冷冷道：“现在你已试过了。”凤凤笑道：“所以现在我也放心了，你跟我来吧。”她转过身，面上虽仍带着笑容，但目中却已露出了怨毒之色。她本已如飞鸟般自由，想不到现在又要被人逼回笼子里去。为了换取这自由，她已付出了代价。现在她发誓，要让孟星魂付出更大代价来还给她。这密室的确就像是个笼子。老伯盘膝坐在那里，他本想睡一下的，却睡不着。只有失眠的人，才知道和躺在床上睡不着，是件多么痛苦的事。所以他索性坐起来，看着面前的水他。水他很平静。凤凤走时所激起的涟漪，现在已完全平静。可是她在老伯心里激起的涟漪，却未平静——老伯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空虚寂寞，就仿佛失去了精神的寄托。“难道我已将全心全意都寄托在她身上？”老伯实在不愿相信，就算这是真的，也不敢相信，因为他深知这是件多么危险的事。但他又不能不承认。因为他现在一心只想着，希望她能快点回来。

除了这件事外，他已几乎完全不能思索。

他忽然发现他并没有别人想象中那么聪明，也没有他自己想象中聪明。

多年前他就已判断错误过一次。

那次他要对付的人是汉阳大豪，周大胡子不但好酒，好色，而且贪财。

一个人只要有弱点，就容易对付。

所以他先送了个很美丽的女人给周大胡子，而且还在这美人身上挂满了珍贵的宝石和珠翠。

他以为周大胡子一定已将他当做朋友，对他绝不会再有防备。

所以他立刻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汉阳，却不知周大胡子早已准备好埋伏在等着他。

他带着十二个人冲入周大胡子的埋伏，回来时只剩下两个。

那次的错误，给了他个极惨痛的教训，他本己发誓绝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谁知他又错了，而且错得更惨了。

“就算神也有错误的时候，何况人？”

老伯一生所作的判断的决定，不下千百次，只错了两次并不算多。

但除这两次外，也是不是每件事都做得很对？

他的属下对他的命令虽然绝对尊敬服从，但他们究竟是不是真正同意，他所做的事呢？抑或只不过因为对他有所畏惧？

想到这里，他忽然觉得全身都是冷汗。

在这一刻之后，他这一生中的胡作非为，突然全部又在他眼前出现，就好像一幅幅可以活动的图画，虽已褪色，却未消失。

他忽然发现这些事做得并非完全正确，有些事假如他还能重新去做一遍，就绝不会像以前那么样做了。

他只记得那两次错误，因为只有那两次错误是对他不利的。

还有些错误对他自己虽没有损害，却损害了别人，而且损害得很严重。

这些错误他不但久已忘怀，而且忘得很快。

“为什么一个人总要等到了穷途末路时，才会想到自己的错呢？”

林秀，武老刀。还有他的女儿，还有其他很多很多，岂非都已作了他错误判断的牺牲品？

他为什么一直要等到现在才想到这些人，一直到现在才觉得歉疚悔恨？

为什么别人对不起他，他就一直记恨在心，他对不起别人的，却很快就会忘记？

老伯捏紧双手，掌心也满是冷汗。

他几乎已不敢想下去，不敢想得太深。

幸好这里有酒，他挣扎着下床，找到了一坛酒！正想拍碎泥封。突然听到水产“哗啦啦”一响，他转身，就看到了孟星魂！

孟星魂是个很妙的人。

他无论在什么地方出现，看来都是那个样子——就好像你一个人走到厕所里去的样子一样。

平常他看来并不显得十分冷静，因为太冷静的人也会引人注意。

只不过他无论心里有多激动，脸上也不会露出来，更不会大哭大笑，大喊大叫，但他也绝不是麻木。

他的感情也许比任何人都丰富，只不过他一向隐藏得很好而他看着老伯时，老伯也正在看着他。

他们就这样静静地看着对方，既没有惊喜的表情，也没有热烈的招呼。

谁也看不出他们心里多么激动，但他们自己却已感觉得到，甚至于已感觉到连血都比平时流得快些。

这种感情绝不是“激动”两个字所能形容。

他们本没有这种感情。

严格说来，他们只不过还很陌生，彼此都还没有了解对方，连见面的时候都很少。

但在这一刹那间，他们却突然有了这种感情。

“因为他是我女儿的丈夫！”

“因为他是我妻子的父亲！”

这句话他们并没有说出来，甚至连想都没有真正的想到过，他们只隐约觉得自己和对方，已有了种奇异和神秘的关系，分也分不开，切也切不断。

因为他们在这世上最亲近的人，都已只剩下一个，那就是他的妻子，他的女儿。

除了他们自己外，没有人能了解这件事的意义有多么重要，多么深切。

老伯突然道：“ 你来了？ ”

孟星魂点点头，道：“ 我来了。 ”

这句话并没有什么意义，他们要说这一句话。只不过因为生怕自己若再不说话，热泪就将夺眶而出。

老伯道：“ 你坐下。 ”

孟星魂就坐下。

老伯凝视着他，又过了很久很久，忽然笑了笑道：“ 我也曾想到过，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找到这里来，这人就一定是你。 ”

孟星魂也笑了笑，道：“ 除了你之外，也没有别人造出这么样一个地方。”

老伯道：“ 这地方还不够好。 ”

孟星魂道：“ 还不够？ ”老伯道：“ 不够，因为你还是找来了。 ”孟星魂沉默了半晌，缓缓道：“ 我本来未必能找得到的！ ”他虽然并没有提起凤凤，也没有去看她一眼，但他的意思老伯当然懂得。凤凤就在旁边，他们谁都没有去看她一眼。老伯只笑了笑，道：“ 你怎么会等在这里的呢，难道没有去追那辆马车？ ”孟星魂道：“ 我去追过。 ”老伯道：“ 你追得并不远？ ”孟星魂道：“ 不远。 ”老伯道：“ 什么事会让你回头的？ ”孟星魂道：“ 两件事。 ”老伯道：“ 有两件事？ ”孟星魂点点头，缓缓道：“ 有人看见那辆马车往马路上走的。 ”老伯道：“ 有几个人？ ”孟星魂道；“ 我见过其中一个。 ”老伯道：“ 哦。 ”孟星魂道：“ 他并不是个守口如瓶的人，所以…… ”老伯道：“ 所以怎么样？ ”孟星魂又笑了笑，淡淡道：“ 我若是你，在这种情况下，就一定会叫那个人的嘴永远闭上。 ”老伯微笑道：“ 你我都知道，在那种情况下，叫人闭嘴的方法只有一种。 ”孟星魂道：“ 不错，我本不该见到那个人的，却见到了他，这其中当然有原因。 ”老伯道：“ 你想的什么原因？ ”孟星魂道：“ 我想到两种可能。 ”

老伯道：“ 哪两种？ ”

孟星魂道：“ 若非你走的根本不是那条路，就是你根本不在那辆马车上！”

老伯泪光闪动，说道：“ 难道就没有第三种可能？ ”

孟星魂道：”没有！ ”

老伯道：“ 你难道没有想到过，也许那只不过是我的疏忽？ ”

孟星魂道：“ 在那种情况下，你绝不可能有这种疏忽。 ”

老伯道：“ 为什么？ ”

孟星魂道：“ 因为你若是这样的人，三十年前就已经死了。 ”

老伯凝视着他，目中带着笑意，缓缓道：“ 想不到你居然很了解我。 ”

孟星魂道：“ 我应该了解。 ”

老伯道：“ 我们见面的时候并不多。 ”

孟星魂道：“ 你是否能了解一个人，并不在见面的时候多少，有时就算已追随你一生的人，你也未必能了解他。 ”

老伯沉思着，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 你的意思我懂。 ”

他不但懂，而且同意。

因为这两天来，他对很多事的观念，都有了很大的改变。

若是在三天前，他一定会觉得孟星魂这句话很荒谬。

那时他绝不承认自己居然会看重律香川，现在才知道：他非但没有完全了解律香川，连他自己的女儿，他了解得都不多。

孟星魂也在沉思着，慢慢地接着道：“但有些人你只要见过一次，就会觉得你已了解他，就好像你们本就是多年的朋友。”

老伯道：“是否因为他们本就是同一种人？”

孟星魂目光似在远方，道：“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如此，我只知道人与人之间，往往会有种很奇妙的情感，无论谁都无法解释！”

老伯的目光也变得很遥远，缓缓道：“譬如说：你和小蝶？”

孟星魂笑笑，笑声中带着种说不出的味道，因为他只要想起小蝶，心里就充满甜蜜的幸福。但却有种缠绵入骨的相思和挂念。

“这几天来，她日子过得好么？吃不吃得下，睡不睡得着？”

他知道小蝶一定也在思念着他，也许比他思念得更深，更多。

因为他还有许多别的事要去做，要去思索。

她却只有思念他，尤其是在晚上，星光照在床前，浪涛声传入窗户的时候。

“这几天来，她一定又瘦了很多！”

老伯一直在看着他的眼睛，也看出了他眼睛里的思念。

知道有人对自己的女儿如此关怀挚爱，做父亲的自然也同样感动。

老伯心里突然有种说不出的激动，几乎忍不往要将这少年拥在怀里。

但老伯并不是善于表露自己情感的人，所以他只淡淡的问了句：

“她知不知道你这次出来，是为了找我的？”

孟星魂道：“她不但知道，而且就是她要我来的，因为她一直都在记挂着你！”

老伯笑得很凄凉、又忍不住问道：“她没有埋怨过我？”

孟星魂道：“没有，因为她不但了解你，而且崇拜你，她从小就崇拜你，现在还是和小时候同样崇拜你，以后绝不会改变。”

老伯心里又一阵激动，热泪几乎已忍不住要夺眶而出，哑声道：“但我却一直错怪了她——”

孟星魂打断了他的话，道：“你也用不着为这件事难受，因为现在她已活得很好。无论如何，以前的事都已过去，最好准也不要再提起。”

提起这件事，他心里也同样难受。

他知道现在已不是自艾自怨的时候，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创造将来，绝不能再悲悼往事。

所以他立刻改变活题，道：“我知道你绝不可能会有那样的疏忽，所以立刻回头，但这还不是让我回头的唯一的原因。”

老伯胸膛起伏，长长吐出口气，道：“是什么原因？”

孟星魂道：“马方中一家人的死因，很令我怀疑。”老伯黯然道：“你看见了他们的尸体？”

孟星魂点点头，道：“他们本是自己服毒而死的，但却故意要使人认为他们是死在别人的刀下，这其中当然也有原因。”

老伯神情更惨黯，道：“你已想到他们是为我而死的？”

孟星魂道：“因为他们当然也知道，只有死人才能真正地保守秘密。”

老伯长叹道：‘但他们的秘密，还是被你发现了！”

孟星魂道：“我并没有发现什么，只不过在怀疑而已。”

老伯道："所以你才到这里来？"

孟星魂道："我本已准备往另一条路去追了，因为我也看不出这里还有可藏得住人的地方。"

老伯沉吟着，道："你真的准备往另一条路去追了？"

孟星魂点点头。

老伯道："若是迫不出什么来呢，你是不是还会回到这里来等？"

孟星魂道："也许会。"

老伯道："你为什么不再到原来那条路上去追呢？"

孟星魂道："最主要的原因是：那辆马车到了八百里外，就忽然变得毫无消息。"

老伯失声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那辆马车本来很刺眼，赶车的人也很引人注意，所以一路上都有人看到，我一路打听都有人记得那辆马车经过。"

老伯道："后来呢？"

孟星魂道："但一过了黄石镇后，就再也没有人看到过那样的一辆马车，"

老伯道："赶车的人呢？"

孟星魂道："也没有人再见到过，车马和人都好像已突然凭空消失。"

老伯的瞳孔在收缩。

这件事是他多年前就已计划好的，他一直都认为绝不会再有差错。

现在他才发现，无论计划得多么好的事，实际行动时往往也会有令人完全出乎意外的变化发生。

就因为这种变化是谁也无法事先预料的得到的，所以谁也无法预先防止。

因为人毕竟不是神，并不能主宰一切。

就连神也不能。

神的旨意，也不是人人都遵守的。

一个人若能想到这一点，他对一件事的得失，就看得不太严重了。

一个人的得失之心若淡些，活得也就会愉快得多。

过了很久，老伯才缓缓道："你若会回到这里来等，律香川当然也一样。"

孟星魂道："他绝不会自己来！"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第一，因为他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他现在很得意。"

"得意"这两个字很妙。

有时那是种恭维，有时是种讽刺，有时还包含着另外一些意思。

得意的人往往就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

因为一个人若是太得意，头脑就会变得不太清楚了，这点老伯当然也懂得。

孟星魂道："何况他最多也只不过觉得怀疑而已，绝不会想到井下还有秘密，就算派人守候在这里，也绝不会派出主力。"

老伯道："这一点我也想到。"

孟星魂道："还有第二点。"

老伯道："哦？"

孟星魂道："我敢断定他绝不会自己来找你，因为他已不必自己来。"

老伯道："为什么？"

孟星魂笑了笑，说道：“因为他相信有个人会替他找到你。”

老伯动容道：“谁？那个人是谁？”

孟星魂道：“我！”

他说出这个字，的确使一个人吃了一惊，但吃惊的人并不是老伯，而是凤凤。

老伯眼睛里神色还是很平静，非但没有露出惊讶怀疑之色，甚至还仿佛有了一丝笑意。

凤凤忽然发现了这两个之间有一种很奇妙的感情，所以他们不但能互相了解，也能互相信任。

她本来很不甘心就这样安安份份地坐在旁边的，可是她忽然觉得很疲倦，仿佛有种神秘的睡意正慢慢在往脊椎里往上爬，已渐渐爬上她的头。

老伯和孟星魂的人影似已渐渐模糊，声音也似已渐渐遥远……

她拼命地想睁大眼睛，但，眼皮却重得像铅铁……

老伯道：“你到花园去过？”

孟星魂道：“我去的时候，那里一个人也没有。”

老伯道：“所以你很快找到了那条地道。”

孟星魂道：“地道下还早已准备好了一条船！”

老伯道：“所以你就认为是他们故意让你来追踪我的。”

孟星魂道：“不错。”

老伯道：“他们没有暗中追踪你？”

孟星魂道：“没有人能在暗中追踪我！”

老伯道：“有没有人能令你说实话？”

孟星魂道：“有……”

这就是凤凤听到他说的最后一个字。

然后她就忽然睡着。

老伯这才回过头，看了她一眼，喃喃道：“她睡得真像是个孩子。”

孟星魂道：“她已不是孩子。”

老伯沉吟着，道“是你想要她睡着的？”

孟星魂点点头。

在水井中，他用最轻的手法点了她背椎下“睡穴”。

老伯目中带着沉思的表情，深深道：“看来你并不信任她！”

孟星魂道：“你认为我应该信任她？”

老伯沉思着，忽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等你到了我这样的年纪，我这样的处境，你也会信任她的。”他慢慢地，一字字接着道：“因为你已没有第二个可以信任的人。”

孟星魂道：“可是你——”

老伯打断了他的话道：“等你到了没有人信任时，才会知道那种感觉有多可怕。”

孟星魂道：“所以你一定要找个人来信任？”

老伯道：“不错。”

孟星魂道：“为什么？”

者伯道：“那就像一个人忽然落入无边无际的大海中，只要有一根浮木漂过来，你就立刻会去紧紧抓住。就算你明知这根浮木并不能救你，你也会去紧紧抓住它。

孟星魂道：“ 但是抓得再紧也没有用。 ”

老伯道：” 虽然没有用，却至少可以使你觉得有种依靠。 ”

他笑了笑，笑得很苦涩，慢慢地接着道：“ 我知道你一定会认为我这种想法很可笑，那也许只不过因为我己是个老人，老人的想法，年轻人通常会觉得很可笑。 ”

孟星魂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缓缓说道：“ 我从来没有觉得你可笑过？ ”

老伯绝不可笑。

他可恨，可怕，有时甚至可怜。

但绝不可笑。

只有觉得他想法可笑的人，才真正可笑。

二五

凤凤睡醒的时候，发觉老伯正在轻抚着她的柔发，发已干透，她坐起来，揉了揉眼，密室中已没有别的人，孟星魂已走了。她不安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勉强笑道：“他什么时候走的？我居然一点都不知道。”

老伯微笑着，柔声道：“你睡得很沉，我不让他吵醒你。”凤凤皱着眉，道：“我怎么会睡了这么久？”

老伯道：“年轻人一睡下去，就睡得很甜，只有老人却容易被惊醒……老人睡得总比年轻人少些。”

凤凤眨眨眼，道：“为什么？”

老伯叹息了一声，苦笑道：“因为老人剩下的时候已不多，花在睡觉上，岂非太可惜了。”

凤凤眼珠子转动着，突然噘起嘴，道：“我知道你在骗我。”

老伯道：“我骗你？”

凤凤冷笑道：“你们一定有很多话不愿意让我听见，所以故意要我睡着。”

老伯笑了，摇着头笑道：“你年纪轻轻的，疑心病已经这么大了，将来怎么得了！”

凤凤低着头，弄着自己的手指，过了半晌，才慢慢地道：“他什么时候走的？”

老伯道：“走了已有一阵子。”

凤凤道：“你……你是不是叫他去通知虎组的人了？”

老伯点点头。

凤凤用力咬着唇道：“你怎能叫他去？”

老伯道：“为什么不能？”

凤凤道：“你能保证他对你一定很忠实。”

老伯道：“我不能——但我却知道他对我的女儿很好。”

凤凤道：“但你莫忘了，连他自己都说过，是律香川故意让他来找你的。”

老伯道：“我没有忘。”

凤凤道：“就算他不会在律香川面前泄露你的秘密，但律香川一定会特别注意他的行动，对不？”

老伯道：“对。”

凤凤道：“律香川既然在注意他的行动，只怕他一走出去，就会被律香川截住，怎么能到得了飞鹏堡？”老伯闭上了眼，脸色似已变了些。

凤凤叹了口气，摇摇头道：“无论如何，你都不该把这种事交给他做的，我若没有睡着，一定不会让你这么样做。”

老伯苦笑道：“你为什么要睡着呢？”

他又叹了口气，道：“我现在才发觉，一个人年纪大了，想的事确实就不如年轻时周到。”

凤凤的眼睛发亮，声音突然温柔，道：“但两个人想，总比一个周到。”

老伯拉起她的手，道：“你又在想什么？”

凤凤道：“我在想，律香川现在一定在全心全意对付孟星魂，就算要他动员所有的力量，也在所不惜。”

老伯叹道：“不错，因为他知道无论动用多大的力量都值得。”

凤凤说道：“所以现在正是我们的机会，我正好乘机赶到飞鹏堡去，只

要孟星魂真的能为你保守秘密。我们成功的机会比以前更大得多。”

她很快接着又道：“因为这条路上本来就算有埋伏的人，现在也必定被孟星魂引开，只要我能和虎组的兄弟联络上，能将这一注保留下来，我们就有翻本的把握！”

她说得很快，很扼要，美丽的眼睛里充满了坚决的表情，充满了信心。

老怕忽然长叹了一声，道：“你知不知道我在想什么？”

凤凤摇摇头。

老伯将她的手握得更紧，柔声道：“我在想，你不但可以做我的妻子，也可以做我的好帮手，我若在十年前就遇见了你，也许就不会发生今天这些事了。”

凤凤嫣然道：“你若在十年前遇见我，根本连看都不看我一眼。”

老伯道：“谁说的？”

凤凤笑道：“我说的，因为那时我只不过是个黄毛丫头。”

她拉起老伯的手，轻轻放在自己的小脸上，耳语般低语道：“但现在我却已快做母亲了，等我们的孩子生出来后，我一定要让他知道，他的父母为了他，曾经多么艰苦地奋斗过。”

她声音更低，更温柔，又道：“若不是为了他，我现在怎么舍得离开你，怎么舍得走！”

老伯的手在轻抚，目中忽然露出了凄凉之意，缓缓道：“我实在也舍不得让你走。”

凤凤垂下头，黯然道：“只可惜我非走不可，为了我们的将来，为了我们的孩子，无论多么大的痛苦，我都能忍受，你也应该忍受。”

老伯的确能忍受。

他所忍受的痛苦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多得多。

他看着凤凤消失在池水中。

池水碧绿。

最后飘浮在水面上的，是她的头发，漆黑的头发在绿水上散开，看来就像是一朵浅墨莲花。

然后水面上就只剩下一团团温柔美丽的涟漪，温柔得正如她的眼波——

老伯目中又露出那种空虚凄凉之色，仿佛又觉得忽然失去了什么。

为什么老人总对得失看得比较重些？

是不是因为他们自知得到的机会已不多？

最后，涟漪也消失。

水平如镜，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然后老伯就慢慢地转过头，去看屋角上那通风的铁管。仿佛在等待着这铁管传给他某种神秘的消息。

他究竟在等什么？

夜。

孟星魂贴在井壁上，就像是只壁虎——你若仔细观察过一只壁虎在等着蚊虫飞过的神情，才能想象到他现在的样子。

风从井口吹过，带着尖锐的呼啸声。

井壁上长满了厚而滑腻的青苔，令人几乎忍不住想要呕吐。

他没有呕吐，因为他在等。只要他想等下去，无论什么都可以忍受的。

因为他有信心能等得到。

只有对自己有信心的人，才能等到收获！

地面上忽然响起了脚步声。

两个人的脚步声，两个人在喃喃低语！

“那两个小子怎么还没有等到我们换班就溜了？”

“我觉得这地方有点阴森森的，像是有鬼，他们莫要被鬼抓去了才好。”

他在笑，笑的声音却跟哭差不多。

“小王胆子最小，只怕是溜去喝酒壮胆——”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突然觉得有只冰冷潮湿的手从后面扯住了他的衣领，衣领上的一粒纽子已嵌入他喉头下的肌肉里，勒得他连气都透不过来。再看他的同伴，一张脸已完全扭曲，正张大了嘴，伸出了舌头，拼命地想呼喊，却喊不出。“是不是律香川派你们来的？”声音也在他们背后，比那只手更冷。两个人拼命地点头。“除了你们之外，这里还有没有别的人？”两个人同时摇头。然后，两个人的头突然重重地撞在一起。孟星魂慢慢地放开手，看着他们像两摊泥似地瘫在了地上。以杀止杀。杀人只不过是一种手段，只要目的正确，就不能算是罪恶！孟星魂虽然明知这道理，但心情还是很难保持平静。没有人比他更恶杀人，没有人比他更痛恨暴力。怎奈他别无选择的余地。他抬起头，没有往地上看第二眼。星光已黯淡。在朦胧的星光下看来，世上好像根本就没有完全丑恶的事。他提起两个人的尸身，藏起。飞鹏堡在北方。北方有颗大星永恒不变，他找出了这一颗最亮的星。可是他能不能赶到飞鹏堡呢？凌晨。菊花在熹微的晨光下垂着头，似已憔悴。花也像女人一样，只有在一双充满爱心的手下，才会开得美丽。

孟星魂以最快的速度从老伯的花园外掠过去。

他甚至没有往花园里去看一眼。

现在已是初六的清晨，他剩下的时候已不多了。

幸好花园里也没有人看见他，此刻还太早，人们的活动还没有开始，但天已经亮了，夜行人的活动该已停止。

无论警戒多严密的地方，现在却正是防守最薄弱的时候，因为夜间巡逻守望的人已经疲倦，该来换班的人却还没有完全清醒。

孟星魂就想把握住这个机会冲过去。

他当然可以绕过这里，但这却是最近的一条路，为了争取时间，他只有冒险。

在这种情况下，时间甚至比鲜血还珍贵。

前面的密林中，乳白色的晨雾，正像轻烟般散发开。

他忽然听到一阵比雾更凄迷的萧声。

萧声凄迷悱恻，缠绵入骨，就好像怨妇的低诉，充满了诉不尽的愁苦寂寞。

孟星魂突然停下脚步。

然后他立刻就看到一个人从树林里，迷雾中，慢慢地走出来。

一个颀长的年轻人，一身雪白的衣服。

萧却是漆黑的，黑得发光。

迷雾轻烟般自他脚底散开，他的人在雾里，心也似在雾里。

他本身就仿佛是雾的精灵。

孟星魂停下来，凝视着他，目中带着几分惊讶，却又似带着几分惊喜。

因为这人是他的朋友，手足般的朋友。

他虽然已有很久没有看见他，但昔目的感情却常在心底。

那种同患难，共饥寒，在严冬卷伏在一堆稻草里，互相取暖的感情，本就是任何人都难以忘怀的。

“石群，石群……”

每当他想起这名字，心里就会觉得很温暖。

有一段时间，他对石群的感情甚至比对叶翔更深厚。

因为叶翔是他们的大哥，永远都比他们坚强能干，永远都在照顾着他们。

但石群却是个很敏感，很脆弱的人，许多年艰苦的生活，许多次危险的磨练，虽已使他的外表变得和叶翔同样坚强冷酷。但他的本质却还是没有变。

看到春逝花残，燕去楼空，他也会惆怅叹息，终日不欢。

他热爱优美的音乐，远胜于他之喜爱精妙的武功。

所以孟星魂始终认为他应该做一个诗人，绝不该做一个杀人的刺客。

凄迷的萧声忽然转为清越，在最高亢处忧然而止，留下了无穷令人回味的韵致。

石群这时才抬起头，看着孟星魂。

他的眼睛看来还是那么萧索，那么忧郁。

经过三年的远征后，他心情非但没有开朗，忧郁反而更深。

孟星魂终于笑了笑：“你回来了。”

石群点点头。

孟星魂道：“滇边的情况如何？”

石群道：“还好。”

他也不是个喜欢说话的人。

自艰苦折磨中长大的孩子，通常都不愿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感情。

孟星魂道：“去了很久。”

石群道：“很久……二年多。”

他嘴角露出一丝自嘲的笑意，慢慢地接着道：“两年多，七条命，一道创口。”

孟星魂道：“你受了伤？”

石群道：“伤已好了。”

孟星魂微笑着道：“这两年来，你好像并没有见变？”

石群道：“我没有变，可是你呢？”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我变了很多。”

石群道：“听说你有了妻子。”

孟星魂道：“是的。”

提起小蝶，他目中就忍不住流露温柔欣喜之色，接着道：“她是个很好很好的女人，我希望你以后有机会能见到她。”

石群道：“我好像应该恭喜你。”

孟星魂微笑道：“你的确应该为我欢喜。”

石群凝视着他，瞳孔似在收缩，突然说道：“可是，一个人就算有了恩爱的妻子，也不该忘记了朋友。”

孟星魂的笑意已凝结，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是不是听人说了很多话。”

石群道：“所以我现在想来听听你的！”

孟星魂抬起头，天色阴暝，太阳还未升起。

他望着阴暝的穹苍，痴痴地出神了很久，黯然道：“ 你知道。我跟你一样，也不是一个适于杀人的人。 ”

石群用力咬着牙，道：“ 没有人是天生就喜欢杀人的。 ”

孟星魂道：“ 所以你应该明白我，我并不是忘记了朋友，只不过想脱离这种生活。 ”

石群没有开口，颊上的肌肉却已因牙齿紧咬而痉挛收缩。

孟星魂道：“ 这种生活实在太可怕，我若再活下去，一定也会发疯。

石群道：“ 是不是就像叶翔一样？ ”

孟星魂点点头，惨然道：“ 就像叶翔一样！ ”

石群道：“ 他本也该及早脱离这种生活的！ ”

孟星魂道：“ 不错。 ”

石群道：“ 可是他并没有这么样做，难道他不懂？难道他喜欢发疯？ ”

没有人愿意发疯。

石群的目光忽然变得冷锐，凝视着孟星魂道：“ 他没有像你这么样，只因为他懂得一样你不懂的道理。 ”

孟星魂道：“ 什么道理？ ”

石群道：“ 他懂得一个人并不是完全为自己活着的，也懂得一个人若受了别人的恩情，无论如何都应该报答，否则也根本就不是人。 ”

孟星魂只笑了笑，笑得很苦涩。

石群道：“ 你在笑？你认为我的话说错了？ ”

孟星魂又长长叹息了一声，道：“ 你没有错，但我也没有错。 ”

石群道：“ 哦？ ”

孟星魂道：“ 人活在世上有时固然难免要勉强自己去做些自己不愿意做的事，但也得看那件事是否值得？是否正确？ ”

他知道石群也许不大能了解这些话的意义，因为在石群的头脑中，根本就没有这种思想。

他们受的教育，并没有告诉他，什么事是正确的，什么事是不正确的。

他只知道什么是恩，什么是仇，只知道恩仇都是欠不得的。

这就是高老大的教育。

石群沉默着，仿佛也在思索着这些话的意义，过了很久，才缓缓道：“ 你有你的看法，我也有我的看法，现在我只想问你一句话。 ”

孟星魂道：“ 你问。 ”

石群紧握着他的萧，手背上已有青筋凸起，沉声道：“ 我还是不是你的朋友？ ”孟星魂道：“ 世上只有一样事是永远不会改变的，那就是真正的朋友。 ”石群道：“ 那么我们还是朋友？ ”孟星魂道：“ 当然。 ”石群道：“ 好，你跟我走。 ”孟星魂道：“ 去哪里？ ”石群道：“ 去看高老大，她现在很想见你，她一直很想念你。 ”孟星魂道：“ 现在就去？ ”石群道：“ 现在…… ”孟星魂目中露出痛苦之色，道：“ 我若是不去，你是不是会逼我去？ ”石群道：“ 会，因为你没有不去的理由。 ”孟星魂道：“ 现在我若是有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去做呢？ ”石群道：“ 没有事比这件事更重要。 ”孟星魂道：“ 高老大可以等，这件事，却不能等。 ”石群道：“ 高老大也不能等。 ”孟星魂道：“ 为什么？ ”石群道：“ 她病了，病得很重。 ”孟星魂耸然动容。在这一瞬息间，他几乎想放开一切，跟着石群走了。但他还是放不下老伯。老伯已将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他身上，他不忍令老伯失望。可是他也同样不忍令高

老大失望。阴暝的穹苍，已有阳光露出，他的脸色更沉重，目中的痛苦之色也更深。石群逼视着他，一字字道：“ 还有件事我要告诉你！ ”孟星魂道：“ 你说。 ”石群道：“ 这次我来找你，已下定决心，绝不一个人回去。 ”

孟垦魂慢慢地点了点头，凄然道：“ 我一向很了解你！ ”

他的确了解石群，没有人比他了解更深。

石群是个情感很脆弱的人，但性格却坚强如钢，只要一下定决心，就永无更改。

他了解石群，因为他自己也同样是这种人。

石群道：“ 你若是愿意，我们就一起回去，否则…… ”

孟星魂道：“ 否则怎么样？ ”

石群的眼角在跳动，一字字道：“ 否则若不是我死在这里，就是你死在这里，无论你是死是活，我都要带你回去。 ”

孟星魂的手也握紧，道：“ 没有别的选择？ ”

石群道：“ 没有。 ”

孟星魂长长叹息，黯然道：“ 你知道我绝不忍杀你。 ”

石群道：“ 我却能忍心杀你，所以你最好不要逼我。 ”

他垂下头望着手里的萧，缓缓道：”我武功本不如你，可是这两年来，情况也许已有变化。 ”

孟星魂道：“ 哦？ ”

石群道：“ 一个时时刻刻都在别人刀锋下的人总比睡在自己家里的人学得快些，学到的当然也比较多些。 ”

他已用不着说明学的是什么，因为孟星魂应该知道是什么。

学怎么样杀人，同时也学怎样才能不被人杀。

孟星魂勉强笑了笑，道：“ 我看得出你萧管里已装了暗器。 ”

孟星魂道：“ 不能。 ”

石群淡淡道：“ 滇边一带，不但是点苍派武功的发源地，也是江湖中一些逃亡者的隐藏处，那些奇才异能之士，远比你想象中的多。 ”

孟星魂道：”所以，你学会的，远比我想象中的多？ ”

石群道：“ 不错。 ”

孟星魂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地走过去，道：“ 好，我跟你…… ”

他走了几步，身子突然往前一冲，手已闪电般扣住了石群的腕子。

“ 当 ”的一声，萧落地。

是铁萧。石群的脸突然变得惨白。

孟星魂看着他，悠悠道：“ 我知道你学会了很多，但我也知道你绝没有学会这一着。 ”

石群脸上僵硬的肌肉渐渐放松，变得一点表情都没有。

孟星魂道：“ 这一着你永远也学不会的，因为你不是这种人，你并没有真的在准备对付我。 ”

石群淡淡道：“ 所以现在你无论用什么法子对付我，我都不怪你。 ”

孟星魂道：“ 我没有法子。 ”

石群道：“ 那么你就可以走了。 ”

孟星魂道：“ 我当然要走—— ”

他看着石群，冷漠的目光充满了温暖，友情的温暖。

他微笑着松开后，拍了拍石群的肩，接着道：“ 我当然要走，但却是跟

着你走，跟着你回去。”

石群看着他，目中似也有了一丝温暖的笑意，忽然道：“你知道我为什么没有防备你！”

石群笑了笑又道：“因为我早已就知道你会跟我回去的。”

孟星魂也笑了。

在这么样两个人的脸上，居然会出现如此温暖的微笑。

这简直就像是奇迹。

除了友情外，世上还有什么事能造成这种奇迹？

没有，绝对没有。

世上唯一无刺的玫瑰，就是友情。

阳光已升起，菊花却更憔悴。花园里根本没有人。孟星魂从这里望过去的时候，没有被人发现，并不是因为他选择的时间正确，更不是因为侥幸。天下本没有侥幸的事！石群道：“我来的时候，这里就是空着的。”孟星魂道：“你来的多久？”石群道：“不久。”他忽然轻轻叹息了一声，道：“我若早些来，这些花也许就不会谢了。”孟星魂道：“你跟高老大一起来的？”石群道：“我一回去，她就要我陪她来。”孟星魂道：“她来干什么？”石群道：“来等你。”孟星魂道：“等我？”石群道：“她说你就算不在这里，迟早也一定会来的。”孟星魂没再说什么，但脸上的表情却好像变得很奇怪。石群看着他脸上的表情道：“你在想什么？”孟星魂点点头，笑得也很奇怪，道：“我在问自己，若不是你找我，我是不是会来呢？”屋子里暗得很，紫红色的窗帘低垂。她留在屋里的时候，从不愿屋子里有光。窗下有张宽大而舒服的藤椅，本来是摆在老伯的秘室中的！老伯喜欢坐在这张藤椅上，接见他的朋友的属下，听他们的意见和消息，然后再下决定。有很多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大事，都是老伯坐在这藤椅上决定的。此刻坐在这藤椅上的却是高老大。她的确显得很衰弱，很憔悴。

屋子里虽然暗，孟星魂却还是能看得出来，他从未看过高老大这样子。

看见他进来，高老大的眸子里才有了光，展颜道：“我早就知道你一定会来。”

孟星魂脸上又露出了那种笑，谈淡道：“你真的知道？”

高老大道：“我虽没有十分把握，但除此之外，我还有什么法子找到你，还能在什么地方等你？”

她还在笑道，既没有叹息，也没有埋怨，但言词中却充满了一种比叹息更忧伤，比埋怨更能打动人心里的感情。

孟星魂心里忽然觉得一阵酸楚。

“她的确已渐渐老了，而且的确很寂寞。”

寂寞本已很可怕。

所有寂寞中最可怕的一种，就是一个女人垂老时候的寂寞。

孟星魂走过去，看着她，柔声道：“无论你在哪里，只要我知道，都一定会去看你！”

高老大道：“真的？”

她并没有等孟星魂回答，已紧紧握住他的手，道：“搬张凳子过来，我要他坐在我旁边，”

这话虽然是对石群说的。但她的眼波却始终没有离开过孟星魂。

她的手冰冷而潮湿。

孟星魂道：“ 你……你真的病了。 ”

高老大笑得凄凉而温柔，柔声道：“ 其实这也不能算是什么病，只要知道你们都很好，我这病也很快就会好。 ”

孟星魂道：“ 我很好。 ”

高者大缓缓道：“ 可是，你来却好像比我更疲倦。 ”

孟星魂笑了笑，道：“ 我虽然有点累，但身体却从未比现在更好过。 ”

高老大也笑了笑，眨着眼道：“ 看你这么得意，是不是已经找到老伯。 ”

孟星魂脸上的笑容忽然消失。

高老大道：“ 是不是？ ”

孟星魂已开始感觉到，自己脸上的肌肉在渐渐僵硬。

高老大的笑容也变了，变得很勉强，道：“ 你为什么不说话？ ”

孟星魂咬紧了牙，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 因为我不愿在你面前说谎。” 高老大道：“ 你不必说谎。 ” 孟星魂道：“ 你若一定要问下去，我只有说谎了。 ” 高老大忽又笑了，微笑道：“ 这么样说来，你一定已找到他。 ”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突然站起来，声音已嘶哑，缓缓道：“ 过两天我还会来看你，一定会再来。 ” 高老大道：“ 现在你难道要走？ ” 孟星魂点点头：“ 因为我不敢再坐下去。高老大道：“ 你怕什么？ ” 孟星魂嘴角已抽紧，一字字道：“ 怕我会说出者泊的消息， ” 高老大道：“ 在我面前，你也不说？你不信任我？ ” 孟星魂什么都不再说，慢慢地转身走了出去。石群并没有阻拦他，高老大没有拉住她。但就在这时，那低垂着的紫红窗帘突然“ 刷 ” 地被拉开。孟星魂回过头，就看见了律香川。 ” 你无论在什么时候，无论在什么地方看见律香川，他看来总是那么斯文亲切，彬彬有礼。

他身上穿的衣服总是干干净净，连一点皱纹都没有，脸上的笑容总是令人愉快的！他还在看着孟星魂微笑。

孟星魂却已笑不出来。 律香川微笑着道：“ 我们好像已有了一年多没见了，你还记不记得半夜厨房里的蛋炒饭？ ” 孟星魂道：“ 我忘不了。 ” 律香川道：“ 那么我们还是朋友？ ” 孟星魂道：“ 不是！ ” 律香川道：“ 一日为友，终生为友，这话你没听过？ ” 孟星魂道：“ 这句话你应该说给老伯听的。 ” 律香川又笑了，道：“ 我很想去说给他听，只可惜不知道他在哪里。 ” 孟星魂道：“ 你永远不会知道的！ ” 律香川悠然道：“ 莫忘了世上本没有绝对的事，任何事都可能改变的，随时都会改变。 ” 孟星魂道：“ 只有一件事永不会变。 ” 律香川道：“ 哪件事？ ” 孟星魂冷冷道：“ 我们绝不是朋友。 ” 孟星魂道：“ 哼！ ” 律香川道：“ 但有件事你一定要信任我！ ” 他不等孟星魂说话，微笑着又道：“ 你一定要相信，我随时都能要她的命！ ” 孟星魂的脸色变了。律香川无论说什么，他也许连一个字都不会相信。但这件事他却的确不能不信。高老大坐的地方距离律香川还不及三尺，无论谁坐在那里，都绝不可能离开律香川的暗器。你可以怀疑律香川的别样事，但却绝不能怀疑他的暗器。高老大额上也似有冷汗。孟星魂回过头，石群还站在门口，一直都没有动，但脸色却又变成惨白，紧握着铁萧的手背上，也已暴出了青筋。

律香川悠悠然笑道：“ 我知道你绝不愿眼看着高老大死的。 ”

孟星魂手心，虽已流满冷汗，但嘴里却干得出奇。

律香川道：“ 你若想她活下去，最好还是赶快说出老伯的消息。 ”

孟星魂道：“ 你相信我的话？ ”

律香川微笑道：“ 你天生就不是说谎的人，这点我早已了解。 ”

孟星魂厉声道：“好，那么我告诉你，你永远休想从我嘴里得到老伯的消息，休想听到一个字！”

律香川的笑容突然凝结。

高老大和石群的脸色也已变了。

他们都知道，孟星魂说的话也是永无更改的！

过了很久，律香川才冷冷道：“莫非你忘了你是怎么能活到现在的？”

孟星魂咬紧牙关，道：“我没有忘记，绝不会忘。”

律香川道：“你宁可看着她死，也不愿说出老伯的消息？”

孟星魂厉声道：“我可以为她死，随时都可以，但却绝不会为任何人出卖朋友。”

律香川冷笑道：“老伯是你的朋友？他何时变成你朋友的？”

孟星魂道：“从他完全信任我的那刻开始。”

他瞪着律香川，目中似已有火在燃烧，一字字道：“还有件事你最好也记住，你若能真的杀了高老大，我无论死活，都一定要你的命！”

律香川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相信，你说的每句我都相信。”

孟星魂道：“你最好相信。”

律香川淡淡道：“但若为了她呢？为了她你总可以出卖朋友吧。”

孟星魂变色道：“她？她是谁？”他心里忽然有了种不祥的预感，已隐约猜出律香川说的是谁。律香川悠然道：“你想不想看看她？”角落里忽然有扇门开了。孟星魂看过去，全身立刻冰冷，冷得连血液都已凝结。一个站在门后，正痴痴地看着他！两柄雪亮的钢刀，架在她脖子上。小蝶？正是小蝶。小蝶痴痴地看着他，目中已有一连串晶莹的泪珠落下。可是她没有说话。江湖中人只知道律香川的暗器可怕，却不知他点穴的手段也同样可怕。暗器高手通常也必定是点穴高手，因为那本是同一类的功夫。同样要手的动作灵巧，同样要准，要狠！但无论点穴的手段多高，也还是无法控制住别人的眼泪。他可以令人不能动，不能说话，但却无法令人不流泪。没有人能禁止别人流泪。看到小蝶的眼泪，孟星魂的心似已被撕裂。他真想不顾一切冲出去，不顾一切将她紧紧拥抱。可是他不敢。“你只要动一动，那两柄刀立刻会割断她的脖子！”这句话律香川并没有说出来，他根本不必说。孟星魂当然应该明白。律香川只不过淡淡问了句：“为了她，是不是值得出卖朋友？”孟星魂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但却可以感觉到全身的肌肉都在颤抖。他忽然想起了韩棠钓钩上的那条鱼。现在他自己就像是那条鱼，所有的挣扎都已无用，已完全绝望。

律香川的钓钩已钓在他嘴里。

没有人能救他，也没有人会救他。

律香川悠然道：“我并不是个急性子的人，所以我还可等一下，只希你莫要让我等太久。”

他当然不必着急。

鱼已在他的钓钩上，急的是鱼，不是他。

但再等下去可能怎么样呢？

无论等多久，结果绝不会改变的！

孟星魂全身的衣裳都已被冷汗湿透！

高老大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我看还是赶快说出来吧，我若是男人，为了孙姑娘这样的女孩子，我什么事都肯做。”

孟星魂心里又是一阵刺痛，就好像有把刀笔直刺了进去。
直到现在，他才完全明白。
原来高老大和律香川早已勾结在一起，这全都是他们早已计划好的阴谋。
真正扼住他咽喉的人，并不是律香川，而是高老大。
奇怪地是，他并不觉得愤怒，只觉得悲哀，也同样为高老大悲哀。
但石群呢？
石群是不是也早已参与了这阴谋。
他忽又想到了石群手里的那管萧，和萧管里的暗器。
假如他能拿到那管萧，就不定还有一线反击机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武器比暗器更有效。
只在接近绝望时，无论多么少的机会，都绝不肯放弃的！
他眼睛看着小蝶，一步步往后退。
律香川微笑道：“你难道想走，只要你忍心留下她在这里，我就让你走。”
孟星魂突然回手，闪电般出手抄去石群手里的那管萧。他本已算准了石群站着的位置。算得很准。谁知他还是抄了空。石群已不在那里，根本已不在这屋子里。谁也没有注意他是什么时候走的！“若非他参与了这阴谋，律香川和高老大怎会对他如此疏忽？”孟星魂心上又插入了一把刀。只有被朋友出卖过的人，才能了解这种事多么令人痛苦。律香川冷冷道：“我已等了很久，你难道还要我再等下去？无论脾气多好的人，都有生气的时候，你难道一定要我生气？”孟星魂暗中叹了口气，他知道今天自己已难免要死在这里。死也有很多种。他只希望能死得光荣些，壮烈点。问题是他能不能在律香川的暗器打在他身上之前，先冲过去呢？他至少总得试一试。也已决心要试一试。阳光已照入窗子，虽然带来了光明，却没有带来希望。他尽量将自己放松，然后再抬起头，凝视着小蝶。这也许已是他最后一次看到她的！小蝶的目光中，也充满了哀求——求他快走。他懂。可是他不能这么样做。“要死，我们也得死在一起。”他的意思小蝶也懂。她眼泪又开始流下，她的心已碎了。就在这时，架在她脖子上的两柄钢刀突然飞起，落下。刀飞起时，门后己发出两声惨呼，两个人扑面倒了下来。接着，一只手自门后伸出拦腰抱起小蝶。一人低喝道：“快退，退出去！”
这是石群的声音。
孟星魂的身子一缩，已退到门外，用脚尖勾起了门，人已冲天而起。
只听“笃、笃、笃”一连急响，十几点寒星已暴雨般打在门上。
孟星魂掠上屋背，立刻就看到刀光一闪。
三柄快刀。
刀光闪电般地劈下，一柄砍他的足，一柄砍他的腰，似乎一刀就想将他劈成两截。
孟星魂身子一斜，贴着刀光斜斜地冲了过去，甚至已可感到这柄刀划破了他的衣服。
但他的手却已捏住了这个人的腕子，向上一抬。
“叮”的，火光四溅。
这柄刀已架住了当头劈下的那柄刀。
接着就是一片屋瓦碎裂的声音，第三柄刀已被他一脚踩住。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问，挥刀的人也已被他踢得飞了出去。

他顺势一拳，打在第二人肋骨上，肘骨几乎已在这人胸膛里。

还有一人已看得魂飞魄散，掉头就往屋子下面跳。他身子刚跃起，一柄刀已自背后飞来，刀尖自背后刺了出去，前胸穿出，鲜血花雨般飞溅而出。

他的人就这样倒在自己的血泊里。

孟星魂一刀掷出，连看都没有再看一眼，人已再次掠起。

石群正在花丛间向他招手，雪白的衣服也已被鲜血染红了一片。

孟星魂凌空一个翻身，头上脚下，飞燕投林，箭一般向那边射了过去！

他掠起时已看到小蝶。

小蝶的穴道已被解开，正在花丛间喘息道，看到孟星魂扑过来，立刻张开了双臂，目光又是悲痛，又是恐惧，又是欢笑。

孟星魂的整个人都几乎压在她身上。他等不及换气就已冲下去，用尽全身力气抱住了她。

他们立刻忘记了一切。

只要两个人能紧紧拥在一起，别的事他们根本不在乎。

但石群在乎，也没有忘记他们还未脱离险境。

也不知为什么，律香川居然还没有追出来。

这个人做事的方法，总是令人想不到的，但无论他用的哪种方法，都一定同样可怕。

石群拉起了孟星魂，沉声道：“ 走，有人追来我会挡住。

孟星魂点点头，用力握了握这只手。

他没有说话，因为他心里的感激已绝非任何言词所能表达得出！

然后他转过头，想选条路冲出去！

没有一条路是安全的。

谁也不知道这连一个人影都看不到的花园里，究竟有多少可怕的埋伏？

孟星魂咬咬牙，决定从正门冲出去。

他刚拉起小蝶冷冷的手，就看到一个人从这条路上奔过来。

一个穿着男人衣服的女人，亮而黑的头发乌丝般的在风中飞舞。

他已看出了这女人是谁。

凤凤！

凤凤已经奔过石径，向花丛后的屋子奔过去。

她好像也已看到孟星魂，所以跑得更快——她的功夫本在两条腿上。

小蝶看着孟星魂脸上的表情，忍不住问道：“ 你认识她？ ”

孟星魂点点头，忽然咬了咬牙，将小蝶推向石群，道：“ 你跟住他走，他照顾你。 ”

小蝶惨然失色，颤声道：“ 你呢？ ”

孟星魂道：“ 三天后我再去找你！ ”

石群道：“ 到哪里找？ ”

孟星魂道：“ 老地方。 ”

这句话未说完，他的人已掠起，用最快的速度向凤凤扑了过去。

他绝不能让这女人活着，绝不能让她泄露老伯的秘密。

屋子的门已被暗器击开，暗器已完全嵌入坚实的木头里。

律香川的暗器不但准而狠，而且力量足以穿透最怕冷的人在冬天穿的衣服。

二六

现在凤凤距离这门至少有三丈。她腿上的功夫虽不弱，但从马家村到这里来的一段路也并不近。何况男人的衣服穿在女人身上，总难免会有点拖拖拉拉的。孟星魂算准自己一定可以在她到达那门之前，先赶过去。他算错了。因为他算的只是自己这一份力量，却忘了估计别的。他掠过花丛，脚尖点地，再掠起。就在这时，脚下的土地忽然裂开，露出个洞穴。四个人并排躺在那里，手里的匣弩同时向上抬，弩箭就暴雨般向孟星魂射了过去。孟垦魂也不知道避过多少次比这些箭更狠毒，更意外的暗器。他闪避暗器的动作快而准确。但这次避暗器的动作却不够快。因为他的全心全意都已放在凤凤身上。他身上掠过最后一排菊花时，淡黄的菊花上就多了串鲜红的血珠。一枚短箭正射在他左腿上，箭已完全没入肉里，他甚至已可感觉到尖锐的箭在磨擦着他的骨胳。可是他并没有停下来。他不能停。现在正是决定生死的一刹那，只要他一停，就不知道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死！

凤凤的黑发就在他前面飞舞着。但在他眼中看来，却仿佛忽然变得很遥远。

腿上刺着的痛苦，不但影响了他的判断力，也影响了他的速度。

痛苦也正如其它许多事一样，有它完全相反的两面——有时其能令人极端清醒，有时它却能令人晕眩。

孟星魂只觉得这刺痛似已突然传入骨髓，全身的肌肉立刻失去控制。

他知道自己再也无法支持，但他却还是用出最后一分力量，向她扑过去，中指指节起，挥拳直击她腰下气血海穴。

这是致命的死穴，一击就足以致命。

他挥拳击出后，痛苦已刺入脑海，像针尖般刺了进去。

接着，就是一阵绝望的麻痹。

在这一瞬间，他还能感觉到自己凸起的指节，触及了一个温暖的肉体。

他想将全身力量都集中在这一节手指上，但这时他已晕了过去。

满天星光如梦，微风轻拂着海水。

他们手牵着手，漫步在星空下的海岸上，远处隐隐有渔歌传来，凄婉而悦耳。

他将她拉到身旁，轻吻着她被风吹乱的发丝，她眼中的情丝深远如海……

孟星魂忽然张开眼，所有的美梦立刻破灭了。

没有星光，没有海，也没有他在梦中都无法忘记的人！

他是伏在刚才倒下去的地方，腿上痛楚反似比刚才更剧烈。

“ 我并没有死。 ”

这是他想到的第一件事。

可是这件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凤凤是否还活着？

他绝不能让她活着说出老伯的秘密。

有人在笑。

孟星魂挣扎着抬起头，就看到律香川的眼睛。

律香川的眼睛里发着光，但笑的并不是他！

笑的是凤凤。

她笑得好开心，好得意。

孟星魂全身突然僵硬，就好像突然被满池寒冰冻住，连痛苦都已麻痹。

凤凤走过来，看着他，连目中都充满了笑意。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她是个非常美的女孩子。

有毒的罂粟岂非也很美丽？

孟星魂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哑声道：“你……你说出来了？”

凤凤笑声中带种可怕的讥诮之意，显然觉得他这句话问得实在多余！

她笑得就像是刚从粪坑出来的母狗，吃吃地笑着道：“我当然说出来了，你以为我是来干什么的？小媳妇回门来替女婿说好话么？”

孟星魂看着她，只觉得全身都已软瘫，连愤怒的力气都已消蚀。

凤凤道：“你想不到会在这里见着我，是不是？你想不到那老头子会让我走的，是不是？”

她大笑，又道：“好，我告诉你，我虽没有别的本事，但从十三岁的时候，就已学会怎么去骗老头子了，干我们这行的若吃不住老头子，还能够吃谁？”

孟星魂在看着，听着。

凤凤媚笑道：“其实你也不能怪我，我还年轻，总不能将终生交托给那个老头子，他不但快死，而且死了后连一文都不会留下给我。”

孟星魂突然转过身，转向律香川。

他神情忽然变得出奇地平静，缓缓道：“你过来，”

律香川道：“你有话对我说！”

孟星魂道：“你听不听？”

律香川笑了笑，道：“有些人说的话，总是值得听的，你就是那种人。”

他果然走了过来。但目中的警戒之色却并未消除。

虎豹就算已经落入陷阶，还一样可以伤人的。

律香川走到七尺外就停下，道：“现在无论你说什么，我都可以听得清楚了。”

孟星魂道：“我想问你要一样东西。”

律香川道：“要什么？”

孟星魂道：“这女人，我要你把她交给我。”

律香川又笑了，道：“你看上了她？”

孟星魂道：“我想要她的命。”

律香川没有笑，凤凤却笑了。

她好像突然听到了天下最滑稽的事，笑得弓下了腰，指着孟星魂笑道：“我本来以为他这人还不太笨，谁知道他却是个呆子，而且还有疯病。”

她又指着律香川，道：“他怎么会把我交给你呢？你凭什么要我的命？你以为自己是什么人？”

律香川等她说完了，笑完了，突然一把揪住她的头发将她拉到孟星魂面前，淡淡道：“你要的是不是这个女人？”

孟星魂道：“是。”

律香川慢慢地点了点头，目光移向凤凤的脸。

凤凤目中露出恐惧之色，勉强笑道：“你当然不会把我交给他的。是不是？我为你做了那么多事，又为你找出了那姓孙的……”

律香川脸上全无表情，冷哼道：“但这些事你全部已做完了，是不是？”

凤凤脸色已发白，颤声道：“以后我还可以为你做别的事，无论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律香川伸手轻抚她的脸，手掌慢慢地滑下。突然一把撕开她的衣襟。
她完美的胴体立刻暴露在日光下。
律香川却连看都没看一眼，他看着孟星魂，微笑道：“我知道你见过很多女人。”
孟星魂道：“我见过。”
律香川道：“你看这女人怎么样？”
孟星魂道：“还不错。”
律香川道：“我为什么要平白将这么样一个女人交给你，我自己难道不能享用她？”
孟星魂道：“你能，但你也有不能做的事。”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现在你已知道老伯在哪里。”
律香川道：“女人总比较细心些，她已说得够清楚。”
孟星魂道：“我知道你一定能找到老伯，但你是不是能到那井底的秘室中去？”
律香川道：“不能……现在还不能。”
没有必要时，他从不说谎——所以他说的谎才特别有效。
孟星魂道：“现在有谁能去割他的首级呢？”
律香川道：“没有人。”
他忽又笑了笑，道：“但我可以将那口井封死，将他闷死在井底。”
孟星魂道：“你能等那么久？”
律香川沉吟着，道：“也许能……我耐性一向不错。”
孟星魂道：“你怎知他一定会被闷死？”
律香川凝视着他，过了很久，才一字一字道：“你是说，你可以到井底去为我杀他？”
孟星魂闭上眼睛，缓缓道：“只要你将这女人交给我，我就替你去杀他。”
她闭上眼睛，眼泪已夺眶而出。
没有人想像他此刻心情之恐惧与痛苦，没有人能想到他会这么做。
可是他不能不这么做。
律香川眼睛里已发出了光，盯着他，道：“我又怎知你说的话是否算数？”
凤凤一直在旁边听着，身子开始发抖，突然嘶声道：“不要听他的话，他绝不会杀老伯，这一定又是他的诡计。”
律香川突然反手一巴掌掴在她脸上。
她苍白的脸立刻红肿，鲜血沿着嘴角淌落，被打落的牙齿却已吞下肚里。
她全身痉挛，已无法控制自己咽喉的肌肉。
孟星魂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冷冷道：“我说的话，从没有人怀疑过。”
律香川道：“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
孟星魂道：“因为我非做不可！”
律香川道：“没有人逼她去杀他，也没有人能逼你去杀他！”
孟星魂咬紧牙关，道：“他既是非死不可，谁杀死他岂非都一样？”
律香川道：“与其让别人去杀他，倒不如由你去杀他，与其慢慢地死，倒不如死得快些，因为等死比死更痛苦。”
孟星魂道：“不错。”
律香川忽然长长吐出口气，道：“我现在总算已明白你的意思了。”

孟星魂道：“ 只明白没有用。 ”
律香川微笑道：“ 你以为我会不答应？ ”
凤凤还在抹着嘴角的血，身子突然跃起，飞起两脚踢向律香川的胸膛。
律香川连眼角都没有看她，但手掌已切在她足踝上。
她立刻就凭空跌在地上，完美和绢秀的足踝已弓曲，就像是一个恶作剧的孩子扭断了玩偶的脚。
律香川还是没有看她，淡淡道：“ 她已经完全是你的，你若没有特别的法子对付她，我倒可以给你几个很好的建议。 ”
凤凤看着自己弓曲折断的足踝，泪流满面，咬着牙道：“ 你这个畜牲，你不是人，不得好死的，我以后怎么把你当做人。 ”
孟星魂已挣扎着站起，冷冷地看着她，等她骂完，才冷冷道：“ 你只后悔认错了他？你自己做的事呢？ ”
凤凤硬声道：“ 我做了什么？……我有什么好后悔的？ ”
孟星魂道：“ 你没有？ ”
凤凤流着泪道：“ 我是个女人，每个女人都有仅选择自己喜欢的男人，我为什么没有？你凭什么一定要我将终身交给那半死的老头子？ ”
她瞪着孟星魂，大声道：“ 若有人要你一生去陪个半死的老太婆，你会怎么样？ ”
孟星魂的眼角又开始跳动，但目中的仇恨与杀气却已少了。
凤凤挣扎着爬起，又跌倒，嘶声道：“ 你说，我做错了什么？你若是个人，就应该为我说句公道话。 ”
孟星魂握紧双拳，道：“ 这件事一开始你就不应该做的。 ”
凤凤道：“ 你以为我喜欢做，喜欢来陪一个可以做我祖父的老头子睡觉？ ”
孟星魂道：“ 你为什么要做？ ”
凤凤道：“ 我有什么法子，十岁的时候我就已经卖给高老大，她就算要我去陪条狗睡觉，我也没法子反抗的。 ”
孟星魂道：“ 可是你…… ”
凤凤大声打断了他的话，道：“ 你难道没有为高老大杀过人，你难道没有为她做过违背自己良心的事？不错，我是个不要脸的女人，可是你呢？你又能比我强多少？ ”
她突然伏倒在地，失声痛哭，道：“ 爹爹，娘——你们为什么要生下我，为什么要把我送进火坑，我也是十月怀胎出来的，为什么要比别人命苦？ ”
孟星魂脸色苍白，目中已露出痛苦之色。
他忽然觉得她说的话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
她也是人，也有仅活着，有权选择自己所爱的人，跟这人渡过一生，生自己的孩子，再将他们养育成人。
这本是人的基本权利。
没有人能剥夺她这种权利。
她虽然出卖了老泊，但是她自己的一生，岂非也同样被人出卖。
孟星魂忽然发觉她也有值得同情的一面。
她欺骗别人，只不过是为了保护自己，只不过是为了要活下去。
一个人若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无论做什么事，都应该是可以原谅的。
你绝不能只看她那可恨可恶的一面——只可惜世人偏偏只懂得看到人可

恶的那一面，却将自己可恶的一面隐藏起来。

人们若懂得像宽恕自己一样去宽恕别人，这世界一定更可爱得多。

凤凤的痛哭已渐渐变为抽泣，然后慢慢地拾起鞋，凝视着孟星魂嗅声道："你不是要杀我？现在为什么还不动手？"

孟星魂的脸也因痛苦而扭曲。

他本来的确是一心想杀死这女人为老伯复仇，但现在已无法下手。

因为他忽然发觉自己根本无权杀她。

任何人的生命都同样可贵的，谁也没有杀死别人的权力。

孟星魂在心里长长叹息了一声，慢慢转过身。

律香川正笑着看他们，仿佛觉得这两个人的情况很有趣。

孟星魂忽然道："我们走吧。"

律香川道："哪里去？"

孟星魂道："老伯那里。"

律香川眨眨眼睛，道："这女人呢，你不想杀死她了？"

孟星魂咬紧牙关，冷冷道："比她更该杀的人，活着的还有很多。"

律香川忽然笑，悠然道："高老大说的果然不错。"

孟星魂沉下脸，道："她说了什么？"

律香川道："她就知道你不忍下手杀这女人的，你自己根本就没法子为自己而杀人，她却可以要你去杀人。"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微笑道："因为你的心肠根本就不够硬，也不够狠，所以你永远只配做一个被人利用的刺客。"

孟星魂只觉得自己的胃在收缩，怒火已燃烧至咽喉。

律香川还在笑着，笑得就像一把刀。

孟星魂咬了咬牙，忽又道："她人呢？"

律香川道："你想见她？"

他不让孟星魂说话，接着又说道："你见到她，又有什么用？难道你敢反抗她？难道你敢杀了她？——你若真的敢，我甚至可以绑住她的手来交给你！"他大笑，又道："但我知道你绝不敢的，因为她是你的恩人，是你老大，你欠她的情，一辈子也休想还得清的！"

孟星魂站在那里，忽然间已汗流满面。

律香川悠然道："所以我看你还是乖乖地跟我去吧。"

孟星魂茫然道："走？"

律香川道："我已经将这女人交给你了，你杀不杀她，是你的事。"

孟星魂点点头道："我明白。"

律香川道："所以你对我说的话也得算数。"

孟星魂又点点头。

凤凤忽然挣扎着爬起来，拉住孟星魂的衣角，嘶声道："不要去，千万不要替这畜牲做任何事，否则你只有死得更快。"

孟星魂脸上又变得全无表情，淡淡道："我说过的话一定算数。"

凤凤道："他说的话都是放屁，你又何必一定要守信？"

孟星魂道："因为我不是他。"

凤凤看着他，目中的神情很奇特，好像很惊讶，又好像疑惑。

她实在不能相信，世上竟有这样的呆子。

她从未见过。

直到现在，她才真正看到人性中最高贵的一面，才懂得人性的尊严。

律香川忽然招了招手，花丛中立刻就有人飞步过来。

现在律香川的命令就和昔日的老伯同样有效。

律香川冷冷道：“将这女人送到飞鹏堡去，我知道屠堡主很需要一个这样的女人！”

他的属下立刻应声道：“是！”

立刻就有两个人过来，从地上拖起了凤凤。

凤凤眼泪又流下，却连挣扎都没挣扎——一个在火坑中长大的女人，都早已逆来顺受。

只要能活着，什么都可以忍受。

孟星魂忽然道：“等一等。”律香川道：“难道你也想要她？”

他微笑着，又道：“那也行，只要你能提着老伯的头颅送来给我，你要什么都行。”

孟星魂沉着脸，道：“我只问你，你刚才说的是屠堡主？”

万鹏王想必也像老伯，被他们最信任的朋友和最得力的助手出卖了。

律香川当然早已和屠大鹏秘密勾结，这阴谋必已计划了很久，武老刀的事件正是他们等待已久的机会。

他们借着这机会让老伯和万鹏王冲突，几次血战不但使老伯和万鹏王的力量都为削弱，也使得他们的心上的压力一天天加重。

等到这压力变得不能忍受时，他们只有作孤注一掷的火拚决斗。

律香川当然早已算准，到了这时老伯就一定会将全部权力交给他。

因为这时老伯已别无可以信任的人。

这也正是他阴谋中最重要的一环，到了这时，他已可将老伯一脚踢开。

这阴谋复杂却完美，简直无懈可击。就连孟星魂都不能不佩服。

律香川凝视着，忽又笑道：“现在你不必再问，想必也明白我们演的是出什么戏了。”

孟星魂道：“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在这出戏里我演的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律香川想了想，道：“你本来只不过是个很小很小的角色。”

孟星魂道：“小角色？”

律香川道：“本来只想利用你加重老伯的压力，利用你使他更信任我，但后来……”

孟星魂道：“后来怎么样？”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后来你却使自己这角色的戏加重了，我几乎已有些后悔，根本就不该让你这角色上场的！”

他的确后悔过，因为他一直低估了这无名的刺客。

孟星魂沉默了很久，忽又问道：“高老大呢？她又是个什么样的角色？”

律香川道：“她是个女人！”

孟星魂道：“你的意思是说……”

律香川道：“我的意思就是说她是个女人，谁也不能改变这件事，她自己也不能。”

孟星魂道：“女人在一出戏里扮的通常都是很重要的角色。”

津香川道：“ 我这出戏不是。 ”
他又笑了笑，道：“ 在我这出戏中，只有一个主角，就是我。 ”
孟昼魂道：“ 这主角的收场呢？ ”
律香川道：“ 主角当然是好收场！ ”
孟星魂道：“ 你能确定？ ”
律香川道：“ 当然能确定，这出戏时每个角色的收场，都只有我才能决定，因为我的角色本就是神，本就决定一切人的生死和命运！ ”
世上的确有种人总要将自己当作神。
这种人当然是天才，但也是疯子。
疯子的收场通常都很悲惨。
只可惜这出戏现在已接近尾声，每个角色的生死和命运似已都被安排好了，已没有人能改变。到最后台上剩下的，也许只有律香川一个人，和满台死尸。除非有奇迹出现，这结局无法改变。但奇迹是很少会出现的。很少，但却不是绝对没有！

二七

门已封死。肥壮的老鼠成群在后院房间出没，有风吹过的地方，总带着种令人作呕的腐臭味。不过在几天前，这里还是朋友们最羡慕的人家，好客的主人，能干的妻子，活泼却有礼貌的儿女，晚餐桌上有可口的小菜和美酒。但现在这里却已变成凶宅。每个人走过这家人门口时，都会远远地避开，掩鼻而过。没有人知道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没有人知道这一家四口人为什么会在一夜之间同时惨遭横死。但谣言却很多，各式各样的谣言。就连昔日最好的朋友，现在也已变成了谣言的制造者。你用不着为这一家人不平。更不必为他们难受。因为这本就是人生。他们在活着时，有朋友，死，也是为朋友而死的！他们活得很美满，很快乐，也死得很有价值。这就已足够！后院中的荒草也仿佛是在一夜之间长出来的！荒草间的石井，在夕阳之下看来，也似已枯竭。但井中当然还有水。深碧色的水，已接近黑色。律香川俯视着井水，喃喃道：“ 这口井很深，比我们厨房用的那口井还深。

他忽然回身向孟星魂笑了笑，道：“ 你知不知打井也是种学问，你若不懂得方法，永远也休想从地下挖得出水来。 ”

孟星魂听着，只能是听着。

他忽然发现律香川常常会在某些很重要的时候，说一些奇怪而毫无意义的话。

这是不是因为他心里很紧张，故意说些后来缓和自己的情绪。

律香川又回头去看井里的水，仿佛在自言自语，道：“ 我早就应该自己来看看的，我若看见这口井，也许早就猜出老伯在哪里了。 ”

他忽然又回头问孟星魂，道：“ 你可知道这是为什么？ ”

孟星魂的回答很简短：“ 不知道。 ”

律香川笑了笑，道：“ 因为我知道只有一个人能挖这样好的井，这人是绝不会无缘无故到这破村子里挖一口井的。 ”

孟星魂道：“ 哦？ ”

律香川道：“ 死了……老伯的朋友好像已全部都死了。 ”

他笑容中带着刀一般的讥诮之意，接着又说道：“ 但无论如何，能想到在有水的井里藏身的人，毕竟总算是个天才……你知不知道，躲藏也是种学问？ ”

孟星魂道：“ 不知道。 ”

律香川道：“ 那简直可以说是最高深的学问，你不但要选最正确的地方，还得选择最正确的时刻才躲进去，这两种选择都不容易。 ”

孟星魂道：“ 还有一点更重要。 ”

律香川道：“ 哦？ ”

孟星魂道：“ 你若真的不愿被人找到，就只能一个人躲进去。 ”

律香川又笑了，道：“ 不错，这一点的确重要，更重要的是，只有呆子才会要女人为他保守秘密，这话本是老伯自己说的，我始终不懂，他自己怎么会忽然忘记了。 ”

孟星魂咬着牙，道：“ 我也不懂。 ”

律香川沉吟着，缓缓道：“ 这是不是因为他已太老？太老的人和太年轻的人，这两种人通常都最容易上女人的当。 ”

孟星魂道：“ 他不老——有种人只会死，不会老！ ”

律香川道：“ 不错，我也只情愿死，不愿意死，老比死还可怕。 ”
他拍拍孟星魂的肩，微笑道：“ 所以你现在不如赶快去要他死吧。 ”
律香川道：“ 你呢？ ”
律香川道：“ 我当然会在这里等着你，没有亲眼看见老伯的头，我无论如何也不安心！ ”
孟星魂面上全无表情，目光遥视远方，一字一字道：“ 你会看到的，很快就会看到。 ”
律香川又拍拍他的肩，微笑道：“ 我信任你，你绝不是那种说了话不算数的人！ ”
孟星魂什么话都没有再说，突然纵身，人已跃入井水里。
律香川俯下身，道：“ 快上来，越快越好，我等得不耐烦时，说不定会将这口井封死的。 ”
孟星魂道：“ 我很快。 ”
孟星魂又道：“ 我明白。 ”
律香川又笑了，道：“ 很好，我早就知道你是个明白人 ”。
井水冰冷。
冰冷的井水已将孟星魂的身子包围，他全身都已浸入井水里。直到这时他才完全冷静。
然后他立刻将自己的计划重头再想一遍！
他当然不会真的来杀老伯，谁也不能要他来杀老伯。
他这么样做，只不过为了要见到老伯，然后计划别的。
老伯无论在哪里，那地方就绝不会只有一条退路。
他确信这一点，确信这密道必定另有退路，确信自己可以帮老伯逃出去。孟星魂已消失在井水中。律香川站在那里，看着，等着。然后，他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人的脚步声。他并没有回头。因为他知道来的是谁。这地方四面已布下三重埋伏——一百四十六个，三重埋伏。除了他亲信的人之外，连苍蝇都休想飞得进这里来。现在的律香川已不比从前，他的生命已变得非常珍贵。脚步声很轻，说话的声音低沉而有魅力。高老大一直走到他身旁，也俯首看着井水，淡淡道：“ 你认为他真的会去杀老伯？ ”律香川道：“ 他绝不会。 ”高老大道：“ 那么你为何要让他下去？ ”律香川道：“ 我可以让他下去，却绝不会再让他上来。 ”高老大眼波流动，道：“ 可是你有没有想到过，他下面也许另有退路！ ”律香川道：“ 我想到过！ ”高老大道：“ 你不怕他们从另一条路走？ ”律香川道：“ 不怕。 ”高老大道：“ 为什么？ ”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 我问你，这世上谁最了解老伯。 ”高老大道：“ 你！ ”律香川道：“ 当然是我。 ”高老大说道：“ 你认为他不会从另一条路逃走。 ”律香川道：“ 绝不会。 ”高老大道：“ 为什么？ ”律香川道：“ 因为这里已是他最后一条退路，他既已退到这里，就无路可退……就算有路，他也绝不会再退！ ”
高老大道：“ 为什么？ ”
律香川道：“ 以前有没有人想到过，老伯会被人逼到井底的狗洞时去？ ”
高老大道：“ 没有。 ”
律香川道：“ 他既已被逼到这里，已是英雄末路，若没有把握重振旗鼓，他宁可闷死在里面，也绝不肯再出来的。 ”
“ 他怎么能再退？他还能退到哪里去？ ”

他的确很了解老怕。

这的确是老伯早已打算好的主意。

“ 若不能够复仇，重振旗鼓的话，就不如死在这里！ ”

若是再退下去，情况只有更悲惨，更糟糕，更没有报复的希望。

何况别人既然能追到这里来，就当然还能追下去。

他就算能逃，又能逃到什么时候呢？

逃亡不但是件可耻的事，而且痛苦，有时甚至比死更痛苦。

老伯的思想中，本来根本就没有“ 逃亡 ”这两个字，只有追！追捕！追杀！

高老大终于也明白律香川的意思了，嫣然道：“ 你是说，老伯到了这里，就好像楚霸王已到乌江，宁死也不愿再逃下去！ ”

律香川道：“ 我正是这意思。 ”

他忽然挥了挥手，连一个字都没有说，立刻就有一连串的人走了过来，每个人手里都捧着快巨石，巨石投入井水里，井水飞溅而起。

三快石头，一箕泥沙，三十快石块，十箕泥沙，就算再深的井，也有被填满的时候。

他根本不必再说一个字，因为这件事也是他早已计划好了的！

高老大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

律香川道：“ 你为什么叹气？ ”

高老大道：“ 我高兴的时候也会叹气。 ”

律香川道：“ 你高兴什么？ ”

高老大道：“ 我当然高兴，因为我是你的好朋友，不是你的仇敌。 ”

无论谁若选择了律香川这种人作仇敌，都的确是件很不幸的事。

只可惜选择他作朋友的人，也同样不幸——也许更不幸些。

像律香川这种人，你只有从未看见过他，才是真正幸运的！

井壁滑开。

孟星魂滑了进去，里面的池水，就比较温暖些了。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忽然变得有些畏惧，几乎不敢面对老伯！

因为他不知见到老伯后，应该怎么说。

他实在不忍告诉老伯，凤凤也出卖了他，这打击对一个老人说来实在太大，甚至会令他比被律香川出卖时更痛苦。

男人发现被他们所爱的女人欺骗了之后，那种愤怒和痛苦，世上几乎再也没有别的事能比得上！

孟星魂更不忍告诉老伯，他最后的下注也已快被人吃掉，最后的希望也已被断绝。

现在已没有人能赶到飞鹏堡去，将那些人救回来！

但现在也已到了无法再逃避现实的时候。

孟星魂在心里叹了口气，只希望老伯能比他想象中还坚强些。

他探出了头。

他怔住了！

秘室中的情况还是和他离开的时候完全一样，连枕头摆的位置都没有变。

但老伯却已不见。孟垦魂从他子里跃出来，水淋淋地站在那里，冷得不停地发抖。他虽然刚从冰水里跃出来，却好像在寒夜中一下子跃入冰水里。

这变化使得他所想的每件事都忽然变得既愚蠢，又可笑。这变化简直是他做梦都没有想到过的！过了很久，他才渐渐恢复了思考的能力。老伯怎么会不在这里？他是自己走的，还是被人劫走的？他为什么忽然走了？走到哪里去了？他还能到哪里去？问题一个接着一个，所有的问题似乎全都无法解释。开始时孟星魂的思想乱极了，但是忽然间，他眼睛里闪出了光。他听到一阵细碎的语声，从那通风的铁管中传了进来。这声音仿佛给了他某种强烈的暗示，使得他眼睛发出了光。“ 这该死的老狐狸！ ” 他嘴里仍低声咀咒着，人却已倒在床上，大笑了起来，笑出了眼泪。就这时他听到了第一块石头投入井水的声音。接着，就是一连串天崩地裂的震动，这安全而坚固的地室，似乎都已被震动得摇晃起来。孟星魂知道律香川已准备将这口井封死，可是他除了躲在那里听着之外，什么事都不能做，什么法子都没有。他并不惊慌。因为他确信这秘室中必定还有第二条路。震动终于平息——无论多深的井，总有被填满的时候。孟星魂慢慢地坐了起来，开始找寻他的第二条路。没有第二条路！孟星魂终于绝望，终于放弃。若连他部找不出那第二条路、就表示这里根本没有第二条路。他坐下来。这时他还没有感觉到恐惧，只觉得很诧异，很奇怪。他想不通老伯怎会将自己置于死地。死一般的静寂。地室里变得越来越热——坟墓中是不是也像这么热？孟星魂忽然发觉呼吸也已渐渐困难。他索性躺了下去！“ 一个人在完全静止的时候，所需要的空气就比较少些。 ” 他虽然并不能了解这是什么道理，但却知道只有这么做是对的。他就像野兽一样，对求生总能有某种奇妙的本能和直觉。地室的顶也是用灰色的石板砌成的。四四方方的石屋，看起来就像是一口棺材。孟星魂挣静躺了很久，想了很久，忽然了解老伯为什么没有在这里留下第二条路了。一个像老伯那样的人，若已被迫得逃到这种地方，像臭鼠一样躲在这地洞里，他心里的那种感觉，一定已比死更痛苦。若不能雪耻复仇，他怎么还能活得下去。“ 我若是老伯，我也不会再准备逃走了。既已到了这里，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孟星魂长长叹息了一声，心里忽然涌出一阵恐惧之意。那并不是时死的恐惧。死并不可怕，可怕的只是他知道自己今生再也见不到他心爱的八。世上，也只有这种恐惧比死更可怕，更令人痛苦。“ 若没有我，小蝶怎么能活得下去？ ” 想起小蝶看着他的最后一眼，想起了她那充满痴情蜜爱，充满了期望哀求的眼神。孟星魂眼睛里忽然涌出一串泪珠。水井已被填平，打实。律香川背负着手，站在旁边欣赏着，就像是一个伟大的画家正在欣赏着自己的历时虽久，却已终于完成的杰作。“ 没有人再能从这口井里逃出来 !就连老伯也绝不能！” 这里就是老泊和孟星魂的坟墓。律香川忽然笑了笑，悠然道：“ 看来老伯真是个够朋友的人。 ” 高老大看着他，显然还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律香川微笑着又道：“ 他什么事也用不着朋友去操心，就连他自己的坟墓，他自己都早就准备好了。 ” 高老大似也笑了笑，淡淡道：“ 无论如何，这坟墓总算很结实，一个人死了后，能有这样的坟墓，也该很满意了。 ” 酷热，一种令人窒息的酷热。这里并不是坟墓！这里就是地狱。但地狱中至少还有光，还有火，这里的灯却已忽然熄灭。孟星魂躺在黑暗中，流着汗，黑暗中仿佛已有双无情的手，按住了他的喉。他知道活下去的希望已很少，越来越少。“ 但老伯却还是活着的。 ” 老狐狸终于骗过了所有的人，找出了他雪耻复仇的路。他的确骗过了所有的人，就连孟垦魂都被他骗过了。可是孟星魂并没怨恨，也没有责怪。

想到律香川最后发现真像的表情，孟星魂甚至忍不往要笑出来。

他很想还能笑一笑，很想，想得要命。

只可惜他已笑不出。

律香川正在笑，没法子不笑。

现在所有的仇敌都已被消灭，所有的阴谋和奋斗都已结束。

等在他面前的，只有无穷的光荣，权力，财富，享受，现在他不笑，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高老大看着他，已看了很久，那眼色也不知是钦佩，是羡慕，还是妒嫉。

律香川微笑着，忽然道：“你是不是觉得我很好看？”

高老大点点头，道：“当然好看，成功的人总是特别好看的。你成功了。”

律香川道：“你妒嫉我？”

高老大嫣然道：“有一点，一点点，其余的却都是羡慕。”

律香川忽然叹了口气，道：“你若知道我成功是用什么代价换来的，也许就不会羡慕我了。”

高老大眨眨眼，说道：“你花了什么代价，你既没有流过血，也没有流过汗，流血，流汗的都是别人。”

津香川道：“不错，流血流汗的人都是别人，不是我，可是你知不知道这几年来，我过的都是什么日子。”

高老大道：“我只知道你这些年来并没有过一天苦日子。”

律香川说道：“要怎么样才算苦日子？我半夜里睡不着，睡着了又被恶梦惊醒的时候，你看过没有？”

高老大道：“你为什么会那样子？”

津香川道：“的确不好受，只不过比被害的滋味好受一点。”

他又笑了笑，悠然道：“成功的滋味也不好受，只不过比失败的滋味好受一点。”

高老大道：”那么你现在还在埋怨什么？”

律香川道：“我没有埋怨。只不过有一点遗憾而已。”

高老大道：“什么遗憾？”

律香川目光凝注着远方，一字一字道：“我还没有亲眼看到孙玉伯的尸首！”

他忽然转身，就看到一个人正从墙外掠入，快步奔了过来。

这人叫于宏，是他带来的三队人中的一个小头目。

律香川，沉下脸，冷冷道：“我叫你守在外面，谁叫你进来的！”

他的态度并不严厉，但却有一种令人冷入骨髓的寒意。他和老伯不同。

老伯有时是狂风，有时是烈日，他却只是种无声无息的阴寒，冷得可以令人连血液部结冰。

于宏的脸色已变，人在七尺外就已伏倒在地，道：”属下本不敢擅离职守，只因有入迭信来，他说是急事而且一定要交给帮主亲拆。”

老伯从来不是任何帮的帮主，也不是堡主，坛主，他喜欢别人拿他当朋友看待，虽然别人对他比任何主人都尊敬。

可是律香川却喜欢帮主这名字，他觉得这两个字本身就象征着一种显赫的地位和权力。

律香川道：“信在哪里？”

二八

信封是普通的那一种，薄薄的、份量很轻。信封上并没有写什么，里面也没有信。但这信封却并不是空的。律香川将信封完全撕开时，才看到了一丛细如牛毛般的针。这正是他的独门暗器七星针，正是他用来对付老伯的一筒七星针。他认得这一筒针，因为这种暗器他从未用过第二次。现在这一筒针竟又赫然回到他手里！他忽然觉得全身冰冷，厉声喝叫道："送信的人呢？"于宏道："还在外面等着。"他这句话还没有说全，就已经看见律香川的身子横空掠起。就是这时，他已听到了墙外传来人的惨叫声。墙外的埋伏每三人分成一组。三个人中，一个是用刀的好手，一个是射箭的好手，另外一个用的是钩镰枪。于宏用的是刀。他听到的惨叫声，正是他同组的伙伴发出的。呼声尖锐而短促。律香川当然也听见了，他掠过墙头时，甚至已看到了一条人影正从墙外向远方窜了过去。那显然一定是送信来的人。可是律香川并没有追过去，反而将身子用力收缩，凌空纵身，又落回墙头。

墙脚下有一柄折断了弓，和一根折成三截的钩镰枪。

两个人都已伏在地上，头颅软软的歪在一旁，脖子仿佛已被折断。

律香川这次带来的人，虽然并不能算是武林高手，但也绝没有一弱者。

送信来的这人竟能在一瞬间拍断他们的脖子，并且扬长而去。

律香川凝视着远方的黑暗，忽然目中似又露出一线恐惧之意。

他没有追，仿佛生怕黑暗中有某一个他最畏惧的人正在等着他！

过了很久，他脸色才渐渐恢复平静轻轻跃下。

高老大已在墙下等着，目光带着三分惊讶，六分疑惧。

她轻轻问道："送信来的是谁？"

律香川摇摇头。

高老大道："送来的那封信呢？"

律香川慢慢地伸出了紧握着的手，过了很久，才慢慢地摊开。

掌心有一团握皱了的纸，纸包里有七根牛毛般的银针！

高老大皱了皱眉，道："这是什么？"

律香川道："这是我用的七星针！"

高老大道："是你的独门暗器？"

律香川点点头。

高老大道："既然是你的暗器，又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律香川双手又紧紧握起，沉声道："但这暗器本来是应该在老伯脊椎里的。"

高老大的脸色也变了，连呼吸都已停止。

老伯若已被埋在井底，这暗器怎会回到律香川手里来？

过了很久，高老大总算才吐出这口气，道："莫非他已不在下面？"

律香川咬紧牙，点了点头。

高老大道："可是……可是他既已逃了出去，为什么又要将这针送回来呢？他这是什么意思？"

律香川的脸色在夜色中看来惨白如纸，又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我明白他的意思。"

高老大道："你明白？"

律香川道："他的意思则想告诉我，他并没有死而且随时随刻都可以回

来找我！”

高老大道：“他为什么要叫你提防着呢？你若不知道他还活着，他来暗算你岂非更容易些？”

律香川道：“他就是要我时时刻刻地提防着他，要我紧张，要我害怕……他就算要我死，也不会要我死得太容易！”

他忽又笑了笑，道：“可是我绝不会上他这个当的，绝不会。”

他继续笑道：“可是我绝不会上他这个当的，绝不会。”

他虽然在笑，可是他的脸却已恐惧和紧张而扭曲！

高老大目光也在凝视着远方的黑暗，目中也露出了恐惧之色，轻轻道：“他若真的回来了，要找的人就不止你一个”

律香川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他要找的人当然不止我一个。”

高老大看着他，忽然握住了他的手。

两只冰冷的手，立刻紧紧握在一起。

他们两个人从来也没有如此接近过，但这时恐惧却使得他们不能不结合在一起。

夜已很深，远方一片黑暗。

他们所恐惧的那个人，究竟什么时候会来，有谁知道？

谁也不知道。

孟星魂更不知道。

现在他神智已渐渐晕迷，忽然觉得有说不出的疲倦，只想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可是他也知道这睡着，永远不会醒来了。

他挣扎，勉强睁开着眼睛，但眼皮越来越重，重得就像铅。

死亡已在黑暗中等着他。

直到他知觉几乎已完全丧失时，嘴里还反反复复地在说着一句话：“小蝶，我对不起你……”

孟星魂突然惊醒。

他是被一阵急促的敲击声惊醒的，听来那就是骤雨打着屋顶的声音。

开始时他还以为自己又回到了那海滨的小屋里。

窗外密雨如珠，床上的被单虽陈旧，却是刚换过的。

他正躺在床上，紧拥着他爱妻光滑柔软的胴体，倾听着雨点落在屋顶的声音——那声音听来就像是音乐。

只要有她在身旁，天地间每种声音，听来都如音乐。

风正从窗户进来，吹在他脸上，清凉而舒适。

他突然张开眼睛。

没有雨，没有窗子，也没有他心爱的人。

但却有风。

风竟是从那本已被封死的铁管中吹进来的，敲打的声音也同样队这里传进来。

这是怎么回事？

难道有人又要为他挖坟墓？

他想不通，更想不出有谁会来救他。

但却的确有风。那不但使他渐渐清醒，也使得他精神渐渐振奋。

他感觉一种新生的活力，又随着呼吸进入他身体里，血管里。

死亡己离他远去。
他摇了摇自己的手，好像要澄清这并不是梦，想着正要坐起。
就在这时，忽然有一点火光亮起，接着，他就看到一个人从水他里伸出头来。手里高高举着火折子。
一个陌生人。
他当然有些惊讶，这陌生人神色却更慌，眼珠子溜溜地四下一转，只看了一眼就又匆匆钻回水池里。
过了半晌，他就听到一种陌生的声音从那通风的铁管中传进来。
“ 里面只有一个人。 ”
孟星魂忽然笑了，他忽然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
于是他等着。
并没有等大久，他就又看到一个人从水地里钻出来。
这人并不陌生。
津香川已从水池中跃出，站在床前，而且已用防水的火折子燃起了灯。
他脸上虽然还带着微笑，但看起来已远不及平时那么温文尔雅，容光焕发了。
无论谁一身水淋淋的时候，样子都不会太好看的。
孟星魂却很喜欢看到他这样子，所以眼睛始终盯在他身上。
律香川的眼睛却在四面移动着。
一个人样子很狼狈的时候，非但不愿意被人看见，也不想去看别人。
孟星魂忽然笑了笑，道：“ 你在找谁？ ”
律香川只好回头看着他，也笑了笑，道：“ 你瞧我是来找谁的？ ”
孟星魂笑道：“ 我只知道，你绝不会是来找我的。 ”
律香川道：“ 为什么不会，这里除了你之外，还会有什么人？ ”
孟星魂道：“ 你知道老伯不在这里？ ”
律香川笑笑。
孟星魂笑笑道：“ 你当然已知道他不在这里，才敢下来，可是你怎么知道的呢？ ”
律香川没有回答。
他一向拒绝回答对他不利的活。
所以他又朝四面看了看，走以床前，在床上按了按，又走过去，撕上条盐肉尝了尝，皱着眉头喃喃道：“ 床大硬，肉也太咸，我若是他，一定会将这地方弄得舒服些！ ”
孟星魂笑笑道：“ 他用不着将这地方弄得太舒服些。 ”
律香川道：“ 为什么？ ”
孟星魂道：“ 因为他绝不会在这地方耽得大久的！ ”
律香川霍然转身，盯着他的脸，过了半响，忽又笑道：“ 你好像很佩服他？ ”
孟星魂道：“ 我的确很佩服他，可是，最佩服他的人不是我。 ”
律香川道：“ 哦？ ”
孟星魂淡淡道：“ 最佩服他的人是你，所以你才怕他，就因为怕他，所以才想干掉他。 ”
律香川虽然还在笑，笑得却很勉强。
孟星魂道：“ 你难道不承认？ ”

律香川忽然叹了口气，道：“ 我承认，能骗过我的人并不多。 ”
孟星魂道：“ 一心想骗朋友的人，自己迟早也有被骗的时候，这句话你最好永远记住。 ”
律香川道：“ 这句后是谁说的！ ”
孟星魂道：“ 我。 ”
律香川冷笑道：“ 但你自己岂非也同样被他骗了？ ”
孟星魂道：“ 不错，我也被他骗了，也上了他的当，但这样的当我情愿再上几次。 ”
律香川目光闪动，道：“ 你什么时候才知道自己上了当的？ ”
孟星魂道：“ 一走进来我就知道了。 ”
律香川道：“ 你也已想通了这是怎么回事？ ”
孟星魂点点头。
律香川叹息了一声，道：“ 你可不可以重头说给我听听？ ”
孟星魂道：“ 可以。 ”
他脸上的表情仿佛很奇特，忽又笑了笑，接着道：“ 就算你不想听，我也非说给你听不可。 ”
律香川道：” 我在听着，”
其实没有人能比他对老伯这计划了解得更清楚，但他的确还是在仔细地听着。
因为在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受过如此惨痛的教训，所以这件事的每一个细节，他都希望能知道得更详细更清楚。
他希望永远也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
孟星魂道：“ 这整个计划中最重要的一个人是谁，你知道么？ ”
律香川道：“ 我知道，是凤凤。 ”
孟星魂道：“ 不错，假如这也是出戏，戏里的主角就是凤凤，不是你。”
律香川淡淡道：“ 任何人都不可能在每一出戏里都是当主角。 ”
孟星魂道：“ 只可惜她这次扮的却是个很悲惨的角色，不但悲惨，而且可笑。 ”
“ 悲惨 ” 和 “ 可笑 ” 并不冲突，因为这两种结果本是同一原因造成的——愚蠢。
愚蠢可以使一个人的境遇悲惨，也可以使他变得非常可笑。
孟星魂道：“ 凤凤也许并不能算很愚蠢只不过她太相信自己，也大低估了老伯。 ”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 愚蠢的入总是喜欢自作聪明的！ ”
孟垦魂道：” 她以为她骗过了老伯，以为老伯已被她迷住，却不知老伯早已看破了她的用心，所以才故意放走了。 ”
律香川叹道：“ 我本就在奇怪，老伯怎么会信任一个她那样的女人？ ”
孟星魂道：“ 老伯故意让她相信已将最后一注押在飞鹏堡，再故意让她将秘密泄露给你，那时非但她完全深信不疑，连我都相信了。 ”
律香川冷冷道：” 但老伯为什么要骗你，难道他也不信任你？ ”
孟星魂道：“ 不过，他这样做是要使得这件事看来更真实，因为我若已知道他的计划，态度一定变得会有些不同，你当然立刻会看出来的。 ”
津香川道：“ 要骗过你好像也不容易。 ”
孟星魂说道：“ 我刚才若未发现从这通风铁管中，可以听到外面的声音，

到现在也许还不明白这件事。”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我还未找到这里的时候，老伯已将凤凤放出来了。那时她当然觉得很得意，一个人得意时总忍不住会笑的！”

律香川道：“你听到她在笑？”

孟星魂道：“我若未听到她的笑声，也许永远都不会发现老伯藏在这里。”

律香川叹道：“这又给了我个教训，一个人最好永远都莫要太得意。”

孟星魂道：“那时老伯就算真的被她骗过了，他已经从这铁管中听到她得意的笑声，第二次又怎会再放她走呢？”

律香川道：“所以你才能确定，老伯一定是故意放她走的？”

孟星魂道：“不错。”

律香川道：“你不了解老伯的用意。所以又将她押回来了。”

孟星魂道：“但老伯还看到当时我将她押了回来，心里一定在怪我多管闲事，可是，他面上却丝毫不动声色。”

津香川淡淡道：“也许那时他就已经想到怎么样来利用你，只要可以被他利用的人，他一向都非常欢迎的。”

孟星魂笑道：“很对。”

律香川冷笑道：“奇怪的是有些人被他利用了之后，居然还好像很得意。”

孟星魂道：“我本来就得意。”

律香川道：“你得意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现在总算已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了，你却还蒙在鼓里。”

律香川道：“哦？”

孟星魂道：“你知不知他这计划最重要的一点是什么？”

律香川沉吟着道：“他要我相信他还躲在这里，要我动用全力到这里来对付他，他才能乘机赶到飞鹏堡去会合等在那边的人，因为他只有将最后一份力量保存下来，将来才有反击的机会。”

孟星魂道：“你认为真有那么多人在飞鹏堡外等着？”

律香川道：“绝不会没有。”

他说得很肯定。

因为他知道老泊每次决战之前，都计划得十分仔细周密，不到万无一失时，绝不会出手。

飞鹏堡那边若没有人等着从后山接应，老伯就绝不会亲自率领十二队人自正面攻击。

孟星魂道：‘你认为那些人不管有没有接到老伯的讯号，都会在初七的正午发动攻击？”

律香川道：“那只因为老伯早已和他们说好了在初七的正午动手！”

这次他说的口气已没有刚才那么肯定了。

孟星魂道：“你认为老伯真的早就和他们说定了，难道他就完全没有慎重考虑到临时会发生意外？他是不是个如此粗心大意的人？”

津香川忽然说不出话来了。

孟星魂淡淡道：“你总该知道，这一战对他的关系多么重大，他怎么会下如此草率的决定？”

律香川的脸色已有些发青，过了很久，才缓缓道：“那么你认为他这样做是什么意思？”

孟星魂道：“ 他的意思，就是要你到这里来找我！ ”

律香川道：“ 我还是不懂。 ”

孟星魂道：“ 他算准了我会在半途被你拦截，我一个人孤掌难鸣，自然难免会落在你们手里。 ”

律香川道：“ 还有呢？ ”

孟星魂道：‘ 他算准了你们会逼我到这里来，逼着我下手去杀他。 ”

律香川道：“ 他认为我能够用什么法子来胁迫你？ ”

孟星魂目光现出怒意，冷笑道：“ 用小蝶，用高老大，你这人本就什么手段都用得出的。 ”

律香川道：“ 他是不是也算准了你一下来，我就会将这口井封死？ ”

孟垦魂道：“ 也许！ ”

律香川道：“ 他还算准了什么？ ”

孟星魂道：“ 他还算准了你一定会将这口井重新挖开，一定会自己下来找他，因为他一定有法子让你知道他已不在这里。你既害怕，又怀疑，当然非亲自下来看看不可。 ”

律香川突然冷笑，道：“ 照你这么说，他算出来的事倒真不少！ ”

孟星魂道：“ 的确不少， ”

律香川冷笑道：“ 你以为他是什么？是个活神仙？ ”

孟星魂淡淡道：“ 不管他是不是这么厉害的，我只知道至少有一样事他没有算错。 ”

律香川道：“ 什么事？ ”

孟星魂盯着他，一字字道：“ 他算准了只要你一下来，我就不会再让你活着上去。 ”

律香川脸色似已忽然变了。

孟星魂道：“ 别的事你信不信都没关系，这一点却非相信不可！ ”

律香川也在盯着他，惨白的脸色在黯淡的灯光下看来，就像是截着个纸糊成的面具，虽然全无表情，却显得更诡密可怕。

孟星魂的脸色当然也不好看。

他已坐了起来，正盘膝坐在床上，一只手按着被单，一只手按着枕头。

这样子坐着好像并没有什么特别，无论谁坐在床上，姿势都会跟他差不多。

奇怪的是，大敌当前，他怎么还能这样子舒舒服服地坐着？

只有他自己知道，坐着不但比躺着好，也比站着好。

若是站在那里，就无异全身都暴露作律香川暗器的目标，但坐着时却可以将自己的身子缩小到最低程度。防守的范围总是越小越好的。

何况，到了必要时，这枕头就是他抵抗暗器的盾牌，这被单就是他攻击的武器。

内家“ 束衣成棍 ”的功夫，他虽然并没有练过，但一个像他这种终生以冒险为职业的人，无论任何东西到了他手上，都是武器。

律香川一直在仔细观察着他，就像是一个训兽师在观察着笼中的猛兽。

他的表情冷静而严肃，孟星魂每一个细微的表情和动作，他都绝没有错过。

孟星魂也正以同样的冷静的态度在观察着他。

那情况又像是两匹狼在笼中互相窥伺，互相等着对方将弱点暴露，然后

就一下子扑去，咬断对方的咽喉。
也不知过了很久，律香川忽然笑了笑，道：“看来你的确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你不但很懂得隐藏自己的弱点，而且很沉得注气。”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可惜你已犯了致命的错误，错得简直不可原谅。”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你对付我这样的人，本不该采取守势的，因为我最可怕的一点是暗器，所以你就该先发制人封住我的出手，”
孟星魂凝视着他，慢慢地点了点头，道：“我的确本该抢先出手的，可是我不能这样做。”
律香川道：“为什么，”
孟星魂道：“因为我的腿受了伤，动作已远不及平时灵活，若是抢亢出手，一击不中，情况就可能比现在更危险。”
律香川道：“你没有一击就中的把握？”
孟星魂道：“没有，对付你这样的敌手，谁也没有一击必中的把握。”
律香川道：“所以你下敢冒险？”
孟星魂道：“我的确不敢。”
律香川忽又笑了笑，说道：“其实你根本不必要对我说实话。”
孟星魂道：“你本来也不必提醒我的错误，我犯的错越大，对你岂非越有刊。”
律香川道：“我提醒你的错误，只不过想诱你先出乎。”
孟星魂道：“你失败了。”
律香川也慢慢地点点头，道：“我失败了。”
直到现在为止，他们的态度还是很冷静，极端冷静。绝不冲动。绝不烦燥。
但极端冷静也是种可怕的压力。
幸好这秘室中没有第三个人，否则也许会被这种奇特的压力逼得发疯。
又过了很久，孟星魂忽然也笑了笑，道：“其实我也早就知道你是个很可怕的对手。”
律香川道：“多谢。”
孟星魂：”你不但也很沉得注气，而且很懂得压迫对方，使对方自己将弱点暴露。”
律香川微笑道：“我杀人的经验，也许并不比你少。”
孟星魂道：“但现在你已知道我的弱点，为什么还不出手？”
律香川道：“因为你就算有弱点，也防守着很好，防守有时比攻击更难，你防守的能力却比我见过的任何人都好得多。”
孟星魂道：“可是你的暗器……”
律香川道：“我的暗器虽利，可用对付你，也同样没有一击必中的把握！”
孟星魂道：“你用不着有一击必中的把握，一击之后，你还可再击！”
律香川道：“你义错了。”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道：“高手相争只有第一击才是真正可以致命的一击，一击之后，

盛气已衰，自信之心也必将减弱，再击就更难得手。”

孟星魂道：“所以你在等着我再出手。”

律香川道：“我一向很沉得住气。”

孟星魂又笑，道：“你不妨再等下去。”

律香川道：“我当然要继续等下去，等得越久，对我越有利。”

孟星魂道：“哦？”

律香川微笑道：“你知不知道你那高老大也来了？”

孟星魂道：“不知道。”

律香川道：“她若久久不见我上去，一定也会下来看看的。”

他微笑着，悠然接着道：“她就算不会助我出手，但有她在旁边，你一定会觉得很不安的，那时我机会就更大了。”

孟星魂的眼角又开始跳动，但脖子却似已渐渐僵硬。

律香川盯住他的眼睛缓缓道：“其实高老大一直对你不错，我也一直对你不错，只要你愿意做我的朋友，我立刻就可以将过去的事全部忘记。”

孟星魂道：“但我却忘不了。”

律香川道：“你忘不了的是什么？”

孟星魂道：“忘不了你那些朋友的下场！”

律香川叹了口气，道：“所以你还是决心要杀我？”

孟星魂道：“不是要杀你，是要你死。”

律香川道：“那又有什么不同？”

孟星魂道：“我没有把握杀你，但却有把握要你死！”

律香川道：“我还是不明白你的意思。”

孟星魂道：“我的意思，就算你杀我的机会比较多，我还是可以要你陪着我死，无论我是死是活，反正你都已经死定了。”

他说话的态度还是很冷静，每个字都好像是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才说出来的，而且确信自己说出了之后，就一定能做到。

律香川目中露出了一丝不安之色，勉强笑道：“但你还是不敢先出手！”

孟星魂道：“不错。”

律香川道：“我并不想杀你。你既然不敢先出手，我就可以走。”

孟星魂道：“你可以走。”

律香川道：“你若想拦阻我，就势必要先出手，只要你一击不中，我就可以立刻置你于死地，那时你就绝没有法子再要我陪你死了！”

孟星魂淡淡道：“不错。你走吧，我绝不拦你，但你也莫要忘了，这里只有一条退路。”

他的态度很冷静，慢慢地接着道：“你退的时候，我绝不拦你，但只要你一跃入水池中，我就会立刻跟着跳下去，在水池里，你更连一分机会都没有。”

律香川冷笑道：“你怎知道我水里的功夫不如你。”

孟星魂道：“我不知道，所以你不妨试试。”

律香川看着他，瞳孔突然收缩，鼻尖似也已沁出汗珠。

孟星魂脖子上紧张的肌肉松弛，微笑道：“我固然不敢冒险，但你却更不敢，因为你的命现在比我值钱得多。”

律香川半垂下头，目中露出一丝狡黠恶毒的笑意，道：“你认为我的命比你值钱，所以比你怕死，但我却知道有个人的看法和你不同。”

孟星魂道：“ 谁？ ”

律香川道：“ 小蝶，孙小蝶。 ”

他仰面而笑，接着道：“ 在她眼中看来，你的命一定比谁都值钱得多，你忍心抛下她死么？ ”

小蝶！这名字就像是一恨钉子，忽然被重重地敲入孟星魂的心里。

他的心一阵阵发痛，痛得连眼泪都几乎忍不住要夺眶而出。

天上地下，绝没有任何事比这名字更能打动他。

绝没有。

所以就在这时，律香川已出手！

任何人都知道律香川最可怕的武功就是暗器。

可是这一次他并没有用暗器。

他忽然一把抓住了铺在床上的垫被，用力向外一拉。

坐在被上的孟星魂立刻就仰面倒下。

律香川已闪电般出手，抓注他的足踝，用力向外一击！

连他自己都未想到一个人踝骨碎裂的声音听来如此刺耳。

但就在这时，孟星魂手里的被单也挥出，蒙住了他的头。

接着，孟垦魂的身上也已弹起，用头顶额角猛撞他的鼻梁。

他也仰面跌倒，冷汗随着眼泪同时流下。

孟星魂咬紧牙关，从床上跳下，压在他身上，挥拳痛击他胁下的肋骨。

这些拳头无论哪一击都足以令人立刻晕厥。

但这两人却仿佛天生就有这种野兽般忍受痛苦的本能。

两人的骨头虽已都被对方打断了很多根，但还是互相纠缠着，不停地殴打——谁也想不到刚才那么冷静的两个人，忽然间全都变成了野兽——这是不是因为他们心里隐藏的仇恨在这一刹间突然全都发作？

律香川忽然一拳击在孟垦魂小腹上。

孟星魂踉跄后退，全身都已随着胃部收缩，整个人都缩在床角。

律香川鼻孔里流着血，喘息着，还想扑过去，却已几乎精疲力竭。

孟星魂也已不再有余力反击，却还在挣扎着，嘶声道：“ 我说过，我死，你也得陪我死。 ”

律香川咬着牙，狞笑道：“ 你为什么如此恨我？难道只因为小蝶的儿子是我的？——你可把小蝶抢走，但却抢不到我的儿子。 ”

孟星魂已愤怒得全身发抖。

“ 你若想要别人死，自己就得保持冷静，否则你也得死！ ”

很少有人比孟星魂更明白这道理，但这时他自己却已完全忘记。

律香川为什么也忘了呢？

难道在他心底深处，也是爱着小蝶？——还是在他失去小蝶后，才发现自己是爱着她的？

所以他心里的仇恨也和孟星魂同样深。

两人咬着牙，瞪着对方，野兽般喘息着，只要自己的力气恢复了一分，就要向对方扑过去。

但就在这时候，他们忽然同时听到一声叹息。

已有人无声无息地从水池中钻出来，就像是鱼一般轻，鱼一般滑，甚至连水花都没有被他激起。

无论准一生中，都很难见到一个水性如此精妙的人。

一个陌生人。

一个很胖的陌生人。他浮在水上时，身子里好像已吹满了气。

他正摇着头叹着气道：“ 两个一辈子都在练武的人，打起架来居然像两条野兽一样，你们自己难道就一点也不觉得惭愧？ ”

律得川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 我实在很惭愧，惭愧极了。 ”

他虽然在叹息着，但眼睛里却又发出了光。

孟星魂忽然发现他一定是认得这个人，非但认得，而且熟得很。

他的对手终于来了。

孟星魂的心沉了下去，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人也许并不是很可靠的朋友，但却一定是个很可怕的敌人。

这人的眼睛也正在盯着孟星魂。

他的眼睛很小，但却在闪闪地发着光，就像是针尖一样。

他的脸很圆，就连在叹息的时候，脸上都带着笑容，只不过笑得很奇特，让你觉得他就算杀人的时候，也一定是在微笑着的！

他轻飘飘地浮在水上，全身仿佛连一点重量都没有！

孟星魂也从未见过水上功夫如此精妙的人，忍不住问道：“ 你是谁？ ”

这人笑笑道：“ 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 ”

孟星魂道：“ 你认得我？ ”

这人微笑道：“ 你姓孟叫星魂，听说是近十年来江湖中最冷酷，也最懂得杀人的刺客，但今天你却让我失望得很。 ”

他又摇着头，叹息着喃喃道：“ 一个成了名的刺客，就算要跟人拚命，至少也得保持一点点成名刺客的气度，怎么能像野狗乱咬人？ ”

孟星魂凝视着他，过了很久，忽然道：“ 你认得我，我也认得你！ ”

这人道：“ 真的？ ”

孟星魂冷冷道：“ 你姓易，叫潜龙，听说是近三十年来在江湖中水性最精妙，武功最博的人。 ”

这人大笑道：“ 你果然认得我， ”

孟星魂笑道：“ 但你却早已令我失望得很。 ”

易潜龙道：“ 为什么？ ”

孟星魂道：“ 因为你本是老伯最好的朋友，但却在他最困难的时候，出卖了他。 ”

易潜龙瞪眼道：“ 谁说我出卖了他？我只不过不想再见他而已！ ”

孟星魂道：“ 为什么不想再见他？ ”

易潜龙道：“ 因为我知道只要一见着他，他就会要我去替他拚命。 ”

孟星魂道：“ 所以你就溜了？ ”

易潜龙道：“ 这种时候不溜，还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溜？ ”

他理直气壮他说出来，好像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

孟星魂冷笑道：“ 好，够义气，够朋友。 ”

易潜龙道：“ 我不能太够朋友，老伯看得起我，就因为我是个老江湖，老江湖的意思，就是不能太讲义气，脸皮也不能太薄。 ”

孟星魂冷冷道：“ 你确是个标准的老江湖。 ”

易潜龙忽然叹了口气，道：“ 我也知道你有点看不起我，可是你知不知道我有多少个儿子？多少个老婆？ ”

他不等孟星魂回答，就接着道：“ 我有十六个老婆，三十八个儿子，女

儿还不算，你说，我还能不能够为别人去拚命？我若死了，谁替我养那些孤儿寡妇？”

孟星魂居然在听着。

他本来绝不会和这种人说话的。对付这种人，用拳头要比用舌头正确得多，但是他现在太需要时间。

需要时间来作判断，需要时间来恢复体力。

只有谈话才能给他时间，所以这谈话虽然令他又愤怒，又恶心，他却还是只有听下去，说下去，幸好易潜龙也像是很喜欢说话的人。

孟星魂道：“你既又溜了，为什么又回来？”

易潜龙道：“第一，我知道老伯已没法子叫别人为他拚命了，第二，我需要钱。”

孟星魂道：“你需要钱？”

易潜龙又叹了口气，苦笑道：“我们家吃饭的人大多，赚钱的人太少，无论谁想养活我那一大家子的人都不是件容易的事！”

孟星魂道：“你想找谁要钱？”

易潜龙道：“找个愿意给我钱的人，无 论准给我钱，只要是钱，我就要。”

他看着孟星魂，眨了眨眼，又笑道：“你有没有钱？”

孟星魂道：“没有。”

易潜龙叹道：“那么我就只好找别人了！”

孟星魂道：“我虽然没有钱，但却可以想法子替你找到钱。”

易潜龙道：“什么法子？”

孟星魂道：“律香川很有钱，你只要杀了他，他的钱岂非全都是你的？”

易潜龙合掌大笑，道：“不错，听起来这倒是个好主意。”

律香川一直在旁边微笑着，听着，此刻忽然道：“这主意只有一占不好？”

易潜龙道：“哪点不好？”

律香川道：“我虽然很有钱，但却没有人知道我的钱藏在哪里！”

易潜龙道：“我可以找。”

律香川道：“我可以保证你绝对找不到。”

他笑了笑，接着道：“但你只要杀了孟星魂，我就把我的钱分一半给你！”

易潜龙道：“只有一半？”

律香川道：“一半总比没有好。”

易潜龙又大笑，说道：“不错，就算一文也比没有的好。”

他转向孟星魂，脸上还在笑，又道：“看来我只有杀了你了。”

孟星魂慢慢地点了点头，道：“看来你的确只有杀了我。”

易潜龙道：“我有了钱之后，一定会替你买口好的棺材。”

孟星魂道：“谢谢你。”

易潜龙道：“你还有什么遗言没有，”

孟星魂道：“只有一句。”

易潜龙道：“你快说，我喜欢别人的遗言，一个人临死前说的话，通常都有点道理。”

孟星魂道：“还没有拿回来放在自己口袋里的钱，就不能算是钱。”

易潜龙抚掌道：“有道理，果然有道理。”

孟星魂道：“有些人问他要钱的时候，他通常却只会在背后给你一刀的！”

易潜龙道：“我虽然已有很多年没挨过刀了，倒还记得那种滋味并不太

好受。”
孟星魂道：“很不好受，尤其是你，像你这么胖的人，挨了刀之后，一定会流很多血。”
易潜龙忽然用力摇头，道：“不行，我怕流血，小律，我看我们这交易还是谈不成。”
律香川在旁边听着，一直不动声色，此刻才微笑着道：“我肋骨已断三四根，鼻梁好像也断了，你杀了他后，还怕我不付钱？”
易潜龙说道：“是呀！我怕什么，可是为了安全起见，我看我们不如还是一起上去，等你付了钱之后，我再杀他！”
律香川道：“这样子也行。”
孟星魂道：“不行！”
孟星魂道：“上去之后，就是他的天下了。”
易潜龙看着他，淡淡道：“你好像还没有弄清一件事。”
孟垦魂道：“什么事？”
易潜龙道：“现在我是老大，我说行就行，根本就没有你说话的余地。”
孟星魂道：“你不怕他耍你？”
易潜龙道：“只要有钱拿，我就算做孙子也没关系。”
孟星魂道：“好，我也有钱，我给你！”
他身子突然跃起，好像要扑过去跟易潜龙拼命，但跃到半空，突然一拧腰，已转向律香川。
他要找的是律香川，不是易潜龙，也不是别人。
他就算死，也得要律香川陪着他死。
只可惜律香川早已防到他这一着，他还没有扑过去，律香川已滚入水他里。
水很冷。冷水能令人清醒。
律香川一头扎入水里，既不想要孟星魂的命，也不想跟易潜龙噜嗦，只想赶快离开这鬼地方。
好像有人抓住他的脚。
可是他已在水里摸到了那道暗口，用力往前一冲，抬起头，已可看见井口的星光。
好可爱的星光。
他总算已离开了那鬼地方，而且以后也不会再来了。
风吹在身上，肋骨断了的地方痛得要命。
可是律香川不在乎。
现在无论什么事他都已不在乎。
现在他已又是老大。
高老大居然没有在上面等着他，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了。
“女人果然没有一个靠得住的！”
律香川咬了咬牙，厉声道：“来人！”
他说的话现在还是命令。
黑暗中立刻有人快步奔了过来，正是对他很忠实的那个小头目于宏。
越对你忠实的人，你越不能对他客气，因为你若想要他永远对你忠实，就只有要他怕你！
这不是老伯的原则，是律香川的。现在他已渐渐发现，他的原则不但比

老伯有道理，也更有效。

所以他立刻沉下了脸，道：“暗卡上的兄弟们呢？”

于宏伏在地上，看起来不但很惊慌，而且很恐惧，颤声道：“兄弟们全都还在卡上防守着，没有人敢擅离职守。”

律香川冷笑一声道：“你们防守得很好，非常的好……”

他忽然一把掌掴在于宏脸上，厉声道：“我问你，既没有人擅离职守，易潜龙是怎么进来的？”

于宏手掩着脸，吃吃道：“没有人进来，属下们只看到那位高……高夫人走了。”

律香川怒道：“谁叫你们放她走的？”

于宏哭丧着脸，道：“她是帮主的朋友，她要走，谁也不敢拦着。”

律香川冷笑。

但他也知道现在已不是立威的时候，现在还有别的事要做。

他忽然扬手，道：“弓箭手何在？过来封住这口井，若有人想上来，杀无赦！”

他的话就是命令，他的命令甚至已比老伯更有效。但这次他的命令好像不灵了。

没有弓箭手，没有人，连一个人都没有来。律香川脸色变了。

就在这时，他听到易潜龙的笑声！

易潜龙不知在何时已出来了，正笑嘻嘻地坐在井上，悠然道：

“律帮主的弓箭手呢，为什么还不过来。”

他说的话忽然变成了命令。

忽然间，十六八条人影一起从黑暗中飞了过来，扑通扑通，一起落在地上。

直直地落在地上，又直又硬，弓箭手虽然还是弓箭手，但却已全部变成了死人。

律香川突又全身冰冷，从脚底冷起，一直冷到鼻尖。

易潜龙看着他，笑道：“律帮主，你的弓箭手来了，你想要他们干什么？”

律香川似已麻木。

易潜龙道：“律帮主是不是还将快刀手和钩镰手也一起传来？”

律香川终于勉强笑了笑，道：“不必了。”

忽然间他的笑又变得很亲切，很诚恳，微笑着道：“其实，我早就该知道，易大叔既然来了，我就算再加八十道暗卡，在易大叔眼中也是一批废物。”

易潜龙眨眨眼，大笑道：“我几时又变成你的大叔了？”

律香川道：“易大叔一直都是我尊敬的人，从来也没有变过。”

易潜龙道：“老伯呢？我记得你以前最尊敬的人好像是他，可是他。”

律香川叹了口气，苦笑道：“我的确一直都很尊敬他，可是他……”

易潜龙道：“他怎么样？”

律香川叹道：“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句话易大叔总该听过的？”

易潜龙道：“我听过。”

律香川道：“在他眼中，我们只不过都是他的走狗，等到我们没有利用价值时，就只有死路一条，我舅父陆漫天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易潜龙道：“他杀了陆漫天？”

律香川黯然道：“我舅父有时脾气虽然古怪些，有时虽然喜欢和易大叔

闹闹脾气，其实他心里一直还是将易大叔当作他生死与共的好兄弟。”

易潜龙道：“哦？”

律香川道：“什么话？”

律香川凄然道：“他说他自己是韩信，要易大叔学学张良，因为老伯和刘邦一样，只可以共患难，不可以共富贵，到了富贵时，就总要怀疑他的老朋友要来抢他的宝座，只可惜我舅父明白得太迟了，否则又怎会惨死在他手上？”

易潜龙道：“原来你杀老们，只不过是为了要替你舅父报仇？”

律香川点点头，道：“其实易大叔当然也很了解老伯，否则也不会悄然引退了。”

易潜龙看着他，看了很久，忽然笑道：“你知不知道你什么时候看起来最老实，最可爱？”

律香川摇摇头，他的确不明白易潜龙的意思。

易潜龙笑道：“就是你说谎的时候，你说谎时样子看起来实在老实极了。”

律香川道：“易大叔明察秋毫，在易大叔面前，我怎敢说谎？”

易潜龙道：”你说的话是实话，”

律香川道：“半句不假。”

易潜龙道：“但有个人说法却跟你不同。”

律香川眨眼道：“易大叔千万不要听姓孟的话，他只不过是个见不得天日的刺客，而且是个被婊子养大的，他说的话从来也没有人相信。”

易潜龙淡淡道：“他说的话我当然不信，无论谁说的话都不信——也许只有一个人例外。”

律香川道：“谁？”突然间，他身后响起了一个人的声音，道：“我！”

二九

律香川身子突然软瘫。他并没有回头去看，只听到这个人的声音，全身就已软瘫。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在他不知不觉中走到他身后。

世上只有一个人，能令他跪下。

老伯。

没有别人，只有老伯？孟星魂满眶热泪，几乎已忍不住夺眶而出。

老伯还是老样子，没有变，连一点都没有变。天地间好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令他改变。

他站在那时，还是站得很直，就好像一杆标枪插在地上。

淡淡的星光照着他的脸。只有他脸上的皱纹似已变得更深，但他的眸子却还是同样锐利，就好像剑已出匣，刀已出鞘。可是等他看到孟星魂时，这双冷酷锐利的眼睛里，立刻充满了温暖之意。他只看了律香川一眼，目光就转向孟星魂。

孟星魂忽然发现他的脸并不是完全没有表情的，其实他脸上每条皱纹里，都隐藏着谁也说不出有多么丰富的感情。

他脸上每条皱纹本都是无限痛苦的经验所刻划的痕迹。

只有这种皱纹，才能隐藏他如此丰富的感情。孟星魂热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

老伯凝视着他，良久良久，才慢慢地点了点头，道：“你很好！”

他本似有很多话要说，却只说了这三个字。

虽然只有三个字，但在孟星魂听来，却已胜过世上所有的言语。

然后他才感觉到有人在拍他的肩，他回过头，就看到了易潜龙。

易潜龙的眼睛里也充满了笑意，已不是老江湖的笑，是温暖而充满了友谊的笑。

他微笑着道：“现在你该完全明白了吧？”

孟星魂摇摇头。他的确不能完全明白，因为他太激动，太欢喜。几乎已完全无法思索。

易潜龙很理解，所以接着道：“我非但没有出卖老伯，也没有溜走……我从来就没有溜走过。”

孟星魂忽然理解，所以就替他说了下去：“别人以为你溜走的时候，其实你正在暗中为老伯训练那一批新血。”

易潜龙道：“不错，无论任何组织都和人一样，时时刻刻都需要新的血液补充，否则他不但会衰老腐败，而且随时都可能崩溃。”

孟星魂目中忍不住流露崇敬之色，因为他觉得在面对着的，是个伟大的朋友！

易潜龙也看得懂，微笑着道：“其实那也算不了什么，那些年轻人非但充满了热情，而且全都很忠实，要训练他们并不是件困难的事。”

年轻人永远比较热情忠实，狡黠和阴谋他们根本就不望去学。

孟星魂也年轻过，他点点头，叹道：“要训练那些人的确不难，难的是那忍辱负重的勇气，那远比为人去流血拼命还要难得多。”

易潜龙看着他，忽然用力拍他的肩。

他们从此也成为终生的朋友，因为他们不但已互相了解，而且互相敬重。

只有对朋友完全忠实的人，才值得别人敬重。

“能够为朋友忍受屈辱的人，更永远都不会寂寞。”

孟星魂忽又问道：“你们是不是已去过飞鹏堡了？”

易潜龙道：“当然去过，我训练那些人，为的本是要对付十二飞鹏的。”

孟星魂道：‘那么你怎会到了这里？”

易潜龙道：“因为我已和老伯约定，初五以前，他若有命令给我，我们就在初七的正午，从后山偷袭飞鹏堡，否则我们就立刻连夜赶来这里。”

孟星魂道：“你没有接到他的命令？”

易潜龙道：“没有，传令的人已死在律香川手里。”

律香川当然也在旁边听着，听到这里，胃部突然收缩，几乎忍不住要吐。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的错误在哪里。

他本不该使老伯精选出的那批人死得太早，本该等他们到了飞鹏堡之后再下手的。

只可惜那时实在太兴奋太得意了，己变得有些沉不住气，所以才会造成这种不可原谅的错误。

现在这错误已永远无法弥补。

律香川弯下腰，吐出了一滩苦水。

但还是没有人看他一眼。

他本是个绝顶聪明的天才，不可一世的枭雄，他只差半步，就可达到成功的巅峰。

可是现在他在别人眼里，竟似已变成完全不被重视。

竟似已变成死人了。

易潜龙道：“我赶到这里，才知道老怕已有了复仇的计划，而且将每一个细节都安排好了。”

孟星魂道：“你今天下午才赶到的？”

易潜龙道：“今天下午，老伯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时间，所以每一刻时间都要尽力争取，因为我知道时间有时甚至比鲜血更可贵。”

孟星魂道：“我明白。”

这一点的确很少有人能比他更明白！

他若没有时间观念，也许已死过无数次。

易潜龙脸上露出自傲之色，微笑着道：“这三四十年来，我参与者伯的行动不下两百次，从来也没有耽误过片刻。”

孟星魂又叹了一声，道：“无论谁有你这样的好朋友，都应该觉得高兴。”

易潜龙紧握他的肩，道：“老伯有了你这样的朋友，连我都很高兴。”

他接着又道：“老伯已算准了律香川必定会到这里来找他，也算准了律香川看到那七星针后，必定会亲自到下面去看看的，因为他这人除了自己外，谁都不相信的。”

孟星魂忍不注冷笑道：“有时他连自己都不太信任。”

易潜龙道：“老伯的计划本是要乘他下去的时间，发动攻势，先歼灭他最苯基要的部下。”

他笑了笑，又道：“因为他来得必定很匆忙，绝对没有时间集中所有的力量，最多也只不过能将最基本的一批部下带来。”

孟星魂道：“这里的地势你们当然比他熟悉得多，无疑已先占了地利。

易潜龙道：“而且他最擅长的，本是在暗中放冷箭伤人，但这次情况却

完全相反，他绝对没有想到会有人在暗中等着对付他。”

孟星魂道：“所以你们又占了天时！”

易潜龙道：“还有，他的人匆匆赶来，又已在这里守候了很久，必定已有些疲倦，但我们的人却正像初生之虎，猛虎出山。”

他微笑着又道：“以逸待劳，以暗击明，这一战其实用不着交手，胜负之数已经很明显。”

孟星魂微笑道：‘天时、地利、人和，都已被你们占尽了，老伯这计划，实在可以称得上是算无遗策，”

易潜龙道：“但，他却还是有一件事没有算出来。”

孟星魂道：“哦？”

易潜龙道：“他没料到你也会跟着来，而且会到下面去。”

孟垦魂苦笑道：“那时候我想错了。”

易潜龙道：“但老伯却明白你的想法，他知道你这次来，是准备跟他同生共死的！”

孟星魂喉头突又哽咽，热泪几乎又忍不住要夺眶而出，士为知己者死！

一个人就算为老伯这种朋友死，死又何憾？

易潜龙也仿佛有很多感慨，叹息着道：“老伯也知道你既然在下面，见到了律香川，就绝不会再让他活着上来，就算拚着跟他同归于尽，也绝不会再让他活着上来。”

孟星魂道：“所以……所以你才会下去？”

易潜龙道：“因为者伯并不想他死，你更不能死，所以……”

他又拍了拍孟星魂的肩，笑道：“以后的事，你总该明白了吧？”

孟星魂点点头。

他虽然点头，却还是不太明白——他不明白老伯为什么还要让律香川活着？

但他并没有说什么，因为他知道者伯做的事，是绝不会错的。

绝不会。

对律香川他已错了一次，绝不会再错第二次。

老伯一直看着他们，听着他们说，目中似也热泪盈眶。

然后他才慢慢地走过来，凝视着他们，缓缓道：“我看惜过很多人，但却没有看错你们，你们都是我的朋友，我的好朋友……”

他忽然拥住孟星魂的肩，一字一字道：“你不但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儿子……”孟垦魂点点头道：“我是……我是……”然后他满眶热泪就已流了下来。夜更深，星已疏。所有的人忽然间全部走了，只剩下律香川一个人跪在无边的黑暗中。他跪在这里，居然没有人睬他，没有人看他一眼。没有责备，没有骂，没有报复。老伯就这样走了，易潜龙和孟星魂也就这样走了，就让他像野狗般跪在这里。甚至连那些弓箭手的死尸都被抬走，却将他留在这里。他也曾经是个不可一世的人物，现在竟真的已变得如此不足轻重。风吹在身上，断了肋骨疼得更剧烈。律香川忽然也觉得自己就像是条无主的野狗，已被这世界遗弃。他无论是死是活，都已没有人放在心上。冷汗在往下流，眼泪是不是也将流下？律香川擦了擦额上的冷汗，咬着牙，挣扎着站起来。“无论如何，我还活着，只要活着，就一定还有机会。”他在心里这样告诉自己，而且，努力使自己相信。但也不知为什么，他并没有真的想报复，只觉得很疲倦，很累，很累……这是不是因为他的勇气已丧失？是不是因为

老伯没有杀他，但却已完全剥夺了他的自尊和勇气？现在，他只想喝一杯，痛痛快快地喝一杯……

这少年伏在桌上，突然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

他揉揉眼睛，站起来，打开了门。

外面不知何时已开始下雨。

律香川湿淋淋地站在雨里，眼睛里布满了红丝，门已开了很久，他还是痴痴地站在那里，似已忘记进来。

少年看着他，并不惊讶，就像是早已知道他一定会来的。

雨很冷。

六月的雨为什么会如此冷？

少年无言脱下身上的衣服披在律香川身上。

律香川忽然紧紧地拥抱住他，喃喃道：“只有你才是我真正的朋友，只有你。”

少年还是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表情。

他太笨，所以笨得不知该用什么方法表达自己的情感。

所以他只是无言地转过身，将酒摆在桌子上。

律香川终于走进来，坐下。

酒虽然是冷的，但喝下肚后，就立刻像火焰般燃烧起来。

律香川的心也渐渐开始燃烧，忽然用力一拍桌子，大声道：“我还是没有死，只要我活着，就迟早总有一天要他们好看……你说是不是？”

少年点点头。

无论律香川说什么，他总是完全同意的。

律香川笑了，大笑道：“没有人击倒我，我迟早还是会站起来，等到那一天，我绝对不会忘了你，因为只有你才是我的好朋友！”

他似乎想证明给这少年看，所以挣扎着站起来，努力站得直些。

可是他的腰突然有柄刀自背后刺入他胃里。

等他抬起头来，脸色已变成死灰。

他咬着牙，瞪着凸起的眼睛充满了惊讶和恐惧，啊声道：“你……你在酒里下了毒？”

少年点点头。

无论律香川说什么，他还是完全同意。

律香川挣扎着，喘息着，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

少年脸上还是全元表情，还是好像不知该用什么法子表达自己的感情。

他只是淡淡他说道：“这种日子我已经过腻了，老伯答应我，让我过好日子。”

老伯。

果然是老伯！

老伯真正致命的一击，原来在这里等着他。

律香川咬牙道：“你……你这畜牲，我拿你当朋友”你却出卖了我！”

少年淡淡道：“这种事我是跟你学的，你可出卖老伯，我为什么不能出卖你？”

这一击的力量更大。

律香川似已被打得眼前发黑，连眼前这愚蠢的少年都看不盾了。

也许他根本就从未看清楚过这个人。

他怒吼着，想扑过去，捏断这个人的咽喉。
可是他自己先倒下了。
他倒下的时候，满嘴都是苦水。
他终于尝到了被朋友出卖的滋味。
他终于尝到了死的滋味。
死也许并不很痛苦，但被朋友出卖的痛苦，却是任何人都不能忍受的！
连律香川部不能。
天已亮了。
黑夜无论多么长，都总有天亮的时候。
只要你有勇气，很耐心，就一定可以等到光明。
光明从窗外照进来，椅子就在窗下。
者伯终于又坐回他自己的椅子上。
直到这时，孟星魂才发觉他毕竟还是苍老了很多，而且显得很疲倦。
一种满足和愉快的疲倦。
他伸直双腿，才缓缓长叹一声，道：“ 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不杀律香川？”
孟星魂道：“ 我不奇怪。”
老伯显得很惊讶，道：“ 为什么？
孟星魂微笑道：“ 因为我知道你一定替他安排了很恰当的下场。”
老伯也笑了，但笑容中却仿佛还是说不出的凄凉和辛酸。
律香川就像是他亲手栽成的树木吹断的！
孟星魂忽又问道：“ 高老大呢？”
这句话他已憋了很久，终于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老伯叹息了一声，道：“ 我并不怪她，她是个很有志气的女人，一心想往上爬，虽然她用的方法错了，但世上又有谁从未做错过事呢？”
孟星魂道：“ 你……你让她走了？”
老伯点点头道：‘ 而且我还要将她一心想要的那张地契送给她——以后你无论看到谁在想往上爬，都应该去扶他一把，千万不要从背后去推他。”
孟星魂垂下头，心里充满了感激，也充满了崇敬。
老伯毕竟是老伯。
他也许做错过很多事，但他的伟大之处，还是没有人能比得上。
就在这时，他看到一个年轻人走到门口。
一个充满了热情和活力的年轻人，一举一动都带着无限斗志和力量。
这正是老伯组织中的新血，也正是这社会的新血。
孟星魂看到他，就知道人类永远不会灭亡。
只要人类存在，正义也永远不会灭亡！
老伯看到这年轻人，精神仿佛也振奋了些，微笑道：“ 什么事进来说吧。”
这年轻人没有进来，躬身说道：“ 万鹏王没有死，死的是屠大鹏，他低估了万鹏王，所以，他就死了。”
他的回答简单，中肯而扼要，易潜龙多年的训练并没有白费。
孟星魂几乎忍不住想要问：
“ 凤凤呢？”
可是他没有问，老伯也没有问。
这个人是否存在都已不重要，已不值得别人关怀。

但孟星魂却忍不住要问老伯：‘ 应该怎么样去对付万鹏王？”
万鹏王既然还没有死，他和老伯就迟早还是难免要决一死战。
老伯叹息道，道：“ 他没有死，我也没有死，所以我们只有继续斗下去，就算我们已觉得很厌倦，甚至很恐惧，也绝不能停止。
孟星魂垂下头，道：“ 我明白。 ”
一个人走入了江湖，就好像骑上了虎背，要想下来实在太困难。
老伯道：“ 就算万鹏王死了，还是有别人会来找我，除非我倒下去，否则这种斗争就永远也不会停止。 ”
他叹息着，又道：“ 像我这种人，这一生已只能活在永无休止的厌倦和恐惧里，我想去杀别人的时候，也正等着别人来杀我。 ”
孟星魂也明白。
这一点当然也没有人比他更明白，像这样子活下去，虽然太老了些，但却还是非活下去不可。
老伯慢慢地接着道：“ 一个人种下的种子若是苦的，自己就得去尝那苦果，我既已错了，就得要付出错误的代价，除了我之外，谁也不能替我去承受。 ”
他忽然笑了笑，又道：“ 可是你还年轻，只要你有勇气，还是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一个人犯了错误并不可耻，只要他能知错认错，就没有什么值得羞愧的。 ”
孟星魂忽然抬起头，道：“ 我明白。 ”
老伯的笑容虽带些伤感，但已渐渐明朗，一字字道：“ 所以你千万莫要再为任何事烦恼，快放下心来，去叫小蝶，快去…… ”
他站起来，紧拥孟星魂的肩，微笑着道：“ 我要你们为我活下去，好好地活下去！快快乐乐地活下去！ ”
快活林中灯光依旧辉煌。
但高老大的屋子里却还没有燃灯。
她并不是厌恶光亮，而是畏惧——也并不是怕她脸上的皱纹会被照出来，而是怕明照出她心里的那些丑恶的创伤。这些创伤久已结成了疤，永远抹不去的疤。
还是有灯光从窗外照进来，照在她手里一张陈旧而残皱的纸上！
这就是她不惜一切也要得到的地契。
她推开窗子，园林中一片锦秀，现在这一切总算已完全属于她了。
她终于已从黑暗的沟渠中爬了上去。
她已本该满足。
可是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她心里反而觉得很空虚，空虚得要命。
付出那么惨痛的代价之后，她真正能得到的是什么？
除了空虚和寂寞还有什么？
孟星魂，叶翔，石群，小何，都已一个个走了，无论是死是活，都已永远不会再回来。
这园林难道真能填补她心里的空虚？这一张纸难道真能安慰她的寂寞？
她突然狂笑，狂笑着将手里的地契撕得粉碎。
门外有人在呼喊：“ 大姐，快出来，洛阳的王大爷已等得快急死了。 ”
高老大狂笑着，大声道：“ 你就叫他去死吧——你门全都去死吧，死光了最好。 ”

门外不再有声音。

每个人都知道，高老大不高兴的时候，大家最好莫要惹她。

她关起窗子，将长长的头发散下来，然后又慢慢地将身上衣服全都脱下，就这样赤裸裸地站在黑暗中。

她的腰仍然坚挺纤细，她的腿仍然修长笔直，她的胸膛仍然可以埋藏很多很多男人的生命。

可是她自己知道，她自己的生命已剩下不多。

逝去的青春，是永远不会再来了。

“一个人赤裸裸地来，也该赤裸裸地去。”

她又开始狂笑，狂笑着在黑暗中旋舞，突然自妆台的抽屉中取出一樽酒，旋舞着喝了下去。

这是生命的苦酒，也是毒酒。

石群回来的时候，她已倒下，乌黑的头发散落在雪白的胸膛上，美丽的金樽仍然在发着光。

可是她的生命却已黯淡无光。

石群跪下来，就在她身旁跪了下来，捧起一满把她的头发。

眼泪就流在她的头发上！

她的头发忽然又有了光，晶莹的阳光。

谁说大海无情？

在星光下看来，海水就像缎子般温柔和光滑。

潮也退了。

大海也和人的生命一样，有时浪涛汹涌，有时平淡安静。

孟星魂和小蝶携着手，互相依偎着，凝视着无限温柔的海洋。

他们的心情，也正和这星光下的海水一样。

孩子已睡，这是一天中他们唯一能单独相处，互相依偎的时候。

经过了一天劳累之后，这段时候仿佛显得特别短，可是他们已满足。

完全满足。

因为他们知道，今天过了，还有明天，明天必将更美丽。

无数个美丽的明天，正在等着他们去享受。

忽然间，海面上又有一颗灿烂的流星闪过，使得这平静的海洋变得更美丽生动。

孟星魂忽然道：“我做到了，毕竟做到了。”

小蝶偎在他怀里，柔声道：“你做到什么？”

孟星魂紧拥着她道：“有人说，流星出现的时候，若能及时许个愿，你的愿望一定能达到。”

小蝶嫣然道：“这是个很古老，也很美丽的传说，只可惜从来没有人真的能做到。”

孟星魂笑道：“但我这次却做到了。”

小蝶眼睛里光采更明亮道：“你真的在流星掠过的时候，及时许了个愿？”

孟星魂道：“真的。”

小蝶道：“你的愿望是什么？”

孟星魂微笑着，没有回答。小蝶也没有再问，因为她已明白，他的愿望，也就是她的愿望。他们的微笑平静而幸福。流星消逝的时候，光明已在望。

暗无论多么长，光明迟早总是会来的。附　录

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书名	年份	出版者（均为台湾）
苍穹神剑[1]	1960	第一
月异星邪	1960	第一
剑气书香[2]	1960	真善美
湘妃剑	1960	真善美
剑毒梅香[3]	1960	清华
孤星传	1960	真善美
失魂引	1961	明祥
游侠录	1961	海光
护花铃	1962	春秋
彩环曲	1962	春秋
残金缺玉	1962	华源
飘香剑雨	1963	华源
剑玄录	1963	清华
剑客行	1963	明祥
浣花洗剑录[4]	1964	真善美
情人箭[5]	1964	真善美
大旗英雄传[6]	1965	真善美
武林外史	1965	春秋
名剑风流[1]	1966	春秋
绝代双骄	1967	春秋
血海飘香（《铁血传奇》之一）[2]	1968	真善美
大沙漠（《铁血传奇》之二）	1969	真善美
画眉鸟（《铁血传奇》之三）	1970	真善美
风云第一刀[3]	1970	春秋
鬼恋侠情[4]	1970	春秋
蝙蝠传奇[5]	1971	春秋

[1] 处女作

[2] 后半部由墨余生代笔

[3] 大部分由上官鼎代笔

[4]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浣花洗剑》

[5] 1976 年修订，山汉麟版，改名《怒剑》

[6]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铁血大旗》

[1] 结尾部分由乔奇代笔

[2] 《铁血传奇》又名《楚留香传奇》

[3] 又名《多情剑客无情剑》

[4] 《楚留香传奇》续集，又名《借尸还魂》

[5] 《楚留香》续集

欢乐英雄	1971	春秋
大人物	1971	春秋
桃花传奇[5]	1972	春秋
萧十一郎	1973	汉麟
流星·蝴蝶·剑	1973	桂冠
九月鹰飞[6]	1974	春秋
长生剑（《七种武器》之一）[7]	1974	汉麟
碧玉刀（《七种武器》之二）	1974	汉麟
孔雀翎（《七种武器》之三）	1974	汉麟
多情环（《七种武器》之四）	1974	汉麟
霸王枪（《七种武器》之五）	1975	汉麟
天涯·明月·刀	1975	汉麟
七杀手	1975	汉麟
剑·花·烟雨·江南	1975	汉麟
绝不低头[8]	1975	汉麟
三少爷的剑[9]	1975	桂冠
陆小凤传奇	1976	春秋
绣花大盗（《陆小凤传奇》之二）	1976	春秋
决战前后（《陆小凤传奇》之三）	1976	春秋
火并萧十一郎[10]	1976	汉麟
拳头[1]	1976	南琪
边城浪子[2]	1976	汉麟
血鹦鹉[3]	1976	汉麟
白玉老虎	1976	桂冠
大地飞鹰	1976	南琪
银钩赌坊（《陆小凤传奇》之四）	1977	春秋
幽灵山庄（《陆小凤传奇》之五）	1977	春秋
圆月弯刀[4]	1977	汉麟
飞刀·又见飞刀	1977	汉麟
碧血洗银枪	1977	桂冠
离别钩（《钱种武器》之六）	1978	春秋
凤舞九天（陆小凤传奇》之六）	1978	春秋
新月传奇[5]	1978	春秋

[5] 《楚留香》续集

[6] 《风云第一刀》后传

[7] 《七种武器》仅完成六种，“ 拳头 ”并非一种武器

[8] 古龙所作带有武侠色彩的现代枪战小说

[9] 《江湖人》系列之一

[10] 《萧十一郎》后传

[1] 又名《愤怒的小马》，曾被收入《七种武器》，误

[2] 《无涯·明月·刀》后传

[3] 《惊魂六记》之一

[4] 大部分由司马紫烟代笔

英雄无泪	1978	汉麟
七星龙王	1978	春秋
午夜兰花[5]	1979	汉麟
风铃中的刀声[6]	1980	万盛
剑神一（《陆小凤传奇》之七）	1981	万盛
白玉雕龙[7]	1981	万盛
怒剑狂花[8]	1982	万盛
那一剑的风情[8]	1982	万盛
边城刀声[8]	1983	万盛
猎鹰赌局[9]	1983	万盛

---

[5] 《楚留香》续集

[5] 《楚留香》续集

[6] 给尾由于东楼代笔

[7] 《白玉老虎》后传，大部分由中碎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9] 最后遗作，短篇